

深印

[www.plus2pounds.com](http://www.plus2pounds.com)

A N O V E L

# the falls



第一章	一个到世上散步的人	3
第二章	散装麻雀	9
第三章	浅浅的溪流	163
第四章	百鸟无踏（上）	167
第五章	跋：过完年去无底洞	315



第 ① 章





## 一个到世上散步的人

他背靠车门，站在车厢里。这并不容易。他得想办法，尽量避免碰到女人的胸脯。这个个头宽大的女人，她的胸口拖着2坨更宽大的乳房，就差用手托着。女人站在他对面，呼吸声很重，一只有力的手臂抓着护杆。女人的腋毛很粗，卷卷的。女人没什么表情，重复望着氧气几乎耗尽的空气。

地铁正在减速，有些摇晃。

有时候，他从街上下到地铁去，不是因为街上阳光太好，他在街上走得实在太累。不是因为这个。他有时候走在街上，街上阳光很好，他喜欢走在这样的街上。他走着，没什么特别要去的地方。他有时也会走到一个湖边。湖面上没什么水鸟。

列车完全停下。他绕开女人，走出车厢。

他不喜欢地铁里那股说不上什么来的气味。他最好回到街上去。他和人群一并走过两段楼梯，拐进D出口通道。通道内，光线明亮，墙两边挂着各式明亮的广告牌。他留意其中去掉色彩的那一块。画面中，一个女人的手

抱着脚尖，从空中掉落，旁边是一支啤酒瓶。这个女人应该是跳水运动员什么的，看上去像是一只非洲来的苍蝇。也不是很像。他走上自动扶梯，抬头便看见阳光照射下来。他从裤袋里摸出香烟，打火机。身后，几个穿怪衣服的学生急着从他旁边跑了上去。世界暂时还不是他们的。走出地铁，他点燃香烟。街上，阳光很好。

街上阳光很亮。特别在这样的夏天，阳光特别明亮。这些来自外太空的东西，让人恍惚。他沿着人行道走了几分钟，想起至少在10个夏天以前，他有一次去河边钓鱼。整整一个下午，都没有鱼上钩。他带着草帽，躲在芦苇后面，鱼线静静地垂在水面上，浮漂一动不动。那是个炎热的夏天。吃过中午饭，他提着鱼桶和鱼竿，出门来到河边。他准备了一只足够大的塑料桶，足够他盛满河里的肮塘。他有足够信心。出门前，他对正在锯木头的小姨夫说，“小姨夫，我去钓鱼了。”小姨夫灭掉烟头，重新点起一支金猴，“嗯，要注意安全。”说完，闷头继续拉锯那段有一支龙那么粗的松木。谁能想得到呢，有些事。整整一个下午，没有一条鱼上钩。他蹲在田埂上，耐心都快消耗光了。他发誓那个夏天他不会再去钓鱼。可是第二天中午，吃完午饭，他又一个人去了河边。忘了这是多少个夏天以前的事了。他想起一个人的记性太好，并不见得是什么好事。要是一个人记性太好，他总会想起那些没用的东西。他想起这个中午出门时，路过的那家书店。他想不起书店的名字。有时，他出门上街，就是为了买一本封面好看的书。也不是。

这会儿，他走到一棵杨树下。树荫里，一伙人正在打牌，身旁停着几辆回收旧货的板车。有站着观看的，

也有坐在板车上的，但每个都光着膀子。皮肤上不知是汗，还是油，但都有着很好的反光。他靠过去站在那个稍瘦的青年边上。他手上握着一副好牌。如果他有方片J的话。上家甩出一张红桃3，下家用黑桃2压上。“牛逼。”瘦子说，“哥哥哎，你丫牛逼。”

“你大爷。”下家瞅了一眼瘦子，“整死你丫的。”

“姥姥。”瘦子挥了挥夹烟的手，扔出炸弹。

电话响了，在震动。他摸出电话，走去旁边，回头看了看树下那伙人，慢吞吞走开。很明显，那个瘦子需要一大袋子的方片J。空气很热。

他抬头看了会儿天空。天空，空荡荡的。这是一块不错的天空，空空荡荡，没有云，更没有鸟飞过。有的，就是阳光。全部都是。所以就是一种习惯性的被包围的感觉。在空荡荡的天空下，所有东西都在里面。大概就是这么一种感觉。

他接下电话。

“有时候，我会这样想。”他说。“你有没有觉得。事实上，你要做的事情，或者说，你，不是。就是很多你想过的，或者一些话，你想说的，它们都已经被人说过了。又或者被人做过了。而且做得还很好。没你什么事了。”他扔掉烟头，从烟盒摸出一支，边走边讲。“但是呢，你可以反过来想一想，如果不是这样，那它又会是哪样。你甚至。你没必要非得有点什么事，就可以在街上来回走动。但是你有一个很大的想法。对不对。”他停了停，也不管对方是谁。“就好比说，你也不想。但事情就是这样，有时候，你会觉得自己，怎么说呢，如果天气不错，还可以找个安静的地方钓鱼，可能

一个下午，我是说一整个下午，鱼都沉在水底休息，但是没关系，钓鱼就是这样，或者散步，在街上随便走来走去，你可以想象，这辈子就是在散散步什么的。请稍等。”他把电话搁在一张梧桐树叶上，用手掌挡住火苗，把烟点燃。他捡起电话，在离话筒一只手臂距离的地方，叹了一口气，按掉电话。也不知道对方是谁，也不知道对方听到了没有。

第 ② 章

## 散装麻雀

to 1P5

第一节 3万字

第二节 和麻雀比，张努更像一只猫。

第三节 补充

## 第 1 节      3 万字

1.1: 啤酒瓶就放在窗台上，窗户是打开的。

窗台上,还摆了一盆花。一盆花,这个说法不够具体,具体说,这是一盆菊花,开菊黄色花瓣,叶子不大,叶子几乎全部枯萎,只剩几片活叶,就几片,不会超过 7 片,仔细看,顶多只有 6 片。从远处看,这 6 片叶子很容易被忽略。它们被上面的枯叶遮住,只露出很小的叶尖。也只有在阳光特别明亮时,它们才可能被细心的人察觉到。这是一棵长在野地的菊花,它被人弄到花盆里,已经很久了,没人给它浇水,也有些日子。要不,我的意思是,它为什么就这么枯萎着。春天的季节,该长出的,不会太晚,当然也不会太早,它们总是来得恰到好处。就像两扇窗户,一扇被推开,一扇独自紧闭,而酒瓶,恰好就放在窗台的中间,一点也不像房间里的摆设。

房间很乱，花也没经过任何修饰。

这盆菊花很好看，至少在加饭看来，的确是这样。有些好，根本说不出来。

1.2：加饭：男、24岁。

两年前，他22岁。那一年，他喜欢天空。天空，空荡荡的，又有谁会不喜欢天空。除了空，空荡荡的天空上仿佛什么都没有。22岁正是喜欢天空的年纪。那年，他从南方走到北方，以为可以离天更近。一路上，火车开多远，天空就有多大，等到他发现天空已足够大，他没有继续往北走。再往北，就是爱斯基摩人的天空了，那里除了想象中巨大的冰川，就是走在巨大冰川上想象中的北极熊。他在温带附近稍作停留，又很快离开，回到南方，那里有他喜欢的雨季。南方的雨季又有谁不喜欢呢，22岁，也是喜欢雨季的年龄。

他要在雨季还没结束前，仔细观察1、2场大雨，等雨季一结束，夏天来临，又不得不返回北方。他希望能走得更远，有多远，走多远，也许只是走开，而不是原地长久停留。可是他发现，他并不是鸟的一种，不需要让迁徙成为习惯。他在北方靠近大海的城市度过一个良好的夏天，接着很快，便是第二年秋天。那一年，他23岁。他知道他永远不会再有22岁了。当然，这不重要。

1.3：此刻，下午的此刻。

一个疲倦的下午。房间里，不，是客厅里，客厅里



坐着4个人，4个正在打牌的人。一张光滑的东风，刚从东家手里扔出。

南家打出一只南风。西家打出一只西风。西家是竖。他刚好有一张西风。说不定两张。他说，谁碰牌。

没人碰牌。小虚是北家，他打出一张北风。

北风刚打出，南家就碰上了。弹涂鱼说，我碰。没等说完，牌已经取到海底，接着扔出一张九万。接着竖摸牌。

好牌，竖说。

他把牌夹到中间，不知道什么牌。可能是万字，也可能是条子。他丢出一张白板，说，电视一台。小虚也是电视一台。接着回到东家摸牌，一张黑色的东风摸到加饭手上。一张黑东风，而不是西风、南风、北风、任何其它风板，这让加饭隐约觉得这把牌基本没戏了。他把东风扔掉，点燃一支烟。这时，弹涂鱼说，东风，好牌。

一副好牌不会是这个样子。加饭手上的牌：一颗发财，一只北风，条子是3、6、7、9，没有万字，3、4、5饼子一顺，外带一、八饼悬着，剩下红中一对。红中是好兆头，一对红中在手，即使没胡牌，也值得高兴。他摸到的第3张牌是红中，又是红中，果然是红中。加饭想，这算什么。想都没想，加饭直接扔出红中。不会再摸到红中了，因为弹涂鱼马上也打了一张红中，加饭没碰，他说了句：这算什么，发更。这不算什么，小虚说，我没字牌了，我要饼子，你们有么。小虚说，发更。没有，加饭说，你要什么，一饼我有，发更。说着，亮出一饼给小虚。发更，一饼不要，小虚说。用手指指了指加饭手边的火机。八饼我也有，要不要，加饭说，顺

手把火机扔过去。八饼要，小虚说，但八饼是吃，竖你有没有。竖又摸了一张好牌，看得出，这把牌顺得要命。竖说，发更，当然有，但是，但是那肯定不能给。那就是没有，小虚说。他看到竖扔出一张三条，小虚马上吃了一张三二四，同时打出一张二条。不给，那我吃，小虚说。他喝了一口啤酒，问加饭：加饭，我要喝可乐，你不给我八饼，那给我弄厅可乐。没有问题，加饭说，我去，我出红中，帮我取一张牌，最右手。没人要红中，当然没有人要，也没人要弹涂鱼的那张一条。竖出三饼，但小虚没要。小虚问加饭，三饼要不要。加饭说不要，他在小客厅喊：我要你出的那张。

取来一罐百事，加饭喝一口，把它放在桌上。出什么，问小虚。小虚看着他，没说话。发更，等等，加饭说。起身去小客厅又取来一厅百事。这时小虚已抛出一张牌，一张一饼。一饼你不要，我也不要，小虚说，你怎么吃我。

我不知道怎么吃你，但我吃定了。说完把一饼拿过来，左手显出三饼，和上一张抓的牌放在一起。红中，加饭说。

打完红中是好兆头，接着几圈，加饭先后摸了2张三万、一张八条、一张六条、一张一条、也就是鸟牌。碰了竖一对六条，又吃小虚二条一张，结果自摸二饼。加饭把牌推倒，说，自摸二饼，门前不清，每人2块，外加庄，翻倍，4块。

没有人说话，也没有人给钱，大家都看着那张没翻开的牌。似乎没人相信那是一张二饼。加饭看看弹涂鱼，又望着小虚。竖说，你翻开，翻开我就信。

其实我也不相信，加饭叹了一口气说。

1.4：翻开一张牌，一张好牌。

因为这张好牌，加饭胡了那把。一张饼子，不多不少，刚好 2 点。还因为这把牌，加饭一口气连赢了 4 盘，不是 4 圈。4 圈过后，加饭连输 4 圈，一把没胡，甚至一把都没有听上。

总共 8 圈。

8 圈过后，出门，晃去一个熟悉的饭局。

1.5：在每个城市上空，总有一片属于你的云。

如果没有云，晴空万里，那就在更高的星空，也会有颗星属于你。它也只属于你。即使你从来没见过，但那种千丝万缕的关系，又怎么解释。在双子星酒楼，二层的狮子座包间，该到的人，差不多都到了。

除了 0.1。

但 0.1 不是大家需要等待的人，至少不是全部，更绝对不会是加饭。他没见过 0.1，但见过类似的女人。当然，这都只是加饭的猜想。这不是什么理由，可一个快三十的女人，同时，又是一个声名鹊起的女人，即使再舒服，又会舒服到哪里去。加饭当然没有说，至少他不可能在酒桌上说。他想到声名鹊起，是因为他看到一个人，一个坐在对面的人，1.2。1.2 曾经在他的诗里说过：顺便操一下身下，这个即将声名鹊起的女人。

1.2 就坐在加饭对面，饭局的客人，远道而来，从南方。他旁边坐着一个女人。这个女人加饭见过，不但见过，还坐过她的车，一辆白色的富康。不止一次，她把喝醉的人一个个送回奥体东门，至少有 3 次，她把送

回去的人，又接回来继续喝。这个热情的女人，现在坐在 1.2 的旁边。

在北方这座城市，很多人一起喝，最平常不过，很多人一起喝酒，有人还没到，需要等，这也平常，不平常的是，今天的酒，有几个女人参加。其实也很平常。很多人包括 1.2、小虚、三（他正点起一支烟）、竖（他一直坐着，没怎么说话）、杨黎（他在点菜、杨黎女友南南，之前坐在 1.2 现在的位置。1.2 说，南南，我们换一下。所以南南现在坐在杨黎旁边，也在加饭旁边，一左一右。杨黎在点菜。他说，小姐，你们这啤酒免费吗。服务员没说话，杨黎把成都话改成普通话，又问一遍，小姐，你们这儿有没有免费啤酒。服务员说，有，青岛还是燕京。）、飞机、飞机的表弟（他们坐在一起，也不是完全坐在一起，他们中间留着一个位置，很明显，这个位置是替 0.1 留的）。

总共 10 个人，总共 10 扎青岛。开白色富康车的女人，她不喝，把啤酒搁在可旋转的菜台上。她说，4，你喝。4 说，我也不喝。4 不喝，是因为他也开车。发更，忘了 4，算上 4，那就是 11 个人，11 扎啤酒。

4 对服务员说，来瓶可乐。他喝了一口啤酒，把杯子放到桌上，望着服务员说，服务员，再来 2 碗米饭。

再加一碗，小虚说。小虚说，来了。

小虚说来了，是他看到 0.1 来了，这个让大家等待已久的女人，从进门，到快速坐到飞机和飞机表弟中间，只说了一句话：不好意思，让各位久等。一边说，一边从包里取出烟、打火机、手机摆在桌上。

在 0.1 没来前，作为饭局主人，杨黎敬了 1.2 一杯，

不，是小半杯，啤酒太凉，凉得有点发冷。加饭说，来，我们也喝点，欢迎。想起来，他们有两年没见，上次见面还是在南方的海边。上次见面，加饭 22，1.2 才 17 岁。1.2 说，你随意，我多喝点，1.2 说，三年没见，你干净了许多。好像是，加饭说，应该是 3 年，我们再喝点。

好，1.2 说。1.2 举起杯子，但没站起，他说，大家碰一下，一起。

各人把杯子端起，在玻璃上碰了碰，包括 0.1，她还差点好烟，匆匆提起酒杯。不好意思，她说，不好意思，我来晚了。

这让加饭吓了一跳。

不是因为她说来晚了，而是 0.1 说来晚了的语气，很熟悉，他应该在哪里听到过，但那人，肯定不是 0.1。那人是谁，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况下听到的，加饭想不起来，他能想起的就是这个声音，这个声音说：加饭，我来晚了。

点上一支烟，加饭留心看了一眼 0.1，看不出舒服，还是不舒服，说不上。只看到她吐烟的动作十分老练，这么说，她的舒服还是比不舒服要多一点。喝一口茶水。

喝完，加饭拿过一扎啤酒，倒在杯里，半杯。4，加饭对 4 说，4，我和你喝一杯。4 用可乐对准加饭的杯子碰了一下，笑着说，加饭，你喝一口。那就喝一口，加饭说。啤酒还是太凉，加饭没一口干，而是分成两口才喝完。

酒是喝不完的，要慢慢喝。尤其对一个南方人，酒总是喝不快。也不一定，竖就不是。他已连喝了 3 个满杯，当杨黎用酒杯敲桌子，他又满上一杯。若干年后，在杭

州一个苍蝇馆子，我和他对喝，喝到中途，我问了他一个傻问题：喝酒是为了什么。为了把酒喝到身体里，竖说，为了快速把酒灌进身体。我没什么可说的，因为这个问题确实很傻。

竖说，加饭，我们碰一下，一半，不要多。这说明竖对加饭的酒量多少有点了解。加饭端起杯子说，好，我先和飞机喝点，等会儿干。

飞机没听到，他在跟 0.1 说话。

酒桌上 3 个女人：南南、白色富康和 0.1，三个女人都都不怎么喝，南南喝的是冰红茶。白色富康连茶都不喝，她喝开水，喝一口开水，和旁边的竖谈一句星座。只有 0.1，她喝得不紧不慢，喝完一杯，杯子里又倒了大半杯。这就像她说话，不紧不慢，当飞机跟她解释什么时，她看着杯子，手指轻轻往烟缸弹烟灰。不会吧，0.1 说。有点惊讶，但也不是太惊讶。当然，飞机说。飞机站起来，他从桌上递过杯子，说，加饭，倒满，你太少了。

给我也倒上，飞机说。

啊，你们单喝啊。杨黎说，狗日的，这不行，加我。

1.6: 10 点过 1 分钟，4 个人坐在一辆富康上。

不是白色富康的车，她的车是白色的，加饭坐的是一辆红色出租。

杨黎最先走，和南南。白色富康带他们走。

南南说，我们先走，杨黎喝多了。南南说，想继续就接着喝，单买了。他喝多了，每次都这样，南南说。没人想继续，出来后，三、加饭、竖、小虚打上一辆出

租,剩下的走去上岛。飞机对 0.1 说,我们去上岛坐一会。飞机问竖,一块去。算了,竖说,我们回去喝。同去上岛的还有飞机表弟、1.2,没记错的话,4 最先离开,他往西走。

上岛咖啡就在马路对面,此刻,在夜晚下,正发出淡淡的光亮。

在每个城市的上空,都有一片属于你的云。没有人这样说过,即使说过,我也想起他为什么要这样说。这晚没有云,天空深黑,当饭局结束,大家走出包间,走下饭馆,走出饭馆,时间还早,9 点,或 10 点,街上灯火通明。

一辆红色富康开在灯火通明的街上,这是北方的夜晚。这是北方的夜晚,等于说,它什么都不是。4 个人,三坐在前排,加饭、竖、小虚在后排,小虚夹在竖和加饭中间,他睡着了。不知道竖有没有睡着,他低着头,把酒瓶夹在腿上,没有说话。发更,竖说。也不知道对谁说。他垂着脑袋,嘴巴几乎能碰到瓶口。三坐在前排,没有说话,但能听到他很粗的呼吸。这是北方一个灯火通明的夜晚,灯火的感觉异常通明,这种异常通明的感觉,就好像什么都不是。

10 分钟后,奥体东门。

推开门,4 个人看到客厅躺着 1 个人。

一个女人。

1.7: 这个女人现在已经走了。

哪怕是后来,我也没在任何酒桌上见过。也就是说,

这个女人走得很干净，仿佛那不叫走，而是离开。

判断一个女人是不是离开，只要看她的皮箱还在不在，这是通常而言。但 003 是一个不带皮箱的女人，不但没有皮箱，她也很少带脑子。不是说 003 喜欢短路，她很机灵，大部分时候她看着就是一只猫。她说，喂，你们怎么不养猫。没有人理她。她说，喂喂，怎么不养只猫。我们在客厅打牌，也许听到了，也不是装着没听到，只是不想接话。她在更小的客厅自说自话，啊，啊，怎么不养猫，怎么不养猫呢，你们这些瓜娃子。她用手指梳头，对着玻璃窗户，看我们打牌。她说，东风。她提高嗓门喊，啊，怎么不打东风，会不会打牌。喊完就不喊了，接着梳她的头发，也可能去厨房找水喝。谁都不知道 003 来这里做什么，至少不是为了开发宇宙。事实上，我们忙着打牌，也不想知道。

10 多天前，003 在专属她的小客厅（她一来，这客厅就完全属于她，我们不得不把鱼缸撤到窗台上。她在地上摊开一张凉席，在上面弄点被褥、衣服之类的，搞成睡觉的地方。一般情况下，她只是仰躺着，偶尔也像狗那样倒趴，不说了）。也就是在 10 天前，003 在专属她的小客厅席地而坐，她突然站起来，站在过道的门口上说，我要吃火锅。

比 10 多天前还以前的一个月前，还没进入夏季，一个早晨。竖跟着小虚走进门，他们后头还跟着一个女人。早晨的八、九点，三还躺在床上，加饭也是。这是一个阳光超好的早晨。003 一走进客厅，还没放下东西，就对竖说，小虚，我们去吃火锅。小虚说，我睡觉。那我们去吃火锅，003 问竖。我饿了，003 说。竖说，先



歇会儿，发更。走到加饭躺着的沙发前，坐下，点燃一支烟，又站起打开电视，连换三个频道，回身坐回沙发。他给加饭点上一支晨烟。

就在前一天晚上，竖说，003 要过来。

他的意思至少是，一个成都女人要过来住下。没说住多久，但听说话的口气，他还是有点沮丧。

003 是竖曾在南方的女友，没走前，她一直睡在其中一间客厅的地板上。她走了以后，我们把鱼缸搬回原处。

1.8：推开门，走进门，看见一只猫躺在地上。

发更，竖说。叹了一口气。

如果是一只猫，我们肯定会吓一跳。即便不是，只是一个女人，当三打开灯，看到一个没穿衣服的女人睡在地上，还是让我们冒出了一点酒气。躺在地上的 003，并不是完全没穿，她穿了一件薄薄的睡衣。一件紫色的薄睡衣，薄到不能让人仔细去看。发更，竖说，叹了一口气，走过小客厅，走进客厅。发更，小虚叹了一口气，摇摇头走过小客厅走道，走进客厅，倒在沙发上。发更，小虚说，三，别弄了。三没有动，站在门口，捏着酒瓶的手按在开关上。他把开关按下，再拨上，接着按下，再拨上。三说，发啊更。三说发更时，把中间的过渡音拖得很长，只有唱戏的人才那样发音。喝下一口酒三说，发啊更。发更，加饭站在门口点烟，点起烟。发更，加饭说。怎么样，加饭问三。发更，三说。好吧，发更。结束短暂聊天，2 人逛进客厅。

有一点可能比较伤感：我们看到，003的眼睛是睁开着的。

她望着天花板，一动不动。也可能只是向上，望着天花板的方向，没具体在望什么。这让她看上去更像某种猫科动物。她一动不动，两只手按在胸口，仰躺在被子上。我记得003到的那个早晨，她在地上铺开一张凉席，又在席子上铺上一床被子，没几天，她还去市场买了床新被，铺好新被后，她站到客厅门口，靠在门框上问，晚上吃火锅吗。没人说话，我们忙着洗牌，叠牌。

没看错的话，经过小客厅时，我看到003还眨了一下眼。不知道，也许是我看错了。

有一首歌大概是这样唱的：幸福的花儿，随风飘荡，爱情的歌谣，随风飘荡，我们的心儿呀，随风飘荡，迎接那美好的随风飘荡，啊呀呀，亲爱的人呀随风飘荡，随风飘荡随风飘荡，迎接那美好的随风飘荡。这是个吹风的夜晚，屋子里，随风飘荡的东西并不多，我能想到的只有003的睡裙，在夜晚随风飘荡。可能是喝困了，再喝2、3瓶后，四个人没有再喝，也没坐下打牌。竖不是，关掉灯，竖回到沙发上，借着街上照进来的光，用钥匙启一瓶啤酒，搞得理论上，这已是属于他的夜晚。

发更，睡觉。三说，这不明儿还要上班呢。

1.9：4条同花顺，其中一条在睡觉。

睡觉的那条是小虚，他躺在床上，被子全部盖住身体。

这是一副好牌，扑克牌。牌握在加饭手上。每人手

上都握了一副。加饭手上握着一副好牌。小丑牌做3，先出。他打出一对3。弹涂鱼跟一对5，红星5和梅花5。4过，他说，过。加饭出一对10。弹涂鱼过，加饭又出一对J。没人要，加饭出三K带方片4，没有人要，肯定没人要。过吗，加饭问弹涂鱼。

不过，弹涂鱼说，这种牌怎么过，没法过。他抽出3张牌，又退回牌，说，过。

4当然过，他把牌扔在床上，说，好汉不赢第一把。

是好汉，就赢第一把，加饭说。扔出7、8、9、10、J、Q。不是同花顺，没有同花顺，这种牌叫斗地主。

加饭扔出一对小2，结束。

重新洗牌，发牌。

他把扑克顺时针分给各家，分到自己多加一张，总共三次，4没有看到，弹涂鱼也没看到，他在点烟。剩下最后三张做底。加饭要了，当然要了。加饭说，这把闷，不闷不行。给点面子，弹涂鱼说，不能把把都赢。发更，没人给你面子。不急着取牌，加饭先点上一支。

好牌不会一直跟着走，除非他的运气特别好。很明显，这天谁的运气都不好。这是一把烂牌，除了三张小2，没有能出顺的牌。这大概就是运气，加饭想，他想都没想，扔出3、4、5三对拖拉机。

## 1.10: 序

一只高地马达加斯加狐猴坐在岩石上，双臂张开，腹部朝向阳光。这是吸收热量的最佳方式，它一动不动。

也不瞧因为过于巨大，仿佛就在跟前的那大片大片的印度洋。马达加斯加中部高地上，并没有与它相似的物种，只有一些鸡零狗碎的仙人掌提供食物，少不了还要靠凝结在针刺上的露珠保持体内水分。没有水，用不了几个小时，它就会因脑子混乱而产生幻觉。很少有狐猴经历过这种情况，也不知道那会是一种什么情况。它是一只相当传统的马达加斯加狐猴，准时、守规矩，即便这天是雨季来临的第一天，它照常打坐，在完成仪式的同时，伸出舌头，舔着落在嘴角附近的雨水。

1.11：阳光灿烂，阳光一直灿烂。

在灿烂阳光下，最灿烂的是不是金子，如果不是金子，那又是什么，如果说是乳房，没问题，那就算是。

夏天的季节，城市里有无数闪闪发亮的乳房，这有点夸张。不是多和少，而是说发亮。女人走在街上，乳房跟着她们走在街上，成为身体里最骄傲的一部分。不知道这是不是女人们的想法。小虚转过身，对着刚走过的女人说，好。

好大，加饭说。

是好大。但又怎么能说乳房灿烂。它最多是灿，却不是烂，或者说它仅仅是灿灿。同样的说法是烂漫。山花烂漫，这似乎也包含了一位缺搞的伙计，对乳房的理解和偏爱。小虚说，竖，是不是很烂漫。不需要加很，竖说。他走在队伍最前面，衣服敞开着。

4个人走去公园，市区中心的大公园。礼拜六。没有比这更好的理由，弹涂鱼不到10点就从南三环赶到

奥体东门，他一进门就说，发更，我们去朝阳公园。小虚躺在床上，早上10点，他似乎刚刚睡下，又只好爬起。发更，小虚看着弹涂鱼，说，你他妈的。没说完，在床头摸索到一支烟，点上。我说，小虚说，哎呀我操，你他妈的，这才什么点儿，我刚躺下，发更。

就我们4个，三哪去了。弹涂鱼说。

去公司。加饭说。

去公司干鸡毛，今儿礼拜六。弹涂鱼说。

说是去死，加饭说，他说他想去死，他还说，他想死在公司算球。

发更，这么急。弹涂鱼说。

这逼就这样，抒情。竖说。

中午刚过，4个人来到公园，还没进公园，就看到马路上一排排乳房，闪亮晃眼，在阳光下，无论从哪个方面看，都要比弹涂鱼带来的足球亮。

一个好公园，必须有好的草地，必须有长在草地上好的树，必须有一个好池塘，可以浇灌草地上的好树，必须有一些好的椅子，长长的椅子，可以让走累的人停下休息，必须有小孩，只是没小孩是好的，他们都是玩具，必须不是阴天，因为必须有阳光，必须要有很多阳光，多到能照耀公园全部角落。必须要带上足够多的啤酒，啤酒都是好的。没有啤酒是不好的，竖说，必须在阳光下启开，并且必须他妈的先喝起来。

竖启开一些酒，插在草皮上，弹涂鱼提走一瓶，一个大脚把球开远。

小虚提起一瓶，提了提裤子，慢吞吞朝球走去。初夏阳光灿烂，照耀在这位伙计身上，一个闪闪发光的

二十一世纪儿童，腰上挂着一根闪闪发光的皮带。他慢吞吞朝球走去，对远处的弹涂鱼喊，苏格兰，你他妈，把球开那么远干鸡毛，发更。这时，盘坐在草皮上的竖才问起，他问加饭，加饭，老实说，你想过隐居么。

1.12：邓兴：

见信问好。

随意打些字，就当是信。

一直不清楚你在船厂的生活怎样。我能想到的，就是一个堆满钢铁的破地方。你那边没有海，我总以为船厂与海有关，我一直搞不清，为什么船厂不建造在海边，而在一条内河上。我没坐过船，也没见过海，大概这就是原因，鬼知道。我是说，你还是那么巨大么，你可能是我遇见过的最巨大的人，比和我同住的哥们三还要宽一半，对一个胖子来说，夏天可不好熬。如果中旬你要去更南方的城市，我先保佑你一路平安，坐火车过去，也是一段不错的旅途。

我想你不会讨厌，特别是当你感到火车重量的时候。

我又回来了，不知你有没有到过这所城市，我无法描述它。惟一感受就是大，其实也不大，对我来说，每天的活动范围，不会超过5公里直径。所幸的是这个假期，我们去郊区钓了两天鱼，也有一些收获。由于我们准备不充分，还没钓到一半，我

们的超业余钓具基本就废掉了。竖那根鱼竿折了，我的鱼线和鱼钩一块儿，直接被一条大鱼给拖到水底。我估计那是一条5公斤以上的鲢鱼：它吃饵时带来的手感，不用说，那是一种真正的享受。一条好鱼。

好久没看到你新写的东西，年鉴一直没寄去。选了你的一些短诗，也有我以前没看过的，都很好。如果有新作品，就发我信箱吧。相信它们绝对能让我激动好几天。

至于我的状况，不好不坏，有什么是不好的，也没什么好，总之就那样，喝酒没什么长进，抽烟更加厉害，最要命的是，感觉自己缓慢衰老，这不算好事。我没有什么经验，我想整个过程会比较漫长。

写太长不好。

顺利，加饭。

1.13：大鱼，只有在傍晚时分才出现。

你会不会觉得，这会儿就是艰难的时刻，竖问。他用夹着香烟的手轻轻掸了掸烟头，接着躺下，躺在一片斜坡草皮上。发更，加饭说，发更。他说的轻描淡写，同时又带着那种整个上午钓不上一条鱼的情绪，也不一定完全这样，或许是酒在体内起了一定作用，他有些疲倦。5月的第一天，这一天最热的时候还没到来，但已

是夏天的季节。他把蚯蚓用剪子夹成两段，分别挂在两个鱼钩上。他叹了一口气，想，事情就这样。

他叹了一口气，啤酒沫的味道差点让他——他突然感觉这竿下水后，八成会有一条倒霉的鱼上钩，但怎么说呢，这还没发生。预感大概就像身上的奶头那样毫无用处，他觉得——他站起身，检查鱼竿，调好方向。50克的，他转过头对竖说，我们等待世界末日（他们对即将钓上的第一条鱼的命名）的时间是不是太长了点。说完，用力甩出鱼线，约莫3、5秒后，铅垂在飞行完抛物形状的线路后终于落到不远处的湖面上。这次远多了。他坐下来，在不太干净的斜坡上，顺手提起身旁才喝了小半的啤酒瓶。

邓兴的回信：

有很久没有打开信箱了。一般来说，在它里面只有些垃圾邮件，这就是我每个月花上2块钱的结果。今天是五月二十七号，我是昨晚从长沙回到武汉的，准备办一些手续。然后就去长沙了。现在从武汉到长沙其实是一段很短的路程了，需要花费的不过是3个多小时。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就不写了。不过我相信有一天我可能会再拿起笔来。就像画家高更，四十岁的时候才想到自己原来需要去画画。可是我的手指，你知道，它们不能用来弹钢琴，它们，在我觉得如果能拉一会儿二胡就已经不错了。再说，这根本就是两码事。不过，值得我兴奋的，也让我兴奋了一段的是：我看到你在



一首写海明威的诗里提到了“世上的光”这个名字。太好了，这个名字，然后又是你提到了它。不管怎样，无论你到武汉还是长沙，记得通知我。我有很久没喝酒了。我现在看起来还是很胖，但是比从前瘦了约三十斤。知道我以前的体重是多少吗？212斤。你可能没法想象那有多重。说实话，我他妈也没法想像！！！！

#### 1.14: 想象一条挂在钩子上的鱼，它在想什么。

五月的第一天，车没开到山脚下，车就停了下来。3个人下车，汽车很快开走。一辆并不是为钓鱼的人准备的乡村汽车，它开走，我们才发现远处的山。看不出有多远，但应该是很高的山，不但高，还很长，绵延不断，看不到哪里是结束，也看不出从哪里开始。

对于一座山，需要知道的，就是它一直在那里，这就够了。3个人点起烟，看了一会儿山，盘点完装备，才慢慢往湖走去。这会儿，他们还不知道，大鱼只有在傍晚时分才会出现，表情暂时都很欢快。

在给邓兴的信中，加饭没有提及如何钓到一条大鱼。他忘了告诉邓兴，等待是必须的，特别是钓起一条好看的大鱼。但从邓兴以四个感叹号结束的回信来看，对钓鱼这件事，他不见得有多少兴趣。

竖在湖边喊：苏格兰，鱼。加饭和弹涂鱼都听到了，立马扔掉鱼竿，跑过去。一条草鱼，也是一条好看的鱼。鱼鳞在夕阳下闪闪发亮，它的嘴巴是张开的，没有动，但它的腮还在呼吸，不知道能不能过滤出它需要的氧气。

它的眼睛因为没有眼睑，没有动静，很难看出它想表达什么。发更，弹涂鱼说，它真像一条死鱼。

它真像一条死鱼。这句话妙极了。此刻，2011年12月31号，傍晚，当我在一条沙发上修改这篇小说时，看到弹涂鱼说的这句话，又让我想了2遍7年前那次钓鱼的情况：事实上，那天我们根本没钓到大鱼。3根鱼竿插在堤坝上，大部分时间，我们只在湖边的馆子里喝着啤酒。但这不会妨碍7年后，弹涂鱼突然打来电话。3分钟前，他打电话说，出来，过跨年，我、杨黎、小虚，去望京。我马上告诉他，苏格兰，它真像一条死鱼。发更，弹涂鱼说。说完，挂了电话。在挂电话前，他说，早点，我们等你。

1.15：跳线：一种两端带有插头的电缆附件，用于交叉连接。

不知道有没有“跳线”这种东西。如果有，那会是什么样子。如果没有，我为什么又会想到它。它不太可能是线的一种，却似乎又和线有关。我不知道。跳这件事，很少发生在我的日常生活中，更多的是走，或者散步。但百度百科上说，跳线，指的是一种两端（通常）带有插头的电缆附件，用于交叉连接。

1.16：加饭推开门，之前，先敲了3下。

门被刷上绿漆，已经暗淡，变旧，但还是绿的颜色。他敲3下，一下重，2下轻。

小虚拉开门，没说话。加饭也没说话。加饭想，也许他可以说点什么。比如说我回来了，比如说，还早，晚餐吃什么。他们没有说话。他们走进客厅，黑乎乎的客厅，竖坐在电脑前，不知道在干什么。客厅里没有声音，小虚直接回到沙发上，躺下。一条鱼跳进水里的样子。他转了一个身，以更舒服的姿势，两腿叉开，一动不动。加饭也在床上坐下，没人说话。一点声音都没有，他们还不习惯不说话。

3个人，3个人都在客厅。另一个人在客厅外，003，她一直在那里，一个更小、其实是走廊隔出来的地方。加饭不认识，小虚也不认识，没有人认识她，也不想认识，只知道她是成都来的一个女人，只知道竖，他坐在电脑前，他认识这个女人。没人知道一个女人为何要住在奥体东门。她住在这里做什么呢。没人想去知道。他们不需要走过去，问她需要对她说什么。他们对客人向来如此，对一个讨厌的客人，他们希望她尽早离开。但理论上，她连客人都算不上。从某种角度来说，他们才是真正的客人。加饭说，我们才是客人，是吧。没有人说话。小虚躺在床上，看天花板上的灯。竖坐在电脑前，而女人没有听到，她不说话，保持沉默。总之，没人愿意和她说话。她是谁，没人关心她是哪位，但她肯定妨碍了他们说话。肯定是这样，003躺在小客厅，几乎从不说话，保持静默，但这也干扰他们在客厅说话。加饭说完就不再说了，一直没有说话。竖，他不知道在干鸡毛，他坐在那台看着并不疯狂的机器前打字。他在抽烟。他把桌上的酒全喝完了。他肯定喝了不少。他有点醉了，他的那种样子，很快就会让你想起路

边一棵随便的什么树。他根本没有对加饭回家有什么反应。加饭奇怪，他到底在干什么，也不奇怪。他是不是病了，或者他是不是有点喜欢灾难。加饭看不出来，他去上厕所。小虚抢先一步说，我先去。

1.17：走路。

时间：十分种后。

场景：奥体东门小区内。

10分钟后，天空正式暗淡下来。具体什么时刻，很难说清。小虚、竖、加饭，一直是这么3个人，像3条鱼，也像3只麻雀，它们都是舒服的动物。问题是又有谁知道，傍晚和黄昏分界的时间。黄昏之后是黄昏后，也就是大概在黄昏后，3人依次下楼，走在出小区的路上。

10分钟之前，竖躺在沙发上。竖说（他把牙齿张开，没有力气。），我觉得可以去死了，竖说。这算得上是一个严肃的话题。没有人接话。竖说，如果一个人写不出东西，他为什么还要活着。竖说，真的，有什么意义呢。你说，加饭，究竟有什么具体意思呢。发更，加饭，你说。

加饭没有说，他表示同意。他不知道怎么说，或者说，他不知道说什么。同样，小虚也不知道怎么说。小虚说，发更。竖，小虚说，其实吃饭也很重要。

10分钟后，3人依次下楼，小虚走在最前，竖中间，加饭跟在后头点烟。他们要走过一片水坑，但只有竖穿着拖鞋，很显然，这没必然联系。他们走在路的一边，仿佛3条鱼，但更多像3只麻雀，他们从几辆汽车边绕上前去，前方是一段干净、清爽的水泥路。因为是干净、

清爽的，又因为他们显得懒散，因为两边的树叶，有的掉下来，有的还挂在树上，他们，至少是加饭感觉很舒服，或者可能是因为黄昏后，天空反而蓝得要命，这种蓝，仿佛海水，最后还因为一朵云。不多不少，刚好一朵白云，在蓝得要命的天空上，挂着但更多是飘浮的模样，这么多东西加在一起，让他们，至少让加饭觉得舒服。

1.18：点菜。

女服务员走过来，站在一旁，她不说话，也没看着他们。意思是，时代的酷儿，你们的晚餐开始了。

好吧，我们来点什么，加饭说。小黄鱼，加饭看着竖说，是不是还吃小黄鱼。竖说，可以，有什么不可以。竖说，有什么意思呢。干煸小黄鱼，小虚对女服务员说。还要什么，女服务员说。发更，小虚说，家常豆腐，有什么意思呢，小虚对女服务员说。什么，服务员问。家常豆腐，小虚点上烟，还没完全点上，他看着女服务员说。好的，点菜工说。

还有呢，女点菜工问，还来点什么。这个女点菜工看着还年轻。

一个轻椒土豆片，有什么意思呢，竖看着菜单，把菜单翻过来翻过去看了两遍。有什么意思呢，一个轻椒土豆片，竖说。

一个青椒土豆片，你们还要什么，女点菜工说。这个女点菜工除了看着年轻，看不出还有什么。

一个家常豆腐，加饭说。

点过了，女点菜工说。除了看着年轻，她应该还有

点别的，可是没有。发更，有什么意思呢，加饭说，青椒土豆片，我们要的是轻椒。

对，怎么了，这个看上去除了年轻还挺高个子的女点菜员说，你们点了青椒土豆片。

没怎么，那再来一个青椒土豆片。加饭说。知道了，点菜员说。她把菜单报了一遍，青椒土豆片、家常豆腐、干煸小黄鱼，还要什么。

3瓶啤酒，竖说。

先来3瓶，小虚说。小虚说，3个凉的，可是有什么意思呢，发更。

再来2个米饭，还是小虚说。年轻的点菜员说，当然，好了，好的，没问题，你们稍等。

可是又有什么意思呢，加饭说。点上一支，叹了一口气说，真的没什么意思。

啤酒是冰镇过的，最先上来，没什么问题。小黄鱼是第一道上的菜，和一小碟炒过的盐一起，样子、味道都合适，没问题。第二道菜，没问题，家常豆腐，3个人不会觉得这样的一盘菜会有什么问题。当然，青椒土豆片，也没有问题。米饭最没问题，一人一个，没有问题，也没多少意思。

我没有想到，竖喝了一口啤酒说。

1.19：他们在那里，是因为他们还想在那里。

在一个干净、明亮的小餐馆。3个人，看上去还年轻。其中一个特别年轻，头发金黄，小虚的头发金黄。灯光是明亮的、干净的灯光，墙壁很白，像是刚被新漆刷过。

整个餐厅明亮、干净。服务员穿着明亮、干净的衣服，站在一边，三、两个，男的很干净，女的干净又明亮。

所有客人，除了他们3个都走了。3个客人差不多醉了。是肯定已经醉了，但还算清醒，手脚利索，酒杯端起挺稳，也没整杯整杯在喝。我完全没有想到，竖说。竖说，我没想到，这个电影会这么好看，很酷，很酷逼。我不喜欢看电影，小虚说，特别是外国片，没兴趣，一毛钱兴趣都没。港片怎样，加饭说。他们两人坐在一块儿，竖坐在对面，一个人占两个位置。他的位置对着加饭。加饭坐在小虚左手边，他看着有点虚弱。他喝了不少，看着是那种不太会喝酒的年轻人。这不对，在往后的年头，我发现小虚不但能喝多，还能喝很长，他能从黄昏开喝，一直喝到天亮，中间只需要跳水，去夜店跑一趟，3、4点又回到酒桌上，继续喝。但不管小虚能喝多少，喝多久，他还是不能喝得太快。他慢慢端起杯子，喝一口。港片，那了不起，等过了今晚就没事了。恐怖片呢。恐怖片还行，但我怕。你怕？我怕。你怕什么？不知道。不知道，小虚说，可能是那些阴暗的东西。我特别怕，他喝了一小口，我不敢看，一个人的时候肯定不敢看。我看，喜欢看，但我也怕，老实说。你怕什么。怕鬼。我特怕鬼，竖说，我觉得我们这种人有灵性，像某些动物，加饭，你知道么，竖说，像某些鬼鬼祟祟的小动物。竖的眼睛一动不动，盯着杯子，一双死鱼眼。他盯着杯子说，写诗的人都有通灵的能力，我们这种人都有升腾鬼魂的本能，是本能，与生俱来。我知道，但你说的好像是狗，它是看得见鬼的，狗能看得见鬼。狗肯定是，还有猫。他喝了一口，一口喝完。他喝完一口，

慢慢放下杯子，点上抽了半截的烟头。猫只会发春，它太神秘，我从来不喜欢猫，猫很神秘，你看它的眼睛，猫科动物都很神秘，你看像老虎，你看像山猫，再看看狮子，它们很懒，它们太懒了，我这辈子都不会养猫，我不喜欢猫。我也不喜欢猫，但狗还行，我喜欢狗，没有人会喜欢猫，谁会喜欢猫呢，怪气。我喜欢狗，大一点的狗，那种柴狗，不过猫，我也喜欢，谈不上多喜欢，但不讨厌，猫很好的，猫干净，通灵。一种诡异的动物。没错，没有狗来的舒服，友善的狗。你说什么，友善的狗。我说狗，友善的狗。不，我是说，你刚才说什么来着，你没想到，你没想到什么。发更，电影，下午看的电影。你没想到很酷是吗。嗯，很酷，怎么。《大象》？嗯，《大象》。加饭点燃手上抽了大半截的烟头，和竖的那个不同，这截烟头已经抽了很大一半，只剩下过滤嘴附近一点点，但还没完全抽掉。这个烟真不怎么样，他想不起，是不是碰到了什么啤酒泡沫，但烟头并没有被打湿。这烟真不怎么样，加饭说，我没看过那张DVD，我想看看有多酷。我肯定不喜欢，小虚说。你没看过，你怎么知道，竖说。加饭没说话。他把杯子里的啤酒喝完，又倒上半杯。不能喝多了，不能老是整杯整杯喝。你没看过，你怎么知道不酷，竖说。他没喝酒，他把香烟灰弹在桌布上。我没说不酷。你说了。我只说不喜欢。但它很酷，它的确酷。你说。小虚点着香烟，把塑料打火机放回桌上。我说什么。说酷，那本电影。说酷什么。那本电影。电影很酷，我说了。好的。好的什么，我说很酷，竖拿起杯子，放到嘴边，没喝。有什么问题吗。你说很酷。好。好什么，有什么问题。没问题，有什么问题，你说很酷，



一个电影，叫什么，《大象》，很酷，这有鸟毛问题，喝酒。

加饭喝了一口，看了一眼大厅里的服务员，只剩下2个。一个男的，另外一个点是菜的高个子女服务员，他们在小声说着什么。因为太小声，听不到他们在聊什么，也可能是这3个人说得太大声。

是啊，我说很酷，很酷怎么了。这下那2个服务员也听到了。加饭看着不远处的2个人，脸上没什么表情。他觉得自己的感冒在加速，没力气说话。他靠在墙上，把窗户上的啤酒瓶拿开。他叫服务员过来。服务员很知趣，她走过来，手脚麻利，把所有空瓶都抱走。

很酷不错，就是很酷么。

怎么。

没什么，你说很酷，酷酷的，你说吧，没什么，有什么呢。

竖低下头，看了一眼啤酒。我说了很酷，怎么了，酷又怎么样，不就是喝得有点儿高了么。竖提起杯子，仰头喝了一杯，喝完，把杯子轻轻放下。

发更，我没什么，小虚说。一边说，一边把烟头夹在手上。服务员，小虚喊，服务员。他并没转过头去，女服务员假装没听见，也许她是真的没有听见。她没走过来。时间的确有点晚了。

没什么吗，竖说。

没什么，小虚说，没事。

真的没事。

发更，没事。

真没事？

没事，小虚说。他都懒得多说两个字。

确实有点晚了。从窗户看出去，街上没什么行人，只剩下路灯照耀着一个井盖，不明亮，也不够干净。馆子内，两个服务员，对着脑袋，趴在桌上。他们像是睡着了，没他们什么事。

1.20：我大概要出去一下，加饭说。

说完，关上门，下楼。此刻，已是很深的夜晚，此刻连一点星光都没有。一个人下楼去，另外两个，在客厅说话。

他们说话，003有没有听到。003很安静，她躺在小客厅，没有说话，没发出声音。一个安静的女人，不知道她有没有吃晚饭，不知道她是不是饿了。小客厅的灯关着，没有多余的光线，不知道她睡着没有，是不是还醒着。两个人在客厅说话，声音不大，但很清楚。走过小客厅时，加饭没有听到任何动静。

从24小时超市买两瓶水，两盒烟，上楼来。两人睡着了。竖、小虚躺在沙发上，看着睡着了。没脱衣服，两个人交叉在一块儿，同归于尽最好的姿势。加饭关上灯，打开电视，电视上，一只黑斑羚正在草地上奔跑，它后头，紧跟着一头豹子。他把电视关上，去厕所，坐在马桶上点燃一支。

怎么，小虚说。声音很小。

要出去，小虚问。

大概是。

有事。

没事，加饭说，我大概要出去一下。说完起身，拉

开门，关上门，下楼。此刻，已经是更深的夜晚。

1.21：一个穿背心的女人，坐在茶馆靠窗户的位置。

她的对面，坐着一个头发稍长的年轻人。不是太长，但有点乱，有点脏乱的感觉，这更让人觉得，他并不是一个喜欢喝茶的人。一个阳光泛滥的下午，一个年轻人，和一个女人，坐在茶馆喝茶，没什么其他的人。你不喜欢喝茶，女人问。不是不喜欢，加饭喜欢喝茶，但不是很喜欢。喝茶就是喝茶，它和喝酒一样，谈不上喜欢，谈不上讨厌。他并没想过，他想，他已经很久没喝茶了，特别和一个女人喝茶。说不上来，加饭说。女人笑。她想笑，却没有完全笑出来，她把手放在嘴上，另一只手捂住胸口。你呢，加饭问。女人笑了，她哈哈大笑，不知道她在笑什么，她笑得很大声，也没那么大声，她只是在笑，比微笑更多点。女人说，你猜。她喝了一口茶，告诉服务员，茶淡了一些。服务员走过来，告诉女人，这是新茶，会比陈茶淡。特别是江南产的茶，加饭说，他没有说。他看着这个穿黑背心的女人，除了背心，她还戴着一副眼镜。我不猜，加饭说，如果我想猜，我为什么还要问。这个穿背心的女人，说她是女人，并不准确。女人应该比少女老，至少年纪比少女长。眼前的这个女人，还不至于那么老。两年前，她还是少女的样子，仅仅两年后，时过境迁。我差点没认出你来，你好老，加饭说。说出这句话，加饭就知道说错了，他说错的还有一句，加饭说，你好像一头猪。这也是加饭见到她说的第一句。猪嘛，女人说，你刚才不是说过了。不是这意思，

加饭说，我的意思是，猪很好，猪不错的，猪有时是很不错的。我是猪嘛，女人说。女人这么说，看不出她有不高兴，也看不出她有什么高兴。总之，这个女人，应该和平常一样，她看着玻璃墙外，一条不算繁华的大街，两边栽着梧桐树。我的意思是，我忘了，加饭说，我为什么说，说你是猪。我是猪嘛，女人笑着说。其实猪也不错，加饭说，可能你的头发太像，金毛，像猪毛，一个胖女人，当然，你不算胖，我说是你，如果是你，你会联想到什么动物，除了猪。你这算是写诗么，女人问，你还在写诗。

一点都不奇怪，女人会这么问。这个忧郁的女人，除了穿一件毛线背心，里面还穿了一件白颜色的衬衣。这说明，那天的气温不高，夏天还没到来，而在夏天到来前，加饭才和竖，弹涂鱼一起去郊外钓鱼。这又说明，那天，他们并没有谈关于钓鱼的话题，他们可能说起了诗。女人说，我最近写了一首诗。

1.22：诗。

我点开网页，上面有一首诗，《它》：蚂蚁不在梧桐树上，当然，我们看不到。我们说，玻璃是透明的，苍蝇飞不到那里去。还有吃下的瓜子壳，掉在桌上，都很相似。可是，它为什么会在树上。日期是2004年的五月九号，时间二点四十四分。

这说明那天，和女人聊天的那一天，是五月的八号。在八号前，加饭、弹涂鱼、竖已经去钓过鱼了。他们在喝茶，没有聊到钓鱼，这不可能，可能是我忘了，但至

少他们聊过。而且关于钓鱼的那一段，应该十分愉快。穿背心的这个女人，是一个愿意让人愉快的女人。但不是在任何时候，比如在走出茶馆后。

服务员走过来，告诉加饭，他们喝茶的时间结束了，再坐下去，就到了晚餐时间。已经有客人，陆续进来吃饭。这是个奇怪的茶馆，不，应该说一个餐厅。白天喝茶，晚上吃饭。更晚的时候，它成了一个酒吧。也就是在这样一个地方，在走出大门前，穿背心的女人一直是个愉快的女人。

来到街上，天色已经暗淡下来。两个人，女人走在前面，加饭在后，他有点走不动，也不愿意走动。

天空暗淡的速度，比加饭走路来得快。每走一步，天空就暗淡一点、一些、一大把，直到全部的天空都暗淡下来，变成一种灰色，街上的灯，才全部亮起。加饭走在后头，女人走在前面。他看着这女人的背影，看上去并不愉快，甚至有些忧郁。当他看到忧郁时，他想起了另外一个女人。

1.23：回到 1.20 结尾。

加饭下楼来，走出小区。出门前，他对小虚说，我真要出去一下，不是大概。我知道，小虚说，去找女人。

你说了算，加饭说。

1.24：这一年，女人还很年轻。

年轻的张努还在南方。这年春天，她并没跟加饭一

块来北方。很深的夜晚，不知道她在那间不足 20 平米的出租房睡了没有。来到街上，加饭在路边的电话亭拨通电话。我知道，话筒另外一头说。

知道什么，加饭说。

我什么都知道，张努说，我打过去。

在街边的公用电话亭，加饭等着张努的电话。电话来得很快，很急，一辆汽车刚开过，铃声就响了。他没马上接，他先点起一支。电话响了三下后，又响了一下，在还没响完前，加饭拿起电话，说，你知道什么。

我知道你们去钓鱼，我还知道你们没钓到鱼。电话那头，听上去并没有睡意，她说，你在哪，张努问。

街上，一个路边电话亭。

好像很惨的样子，怎么样最近。

也不是，出门遛个弯，挺好，喝酒、扯淡、睡觉、打牌、再喝酒，总之就这些破事。

那好像又不错。

是还行，你怎么样。

我嘛，下午在乐购买了个电磁炉。

好像不错的样子。

是啊，还行。

还有呢。

没了。

挂掉电话。

这晚的月亮特别大。他想着回去再喝点，不一定是烂啤酒，也许可以喝点别的。

1.25：加饭、花雕都是酒的一种。

花雕是一种好喝的酒，因为好喝，所以在不应该错过的时候，他们绝不会错过。在南方的一个小馆子，2个人已经坐下，加饭说，来2瓶花雕。

挂掉电话，加饭往回走，在超市买一坛花雕，抱着它走回奥体东门。

总共4个人，加饭进门，就成了5个。5个里的2个在睡觉。竖坐在沙发床上，醒着。小虚没有醒来，三在看电视，他大概刚回。他说，我去睡了。说完，关掉电视，走出客厅。在小客厅，他停了一小会儿。003睡在那里，不知道三在看玻璃缸上的鱼，还是地板上的003。两样东西，都不是他的兴趣所在。他停了好一小会儿，才走进客厅，三说：明天爬山，发更。

怎么，三，不喝点。

没什么，三说，我睡觉。都他妈几点了，三说。

他真睡觉去了。走进房间，门也没关。怎么，竖问。他问加饭。不知道，加饭说，我怎么知道。

我是说你，这么晚还出去。

散步，到世上走一趟。

发更。

发更，加饭说，还喝不喝。

可以喝，也可以不喝。两个人都想喝，但两个人都喝到了份上，喝不动。加饭坐到沙发上，小虚的旁边。他把被子拉起来，盖在小虚身上。我跟你说件事，竖，加饭说，严肃的。

那就别说了。

发更，那我换件不严肃，轻松的。

两件事是不是同一件事。

发更。

发更，说吧。

酒要不要热一下。

不用。

好。加饭拨开密封在酒坛口的塑料纸，取出酒塞，倒出两杯花雕。你还记不记得，一年前，那次我们喝了多少瓶花雕。

发更，又来这个。呆逼，竖把小虚的杯子翻开，起来了呆逼，再喝点。

1.26：夜晚下的奥体东门，不是观察雨水的好地方。

抬头看，是昏暗的天花板，往窗外望，街道在深夜十分安静。街上没什么人，没什么动物，只有路灯为路边的树木打开着。夜晚下奥体东门只有两样东西：夜晚和奥体东门。夜已经很深了，但不能说很深刻，深刻不是描述夜晚的词汇。很深的夜晚，加饭躺在床上，一动不动。能听到的，只有他呼气的声音。窗户外，街上没有声音，只有微弱的光线从窗户照射进来。还好，加饭想。他动了动手，点起夹在手指上的烟头。

要是睡不着，我也想抽会儿，竖躺在沙发上说。

有个故事，想不想听。

我睡了，我琢磨着，我会梦见一头蜥蜴。

烟头的光亮忽然明亮，又忽然暗淡。这种忽明忽暗，让加饭想起一个故事。故事的开始是一条河。他第一个想到的是一座山，但以山开头的故事太多，他不愿想。



他想起一个人，一个熟悉又有点陌生的人，不过他很快就抛弃了这个想法。他想，他没有想到，接下来他会想到一条河。一条少见的河。河水在月光下，反射出的光线忽明忽暗，一个人坐在河堤上钓鱼，静静地坐在河堤上。他想起一些往事，其中有部分是毫无意义的苦难，毫无意义，他想到这些艰苦、难以度过的往事，觉得毫无意义。他想着这些毫无意义的往事，感觉意思不大，他觉得没什么意义，他想了会儿，就不想了。

加饭没接着抽第二支。他听到竖打鼾发出单调有节奏的声音。这些声音像雨水那样，使他迷糊。他觉得他快要睡了。这是漫长一天的结束，他明显感觉到了疲倦，不让自己再次想到喝酒这样的事。他转了个身，躺下。这没什么可解释的。

1.27：同样，解释一块草皮也不需要理由。

特别一块舒服的草皮，舒服得让人无法用语言描述，那还怎么解释。

奥体东门，一个不大的小区，前后都长着草皮，也不能说前后。相对住处，小区进门处算是前，窗台的后面算后。两人要去的是后面的那块草皮。三说，下去走走。三对加饭说，走，去遛个弯。5月份，加饭正在客厅拖地，天越来越热，加饭把窗打开，之前，把窗帘拉开。夕阳西下，一个不错的黄昏。加饭说，等拖完地。

一个礼拜五傍晚，竖、小虚在厨房，在弄晚饭。三靠在门口，看加饭拖地。三说，有个傻逼在割草。加饭推开窗户，往下看，一个人在割草，看不清，那些树挡

住了视线。空气中到处是一股青草味，和饭香不同，饭香更实在。等我拖完地，加饭说，你可以先准备一下。准备个锤子，三依靠在门框边上，望着加饭拖地。另外两人，竖、小虚一直在厨房弄饭，奇怪的一天。

在奇怪一天的早晨，竖出门上班，8点出发。他下楼，接着三起床来。他从小卧室晃到客厅，叫醒加饭，一边修剪胡子。起来，去前线了。三说。掀开加饭的被子。发更，到点了，加饭。10分钟后，2人下楼，出小区，走到天桥，走过天桥，穿过马路，拐几个弯，进公司。付出8小时廉价劳动，7点，或八点，或十点更晚，3个苦逼陆续回家，小虚迎接。普通又奇怪的一天，礼拜5，这天回来得早，这天像是五月的18号。18号，一回到住处，小虚、竖便去市场买菜，加饭拖地，三闲着，靠在客厅门框上吃一支冰棍。三说，下去走走，遛个弯。加饭当然说好了。加饭说，不急，等地拖完。难道你他妈的觉得拖地不重要吗，加饭说。两人穿上有利于看草的衬衫走下楼去，而小虚、竖，他们超级职业，在厨房准备4个人的晚餐。本来是5个，可003说，她要去吃火锅。她说，你们不去，那我一个人去吃火锅。没人理她。2人刚踏入草地，他们就发现，这的确是一块舒服的草地，很舒服。

1.28：一个不喜欢割草的人，他为什么还在割草。

这个问题没必要解释，只要叫那人过来，问一问他。加饭坐在长椅上，三坐在长椅的靠背上，舔那支没完没了的冰棍。一条法式味道的椅子，用铁条焊接而成，坐

在上面，仿佛是坐在一些法国的铁条上，很舒服。奇怪一天的黄昏，2人坐在长长的、用铁条组装成、很旧的法国味道的长椅上。这是一个不大的院子，院子里有草、花园、一些吹肥皂泡的小孩，2、3个。总之就是那么回事。一些草、几个人、2、3个麻烦的小孩、一把长椅子、不远处，一个致死地而后生的割草工。

看得出，割草的伙计很不情愿干这事。他把机器弄得巨响，看得出，他很不喜欢这台机器。一个看着没什么文化的青年，其他也看不出什么。他割草飞快，很匆忙，有一种尽快收工的感觉。看得出他的工作只是把草割断，收集在一个布袋里，他嘴上挂着一截烟头。没有表情，推车的姿势十分机械。他抬头看一眼天，天，空空荡荡的，他很快低下头，继续推车。割草机发出的噪音，让他看上去显得有些忙碌。事实上，很容易看出来，他比他自己还悠闲。他抬头，看一看快要下雨、空荡荡的天空，接着低头推车。快要下雨了，加饭说。天空荡荡的，空荡荡的天空上，浮着小块小块的云，这是一块快要下雨的云。这种云，就是要下雨的云，加饭说，豆腐云。下个锤子，三说，这是天快要塌的云。

天空很蓝。在该蓝的地方，它还非常干净。云也很白，这的确不像一块快要下雨的天空，反到像一块刚割过的草皮。加饭闭上眼，又很快睁开，他看到，天越来越像一块草皮，但没草皮舒服。草皮上有小风吹过，草的气味充满整个院子，充盈且乱七八糟。这时，割草的伙计，他的工作结束了，他正坐在割草车上抽烟。这时的这时，竖在窗口喊，呆逼，回来吃饭，带酒上来。

1.29：吃饭。

我不太喜欢侮辱一条鱼，加饭说。加饭说我不太喜欢侮辱鱼时，竖就在边上看着鱼。晚饭时间，2人在小客厅的冰箱前站着。要站在那个地方，需要圈起003的被子。003在30秒前刚回来，她看到铺盖圈起，又马上出门了。吃了没有，竖问。003没有说话，她轻轻备上门，没完全关紧，所以能听到她穿高跟鞋走下楼梯的声音。我不怎么喜欢侮辱一条鱼，加饭说。是不是有点过，加饭说。

竖提着酒瓶喝，加饭模仿白痴三的模样舔着冰棍。她没事，竖说。

它叫什么。

白吃，吃饭的吃。

白吃，这名字可以，为什么不叫白喝，喝水的喝。

白喝太酷，白吃合适，白吃，过来。竖用瓶口敲敲鱼缸。白吃没有反应，它一动不动。

鱼在鱼缸里，一个长方体玻璃缸，是竖发工资那天在市场买的。鱼缸不大，刚好能摆在冰箱上。白吃是条很小的鲫鱼，养了有段日子。之前在100公里外的湖里，被加饭钓上来后，和几条买来的鱼一块养着。也可能它是被竖钓上来的，也可能是弹涂鱼。加饭说，你说，这鱼究竟是谁弄上来的。竖说，当然是我。

可以，这重要吗。

重要。

吃饭。

吃饭了，发更，小虚在厨房喊。

改天，我们再去钓，加饭说。

1.30：一桌饭，电话响了。

一桌饭菜：

鱼是武昌鱼，清蒸葱油武昌鱼。

土豆是土豆丝，均匀细长，过了水，加醋，浇热油。

姜是嫩姜，一盘姜丝肉，肉比姜丝多，还加了几个红辣椒。

一高脚碗昨晚剩下的卤鸡爪，加一盘打包回来的小黄鱼，没几条，不超过7条。

4瓶酒已经打开，4双筷子多了1支，搁在盘子上。

2盒烟、3支塑料火机。

一张扑克牌，闷着，没有翻开。

一支遥控。

两串钥匙。

4人坐下来，外头已开始下起小雨。一瓶啤酒，不多不少，刚好倒满4杯。加饭说，碰一下。碰一下，三说来，碰一下，竖对小虚说。小虚没有说，他提起杯子碰了一下。他说，我等电话。

电话响了。

小虚说，我去接。他走去小客厅。

电视上，一只乱七八糟的鸟飞在空中，展开的翅膀大约有20米长。窗外，除了不大的雨声，还有警车声。

走向客厅。小虚说，我要走。

去哪。

东哥找我。小虚穿上衣服，整理好衣服，又脱下换一件，接着开始找鞋。我的鞋呢，小虚问，我的鞋在哪儿，皮鞋。

那是去哪，加饭说。

可能是迪厅，东哥找我。赶紧的，三说。

一个人出门去。他没有带伞，穿的是加饭的拖鞋。外面正下着雨，雨声在客厅不用开窗就能听到。要是在需要休息的晚上，这真是一场好雨，可这会儿是晚餐时间，一个人出去了，他还没吃晚饭。他那么急做什么，这个人又不是去死，这个人还太年轻，这个人。这个人，竖说。他说，这个人啊，这个人。

加饭在遥控器上重新按了一遍电视，最后回到动物频道。这会儿是另一只乱七八糟的大鸟，它刚刚落到草地上。有空我们去钓鱼，怎样，加饭说。竖喝了一口，把左脚放在饭桌上。

发更。那也得先吃完饭，竖说。

1.31：夜晚不算深，下着大雨。

雨怎么下起来的，没人注意。雨是怎么下大的，这更没人关心。窗外下着比瓢泼稍小的雨水。5月的雨水，而且还是北方，加饭还没见过。如此大的雨水，要是在南方，最常见不过，可这是北方，少雨的城市，让这雨显得更大，也让房间显得更安静。三说，我睡了。他提起一瓶，回房间去。

小虚还没回，竖睡着了，他的左脚还摆在桌上，不止左脚，右脚也放在饭桌上。他靠在沙发上，两只脚摆在桌上，脑袋扬起，双手护在胸口。再过一会儿，他才醒来。加饭刚醒，他醒来，看见竖躺在沙发上，三一个人还在吃。他吃一点鱼，润一口啤酒，看电视。几点，

加饭说。我睡了，三说，说完，提起酒瓶，回房间去。

竖躺在沙发上，两条腿搁在桌上。不知道几点，但肯定不早。窗外，雨很大，不用听声音，在客厅就能碰到雾水，这说明风也不小。风把窗帘吹开，让窗帘与地面的夹角保持在 25 度左右。看得出，摆在窗口的菊花，有一根枝条已折断。加饭起身，走去把窗户关上，之前，他听到有人敲门。关紧窗户，他才去开门。不用说，小虚回来了。

拉开门，看到 003 站在门口。

003 站在门口，披着湿漉漉的长头发，贴在衬衫上那只深色乳罩，不用细看，随便望一眼，都能看得很清楚。

进来吧，加饭说。老老实实，他走过去，把鱼缸搬到客厅的窗台上。

1.32: 4 哭，4 边哭边喊：竖，你他妈的。

加饭抱着 4，说，4，你他妈别这样，你他妈的，都是兄弟。4 有点激动，不是喝多的那种激动，而是喝醉了。他把酒杯摔在地上，起身就走，边走，边哭。加饭马上跟了出去。

刚好，这天是 523 结婚的日子。523，竖的朋友，也是 4 的朋友，还是三的朋友，当然，也是大家的朋友。这天他结婚。100 来号人，最后只剩下一桌。喝到最后，留下的就竖、加饭、杨黎、三、4、小虚、飞机，飞机没来，他不来，是因为他去车站接人，他表弟、弹涂鱼、弹涂鱼女友，他们在一起，他快睡着了、新郎 523、新娘坐在他两边。

喝酒就是喝酒，除了喝酒就是说话，说废话，超多废话。加饭说，4，我和你喝一杯。之前，加饭刚和三喝了一杯。4简简单单说了一个字：操。两人举起杯子，因为桌子太大，加饭站起来，又马上坐下。弹涂鱼就在这时候突然哭了，不知道什么原因，他在哭。他哭得很舒服，一边和竖说话，可能只是说话，也可能在骂竖。竖坐着没有动，他小小喝了一口，看着弹涂鱼，又喝了一口大的。他没有说话。弹涂鱼女友说，别说了。弹涂鱼不说，他只是哭，哭得很爽。三说，来，我们喝。来，小虚说，搞的我都想哭一会儿。弹涂鱼在哭。竖坐着没动。杨黎说，你们这些年轻人，碰一下。所有人都站起来碰杯。除了竖，他坐着没有动，也不说话。弹涂鱼，他在哭，掩面哭泣。4，他站起来，端起杯子，没有碰，只是把杯子摔在地上。4说，你他妈的，竖。说完就走，加饭马上跟出去。

莫名其妙。

也许和情感有关，也许更多的只是情绪。哭泣是强烈的表达，也很爽快。我并不时常碰到，有一回，小虚抡起扎啤杯朝我砸过来，没砸中。只是那一回，小虚没有哭，他表示愤怒。他说，加饭，你他妈的，我走了。我像竖那样，坐在椅子上没动，也没说话。那是几年后的事，在这几年中，我只哭过一次，飞机知道。那会儿，我和一只兔子蹲在阳台上，飞机从冰箱取来一支冰棍给我。哭和哭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哭，意味着需要表达。我忘了523结婚那天，4想表达什么，但我知道弹涂鱼为什么哭。在一次去火神营钓鱼的路上，弹涂鱼说，这种玩意儿，无非是身体里累积了太多，需要找个机会。



等于说，和下雨差不多。

1.33：有些话对 523 说：

一、523，祝你们新婚快乐，虽然没出 3 年，你们就离了。

二、这其中有加饭对你的祝福、竖对你的祝福、小虚对你的祝福、4 就不说了，你们是老乡、弹涂鱼也是、还有三对你的祝福，在选择礼物上，三花了很多心思，但最终选择电熨斗，是大家一起的决定。

三、送你们的花，是真花，忘了买花瓶。也不是，4 说，送花瓶不好。因为这个，他没把他家的花瓶送给你们。你下次结婚，我们会考虑。

四、弹涂鱼哭得很愉快，他说，这比钓到一条半斤重的鲤鱼还愉快 2 倍。

五、最后，竖说，他以后会考虑，按约翰·列依这个傻冒的衣着打扮。我个人觉得也不错。那张照片，就贴在你家玻璃墙上。前提是，他首先要做的一件事是，留起他的胡子。

六，以上作废。

1.34：523 婚后的第 2 天，值得纪念。

礼拜天。礼拜天耶稣复活，是个好日子。弹涂鱼发短信问，是不是要出去玩。竖说好。4 来电话问，是不是出去玩儿。竖说好。竖说，苏格兰要去朝阳公园踢球。4 说，那不去，要打牌。竖说，那算了。竖发短信给

弹涂鱼说，算了。

阳光是好的阳光，阳光一段一段从窗户外往房间里照。竖，他在洗碗，小虚在睡觉，加饭刚醒，他一醒，就点起一支，在阳光下冒着烟雾。怎么样，加饭说。竖在厨房洗碗，哼着小调。怎么样，竖，怎么安排，加饭在客厅对厨房洗碗的竖说，去哪儿晃今天。这还用说，竖说。洗好碗筷，竖走进客厅，坐到沙发床上。小虚在睡觉，竖他大概洗了头发，还吹干了头发，还把头发搞乱了一点，他站起走去窗台的镜子前瞟一眼，坐回沙发床上。很好的阳光，很干净，一段接一段照进房间。竖点起一支，坐在沙发床上休息，小虚倒趴在床上，两个人看着还算干净。房间内色彩分明，饱和度鲜艳极了，彷彿烟雾缭绕中美好世界的一小部分。就着刚吐出的烟雾，竖说，他正想说，他没说，他转过头，看着小虚，看了一会儿才说，烂逼，起床。小虚继续躺着，不动。他肯定醒了，竖说。走去冰箱取来一瓶，他说，这逼昨天晚上唱了好多。三呢。成为无情的K歌之王。我出去了，难受，喝多了。加饭说，身体不舒服，外头下雨，我肯定鸡巴喝多了，你们唱歌那会儿，我在外面晃，不想唱。转了一圈，回去找不着你们，我在外面走了一圈，找不回去你们唱歌的地儿，又出来走，走了两圈，发更，雨很大。发更，少来。竖喝了一口，把小虚的被子拉开。小虚醒来，先睁开一只眼，瞄了会儿，再睁开另一只，两只手握在鸡巴上。这时的阳光很好，有些泛滥，他无法全部睁开双眼。发更，他说，鸡巴，我操，几点。三呢，加饭问。三出去了。他出门，肩上背着花8块在地下通道买的书包。礼拜天，耶稣复活的好日子，他还要去公司，

也不一定，也可能是去附近的香山减肥。可能去公司耗吧，竖说。中午时间，小虚终于醒来，直觉上，他醒来比复活还要有难度。他醒来，点上一支，慢吞吞说了一句，我知道去哪儿。

003 呢。

她走了，竖说，刚走。

发更，值得纪念。

1.35：值得纪念的，还有路边的树。

一个人从树边经过，第二个人走到树下，停下，点起一支，点好，走开，剩下那个没动，只是看着这棵法国梧桐。这是一棵高大的法国梧桐树，树叶在5月已完全长成，枝条顶向天空。一大片蓝色的天空，主要是蓝色，其次才有一点灰，灰的地方被一些灰云遮住，但不多，天空主要还是蓝的天空。一个工人爬上梯子，趴在梯子上修剪树枝，和那个除草工如出一辙，他看着也不像热爱修剪树枝的人。

略带伤感。小虚说，这是不是略微带着一点伤感。他对加饭说，是不是多少有点。加饭没说，看着这棵法国梧桐，他想起一个能倒背《水浒传》的农民，他想起这个农民带他上山，在山上锯下一些木头，他想起这事儿有年头了，这个灰飞烟灭的农民，他有点想不太清，时间有点久了，他想起他抽烟的样子，嘴上叼着烟，和他一起锯断一段木头的情景，想不起来了。加饭想了想，没再接着想，接着叹了一口气，说，不是多少有点，是非常、鸡巴、有一点点，发更，这到底是谁干的。

这到底，是谁干的。竖说。他说，他基本上在喊。

这，他妈，到底是谁干的，发更。小虚喊。

发更，这到底是谁干的，这到底是谁干的，是谁，这到底究竟是谁干的。谁，是谁啊，是谁呢，加饭走过这棵梧桐树，是谁呢，你说。他说，你说小虚，这到底是谁干的。中午刚过一点，还没到下午，小虚才醒来。他翻过身，有种醒来比复活还难的感觉。他说，我知道去哪，五道口。

五道口离香山不远，在五道口下车，香山一眼就能看见，但看不清楚。礼拜天的香山，不知道三去了没有，加饭没有去过。他指着那座山说，竖，这是香山。

这是你夹烟的手指，竖说，我们不去香山，我们去五道口买点衣服，我们要准备迎接夏天，并度过夏天。

那去长城也可以，更好。

麻烦，小虚说，唉，麻烦。加饭，小虚说，他走到加饭边上说，麻烦去长城，麻烦从长城离开。

小虚走在最边上，中间是加饭，另外的边上，竖边走，边退，走两步，退一步，有时走三、4步，退一步。看到香山，我有一种要去香山的感觉，竖说。

竖说，看到香山，有一种很香的感觉。

我看到香山，小虚说，特别是今天，我有一种想去死的感觉。

我没有去死的感觉，轮到加饭，加饭说，当我看着香山，我感觉，有一种没有山的感受。

有一种在香山上游泳的感觉，竖退一步说。

可是，小虚说，为什么我有一种不知道什么是香山的感受。

发更，可是，加饭说，为什么，可是我也有一种无法说不出的感觉。不止一种，是有两种，和香山无关的感觉，竖说。

其实吧，小虚跟着说，有一种快要走到五道口的感觉，也不完全绝对是，只是有一种，也不是，只是他妈的，你们的拖鞋太他妈脏了。

1.36：在五道口买一件衣服，要漂亮。

一件漂亮的衣服，不一定是红色的，也不需要必须是蓝的颜色。它可以是黄的，淡淡的黄，鸡蛋那样的黄，或者是香烟过滤嘴上的黄。这些黄色，小虚都喜欢。小虚喜欢黄色，100%的黄色，不带任何杂色。遗憾的是，世上还没有这样的T恤。怎么搞成这样，小虚说。这下午，他差点沮丧到伤心，就差一点。

1.37：一点。

一个点是黑的，烟雾中，它在一根细线上，那不是我。我不在那儿。一个又黑又亮的黑点，天生丽质、逻辑模糊，当我看到，它在一条光滑的细线上，因为口渴，而整天瞎鸡巴闲逛，我才承认，那可能就是。七月。

在七月到来前，四月飞快过去。四月，加饭离开南方，他没等到雨季正式来临，在一个刷完牙的下午，离开，乘火车回到北方。四月也不是过的像飞那样快，说起来，四月过得不紧，也不慢，不长也不短，就像四月那样。四月过去了，五月才到来，同样干燥的月份，下

了几场雨，不大不小的雨。接着是六月，六月也将过去，接着是整个七月。这会儿是七月，张努从南方来，她从南方坐一辆轻快的火车过来。

七月，北方已完全是夏天，阳光灿烂。

阳光一直灿烂，灿和烂，哪个更对，说不清，对一件说不清的事，最好不要瞎说。比如说，非洲中部的草原，一望无际，广袤无边，很久了，没下过一场雨。这是旱季，所有生活在这片草原上的动物，包括那些奇形怪状的植物，都在等待7月份最后半个月过去。而真正的雨季，在八月中旬才会到来。在八月以前，6、7月份的日子里，根本没有与水有关的任何迹象。大象们渴得要命，它们一群接一群迁徙到远处，或一群接一群从远处迁徙来，不知道要去哪。晒昏了头，草原上最大的动物，却不是草原的主宰。而难过、凉爽的夜晚过后，是安静、新鲜的清晨，也是吸取露水的最好时刻。一只薮猫走出草堆，来到稍微空旷的地方。它慢慢靠近一小块松土，像猫那样，前脚提起，轻轻放下，接着其中一只后脚，以同样姿势、往前移动。它移动的速度非常慢。它把所有的精神放在眼前的这一小块松土上，眼睛像猫那样盯着。它全身黑色、光亮而且谨慎。此刻，太阳刚刚全部从地平线升起，一切都是自动的。草原平坦、稳定，整个草原寂静成一片。而就在薮猫提起前脚，拱起整个身体，打算像一个斗牛士准备给公牛最后一击的时刻，小块松土突然动了一下，一只鼯鼠伸出它的脑袋，不清楚最后，最后，它是不是看清了，从头顶扑向它，那只差一点发疯的薮猫，还是就差一点。不说了。

1.38：你有情绪，加饭说。

是竖有情绪。小虚看到了，加饭也能感觉到，他自己也有情绪，不说了，不说了。加饭走出客厅，他去睡觉。三也知道，他躺在客厅的床上，没说话，对着墙壁。

我有个屁情绪，竖说。他对着酒瓶，喝一口，看着不像那种去过草原的猫。张努走回房间，问加饭，怎么了。没事，睡觉吧。真没事，张努说，没什么吧。没什么，是没什么，我要睡觉，你麻烦不麻烦。张努不说话。加饭说，我要睡觉了。

有两道门，一道是房间门，一道是客厅的门。客厅的声音，要传到房间，首先要经过这两道门。门都关着，但加饭还是能隐约听见些什么。三和竖在对话，主要是他们两个，小虚没说，估计在看电视。在小虚、竖没回来前，是加饭在看球赛，那会儿，三已经躺下，睡了。

时间不晚，也不算早，半夜。

那些农民太惨了，竖一进门就说。后头跟着小虚。

不知道谁，接着说了第二句。

接着说第三句话。

接着说第四句、第五句话。

接着说第六句话，接着说第七句话、第八句、第九句、第十句、十一句，很多，一个人接一个人，一句接一句，另一个又接另一个，说了很多，酒也喝了不少，包括竖，包括小虚，包括没出去喝的加饭，他也在家喝了。但这些都重要，重要的是第十一句之后，是第十二句。

接着第十三句。

事不过三，事也不过十三，话不投机一句多，这说明他们扯的内容，都是想扯的内容。可竖不是，他不是

扯，他是在说，严肃说，不说不行地说。第十四句，竖以站在 50 米以上的道德高度说，我们又能做什么，我们只知道喝。很严肃，足够严肃。在十五句、十四句之间，很长一段时间，至少有两次攻防转换的时长，都没人说话，电视开着。小虚在喝可乐，他把帽子摘了，他喝可乐，看英超直播，利物浦对纽卡斯尔，下半场主队 0:2 落后。他坐在板凳上，没说话。竖也坐在板凳上，和加饭不同，加饭坐在沙发床上，他没在喝。他正看到杰拉德用脚后跟轻轻卸下守门员开出的球门球。三，他一直在睡，但肯定没睡着，他一回来，就躺到床上，一直没动。接着第十五句，十五句轮到加饭说，他说，我们不需要做什么。

操，竖说。也不算说。操，在更多时候，并不是一句话。

接着第十七句、十八句，没完没了。第十九句、二十句、二十一、二十二句、二十三句，时间还早，半夜，第二十四句、二十五句，二十六句、二十七、二十八、29、30，终于 30 了，事不过 30，到三十句，多少会有些变化，三十一句（这句同 28 句，28 句是：竖，这么说吧，最好的情况下，我们也只是一坨屎。）、32 句、34 句（33 句跳过，三突然醒来，说，这句跳过）、三十五句，三十五句结束，不说了。没人接着说。接着，加饭才说了第 36 句，加饭说，竖，你有情绪。说完，起身，离开沙发床，走去房间。

七月的一天，张努从南方乘一辆轻快的火车来到北方。三把他的房间让给他们，自己睡加饭在客厅的板床。这天晚上，天特别热，像是要下雨，但没有下。竖、小虚喝完进门时，喜鹊刚进一个角球，是卡拉格的乌龙。



1.39：第二天、傍晚，下了一场雨。

是一场大雨，特别大的雨，比瓢泼要大。加饭说，这种雨只有在南方才会有。这样说，显然缺乏经验。这是他在北方遇见最大的雨，一场真正的大雨。即使在南方，这样的雨也很少见。

雨正在下。

10分钟前，一滴雨落到三的手臂上。三说，下雨了。三说，又是一滴，雨落在我手上。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加饭说，我怎么没感觉到。傍晚时分，牌局结束。杨黎说，去吃猪头肉，我请客。五人下楼来，走出奥体东门，走到市场夜排档。露天的夜排档，除了猪头肉，还有小龙虾，各种凉快的食物：毛豆、花生、便宜啤酒，食物齐全。

快要下雨了。

还没有下。最先上来的，是一盘土豆丝、一盘黄花菜。啤酒，三喊，老板，5瓶啤酒。加饭边上坐着张努，加饭另一边是小虚。三和杨黎挨着坐，圆桌子，一块塑料布摊在桌上。在猪头肉上来时，杨黎问服务员，怎么回事。怎么回事，杨黎说，我说了不要拌。不要拌的，杨黎说，刚才我有没有说过，我说过嘛。服务员站着，他听着杨黎的四川普通话。杨黎说，我说了不要拌的嘛，你走，你走。杨黎挥挥手，让服务员走开。服务员走开。碰杯，开喝。三说，能听得懂。三问加饭。加饭说，我听不懂，说得太快。我听得懂，张努说。5个人，5个南方人。他们分布在长江一线，喝同样的水，却说着完全不同的口音。我听不懂，加饭用家乡话说，我听不懂，你们听得懂吗。他们当然听不懂。又是一滴，三说，第三滴了。加饭抬头，看了看天空。灯光下，夜晚的天空更夜，看

不太清，他抬头，并没感觉到雨落在身上。加饭，小虚说。什么。你们那里，把下雨叫落雨，是不是。是，是落雨。那下雨呢，怎么说。没有下雨，只有落雨。那总得有下的说法的吧。好像也没有，雪，也讲落雪，不过雪的发音，和鞋子的鞋相近，落雪。那就是落鞋，杨黎说。是，落鞋，来、来、来，喝一点。

为快要下雨喝一口，倒是第一次碰到。为下大雨干一杯，也是第一次。在还没下雨，快要下雨的时候，大家为它喝了一口。在开始下雨，但还没下成大雨时，竖来了。他把打包的塑料袋，往桌上一扔，说，真他妈没意思。说完走了。这时，三说，已经下雨了。加饭也感觉到，雨落在身上，雨不大，大家都没走的意思。要走吗，加饭说。不走，这样刚好，小雨舒服。

等竖回来，杨黎说。

等竖从厕所回来，雨已经不小了，但还不算大。竖回来坐下，坐在杨黎、张努中间。他一坐下就说，真的，没什么意思，女人这种东西，太女人了，她们太女人了。

旁边桌上已经有人走了，雨开始慢慢下大，慢慢地，一颗接着一颗，一个人走，一桌子人也跟着走。杨黎说，恭喜你，竖。好吧，竖说。提起杯子，但没喝，而是放下杯子，点起一支。恭喜你老婆回来，来，喝，杨黎说话。他喝了一杯。竖没说话。他喝了一口说，都挺好的，一开始都挺好的，包括吃饭、聊天什么的，都很愉快，就是最后没来。她不愿意来，我就生气了，竖说。竖说，朋友喝酒，她不来，这多烦，这算什么。是很烦，杨黎说，来，喝。来，张努，你也喝一杯，杨黎说。张努喝了一口，她端起杯子，爽快喝完剩在杯里的酒。喝完，慢慢放下

杯子，放在桌上。她看到加饭也喝了一口，还没等加饭把杯子放下，她就取了过去，重新倒上半杯。

5个人，加上竖，各自喝了一口。

雨在什么时候下大的，反正它是突然下大的。加饭喝一口，放下酒瓶，雨突然变大，不但雨，和雨一起来的风，比雨还大。一开始，雨比瓢泼小一点，可马上就有瓢泼那么大，紧接着比瓢泼还要大的大雨就这么从天上倒下来。这么大的雨，想逃都逃不掉。

来，杨黎站起说，我们为大雨干一杯。

1.40：对雨的思念，而我更多的是担心。

夜深了，房间很安静。大雨已停，雨却没停，雨由大变小，它还在下。这场从傍晚突然开始的雨，一直下到深夜，并没有停下的迹象。在北方，雨是特别的事物，雨从高处下落，落在街上，深夜的街道没什么人，也没人在意，雨落在窗台，窗户开着，站在窗前的人正点起一支烟，不说话，只是听着雨的声音，一种雨打在窗台发出的干脆、清晰的声音。只有这个声音，房间里，除了张努的呼吸，只剩下这种雨声。清脆、干净，仿佛只有下雨才能发出这种声音。夜很深，他们都睡着了，小虚、竖睡在客厅的沙发床上，电视开着，三面朝墙壁，他睡在靠墙的板床上。加饭还没睡，他翻身起床，走去客厅，把门关上，接着走去窗前冒烟。安静的夜晚，他一推开窗，就听到这种雨声：清脆、干净，再仔细听，好像又很复杂。

1.41：啤酒瓶就放在窗台上，窗户是打开的。

窗台上还有一盆花，一盆菊花。叶子不大，很少，没经过修剪，简简单单摆在窗台上，不像房间内的摆设。这盆花很好看，至少在加饭看来，的确是这样的。加饭坐在沙发床上，看看花，也看看窗外高大的树木。

此刻，七月的下午，一个大酒之后的礼拜六。还没人起床，也可能很早醒来过，没一会儿又睡。竖总在7点醒来，7点下床。一醒来就起床，这是他的习惯，醒来喝一瓶，不到中午接着睡。不知道他醒过没，他睡在沙发床的外面，小虚靠墙睡在里头，三还躺在床板上，仰面躺着。和杨黎一样，肚子白乎乎翻在外面，没盖被子，不同的是，杨黎睡在小客厅，003走后，她并没把铺盖带走。一个7月下午，客厅安静，安静是因为只能听到窗外的知了声。发更，早，时代的酷儿，竖说。他的脸因为醉酒，看着有些浮肿。他低沉、沧桑的嗓门也因为酒，听上去喉咙深处含着至少100吨痰。竖说，这么早。

早，加饭说。

多早。

还早，1、2点。

那是还早。

的确，谁说不是呢。

嗯，一个够早的下午。竖点起一支烟，盘腿坐着，握烟灰缸的手搁在腿上，没人会觉得他不是一只陀佛。不是，至少也是亲戚。苏格兰要过来，竖说。

谁。

苏格兰，他说要过来，在下午2点50左右，他说

这个点到。

苏格兰是谁。

你认识的，苏格兰。

不认识，不认识鸡巴什么苏格兰，你认识。

是的，我认识，你不认识，那只好我认识。竖整个脸浮肿成一副浮肿的脸，加饭走到镜子前，照一小会儿镜子，走回来，坐到沙发床上。客厅很乱，烟雾太重，而阳光很好。下午的阳光从窗户照耀进来，照耀在那些翻滚又转瞬即逝的烟雾上，很容易让人想到入世，一种入世、恍然的感觉，也可能是出世、但依旧恍然的感觉，这么想，它很可能就是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好吧，加饭说，就当认识好了，反正又不要钱。

1.42：三。

三一出厕所，就出门，背上他的书包。

他干嘛，是不是又去加班，杨黎说。

不是，他说他去爬山，香山。

爬山，幽默。

他说他要减肥。

三起床，走去厕所。加饭整理桌上的碗筷，洗好碗筷。接着扫地。那会儿三还没起，竖也睡着。他尽可能小心整理昨天中午留下的碗筷。竖醒来时，他刚好收拾好桌子，但还没开始拖地。竖说，苏格兰过来打牌。刚好，这张桌可以用来打牌。三？怎么说呢。他起床，或者睡觉、走路都是三。也就是说，三的主要问题是孤独。三起床，走进厕所，厕所门开着，他蹲在马桶上，就好像一个孤

独的三蹲在马桶上,不说话。他一直蹲在马桶上,不说话,至少在杨黎起床前,他还蹲在厕所,看上去是为了一种好的孤独。这就是三,一个白羊座。

1.43: 在革命年代,没人打麻将。

照旧,弹涂鱼坐在西家,对面是竖。麻将牌已洗好、和好、整理好。四条麻将镶嵌在桌上,不紧、不松。桌两角,放着两只烟灰缸、两盒还没拆开的香烟、四只火机。这次杨黎先开牌。他是东家。

加饭坐在杨黎对面,靠沙发床的位置。客厅里,五个人,小虚还在睡,他应该能听到,四个人已开牌,杨黎扔了一个3点,3点捉。这个时候,刚好下午的三点半,电视开始插播广告。杨黎扔出一张五条。他扔出一张五条,点上一根中南海点8。没有比他手上的牌更好的了,一副好牌。在扔出一张五条后,杨黎说,在革命年代,是没有人打麻将的。杨黎扔出五条,大蝻吃五条,他打出一张发财,加饭碰。加饭打出红中。竖碰。

第一圈,没有人摸牌。竖碰完,打出一张北风。

打掉北,就不背了,竖说。慢吞吞整理手头上的牌。一个反应很慢的孩子,有时看着,他是一个拥有一米八零身高反应很慢的孩子。杨黎摸牌,还没看,又把他扔出来,一张五条,和上张一模一样的五条。弹涂鱼吃,他才吃四六夹五条,又吃六七条。多谢,弹涂鱼说,太牲口了。杨黎没有说话。他停了一会儿,说,我为什么会打这张牌。杨黎说,老天有眼,我输不起啊,老天有眼。第一盘牌,弹涂鱼胡,加饭点炮。杨黎把牌推倒,是一

副七对子，单听，胡八万。只是没人打八万，连万字也很少打。洗牌。你谁，加饭说，我认识你吗。真他妈牲口，弹涂鱼说。

第二盘，弹涂鱼庄，他刚掷出色子，小虚就醒了，他一醒来，就从床上竖起来。谁赢了，小虚说，现在几点。刚开始，加饭说。现在是在唐朝，弹涂鱼说。打出一张三万。我知道，小虚说。古人，你已经睡了差不多一万年了，竖边摸牌边说。我知道，小虚说，我总是有种恍若隔世的感觉，我他妈的上厕所。赶紧的，弹涂鱼说，太牲口了。碰，弹涂鱼说，他碰掉竖打的三万，不仅碰，还是杠。发更，杠上开花，弹涂鱼说。有杠，但没有开花。弹涂鱼摸了一张字牌，又打出字牌。生活大概就是这样，发更。弹涂鱼说。他喝一口啤酒，又喝一口。生活，的确、大概就是这样的，加饭说，生活就是打出西风，摸回一张南风。哎，竖说，生活，就是摸回一张四万，刚打出三万，接着打九万。九万，竖说。你们啊，杨黎说，幽默，真幽默，九万。杨黎打出一张红色的九万。这是这盘出的最后一张。碰，加饭说，胡，对到。

这也是最后一张九万，加饭手里还有两张。

电话响了，小虚从厕所跑出去，去接电话。

1.44：失去恋爱、混一色、规矩，以及挂在小虚脖子上的狗项圈。

一二三万、四万、五万、六万、七万、八万九万。九张牌，三南风，西风一对，弹涂鱼胡。一条龙，外加混一色，翻8倍。发更，小虚说，停了停，他说，苏格兰。

小虚停了好久，才说，苏格兰，我来打一把，我失恋了。

打牌的规矩：1、不要和敌人打牌，也不要和陌生人打。

2、打牌，不是为了输钱。

3、好牌要像好牌那样打，坏牌也是。

4、弹涂鱼说，想要胡，必须心中有牌。但杨黎不是这样说的，杨黎说，我心中无牌。加饭打出白板，杨黎碰。幽默啊，杨黎说，其实我早就超越了有牌无牌，那是1983年冬天，我对自己说。那天肯定下了一场大雨，竖说，不是大雨，也是大雪。幽默啊，幽默。杨黎说，那天下了雨，还下了雪，那是1983年的冬天，一个下午，我站在我家阳台上，你们猜发生了什么事。没发生什么事，我猜什么事都没发生，加饭摸起一张白板，叹了一口气，扔出白板。幽默，杨黎说。

打牌规矩第五条：不要在牌桌上借钱，这会转手运气。当然，更不能在运气好的时候换人。能多赢点，还是要多赢点。小虚换下弹涂鱼，但运气并没转给他。3圈过后，小虚没胡一把，反而点了几炮。弹涂鱼说，还是让我来。小虚说，站一边去。牲口，弹涂鱼说。小虚说，没事，苏格兰，我没事。

你没事吧，杨黎说。没事，小虚说，鸡毛有什么事。别这样，加饭说，这事儿伤感，小虚，你说是不是。发更，小虚说。摸牌前，他先点起一支，他起上牌，三个人都等着。发更，小虚说，又是三条。三条，谁敢要，小虚说。没事，加饭说，没事儿。弹涂鱼说，没事小虚。他拍拍小虚肩膀，说，打5筒。事情就是这样，小虚说，加饭，你说是不是。你说了算，加饭说，打出5筒。加



饭说，苏格兰，你鸡巴是不是能看到我的牌。加饭，就你弹，小虚说完，扔出一张八条。我知道，加饭说。他也扔出一张八条。我知道，加饭说，不就是失去爱情么，你说的是吧，虚。扯什么，竖说，搞半天，没我什么事。虚，没事，竖又打出一张三条，这已经是第3张三条了。加饭没胡，他想自摸一把。竖说，谁敢胡，我跟谁急。加饭当然不敢胡，是杨黎胡，小胡。

这把牌竖点炮，二四夹三条。早就说过，不要打三条，小虚说，不要打三条，你就是不听，你看看现在，我说过打三条不好。明白，竖说，小虚，我能理解。能理解，弹涂鱼说，小虚，让我来一把。我还是继续吧，你们对我实在是太好了，我他妈的永生难忘，我不会忘记你们的。小虚，加饭说。还没说完，小虚就接上话，他说，啥也别说了，我知道。

至于他的狗项圈，没什么可说的。一个人在脖子上挂这么一个东西，总有他的道理。

1.45：七点过半，牌局结束。

杨黎说，我回去。妈批，我好几天没回了，杨黎说。弹涂鱼说，那我也回。回去干鸡毛，小虚说，你那个破苏格兰小镇，真有那么值得留恋。小虚说，如果你走，我跟你走。好，牲口，弹涂鱼说。

你呢，加饭问。我想想，竖说。他想了想，说，我也出去。我算了，我想学习一下怎么烧菜，加饭说。你不去吗，厨师。不去，加饭说，不去了。我想去买点菜，去市场买点抒情的绿色植物。我有些累了，我想拿着刀

铲，坐在烟雾中。发更，累个屁，小虚说。是啊，这年头，我就是放屁都有点累，加饭说。加饭说，我放屁，这不算抒情，小虚，这算不算。你说了算，小虚说，我独自去抒情。说着和弹涂鱼走出门去，这时，杨黎已下楼，只有竖还在整理头发。他换了件新衣服，把剩下半瓶啤酒放回冰箱。

鱼缸放在冰箱上。几条鱼，只有白吃停在角落，不动。你出去，厨师。

不知道，但作为一个好厨师，他最好呆在厨房。

那希望你把菜炒得响一点，再见，厨师。

好的，再不见，硬座。

再不见，皮带，希望你不要在市场买回一头大象。

我知道，我清楚，我明了得很，不再见。

那就不再，拖拉机，照顾好自己，你已经不小了，但此刻，天微微的凉快。

我知道，见不再，如果你喜欢把衣服往反里穿，我想，你肯定可以，我是说，你能在星期六、也许是礼拜天，老大复活的日子，总之某个下午，钓到一条好鱼。发更，见不再，厨师，我已被你完全没必要地掌握了。

见不再，你知道的，一切都在控制之中。

1.46：在非洲，有一种会飞的蛇。

出去的人还没回来，屋里没人，只有几条鱼。给鱼喂好食，加饭回到客厅，坐在沙发上。晚上，还不算太晚，出去的人，一个都没回来。

电视开着。电视上，解说员在解释一条会飞的蛇。

画面里的那条蛇，样子普通，但的确会飞。它从一棵树的树顶跃起，飞到三百米外，另一棵树的树顶上。也许那称不上飞，更多的是一种滑行。一期关于动物飞翔的特别节目，一些古怪的动物。

出去的人，还没有回来。张努在下午出门，她出门，还带了一把伞，她还没回来。也许这晚，他们都不会回来。重新打扫过的客厅，不算明亮，但很干净。加饭换了一个台，那里正在讲海洋生物，旁白说，用不了几年，水母将接管海洋。400米以下的海底，光已无法到达，一个充满危险的地方。这和海面上的情况不同，海面上，天空明朗，海面接着蓝的不能再蓝的天空，望不到边。一支由脱拉斯人组成的船队，扬起帆，开往太平洋深处。不是去报仇，他们是一支经验丰富的捕捞船队，正在追赶一群会飞的鱼。一种在海面上快速游行，突然就起飞的鱼。深蓝、无边的太平洋，鱼像蜻蜓那样平稳，一群鱼的奇怪时刻，镜头慢慢推进，一群鱼蹿出海面，迫不及待起飞，带着水花，飞在海面上，它们身上奇特的翅膀，仿佛鸟的翅膀，看不出，那究竟是鱼，还是一种鸟，就在这时，画面定格，接着出现大批制作人员名单。

出去的人还没回来，一个都没有，也不知道这晚，他们是不是还回来。关上电视，点起一支，加饭离开沙发，走到窗前。夜色模糊，街上没什么人，很安静的街道，天空也静静的，很黑。7月的夜空，像是要下雨，有一点点热，一盆花摆在窗台上，没觉得有多奇怪，总体感觉还不算坏。

## 第 2 节

和麻雀比，张努更像一只猫。

2.1: 杨黎说，在四川话里，猫指的是鸡，也就是妓女。

我问小虚是不是，小虚说是。

那猫叫什么。

猫就是猫。

张努当然不是鸡，她也不是猫，她只是像一只猫。在阳光下，她像一只麻雀，在雨中，她却更像猫。我希望她更多时候是在雨中，因为她是雨季里的女人。

张努 21 岁，她还小。

2.2: 吉林大厦熄灯的正确时间，是凌晨的一点。

我躺在床上，房间灯关着，这时所有的光亮都来自窗外，不见得多亮，但有总是好的。张努坐在床上，床沿摆着电脑，她在上面敲些字，又删掉一些，接着敲下一行，不说话。她把被子裹在有些发凉的身上，停一会儿，

点上一支烟，接着在键盘上敲几句。

在夏天刚来的时候，我们从柜子里拿出凉席，铺在床上。

我躺在床上，抽着烟。房间暗淡，没什么特别光亮的东西，除了一颗烟头，忽明忽暗的烟头。柜子上的镜子，反射着一些光线。不是太晚，我还不够疲倦，无法入睡。在夏天还没到来前，张努还在南方。她一来，就夏天了。她来时，带来2床被子、1张竹席、一把牙刷，别的似乎什么都没带，别的似乎也没什么可带。她一来，夏天就来了。她把凉席铺在床上，铺好后，走去洗手间刷牙。她把牙刷塞在嘴上走到房间，这时我可能已经睡了，要不还没醒来。她刷牙，推开窗户，在窗前站会儿。也可能走去厨房刷牙，或者倒一杯水。有时，她走去厨房就是为了倒一杯水。或者让一只碗掉在地上，也可能是往地上摔碎一个杯子。当我在房间听到厨房传来这种声音，我无法判断。有时，她去厨房，只是为了让自己摔上一跤，或是在厨房问我，妈妈，明天陪我去游泳吗。21岁，她还小，我经常祈祷她有所改变。她抽烟，我祈祷她抽慢点，不要一根接着一根。她出门，我也祈祷。我祈祷她在雨天最好带上雨伞。她很少带伞出门，特别是在雨天，她更不喜欢。我只好继续祈祷她的这种喜欢。有时，我仅仅祈祷她早点回到住处，而不要像一只猫那样，天黑了，还在外头晃荡。而有时，天黑了，她才出门去。不知什么时候回，她也不说什么时候回。我躺在床上休息，天一黑，她就出门去。这时，竖可能正在厨房做饭，小虚还在睡。我躺在床上休息，等她回来，祈祷她不要有在街上晃太久的习惯，指不定，她什么时候也就回了，带

回一包鱼食、一袋吃的差不多的爆米花什么的。也可能很晚才回，那种时候，她很可能学习游泳去了。我祈祷她少喝点水，游得快一些。有时是星期五，星期五不是游泳的好日子。我说过，不要在星期五游泳，可张努无所谓星期几，她突然想起要游泳，就出门游泳去了。即便那天是星期五，她也无所谓，她喜欢在星期五游泳，这是她的习惯。我时常祈祷她不要在星期五去游泳，因为星期五不是游泳的好日子。有时是7月的有一天，也是星期五，她没去游泳。我们吃完晚饭。我们是小虚，他刚把碗放下，坐在沙发床上、还有竖，他没喝完，他还在喝，喝得很慢，而我已吃好饭，也喝完酒。我坐在椅子上，对张努说，哥们，麻烦你把碗收一下。她没说话，起身收拾碗筷。有时，她表现得还算安静。我问她，要不要去游泳，我可以陪着去。她说，今天不想游，今天是星期五吗。今天好像不是星期五，她说。她总记不住这天是星期几，她喜欢忘记这天是礼拜几，对她来说，这天是礼拜几没多少意思，重要的是，这天是不是礼拜五。礼拜五，她习惯去游泳。她收拾好碗筷，她把桌子擦了一遍。我、小虚把桌子抬起，移到靠墙脚的地方，放平稳，把桌上的酒瓶放到地上。她说，我不想游泳，不过可以出去晃晃。老头，她说，我们出去走走。收拾好碗筷，洗好碗筷她说。我们走去奥体东门附近的公园，反正我也睡不着。出门前，我问小虚去不去。小虚说，发更，干鸡毛。这样，就我和张努去。我没问竖去不去。我说，走吧。她说，稍等，我要先刷牙。我祈祷她刷得快一些，在刷牙时，手上不要夹一支烟。有时，我们下楼梯，走出小区，走到马路上，穿过马路，为的是去附

近的公园散步。7月那天，吃完饭，我们去公园散步，而不是陪着她去游泳，因为那天可能不是星期五。张努喜欢在刷完牙后，才出门去散步，这不是说她喜欢散步，她只是习惯在刷完牙后出门。她总是说，稍等老头，或者等等妈妈，等我刷完牙。我只好等着，祈祷她有所改变。不是么，张努21岁，她还小。公园的小路上，她挽着我的手臂，我有些累。我告诉她，我累了，不要挽着。她不说，还是挽着。我说你还不如去游泳。她没说话，像一只猫那样小心走路。这种时候，我也没有祈祷。我想起，我好久没散步了。我和三坐公车上班，下了班，我一人坐小36路回奥体东门，我没有散步。我们很久没散步了，我对她说。她说，是啊，我们是很久没一起散步了，老头，哪天我们去动物园看动物。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有时，她在厨房烧饭，她会拿着铲子走进房间问，你在干嘛，小老头，哪天带我去动物园走走。她总是这样，炒菜时，一只手上还夹着烟头。我说好，也没说答应，我说烧菜时少放些盐。她也不生气。张努不习惯生气，这是她的好习惯之一。她又把手挽到我手臂上，换了一只。我没说话，从脖子取下毛巾，擦汗。两人走进公园。很多时候，我们去公园散步，是因为晚饭后，她没去独自出门游泳。突然也会有这样的時候，张努穿着一件我喜欢的衣服，而她的头发也刚洗过，看着很舒服，像一只雨中的麻雀，当然更像一头雨中的猫。那种时候，她会问，陪我去游泳如何。我当然说不行。但至少，我说，我可以陪你去公园晃晃。很少有这样的時候，我们来到附近的公园，坐在一处池塘边上，我感到舒服，因为她穿着一件漂亮的衣服，还洗了头发。我

时常祈祷张努少穿些不着调的衣服，我为什么要祈祷这个，我并不清楚，也许她更像一只猫，而不是麻雀。而她说，我更喜欢河马，或者大象，我想，这不太像一个原因。是吗，她问。她也不是在问。我说是啊，你为什么总是穿那些不着调的衣服。她不再说话。在贫穷的年纪，这没什么可说的，21岁，张努还小。我躺在床上，抽一颗就快抽到尽头的烟头，张努坐在床沿，在电脑上敲字。老天保佑，我想，我祈祷老天保佑她，写出她需要的句子。她总是写不清楚一句话。当她写到一条鱼，她会问一条鱼，为什么会在树上，她说不清。她会问，妈妈，你知道河马的怀孕期是几个月。有时，她走在路上，打电话问，妈妈，为什么一条鱼会出现在树上。我说这他妈重要吗。她说重要，这很重要，你知道河马的怀孕期有多久吗。我懒得祈祷，老天保佑。关于鱼为什么会在树上，而不是别的地方，这很重要。至少对她来说，这要比星期五独自去学习游泳重要。老天保佑，那种时候，我总是祈祷老天能保佑她，这要比祈祷她在雨天带上雨伞更为迫切。鱼为什么在树上，她老是这样问，她可能忘了自己可能就是一条鱼。她站在天桥上，天桥上最中间的位置，她从桥的一头，走去另一头，再从另一头，走到桥中央，接着突然像一头猫那样，突然停下，问，鱼为什么出现在树上。老头，你说说看。她说。好像除了这个问题，她就没有别的问题了。她只剩下这个问题。鱼为什么会在树上，这是一个问题吗。她很可能忘了，自己就是一条鱼。她可以去做点别的事，喝水，或者去厨房刷牙，要不就站在窗前刷牙。她不需要总是问我，妈妈，你知道么，鱼为什么出现在树上，这是什么原因。



她还有别的事可以去做，我祈祷她去做点别的事儿。比如她可以去市场买盆花，买花顺便也买点鱼食，给白吃的鱼食。她不需要一回家，就坐在电脑前，写一条鱼，要不就转身问我，妈妈，你知道犀牛的哺乳期要多久。没这个必要。她可以去小客厅喂鱼，她从来不去喂鱼。而我跑去喂白吃时，竖总跑过来说，别喂了哥们，我已经喂了。喂了很多，竖说，我已经喂了它一个下午。我就问竖，我说，竖，你知道么，鱼为什么会出现在树上。发更，竖说。鱼为什么会出现在树上，而不是别的地方。这是什么问题。其实，她也可以去买点新衣服，她总是穿一些不着调的衣服。在夏天最热的时候，她应该穿最夏天的衣服，而不是穿着春天的厚衣服，她也不在乎。仿佛除了鱼和河马、河马和犀牛、大象这些，她从来没有想过别的。她总是一回到家，就坐在电脑前，点上一支，写路上看见的一朵花，一条鱼，要不就写为什么是一条出现在树上的鱼，而不是2条以上。她就是不知道，她自己很可能就是一条鱼。而我总是祈祷她是一只猫。为什么了呢，小虚说，当然，小虚说，鱼就是出现在树上，难道它还出现在水里。她说，你说的对，小虚。小虚总是对的。她对我说，小虚说的话总是对的。她说，你现在知道了吗，老头，为什么鱼出现在树上。那种时候，我就祈祷她赶紧睡觉，祈祷她在睡着前，尽可能少抽几根，并祈祷她多琢磨些美好点的事物，而不是奇怪的东西。我说，你就不能想一些美好、又不奇怪的东西么。什么，有时张努趴在栏杆上，低着头往下看，像一只低头往下看车流的猫。我说，你就不能想一想，并不是每件事都是奇怪的，也有些美好的事。是啊，她说。就没

再接着说了，她像一只猫那样，趴在天桥栏杆上，低头看着车流。也不说鱼，不说树，她不说鱼为什么挂在树上，有时候，她不喜欢说话，她什么都不想说，这也是她的习惯之一。我琢磨着，这也许就是，她为什么叫张努的原因。她21岁，21岁小吗，好像还小。她不再说话，只是在天桥的两头之间走过来，又走过去。她走到桥的边上，不再走远，这个距离刚好，刚好像一只猫。不知道她想清楚没有。不管她有没有想清楚，她站了一会儿，拉着我的胳膊，走下天桥。这时她21岁，她还小。这问题不能等到20年后，还没想清。20年后，她41岁，我已经43了。我无法想象，41岁的张努的样子，她是不是还像一只猫，我无法去想，如果不在这里，我们又生活在哪个城市，如果我们不在一块儿，她会离我有多远，这种远有多少距离，是不是不会超过一个房间的长度。20年后，2024年了，43岁，站在天桥上张努会是什么样子，是不是还像一只猫那样，趴在栏杆上，又或者从天桥的一头走过去，又从另一头像一头猫那样走过来，又走过去。我不知道。我不知道那会儿，她是不是还没学会游泳。她是不是在刷牙时，手上还夹着一颗烟头，她是不是出门不带雨伞，特别是在下雨天出门，她是不是依然保持不带雨伞的习惯。一种喜欢雨水的习惯。烟头忽明、忽暗，我躺在床上，看她的背后，看不出这些。这或许和雨水有关，因为张努是雨季里的动物，雨中的一头猫，而7月，是一个雨水相对丰富的月份。7月的第3场雨，我记得，它下在景山公园。在我们走到公园前，它还没开始下。而当它一颗一颗往下落时，我们正走在公园的走道上，她像一头猫那样，走在公园

小径上，一直走在我前头唱歌。老天保佑，我祈祷她不要唱歌，特别是在雨中，她总是喜欢唱忧伤的歌。她在愉快时，唱忧伤的歌，在她难过的当口，她唱的歌，会比她还忧伤，而在她忧伤的情况下，她几乎很少唱歌。她抽烟。或不说话，一言不发。21岁，在她21岁到来时，她变得越来越少唱歌。她变得繁忙。白天出门上班，晚上，一回家就着手做饭，如果她不在电脑前敲键盘，她一回到住处就会开始烧饭。在有空的星期六、星期天，如果不去游泳，她很少在星期6、7独自去游泳，她就会出门，和朋友上街。她不再像20岁时那样，没事儿就唱歌。21岁来临时，她很少唱，只是在她做饭、炒菜时，她唱得多点。她总是在往锅里放盐、放辣椒时，唱点什么。她把油烟机打开，往半熟的土豆撒几颗花椒，这种时候，她可能突然想起要唱点什么。也不一定唱，也可能是哼点什么。她哼着点什么，走到房间里，我可能正躺在床上休息。她问，老爹，什么时候带我去动物园。我说明天。她越喜欢这样，我就越担心。我担心她把菜炒坏。也不是很担心，我更多担心的，是她把烟灰落在锅里。她总是用夹着烟头的手炒菜，我祈祷。她有时，喜欢走在我面前，问我要烟。她说，一根，就一根。她竖起她的食指，说，还差一根。不像问，更像征求我的意见。我没有说话，也不看她。这表示，我并不反对这种习惯。我不反对张努的所有习惯，我只是祈祷。在她烧菜时，我祈祷她少放点盐，而不要整瓶、整瓶往锅里倒，这是她的习惯。我祈祷她尽量不要独自出门，除非去游泳。她习惯一个人出门去，一个人去街上买点食物，习惯一个人坐公交回家，习惯在不太熟悉的城市，习惯性地迷路，她可能

习惯多吃蔬菜，而不是苹果，她会觉得蔬菜不好，而吃苹果是她在南方就形成的习惯。我不清楚，她是不是习惯了对我大分贝的说话方式。她说，老头子，少喝点。还是因为我的缘故，才让她变成容易暴躁的猫。我想，她是习惯了。下雨的时候，不带雨伞，和我一样，习惯在走路时，想到晚上炒个什么菜。她一直没告诉我，为什么她习惯站到一些很高的地方看天，要不就是因为，她对天空的理解，和我有很大区别。我看到，在她的日记里，我看到她并不习惯去爬山，她可能习惯和朋友一起去爬山，带着爬山的心情去。如果不是这样，我想起，她为什么不在阳光泛滥的下午，去外面散步。她也许就习惯这样。她习惯说，等我一会儿，我马上回家。这样的时侯，她大概会在20分钟回到家。如果她说，我过会儿回来。那她回家的时间，大概需要1到2个小时。而如果她说，晚上我不回了，那她肯定不会回来。她会在半夜过后，给我打电话说，我不回来了，在朋友家。她习惯让人等待。等待她说话，或者，等着她买回一件难看的衣服，或者，老天保佑，她习惯炒土豆时，拼命放盐。竖说，盐放多了。她就说，我把糖当成盐放了。她喜欢这样，也习惯这样。切肉时，把肥的、瘦的分开，她越是喜欢，就越变成一种习惯。也没什么，习惯么，至少，在三、两个月内，因为她喜欢做饭，她学会了炒菜，这是好习惯。她的好习惯，还有喜欢干净，一天刷三次牙，洗一次热水澡，习惯对我说，老头，或说，喂，老头子你在干嘛，也习惯说，妈妈，星期六带我去动物园怎么样。我说好的。她习惯隔三天就洗一次衣服，她习惯打扫客厅的卫生，却从不打扫卧室里的垃圾。她还习惯说，酷、

好酷、真是太酷了。她习惯像男人那样说话，而在抽烟时，却完全是个女人。她抽烟时，习惯把烟气直接喷到对方的脸上。我不能表现出愤怒。我只能祈祷，我祈祷她快点 22 岁。21 岁，实在还小。她理解我愤怒，正在愤怒时，为什么总是不说话。她了解我的这种习惯，这也成了她的习惯。她对我了如指掌，而我根本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她有时候看着绝对不像一头猫，她看着简直就是一头不知从什么类地行星跑来地球的猴子。当然，她不喜欢猴子。每当这种时候，我除了默默祈祷，还告诉她慢些，你做什么事儿不能慢些么。她说算了吧，小老头。或者她说，算了，哥们，管那么多干嘛。她说算了，等于什么都没说。我又能说什么呢。不管是好的习惯，还是坏习惯，是复杂的，还是随便的习惯，这些都是她在 21 岁的习惯。21 岁，她还小，我经常祈祷她赶快度过 21 岁。我想，在她老了以后，她也许只会有一种习惯。那就是变得安静。阿弥陀佛，老天保佑，让张努变安静，似乎只有一种办法：落雨。是落雨，而不是下雨。因为张努是雨季里的女人。她是雨中的猫。一只猫在厨房做饭，外头在下雨，她把菜炒得很响。她听不见。而那会儿，我可能躺在床上，已经闻到了饭菜的香味。也会发生这种情况，我走在街上，雨从天上落下。我说，快要落雨了。没等我说完，雨就从云的高处，直接掉落到地面，迅速消失，而张努可能正在厨房炒菜。雨从天上落下，这暗示着我必须快点回家，而不是在街上多作停留。在北方，雨是神秘、奇怪的事物，它代表着丰收，有时也代表想念。这种想念有远，也有近。近的就在我眼前，比如我看到张努走在我前头，像一只雨中的猫那样小心走路，而远的

已经到了天上。比如那一刻，我看不到她，不知道她是不是也在回家的路上，在雨中散步。对于落雨，对于和张努有关系的那些雨，我对它们的回忆，很多时候不在眼前，更不在远处，我无法说出这个词，不说了。我这么想，雨从天而降，一头猫奔跳着回家，在一场大雨到来之前，这总有它的原因。一个人想要敲门进去，一个人从里面，把门打开，站在门外的是一个熟悉的人，她看着像一头雨季里的猫。这件事，在北方，还很陌生。外面落雨了，我说。你没有去爬山吗。我说，我以为你把饭烧好了，我一下班，迅速回到家中。我说，知道吗，我想起落雨和下雨不同。我知道，张努说，鬼个不同。她站在门口。她已经学会像我那样说话。我说，我要进门了。我没有说，落雨会让你变安静。可能因为这天，她穿了一件舒服的衣服，一件黑颜色的汗衫。这说明这天，她心情不坏。往往是在这样的時候，她能表现得像一只猫，她在房间里，最需要做的事，就是坐在床沿，斗会儿地主，顺便等待晚餐到来。七月快要过去，最后一场雨，我记得从28号开始，整整下了2天。等到30号的早晨，雨才开始变小，变慢，在张努起床那会儿，突然停了下来。她推开其中一扇窗户，看了看外面，接着继续昨晚没打完的牌。也会有这种情况发生，某天下午，电话响了，对方问是不是叫张努，我说，不，不是，我是加饭。那人就说，那叫张努接电话。我问他有什么事。他说，你叫张努接电话。我推开窗，外面已经下雨了，张努还躺在床上，昨晚，她睡得太晚，而我做了好几个梦，早早醒来。我没有和竖、弹涂鱼去钓鱼，我们一直在家里喝。这会儿，快下午两点过15分，张努还睡着，她

没有醒来的意思。可一个我不认识的男的，打电话找她，我就只好把电话按掉，继续喝。外面在下雨，一只猫却躲在房间睡觉。这是她的事，与我无关。第二天，她去上班，她说工作的地方挺远的。我说，好。第二天早上，她穿戴整齐，出门去了。出门前，她说，晚上你们自己做饭，她说，我晚些时候回。第二天黄昏，我坐在公园附近，人行道的石头凳上。我不饿，我一点都不觉得饿，我坐在凳子上，旁边坐着一个老头，我看不清，有些晚了。我坐在凳子上等她回家。她有打开门房的钥匙。我只能坐着等，等天一点点暗淡，很好的天空，没有雨，也没有要下雨的感觉。或许这种时候，我应该祈祷下一场雨。我走累了，从公司一路走回奥体东门。在门口，我敲门，没有人应，我继续敲门，没有人应。要是小虚还睡着，他根本不会醒来，竖估计也出了门，喝去了。张努去了她说的远处上班，她不会那么快回家，我也不祈祷。我坐在凳子上，看见一只猫从街上穿过，当这只黑色的猫从街上穿过，对面的街灯才亮了，同时亮起来的，还有人行道上的路灯。它们一样昏暗，就如同刚结束的黄昏。我坐在凳子上，舒服极了。我在等待一把钥匙。到七点，我等的人终于出现。她穿过一个十字路口，向我走来，我却并没有注意到她。那个时光，我正在看人行道上的交通图。街上的灯亮了，同时亮起的，还有人行道上的广告牌。有人从背后拍了拍我的肩膀，右边的那只。我回过头，吓了一跳。我说，这个人是谁呀。张努站在我面前，她衣服干净，样子疲倦。她的肩上背了一个包。她问我在这里干吗。我在等一把钥匙，我说。老天保佑，我不知道会在这儿等到你。那你现在知道了。是啊，现

在才知道。你知道什么。我不知道,我说。我知道什么呢,我几乎什么都不知道。我不知道一只猫为什么会走过马路,不知道路灯在合适的时间突然亮起。我不知道会不会下雨,下了雨,那只猫还会不会从街上走过,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的,还有张努睡不着。那天晚上,很晚,1、2点。我看到电脑上的时钟是1点23分。我把窗户打开,房间里全是烟雾。我打开窗户,把窗帘也拉开,外面很安静。这是一个安静的晚上,在白天,我想不到夜晚会如此安静。张努睁着眼睛,眼睛望着天花板。你在干嘛,没睡着。没,她说,我要睡了。我根本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就像此刻,我躺在床上,听着她在键盘上敲击出的声音,她在想什么,只有她自己知道。她的左手夹着一支中南海,提起来抽一口,又放回到键盘上敲点什么。她总是这样,抽一口,也不管烟灰怎么落在键盘上。抽一口,把烟气吐的到处都是。这种时光,我总祈祷她抽的慢一点。她抽的太多了。一个女人手指间夹着一根中南海,抽一口,在键盘上敲几句,停一停,接着敲几句,抽一口这种白色过滤嘴香烟,抽完一支,马上接上一支,夹在食指和中指前面的一节,停一会儿,有时也不停,继续在键盘上敲些字,更多的时候,不在炒菜、刷牙,不写作时,她只是空抽,也不说话,坐在一把椅子上抽烟,表情严肃,目光暗淡无光,也可以说,她没有任何表情,一双眼睛夸张的大,再往夸张里说,她的眼睛有个月亮那样大,也就是两只眼睛,加起来有个月亮那么大。她睁着4个月亮大的眼睛,没有表情,坐在椅子上抽烟。一根接着一根,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也不像猫的一种。我不知道她有多愤怒。这没什么,与抽烟相比,愤怒顶多也



只是她的一种习惯。说起习惯，张努习惯抽烟，但并不习惯喝酒。与抽烟相比，她喝酒没有抽烟来的习惯。有时，她蹲在一堆草丛中，歪着头，往天空的方向看着。行了吗，我问。我拍拍她的脑袋，问她，行不行。还好，她说，我吐完了，老头，我没事。每次喝酒她都这样。她喜欢喝，但不会喝。一个不会喝的人，却很喜欢喝多。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也是一种习惯，反正没有猫会有这种习惯。女人喝酒，自带三两，可她的酒量，绝不会超过三两，甚至二两都没有。但她至少喝2瓶，她习惯如果开喝，就喝2瓶以上。我没什么可说的。我能做的就是祈祷。如果是一种习惯，我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她喜欢喝红酒、或啤酒。有种酒叫桂花酒，她也喜欢喝。她喜欢和她的朋友一起喝，她喜欢和朋友喝，是觉得她可以喝多。她习惯喝多。我总是问，今天喝的不多吧，我问她。不多，最多一瓶半，她说。我就知道，这次她至少喝了3瓶。你醉了，我说。我没醉，她说，我醉了，我自己知道。可你吐了，我说。我没必要说。对一个习惯喝醉的女人喝醉酒，这没什么可说的。这有什么意思，这一点意思都没有。她还小，才21岁。我不觉得这有什么意思，也不觉得麻烦，这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对她来说，这最平常不过。我吐，不表示我喝醉了，她说，你不也经常吐，我现在不想说话。她说她现在不想说话。老天保佑，她说她现在不想说话。这是什么意思。你吐得一塌糊涂，我说，我可没那么夸张，你看，你吐得一塌糊涂。我不想说话，她说，让我安静会儿。让我在草地上躺会儿，她说。当然，这没有问题。我原以为只有下雨，才会让她安静会儿，安静下来，看来酒也可以，老天保佑。她

躺在草地上，一动不动，眼睛张开，望着月亮，如果天上有月亮的话。偶尔动一动，站起，整理身上的衣服，并把鞋带解开，重新系了一遍，又说，再让我躺会儿，妈妈，我一点都没醉，她说，我醒了。我奇迹般地醒了，她说。她站起来，我只好扶着她，像护一头 50 公斤重并很重要的猫。不止 50，这会儿，我怀疑她有 120 斤，我只好用两只手夹着她的手臂，有时，我还用手抓住她的头发，往上提，但我还是觉得有些吃力。我们走不了了，我想，我们很可能在草皮上等待日出到来。我扶起她，带她走上几步，根本走不出几步。这是在哪儿，我都不知道在哪儿，我看到一辆暗红色夏利快速开过，来不及拦它。朋友，把你的烟扔掉怎么样，我说，要不你把它抽完。我不扔，张努说。你朋友呢。她走了。她走了？这是什么意思。她走了，你还在这里，你打电话来说你们喝多了。我过来接你，她却走了，而你还在。这是什么意思。她喝多了，她先回去了。好吧，她走了，你却在这个鬼地方，在一片拉满狗屎的草皮上给我电话说喝多了，你又说没喝多，好吧，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事。我把她放在草皮上，跑去路对面买两瓶水。等我回来时，她已经完全、彻底、没有任何余地、不需要商量地睡着了，而这时，天空才刚刚开始下起小雨。1 小时后，我们还坐在原来的地方，这让我觉得，两个人都快成了城市的一部分，至少是这条街的一部分。在这期间，她在雨中抽了三支烟，还没醒。她喝一瓶水，先慢慢喝完半瓶，接着一口气喝完。我们聊聊，老头，她说。她突然这么说，我觉得有些突然。有一段时间，我差点掉到了天上，她说。这是不是有点夸张，她说。她把烟头弹到马路上。我喜

欢掉到天上，她说。当然，我说，可这会儿在下雨。我没什么可说的，既然掉到了天上，我祈祷她不要马上从天上掉下来，没有问题。如果有什么问题，那也是雨的问题。7月份的雨水并不多，更多的时候阳光灿烂，当我们走在马路中间，走过马路，阳光的一部分照耀在我身上。我抽烟，顺便穿过马路，走去路对面。而剩余的那些阳光，便全部照耀到了她的身上。没有问题。张努的问题是，她不是一头麻雀，也不像一头麻雀，她更像一只猫。一种也许她讨厌的动物。张努21岁，她喜欢动物，她还小。她喜欢的动物，不在动物园，也不在街上，那会在哪。她说，我喜欢大象，因为大象很大。就是因为它大么。是啊，就是因为大，有问题吗。没问题，这有什么问题。这没有问题，一毛钱问题都没有，没一毛钱问题。7月刚过，8月才开始，天气良好，没有雨水，阳光依然泛滥。我们去动物园附近的市场买衣服。我们没去买衣服，而是走进动物园，去看动物。她总说，妈妈，带我去动物园。我说好的。7月刚过，我带她去了动物园看动物。她说，我喜欢大白鲸，那是我喜欢的动物。我没什么可说的，动物园里并没有鲸鱼这样的海洋动物。我喜欢鲸鱼，或者大象，她说，河马的怀孕期有多长。有时，张努站在一堆猴子前，她会问，河马的孕期多久。有时，我做梦醒来，她就睡在我旁边，她还没醒。我回想梦中那头怀孕的河马，烟火忽明忽暗，我躺在床上，夜晚很安静。我不敢肯定，一只河马的孕期，是不是常说的八个月，这没什么特别。曾经有个女人，带我去动物园看河马，她把我带到关养河马的池塘边，指着介绍牌，让我看河马的介绍。我想起，河马是张努喜欢的动物，

她说，河马我也喜欢。她指着最高的那只猴子说，这是猴王，我们去看点别的。她不喜欢猴子，她从来不喜欢猴子，她喜欢大象、鲸鱼、或河马这类奇怪的动物，她也不喜欢袋鼠，这是个错误，她完全不喜欢袋鼠。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讨厌袋鼠，一个人，一个生活在一起的女人，虽然她才21岁，可我根本不了解，她为何讨厌一只袋鼠，而只关心河马的怀孕周期。她说，河马怀孕多长久。这就像她说，为什么一条鱼挂在树上。八个月，我说。二百三十三天。你肯定是二百三十三天，她说。那豹子的孕期呢。没过一会儿，我们路过豹子，黑色的豹子。它看上去好像一只猫，她说。也不知道在对谁说，当然她看见一头鸟，她会说，妈妈你看，鸟，一只色彩斑斓的鸟。她说，妈妈，我要抽支烟。她说，我们为什么不去看河马，河马在哪。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她在说什么，我应该知道，她在说什么。她这么说话时，我应该知道，她仅仅是在对我说话。有时，往往就是这种时候，她说什么，我根本不知道。她总是这样说，她会对着一只羊驼说，哦，妈妈，快要下雨了。她会说，这是什么东西，妈妈，它马不像马，老虎不像老虎。我就说，是啊，我知道。是不是来根烟，我说。她说不用，妈妈，我们去看河马。她说走吧，妈妈，我们去看看亲戚。那种时候，我马上点起一支烟，祈祷她能立刻遇见一头熊。张努21岁，她还小，我理解有些事情正在改变。7月刚刚结束，八月才开头，我们去动物园看动物。出门前，小虚还躺在床上。竖说，你们这是去干吗。去动物园，张努说。你们昨天在吵架，竖说，你们回来太晚，我们都睡着了。没，张努说，是打架。发更。竖在喝酒，而我还躺在床上。

张努整理好衣服，走到床边说，妈妈，我们去动物园。我说好的。我总是说好的，不管她问什么，我总是说好的。要不说什么呢。我说好的。竖呢，我问。竖在喝啤酒，中午了，她说，这是昨天买的衣服，怎么样。还行，我说。我不想说，我还在梦里没出来。那我们去动物园，好吗妈妈。好的，我说，你不去学习游泳么。不去，我要去动物园。好的，当然，没问题。我说。好。我去刷牙，你准备起床。发更，竖说，你们怎么打架。不知道，我说，大概是她打了我。我们没有打架，我说，我打不过她，你知道。发更，我去喂鱼。忘了哪天，肯定是8月份，8月份刚开始的某天，我们去动物园看动物。张努说，再不去，河马就要生了。我当然不能反对。8月是秋天，在一场不小的雨之后，路面干净，树叶泛黄。我完全没有想到，秋天会来得那么及时。秋天不是看动物的好时节。张努21岁，喜欢秋天。这个我知道。秋天一到，我们就去了动物园附近的市場，在那里，她终于买到一件黑颜色略带暗花的外套。她喜欢黑色，她不喜欢黄色、白色、橘黄色、灰色，她觉得灰色太灰，而红色又有很多种，很难找到她需要的那种红色。她也不喜欢绿色，它们太植物了，她不喜欢。她一点都不喜欢咖啡色、粉红色。黑色呢，我说，黑颜色适合你。那是你喜欢的颜色，她说，我只喜欢红色。我不喜欢黑色，张努说，我更不喜欢红色，红色像花朵，我可不太想让自己像花那样。我不知道她究竟喜欢什么。黑色像乌鸦，难道你要让我变成一只乌鸦么。像动物，总比像植物好。我没有说。黑不是色彩的一种，也没有哪种黑色的动物像张努，除非是一只黑色的猫。尤其是在雨天，张努走下公车，天

正在落雨。她没带雨伞，只好直接从车站跑回家。当她踢开门，闯进房间的时候，我大概正在睡觉。黑眼睛，黑头发，雨水让头发变得更黑。我看到一只黑色的猫站在门口，一言不发，不说话，像是在祈祷什么。发更，我烧饭去了。说完，她换了件干净的衣服，走去厨房。我没有说，对一只被雨水洗过的猫，我能说些什么呢。这时，她刚好 21 岁，一头 21 岁的猫，还很小，她看着像一只刚洗完澡的猫，像老鼠那么点大。我没有对她说，作为一头猫，要知道刷牙时，不要还在抽烟。要知道烧土豆时，少放盐。要知道烧饭和游泳不同，烧饭只需要烧熟，而游泳是一门技术，当水的浮力大于身体比重，就可以浮在水上。要知道最好不要独自去游泳，特别是礼拜五，不要独自一个人出门游泳。要知道游泳不是洗澡的一种。要知道，如果不是喜欢喝，就尽量少喝。要知道喝酒不是做猫的习惯。要搞清楚，喜欢就是喜欢，不喜欢也可以讨厌，但不能说我喜欢黑色，马上又说黑色我不喜欢。这不好。作为一头雨中的猫，在雨天，要知道带伞出门。人们制造雨伞，为的就是这个。还要知道，不是每条鱼都挂在树上，这不是一头猫需要关心的事，大部分鱼都生活在水中，好好的，不用担心。一头正常、健康的河马，它的怀孕期是 233 天，它一天不多，也不会少，不用过分担心。要知道这个。

2.3: 正好凌晨 1 点。

夜已经很深，静静的夜晚，我起床把窗帘拉开，点起一支，把窗户也推开。还不睡，我问。还需要一点时间，她说，我要写完这篇日记。她说，我写到一种花，我在

想怎么描述这种花。

怎么，我问。

没什么，要不明天带我去游泳。

静静的夜晚，外面是一个更安静的夜晚。从4楼的窗户看过去，吉林大厦楼顶的招牌灯还亮着，红色的四个字，吉林大厦。房间的主要光亮，正是来自这四个发着光亮的大字。我说。我还没说，灯就熄了。这个时候，房间一下子暗了很多，几乎不再有亮光。我回到床上，躺下，躺在凉快的凉席上。我拖过一点被子，压在身上。她没转身，只是用夹烟的手，拍了拍被子的一角，告诉我可以睡了。

（又及：《欺骗一个卧底的下场，但那些感情是真的》）

我是一个需要大量睡眠的人，但不是在夜晚。强调这点，无非是想说我情愿放弃白天的活动，也不希望过多地损失夜晚给我带来的安静——老实说，它对我更有吸引力一些。至于什么原因？大概是我妈曾经告诉过我，我是一个在冬天出生的人。比起夏天来，在寒冷的季节出生的人需要更多的睡眠，特别是在快要临近冬天那会儿，老天爷总会不知不觉中把你催眠。让你进入一个不需要花费力气就能得到充分休息的世界：我并不清楚。不过，对我来说，这种巫术一样的东西只会发生在阳光泛滥的白天——到了晚上，我的思维就会出奇的清晰，仿佛刚被一场大雨清洗过脑袋；又仿佛对于遥远事物的回忆总发生在比较暗淡的环境里，又仿佛——管他妈的仿佛，这些都毫无意义。我已经不是一个只懂得站在大街上发呆的孩子了。至少这会儿，我教训一个比我小二

岁的女友是来得那么熟练，包括动作和口气都算的上一流。

我记得去年的这个时候，10月初。秋天开始已经很久。我从南方坐火车返回北方。经过短暂的离开，我发现对这所北方城市有了更多的了解，这其中季节的改变，还有一个一起过活的女人的脾气。那天晚上，没有下雨，我收到一封莫名其妙的电子邮件。因为读完信后，我还不知道是谁写来的，直到我看了随邮件一起粘贴在附件中的照片，我才意识到，她是我以前不了解，后来也不曾了解过的一个姑娘。不过现在，她已经是女人了，一个结婚快要一周年的女人——如果她在12个月内还没有迅速离婚的话。

我觉得此信不涉及到个人隐私（张努看后，仅仅以为这是一份结婚邀请函而已。最多，她觉得这个女人在几年前对我有过不好的感觉，但后来因为我们之间从来没有交往而原谅了我，甚至在她结婚的档儿，她还是努力在她的记忆里搜索到了我这个无足轻重带着模糊印象的熟人。我也是这么想的），所以我没有过多考虑，就把信的内容复制在下面。信的标题是：一个带着花朵的老朋友。

嗨，你好吗？

不知道你现在在哪儿呢？我是在大学同学录上找到你邮箱地址的。希望没有换过。如果你最后没有收到这封信，那就是没有缘分了。

“要知道，我还没到30岁，就已经一事无成，



白天睡觉晚上在房间里发呆是我的日常活动。”这是小说吧。前几天我在网上看到你的小说里面这么讲。嗯，怎么说呢，当时我挺难过的，我觉得我以前认识的你并不是这样。

当然，我希望那仅仅是小说里的事，你的生活不应该如此。记得那时候，你虽然有些忧郁，不喜欢和同学们接触，但我觉得你一直是个很有个性的人。包括你的穿着，你的不喜欢打扮，还有你总是在还没下课就离开教室。你是去抽烟吧，你总是叼着烟偶尔来上课。

还记得吗？有一次，我在一楼食堂碰到你在吃饭。你抽着香烟，一边吃饭的样子让我觉得好奇怪。你不太像一个学生，你像什么，我也说不上来，只是这个习惯很不好。你应该改变一下了，如果你几年来还是老样子的话。

我还看到你的几张照片，上面也是抽着香烟。那些照片拍的都不错。其中有个打牌的女孩也很漂亮，是你的女朋友吧。

当然了，我虽然没有抽过烟，但我总觉得抽烟对身体不好，特别是你那样的身体——我记得你跑100米用了14秒3，跑在你前面的那个家伙甩开你至少有5米的距离。你很幸运，我在登记表上作了弊，写上13秒4。这个你应该谢谢我。开玩笑的了。

告诉你一件事。10月5号我结婚，你去过我们那的小岛吗？希望你到时候也能来参加，我们会很高兴的。他是一个普通人，我们认识已经有两年了。顺便提一下，他不是后来抛弃我的那个。

祝福我吧。

还有,7月份的时候,我们公司去了趟海南旅游,我有一张照片随信寄给你。希望你还能记得我的样子。

最后,祝你健康。

你的朋友: Janet

没有料到,一年后,这封邮件还是被我在众多的垃圾邮件里搜索到,并且看上去挺新鲜的样子。她在信中的判断,对一年后的我来说,还是适用的。我怀疑她那两个“的的”的署名,是不是笔误。但是在看了那张她站在海水里的照片后,我认定这就是她说话的语气。至于她为什么落款 Janet,我就不得而知了。我甚至根本就不知道她姓什么,她叫什么,她认识我吗?在大学那段时间,我极少在校园里露面。除了体育课,那是因为我学习一套“陈氏长拳”。我记得,我根本就没有参加过100米的短跑考试,只有一次,我来了兴致才跑了3000米测试,成绩是12分45秒。我清楚地记得这个成绩在通信专业两个班上排第五。那时候,我对我的肺十分信任。

所以当她说到短跑的事,我就以为这只是她自己的故事。但是我也不反感,在照片上,她至少是一个既阳光,又显得温情有余的姑娘。那是一张用柯达相机拍摄的照片,我是从照片上日期的字体判断的: K/2004-7-8。

她站在海水里,水刚过了膝盖,没有没到整条大腿。海水还算干净(我想特别说一下,我从来没去过大海。

我有一个现在看来需要迫切去实现的愿望，那就是在 30 岁之前，我一定要去一次海边，无所谓是去干什么，看海，或者找个沙滩上的房子写点东西。我有一个朋友的父亲是个海员，他曾经告诉过我：如果一个男人没有去过大海，那么他永远不会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以为这是我去海边的理由之一）。

海水也没想象中那么混浊。水面上有一些不规则的半圆形波浪，很小，水面下看不到有鱼，相信那些是黄颜色的细沙。

她的影子从一双洁白的大腿处开始延伸，覆盖在水面上，看不出具体的形状。她是两只手插在腰上的，而且侧身对着摄影师，只有脑袋摆在正前方。脑袋后，是更深的海水，望不到尽头；在照片内，最远的地方有一座黑色的岛，一条冒烟的渔船从右往左行驶。也许是从左往右，很难判断。我感觉拍摄的时候，会有点儿小风。可是那条渔船离开得太远了，还是无法从它所冒的烟气来判断行驶的走向。这算不上一张优秀的照片。

构图严重失策，摄影师把露出水面的岩石和人物水平排在一起，使得照片毫无层次，无法突出人物。我相信很多人看了，还会以为这是张风景照。遗憾的是，由于色彩不够清晰，它还不够格作为明信片用来出售。

值得赞美的地方也有，那就是人物的表情。在红色的压舌帽下，我看到一副灿烂的笑容。在灿烂的笑容下，是一副洁白整齐的牙齿。一个姑娘要是有这么一副牙齿，那么她的笑容估计也不会差到哪儿去。我相信摄影师在抓取这个镜头时，下了不少功夫。谁知道呢，也很有可能瞎拍而已。一个优秀的摄影师，最重要的是投

人。我能感觉出来，这个摄影师在当时的环境下十分放松。他应该认识照片上的人物，和我不一样。我看到的是一个陌生人。

我想，如果在信里，她没写我生活中一些细节，光凭一段结婚邀请和一张有失水准的风景照，我是无法做到让自己相信一个穿花红颜色民族服装的女人跟我有什关系的。而且事情过去了一年，我和她也没有过任何联系。我没有回信，她也没再写信来。我宁愿以为她搞错了，或者我在某些时候的确有过短暂失忆的病症。这些都可以，只是不要在今晚，因为这个不着调的破事，又成为一个让我无法睡觉的原因。屋子里没有别的人，该暂时离开的，已经暂时离开了。整个房子充满了空荡荡的气氛，在一阵空荡荡之后，是另外一阵空荡荡。不见得哪阵空荡来得更空荡一些。

也就是在3个半小时前，张努在气愤之极（我想不出还有比这更气愤的）表情下夺门而出，身上只穿了一件单薄的衬衣。现在可是北半球快要冬天来临的时候，她那样不要命的出走，她那样因为充满委屈而满脸蛋都是眼泪的出走方式，或多或少会让我觉得，她并不是故意摆给看看而已，而自己也不算个什么好东西。老天保佑。虽然我和她在一起——不算我时常到处跨城市走动而损失的时间——加起来已经4年多了（多了大概有10天。我们是在2001年的10月2号上午10点35分初次见面的，但认识已经有好一会儿了。这么说来，我还没忘记，从认识她到第一次在一个火车站附近见面也不过用了2天的时间——这其中还包括我在长途火车上

度过的18个小时。曾经有一次，我听说她要和我结婚。那时，我在厨房炒菜。突然听到她在我背后说。我没有听清楚，因为土豆刚下到锅里。我正大力翻炒着，火苗窜到油锅上，弄出大量的烟气，差点呛了我一眶眼泪。我擦着眼睛说，什么？

没什么，她说。她继续洗着一根葱。

你刚才说什么？我回头看着她，问，你说谁结婚？

谁说结婚？她看着我，你要结婚呀，和谁呀。

我没搭理她，转过头来炒菜。

后来，在当天晚上她快睡觉时，她去厨房倒了一杯水，坐在床上慢慢喝着。突然她提醒我说：我们什么时候结婚？

我听清楚她说什么了。我把两只手从键盘上移开，暂停一下正在写的小说。我告诉她：随时都可以）。

在她出走的半个小时内，我有点儿担心。不是担心她，而是针对自己。我担心自己不好的感觉：它就像一颗宝石那样藏在胸口。我没有办法用手把它掏出来。我只能加快叹气的速度，以为这样，就可以让它消失得快一些。我甚至还站在那缸客厅的金鱼前面抽一些烟，仔细观察它们的进食情况，好让我的自我感动转移到别处，诸如对一条金鱼为什么喜欢上下，而不是水平游动之类问题的思考上。

不过很快，我发现我的担心是多余的。窗户外已经下起了小雨。我在客厅里看了半场足球比赛。1比1的比分，让我对接着看下半场失去了兴趣。两支球队都注重防守，不愿冒然进攻。整个上半场比赛，无论是主队

还是客队，进攻和防守都无节奏可言，这主要怪罪于裁判工作的低劣。在踢了不到 35 分钟时间内，这个光头裁判——如果是科里那来执法，我还是有信心的，可是他在几个月前已经在欧锦赛半决赛的一场比赛中光荣退休了——连续罚出 3 张黄牌，两张红牌。其中主队的长头发后卫是吃两张黄牌被罚出场的；而客对守门员，因为用脚挑衅进攻前锋也被毫不客气地请出场外。这就是上半场最精彩的地方，当守门员离开球门时，他把两只手套愤怒地扔向天空，然后快速在胸口划了几个十字。

我把客厅的灯关上，之前关掉电视。在确保撒下足够喂饱 7 条金鱼的食物后，我从客厅离开，来到厨房。我有些饿，但不是很饿。冰箱里有一捆葱，两个已经放了快半年的土豆，加起来就有一年了。我不得不把冰箱重新关上，点着一根烟，慢慢走进房间。

和往常一样，在无人的房间里，特别是在夜晚，我总会坐到电脑前的靠背椅子上，或许我更喜欢的是打字机，而不是发亮的电脑屏幕。不过无所谓，我打算在屏幕上看两篇博客。因为在毫无征兆地想起并用了 5 秒钟不到的时间决定给 1 年前那位准新娘回信之前，我希望读一些字来恢复语感，并且好让我在正式写信那会儿充分发挥我的情绪。摘录如下：

8 月、北京。

北方的八月是夏秋交接的月份。夏天结束，秋天开始。我坐在沙发床上——可以折叠，打开了就是床，合上就是沙发，感觉它更像沙发而不是舒服

的大床。它太软，床应该平稳而且可靠——我感觉后背肌肉酸痛，每十分钟改变一次姿势，但是效果并不明显。30年后，等我到了年纪，恐怕我的那些腰肌劳损、头昏眼花之类的病症都是这张沙发床带来的。它还有一个好处，躺在这张床上，我从来没有做过好梦，有的尽是让人以泪洗面的恶梦。老天爷，睡眠是多么的重要。

一个人真的需要那么忙么？

Post Time : 2005-08-30

看完这一段，我才从信箱里找出那封从某个天涯海角发来的信件。我用了10分钟来阅读信件，用5分钟观测照片，之后，我看了第二段博客。最后，我花了2个多小时来敲上面的字（不包括题目，它应该会在写完信后添加上去）。此刻，2005年10月13号的凌晨2点45分。我已经筋疲力尽了，可张努还没从落着小雨的街上走回来，但愿她真的不要走得太远。接下来，按照实际情况，我把阅读过的第二段博客也摘在下面，正是因为这段内容，才让我想起在又一个没有恹意的晚上小声听歌，顺便记录一段过程。如下：

让折腾成为一种习惯。

这么晚了，四周全部漆黑，像是被油漆上去的那些黑大团大团地包裹在一起，仿佛我就坐在中间。电脑前，一只不像蚊子的昆虫停在显示器的屏幕上。它竟然能找到房间里唯一一处有光亮的地方。它刚

刚停下，并没有马上开始走动。也许它对这块大面积的光亮有所怀疑，还是没有经验？我不知道。我的肚子已经痛了一整天，没有停下。它不是很痛，只是有点痛，当我注意它的时候，它在慢慢变大，变得越来越厉害。我只好干点别的不去想它。可是就在我快把这档子事给忘掉的时候，它又提醒起我，它告诉我我的胃有痛的感觉。这事让我烦透了，整整一天，我什么都干不了（本来我想在下午3点就提前出门散步，要不去附近的市场给鱼买些食物），除了抽些烟来麻痹胃细胞——这有作用吗？我连自己都怀疑。我想香烟中的尼古丁并没有进入胃里，虽然我吸烟总感觉已经让烟进入了胃而不是什么毫无知觉的肺里。而且要命的是，很快我就吸不动烟了，我想吐，想把喉咙里那点难受的东西弄掉。可事实上，我在厕所的镜子前面弄了半天——略微有些夸张——不仅喉咙继续难受，而且胃痛也在继续加剧，它不但痛到让人难以忍受，还因为这个原因，因为这种难以忍受的原因，它迅速让我产生了放弃的念头。这包括对白天的放弃，对生活的放弃，对所有过去美好，将来也会美好，甚至一直都是美好的那些美好事物的完全放弃。那一会儿，我已经折腾不起了，我的整个身体都被折腾到了空中，立马又掉到地上——我在厕所干净的瓷砖上躺了10分钟，事情才开始慢慢好转。

这会儿是更深的夜晚。夜晚总是和小说里描述的一样，不是更夜了，而是更深。这只一直没有走动一直停在屏幕右下方的昆虫还没离开。它不像是



死了。我愿意相信它仅仅是因为累，或者有些饿，它再也飞不起来了。不过这事也不能这么定了，它只是休息了那么十来分钟，不及生命中千分之一的的时间。这是它自己的事情。我当然愿意相信，这些都是真的。它让我想都没想，就顺手按下了键盘上的 Print Screen SysRq 键，就在这一刻，如果它在屏幕里面，那事情就简单了：它就是想飞，也飞不到黑暗中的任何一处角落。

Post Time : 2005-07-21

一切准备就绪，都在控制之中。那么谁是卧底？我站起来，喝一口水，接着走到窗户前，推开玻璃窗，之前，把两块厚厚的窗帘拉开。雨声不大，也不小，但是它们很连续，好像能听到的，就是雨的声音，没有别的了，也看不到别的，那是夜晚下雨的声音，很模糊，又似乎很清细，或者很熟悉，但的确没什么特别。下雨的晚上，当然不会有月光。如果能想起来，是一个女人走到河的边上，停了停，转身按原路返回。

我把房间内的灯关上，以便使自己放松。我想，我要写的信大致如下：给一个带花朵的老朋友的回信。

嗨，Janet？

谁是Janet。如果你不是一个卧底，那么我就叫你Janet好了。也许你姓王。王小姐，或者和我一样姓张，那么我称呼你为张小姐，也许，谁知道呢，你是一个会说汉语的外国人，你的名字叫

Janet。如果具体点，我想你应该是个美国人。全名叫 S.Janet。可能你的外公、叔叔都叫 Janet，你的母亲也叫 Janet。S 是小的意思，那么你应该叫小 Janet。

小 Janet 25 岁了，是个没有名气的演员。你喜欢走在路上的时候，不被别人看见。你喜欢钓鱼、喜欢像某个男人那样用双管猎枪射击麻雀、不喜欢游泳、在空闲时间——大部分是在夜晚的时间里，你热爱看翻译过来的中国古代小说。你喜欢黄皮肤、黑眼睛的中国人（特别是瘦得像是来自赤道地区的野蛮人），或者埃及人，不过你最喜欢看的小说，还是《基督山伯爵》：你梦想有一天能成为一个越狱高手。

如今你 25 岁（从照片上看，我相信你比我小一岁），你还是个不错的演员。

综上所述，我依然不知道你。但是如果你看到了，那说明你在 1 年前的来信，我收到了。而且是你发出的当天 2004 年 10 月 2 日下午就寄到了我的信箱。

当然，有两件和你有关的事，我现在必须给你答案：1、我没有去参加你的婚礼。相信那是一个美丽的夜晚，有美好的新娘和热闹的气氛。其实，当你说到你们要在一个小岛——那是你家乡么——上结婚时，我还是心动了一下。我从来没去过大海。我有一个现在看来需要迫切去实现的愿望，那就是在 30 岁之前，我一定要去一次海边，无所谓是去干什么，看海，或者找个沙滩上的房子写点东西（你

大概或多或少了解，我本来应该从事通信行业的，但莫名其妙地就成为一个闲散在出租房偶尔写作的人。因为你说，你看过我几篇烂小说)。我有一个朋友的父亲是个海员，他曾经告诉过我：如果一个男人没有去过大海，那么他永远不会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以为这是我去海边的理由之一。

事情总归没有随我，或你所愿，是因为你没有注明，你所说的那个小岛究竟叫什么。我无处可去。

2、你肯定没有收到我的回信。这不是网络出错的原因，而是我根本就没有回过信。其实我应该及时复信联系到你。可是我没有。

3、第三点，和你无关。只是我有个疑问：对于男女结合这件事，是否它更多地是一种偶然现象，而不是必然存在。

也就是说在抛弃一些外在情况后（比如，一个男人想要照顾一个女人，而那个女人恰好需要被人照顾之类的），男人真的愿意把一生都托付给一个成年后才认识的女人吗。我没有这方面的经验。我的意思是，无论怎么说，结婚不算是件坏事，它甚至挺美好，它是件美好的事。而对于一件美好的事情，我不需要有过多的担心。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

就像你应该能明白一个人，特别是一个女人，她的委屈或者气愤从何而来。就在几个小时前，我们正在吃一餐简单的晚饭。我们是，我和我的女友，就是你所说的那个在小船上打牌的女孩。我们还在一起。一起的意思，就是一起打牌，一起散步，一起聊天，不一定一起去市场买她喜欢而我讨厌的衣服，

但还是在一起吃饭，一起出门看天，一起在我偶尔忧伤时，她也会跟着不一样的忧伤，总之很多事都在一起完成。比方说，她对我的反抗，需要我用教育的态度来配合完成。我们在一起已经很长了。

我得承认，她的厨艺和她的火暴脾气一样优秀。而她对这点却保留意见，她说：不见得。

不见得什么？我问她。

不见得你比我好多少，她说。

那还不如不见得比你差多少，我说。是炒菜的水平呢，还是脾气，我问。

两样都是。她回答完，转过头，去看那部 29 寸的彩色电视机。

我并不想这样。我说，我并不想这样，我们是在讨论你嘴巴下的那道疤痕，然后你有点生气，这种生气让我觉得很没必要，不是么。

不是，她说。她转过头来告诉我，你不是在说疤，你是在生气。

是么，我说。然后就不说了。我得在这种时间抽根烟。

就是，她坚定地说，而且很大声。我看到她的眼睛有些模糊，在灯光下，一闪一闪地发亮。这很危险，如果她不用工具擦掉，泪水就会沿着脸庞自由下落。我考虑了半支烟的工夫，告诉她：一个女人最重要的，不是脸上有没有一道疤痕。我告诉她，一个女人，最重要的也不是有件漂亮衣服，有一手熟练的炒菜功夫，或者随便什么，你要来根烟么？我问她。她重新拿起碗筷，说，我吃饭。你说这样

有什么意思呢？她一边吃饭一边问我。

你这样说，两个人在一起又有什么意思呢。她一边吃饭一边问我。

这样很没意思。她继续说，一边吃饭，一边说。她说，这样肯定没意思。

我来不及做出反应，她已经说了3个没意思，而且还是3个反问语气。这倒好，她的问题我无法回答，因为太模糊。我只能以她同样的方式问她：什么叫在一起？我们现在就在一起，你跟我说在一起有什么意思。在一起有什么意思呢，在一起就是在一起，就像此刻，我们在一起吃饭，那么，它的意思就是在一起吃饭。还有什么，还有别的什么呢，你说。

我不说。她回答道。似乎是对我的一种反抗，我能理解。我知道我的表现并不是一种镇压。那我来说，我说。

那你说，她都懒得听我说了。放下筷子，从我眼前取走香烟，给自己点上。可是她打不着打火机，她打了5、6次都打不着，在打到第7次的时候，出现了一小点火苗，但还是没有打着。我放下筷子，从口袋里摸出一只塑料打火机给她点上。她对着火苗猛地吸一口，慢慢把烟气吐到半空中。你可以说了，同时她用脑袋做了一个动作告诉我。

怎么说呢，我说，如果你想听，我就告诉你。前提是，你得稍微注意，不要把烟气吐到我的脸上。这样会妨碍我解释“在一起”的具体涵义。她没有说话，只是没有表情地看着我。

我说：你知道吗，有一种工作叫卧底。比方我这样的人，看上去很简单，可谁知道我是不是一个卧底呢。在趁你不注意的情况下，我收集一些情报，卖给谁谁谁。我的工作很危险，稍有闪失，就会暴尸街头（讲到这里，她笑了笑，但马上又不笑了），而你只是我的掩护。你是假的，你对我一无所知，除了我有脚臭的毛病，喜欢钓鱼，讨厌梳理毛发——是不是很抒情——这就对了，之外，我和你生活在一起，包括一起散步，一起聊天，不一定一起去市场买你喜欢而我讨厌的衣服，但还是在一起准时8点后吃晚饭，一起出门看天，我知道你不讨厌，一起在我偶尔高兴时，你也会跟着不一样的忧伤——也许是我错了，总之很多事都在一起完成，那么就变成两个人。两个人才形成在一起。如果是一个卧底，和一个普通的姑娘，那么，他们的“在一起”，就是卧底和姑娘的“在一起”，这是有欺骗性的，他们不是真正的“在一起”，真正的“在一起”是什么？那可以说和一群海豚有关。

一群奇怪的海豚。

它们生活在某个海岛附近的海湾里。

等一等。我的矮个子女友（噢，对了，这里正式介绍一下，她叫张努。嗨，这是张努，Janet。这是Janet,张努）灭掉烟头，她告诉我等一等。什么？我以不喜欢有人打断我讲述的口气问。没什么，她翘了翘眉毛说，好了，你继续吧。说着，把两条腿搁到茶几上。我只好继续说：

有一群生活在小岛海湾里的海豚，它们是一种

不太寻常的动物。有很多动物都很特别，但是它们的特别是，它们只有 20 来只。也就是说，在所有数以万计的海豚中，仅仅这一群从种族里分离出来：它们能帮助小岛上的渔民捕鱼。

我没有改变坐在椅子上的姿势，继续讲：每当潮水退去，渔民们在浅水处排成一列，准备好鱼网，等着各自老朋友的信号。这些老朋友就是海豚。它们把鱼群往渔民所在的地方驱赶，一到确切的位置，它们就跃出水面，用一系列姿势告诉渔民信息。这其中主要有：1、什么鱼；2、鱼的位置；3、有多少鱼。这需要很好的经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搞定的。你知道吗，就像你学会游泳，也需要大量的练习。这个不讲，我是说，一旦那些渔民收到信号，他们就把手撒出去，接下来就是简单的收网，合作成功。

讲到这儿，我停下来吃一口蔬菜。我等着她问我一些问题，可是她没有。她只是看着我，说实在的，我有点儿担心，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她只是看着我像一条不会眨眼的鱼那样，我只好继续解释说：当然了，里面有些细节我没讲，比如渔民排好队后，他们会用网轻轻敲打水面，好让海豚确定他们的位置，以及通过声音的不同，来判断谁是固定的合作伙伴。不过这些都不重要。回到我要讲的重点，那就是谁和谁在一起。这就是我要说的“在一起”——20 只海豚和一岛渔民的故事。

我吃了一颗青菜，放下筷子，暗示她我已经讲完了。说实在的，讲完后，我有点失落，但同时也感觉到有一点点的疲惫。她继续没有说话，只是站

起来，离开桌子。她走到电视机前，把电视关掉。

事情大概就是这样。Janet，这会儿，已是凌晨快要接近早晨的4点零7分，外面的小雨应该停了。在北方，下雨并不是时常能碰到的事。说这句话，我并没有暗示、比喻，或者象征什么，即使此刻，我的这位矮个子喜欢打牌的女友还没敲门回家。这也不是经常发生的事，我们说，这种鸟事越少发生越好。

我没有必要在信里告诉你，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和她之间有什么具体矛盾，以及在我讲完“在一起”后，她为什么要暂时离开房子——虽然这个暂时够长的——这不是我的本意。我并不是一个诚实的人。当我欺骗一个人的时候，我左手的小拇指总会无意间抖几下。不过请你相信，以下我对你寄来的那张照片的赞美是真诚的。那是张很不错的照片，我发现你是在很好的阳光下被拍摄的。你的笑容十分美好，我很喜欢一个人在海边有这样的笑容，这是应该的。

末尾，谢谢你，在登记表上把我的短跑成绩提高了1秒钟。谢谢你，对我身体健康的关心。最近不错，我总是能在中午及时苏醒过来。阳光很好，是真正的白天。如果我没记错，一年前的10月初，都是晴朗的日子，我很可能都在睡觉。而在某一天上午，你肯定迎着阳光，行驶在去往小岛结婚路上。

祝你结婚一周年快乐。

你的朋友：麻雀推销员。即日。



我是一个需要大量睡眠的人，但不是在夜晚。发完这封长长的信件后，我知道自己必须睡觉了。凌晨4、5点是体温最低的时间，我也不例外。正因为如此，据说，人类大部分的正常死亡都发生在此时。还有一点，这也是做梦频率最高的时间。为什么要做梦？因为大脑的无规则运动，可以加速血液循环，以保持体内正常的温度。我暂时还不需要。怎么说呢，因为感情总是真的，它的简单，就如同在仰卧起坐中等待一下敲门声。)

### 第3节 补充

3.1：五月的任何一天，飞机都可能踢门进来。

飞机？他是一坨传奇。一只日后被逐渐证明的真正苦逼，一台孤注一掷（挺好）、辛苦劳动（为了什么）、超精确的工作机器，一个天上来的人（笔仙上说，他前生是魔礼青），一个1米70、偏瘦、脾气火爆的射手。星座书上讲，11月30那天生的人，谋定而后动。不知道什么意思。他一生要写18部小说、5本诗集，赚9位数人民币（就这点，10年后，他已做到一半），而10年前，

他主要还是一颗抛弃枪的子弹，一个出来混，够啰嗦的名号。就因为子弹，还是抛弃枪的，说着实在有点别扭，索性有一晚，他躺在通铺上，对着天花板上的日光灯说，各位，听好，以后我叫吴双，无双的双。没人理他，喝够酒，大家都躺在床上叹气。吴双，这名字不行，吴双说。自言自语。吴双，这名字是不是有点普通。吴双说，吴双，发更，太烂了。各位，吴双说，求求你们，暂时停止叹气好不好。就这么定了，吴双说，以后我叫吴又，吴双的一半。吴又说，我睡了。睡吧又又，小虚说，我们没事，你明天还得去赛特上班。

吴又就是飞机。那会儿，02年，他还不像这会儿，留着一个青皮，那会儿，他脑袋上的发型酷似一把尖尖的飞机头。一双崭新的新鞋，他总要在泥地上撮几下，弄脏鞋面后穿上才觉得舒服。一些姑娘，他总是要带回住处，先让大家照个面，最后搞得这群人鸡犬不宁。而另一些姑娘，不说这些，就说此刻。此刻，五月任何一天的一个下午，这坨传奇正站在客厅门口，手上捏着一支冰棍。和三不同，三是舔着冰棍。另外不同的是，三总是靠在门框上舔冰棍，而飞机是站在门口，肩上挎着一只黑皮包，红汗衫、短裤、足球鞋。

阳光很好的下午，5月第二个礼拜6，加饭在电脑上玩空当接龙，听到有人进门，破门而入。不用看，这人肯定是飞机。他一进门，就走到客厅，站着，不说话。怎么样，子弹。加饭把方片3接到一张黑桃4下。没事，你玩。这让加饭觉得，他的确没什么事。

下午2点，小虚还躺在沙发床上，他躺在沙发床的外面，竖睡在里面，贴着墙壁。竖刚醒来，靠在墙上点烟，

他没有注意到飞机进来，直到加饭和飞机说话，他才看到。怎么样，子弹，竖用他浮肿的啤酒脸说。

确实是一个阳光不错的五月下午，不错的阳光下，整个五月仿佛才刚刚开始。4个人，一个一醒来，就坐到电脑前玩空当接龙，一个还躺在床上，蒙着被子睡觉，小虚可能刚从外头回来，睡下不久。一个站在门口，消耗一根很难啃完的道具。剩下那个，不像睡着，也不像醒来，他用了17下，才用火机点起烟头。还有一个不清楚，这会儿，不清楚三起床没，要是他不在房间，礼拜六，他肯定就去了远处的香山爬山，爬到山顶，成为一头孤独的现代狐猴。而作为一个补充。飞机说，等4，打台球。

### 3.2: 奥奔4。

你对子弹说了什么，加饭问4，听说，我也只是听说，听说你透露了点东西给子弹。

没什么，我什么都没说，4说。4说，我只说了句，加饭这家伙，隐藏很深。

什么叫隐藏很深，加饭问。

4开着他的奥拓，边开，边吃苹果。他用右手吃苹果，左手抓方向盘。就是有些事，平时我不知道。4说。一副理所当然相信耶稣就是神的样子。

鸡毛我怎么不知道，加饭说，我都不知道，隐藏很深，什么意思，什么叫隐藏很深刻，发更。

系安全带干鸡毛，不用，这里又不是高速。4用拿苹果的手指指安全带。

我他妈怕呀。

怕鸡毛，难道车会飞出去。

一辆小奥拓行驶在四环线上，平稳而快速。4 喜欢这样的速度，90 公里。有我在，别怕，4 说。我还是怕，加饭说，我不是怕你，我是怕你的奔驰。

车怎么了。

你的车快飞起来了。

像鸡毛那样吗。4 不是问加饭，他把速度弄到 60 码，说，有个笑话是这么说的，可能不太好笑。它是这么说的：有一堆汽车去沙漠拉力比赛，赛前，有车手问，怎么样才能最快到达终点。有个逼就说了，多喝啤酒。是不是很好笑，好笑吧。

好笑。

真的好笑？

还行。

真的？

真的还行。

是不是真的哦。

发更，是还可以啊，不是挺好笑的么。啤酒啊，拉力，终点啊什么的，挺好笑。

那就好。

嗯，可问题是，子弹对你说了什么深刻的隐藏。

4,1234 的 4, 大写的的话是肆,4 姓张,这和他叫 4 无关, 他叫 4, 是因为三,三也姓张, 他们还是大学同学, 所以当三叫自己三时, 4 多加了一点, 跟着叫了 4。4 不是一坨传奇, 没过几年, 他跟上了老大耶稣, 他成了传道者保罗, 一名先知。说 4 是先知一点也不为过, 跟了耶稣后, 他退出编辑界, 进入 21 世纪唯一值得赞美的环保业。

4 说，加饭，你是不是喜欢大波妹。

谁说的。

子弹。

子弹怎么知道。

他就是知道。

就这个？

就是这个。

什么时候。

昨天，打台球，在奥体台球房。

我知道了，加饭说。大波妹，有谁不喜欢呢。

一辆黄色奥拓开过红领巾公园，拐弯，开进望京，两人去猜火车酒吧。竖，三和飞机应该已经到了，提前到的肯定还有杨黎。车到了，望京西里，或者望京北里四区。4 说，我去停车。他把玻璃窗摇起，把吃剩的苹果放进储物柜，让加饭在车上等一等，等烟气散开，再摇上玻璃下车。我有个笑话，加饭说，想不想听。什么，4 从储物柜重新取出小半个苹果，摇下玻璃窗，把苹果扔到草皮上，接着重新摇起玻璃。我有个笑话，你想不想听听看。

我知道，你说。

好，那子弹怎么会知道。

知道什么。

大波妹。

发更，这件事是大波妹自己说的。

有一点必须解释，对大波妹的解释。大波妹是指乳房很大的女人，并不指具体哪个女人。所以 4 这么说，毫无根据。问题是，飞机怎么知道。2012 年春节，新年

的第一天，阳光很好，天气寒冷，我正站在窗台上冒烟，看飞机从远处一架跟一架滑落，我还是不知道，我想，这是一个谜。

3.3：茶花女不是大波妹，她们是两个一高一矮的女人。

出门，下楼右拐。

再下楼，再右拐，再下楼，右拐，就下到了院子。出院子，右拐，经过中国文联大厦，继续走，经过8单元，左拐。第一次左拐。往前走一段，在快到吉林大厦门口时，三说，等等。他语重心长，说完，原地不动。他一动不动站在马路上。什么，加饭停下，两人站在路中央。等一等，三说，她们要来了。

和以往一样，两个女人，一个高些，一个相对高的那个矮一些。其实也不矮。三对着她们走去，加饭跟在后面。就在三快走到她们面前，已照上面，但没重叠在一块，这时，两个女人拐了个弯，走进了吉林大厦旁边的茶室。怎样，加饭说。还可以，小的那个。看到了，大的那个，你觉得怎么样。她太大了。哪里大。什么都大。大到难以接受？也不是。

随便哪天上午，2人走去上班，走在去上班的路上。三喝一瓶蓝脉动。加饭喝冰红茶。春天，或夏天时光，阳光穿过树叶，落在路上，没照到的地方是一些树叶的影子。肥三领航，走在前头，加饭慢吞吞喝水，在后头跟着。三说，等一等。三回过头，问跟在后头的加饭，怎么只有一个。什么意思。只有一个茶花女。怎么。另一个去哪了。另一个，是高一些的茶花女。也是三想要

搭讪的女人，也就是很多种时候，三想要在马路上拦下的那个女人。这会儿，她不在，没了，飞掉了，不在路上。只剩下矮个子女人，她从前头走来，没表情，也不东张西望，很认真地走过来。三站在路中央，拧开饮料，不喝，看着她从对面走来，越走越近。三等这个矮个子女人从对面走来，没有表情，提着饮料，不喝，站在马路中间，他一动不动，望着这个女人朝他走来，望着她，越走越近。就在快走到他眼前，已照上面，但没重叠在一块，这时，这个女人拐了个弯，走进了吉林大厦旁边的茶室。发更，太残酷了，三说。喝一口水。三说，难道这一切都是因为爱情。爱情，三儿，我以为，这鸡巴最多只能算邂逅。发更，邂逅，你鸡巴连这样的词你都知道。没事儿，三。加饭拍拍三的翅膀安慰他，三，真的没事儿，一切才刚刚开始。我知道。嗯，成功，才刚上路呢，咱们走吧。去哪。去上班，去哪。好吧，我发誓，10年后，不用10年，5年后，我一定要回农村等死。

五月，也可能是六月，六月的任何一天。早晨，天气凉爽，还没让人感到发热的时间，矮一些的茶花女，从三身边轻轻走过，她像一阵透明微风，更像微风透明，拖着快要到达地面的绿色长裙，从三身边走过。不知道三是否还记得。他太胖，许多事容易忘记。

这让我突然想起 003。

003 走了快半个月了，她走的时候，没有留下任何东西。她走得是那么干净，以至一伙人喝酒时，根本就不提起这个女人。003 不喜欢穿裙子，不喜欢像茶花女那样早起。但三说过，火锅 003，她也是个好女人。

3.4: 后序：去五道口买件合适的衣服。

六月下午，阳光泛滥。三人拐了弯，依次走进五道口服装市场。怎么样，竖说，是不是有一种已经到了市场的感觉。

往右走，小虚说。

两件衣服、一条裤子都是竖买的。小虚买了一块牌，可以挂在书包，别在衣服上。加饭什么都没买，没有合适他的东西。整个市场都没有合适的，它们要不是太长，就是太短，或者太小，或者太动物，或者颜色非常不好，什么样的颜色是好的颜色。它们要不就是太新，不合适，太旧，太旧的衣服，颜色也很旧。红色不好，蓝色不好，白颜色非常不好，容易脏，红色里带灰色更不好，根本不应该存在这样的衣服，红色和蓝色搭配，非常难看。不是么，加饭问竖，这两个颜色配合很不好。不错，竖说，我觉得不错。太瘦了，小虚说，这是女人穿的衣服。有件不错的，粉色的，是一件汗衫，夏天已经来了。那是一件粉色、夏天穿的汗衫。它挂在白和黑两件汗衫中间。这可以，加饭说。走吧，小虚说，下一家。粉色适合竖，竖买了这件粉色的汗衫。竖说，加饭，如果你不要，那我买了。不合适，加饭说。我觉得可以，竖说，我喜欢粉红色。除了粉红色，你还喜欢什么颜色。别的粉红色，竖说，粉红色幸福。发更，加饭说。发更，小虚说。

a、有时，我会想，加饭是谁。很明显，当竖说，加饭，我们去散步。加饭会说，竖，难道有什么是值得怀念的吗。当然，竖也会这样说，他说，加饭，我们去散步。那个



时候，加饭就会这样说，发更，难道这有什么值得怀念的吗。如果竖是在对我说，他不会再加上加饭，他会直接说，走吗，去外面走走。我肯定会说，竖，这没什么问题。而如果小虚这么问我，我会说，发更。

我想，这样说话，和坚持有关。

b、这是一篇关于内心的小说。这种内心和阳光有关，但不是全部。作为小说的一部分，阳光和天气一样，它和啤酒、窗户、那些长在院子的绿色植物、一幢建筑物，没什么区别。当它和它们一起出现，它和它们一点关系都没有，它只是内心外在环境的一部分。说到阳光，此刻，从我这里，一个 13 楼高的窗户往外看，那些建筑物让我以为这里就是旧金山。我没有去过这座城市，但是那种金黄，那种光的颜色，它们是如此的类似。仿佛真的，搞得跟真的似的。

c、这可能是一篇关于语言节奏的小说。是逗号、句号、很少冒号把句子和句子分开，产生我需要的节奏。节奏意味着延续，是我能继续接着写的缘由，没有这个，小说就无法构成。比较而言，我更喜欢用句号，而不是逗号。比如，通常会写：加饭躺在床上，被子的一半，压在他身上，另外一半，压住了床。而有时，我实在太疲倦，就会这么写：加饭在床上躺着。他躺着，被子的一半压在身上。他躺在床上，叹了一口气。加饭想，他没怎么想，他不想想，只是点起一支烟，慢慢抽起来。

d、毫无疑问，这是一篇与无聊有关的东西。太无

聊了，不知道要写什么，不知道钓鱼、苹果、走马路、烧饭或炒菜有什么好写。但我觉得，加饭会喜欢。他喜欢走路时，想一想晚上烧什么菜，烧菜时，琢磨着是不是去市场给鱼买点食物，还有喝酒。喝酒是件超无聊的事，几个一直认识的人，坐在桌上，永远讲重复的话题。他们不停重复说，他、她、它这些熟悉的人和事。还有他们、她们、它们的事。他们偶尔讲起宇宙，要不就是农民问题。我以为，这会很无聊，但谁知道呢。加饭22岁，喜欢无聊的年纪。他说了算。

e、因为无聊，这指定还是一篇关于重复的小说。所以当小虚躺在床上，那会儿，那个时间，大部分都是阳光很好的中午。竖肯定已经起床了，他喂完两条鱼独自下楼，去买烟，去买酒。他一上来，进门，就坐到电脑上画东西。而加饭，可能也起床了，去公司上班和三一道，路上，他们会碰到两个在吉林大厦旁边茶楼上班的女人，也可能只有其中的一个。有时这两个女人分开走，她们走在路两边人行道上。每每这种时候，三就对加饭说：发更，你走那边去。

而一到晚上，他们就开喝。在喝完，喝高后，开始高声大分贝说话。这些事，在5、6、7月份极易重复发生。比如奥奔4，他开车过来奥体东门，来之前，他会带上半斤猪耳朵，一瓶冰红茶。他每次都带这两样东西，没有一次不是不带这两样东西，没有。

f、由此可见，重复的事物，多半需要坚持。

g、但有时也会突然短路。它会在任何有可能的地方，突然停下，接着转弯，到了别处。关于这点，飞机是这么说的：

有次进门，加饭在上网，天气很好。小虚在三的房间听音乐。还有一次，一伙五人，去朝阳公园踢球，天气也不错。4后来不高兴，离开了。那天加饭和小虚状态可以打8分。竖那天被曹砸气得不行。曹砸是谁。还还有一回，在看电视，三在他的房间玩一种拖很长尾巴的游戏。三当时对我说：这游戏很弱智。

h、在飞机说这些话的那会儿，我觉得，我可能会写一篇小说，它和飞机有关。飞机有一头短发，戴眼镜，喜欢不笑，喜欢不动声色喝很多，红白都行。偶尔，他也会对加饭说，我其实不能喝，我经常生病，我这么跟你说吧，加饭，我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得了爱滋。怎么会，在他自己写的小说里，主角总是很安静，脾气暴敛。

i、我在听歌，这会儿，我在听一个男低音唱：有时，我觉着如此快乐，有时觉着如此沮丧，有时我觉得如此快乐，可是宝贝，你让我快疯了。这样一来就会出现一个问题：这歌有些抒情。不止一些，这个磁性十足的声线，发出的声音不止一般抒情，它实在太抒情了，让我觉得不快乐，不但不快乐，还很抒情。我不知道。这个我说不好。当我开始写东西时，我也会感到抒情，甚至许多时候，我需要等到这种情绪，才开始写。就像此刻，我听着这个声音，一句一句往键盘上敲字，这些字看上去有些抒情。我并不清楚，那是一种什么情绪，但确实

有抒发它的必要，这让我想起竖。竖喝多，走在马路上，他走不动了。他想躺在路上休息。他停下，躺在路上休息。因为需要抒情，他只好让一点小风从脖子上吹过。j、一个钓鱼钩。它容易让人想到等待。它在 i 之后，也在 k 之前。它仅仅是 26 个字母里面的一个，但当它和钓鱼联系在一起，我就觉得，它和等待有关。在这里，如果出现钓鱼，那我想说的东西，大概就是等待，等待一条好看的鱼，等待钓起一条好看的鱼之后看着它不愿呼吸的样子。04 年夏天，加饭和几个朋友一起，住在奥体东门已很久了，而且还会更久。不是么，加饭问竖，是不是有种随风飘荡的感觉。

你是问我们活着，竖说，马上又说，还是说有一种快要天黑的感觉。

也就是在喝完一瓶后，天就黑了。

两个人在等待，等待熟悉的朋友回家，或等待陌生朋友到来。这种等待不需要夸张。太过熟悉，至少在还算年轻的日子，22 岁，谁说不是还算年轻的日子呢，等待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它包括等待太阳升起，等待另一天太阳升起之后，又落下，等待太阳落下后，月亮早早挂起，挂在高空，它是那么圆，那么亮，每当那种时候，就又需要等待，就像黄昏过后，是黄昏后。加饭、竖，两人坐在院子喝酒、等待，等待迅速暗淡下来的天空，究竟会出现什么，要是没什么，什么都不出现，那只需要等待一场雨水。等待，更多在钓鱼时，因为大鱼，总是在傍晚时分才从水底浮起，我这样想。

k、我这样想，如果这是一篇很轻的东西，它会不

会更像一首诗。如果还要轻些，它是不是就是诗。我不清楚，轻和诗之间有什么关系，我问加饭，他也不知道。夜深了，很深。加饭把花从窗户上移开，房间里没别的人，外面是黑乎乎的一大片，很安静，轻轻的。

l、而如果它是一篇很慢的东西，那它会不会还像一首诗。这个，我还是不清楚，我不知道。上个3月21号，到05年的三月二十一号，总共365天。大部分时间已经过去，这会儿是05年的三月九号。凌晨，电视上正式开始一场欧洲冠军杯比赛。还有不到半个月，这一年才算真的过去，不算长，也不算短，仅仅是漫长。这篇东西已写得够长了，但还不能结束。我以为，这种不能结束就是慢，至少，我不能把它飞快结束。这不好，它应该是一篇很长的东西，也很慢。

m、要多慢，可以多慢，要多长，可以多长。我的朋友杨黎说：长，是小说的宿命。慢，它还是小说的宿命。后半句他没有说。朋友杨黎，不是小说中的杨黎，虽然小说中的杨黎也是个胖子，也喜欢吃肥肉，但他们不是同一个人，他们完全不同。这种不同，是小说和生活的不同。有时我想，小说中的杨黎应该比平时喝酒的杨黎更瘦一些，也更长一些。

长，如果太长了，我就停下，休息一会儿。

n、《散装麻雀》，为什么不单叫《散装》，不叫《麻雀》，我忘了。04年的六一，我开始写它。当初它应该是3万字的东西，写到第3节，我想算了，我还是把它

写长些。当时它叫《4条同花顺》。也许是写到了喝酒。写到酒，我总会想起一个孩子，父亲对他说，去，去打二两酒，散装的。而麻雀，是我时常见到、舒服的动物。

o、写到这儿，我突然想讲一个故事：吃神仙鱼的好日子。

我有一个朋友，他喜欢吃鱼，吃鱼时，喜欢从尾巴开始吃。也就这一特别的地方。有次，我问他，你为什么总是从尾巴开始吃。他没说话，喝酒，一边抽烟。我就说，我不喜欢吃鱼，很不喜欢。他还是没说话，他把筷子放下，接着喝了一口，没有接着喝第二口。他停下，看着我，告诉我，今天是吃神仙鱼的好日子。

我还有一个朋友，他非常喜欢吃鱼，这种喜欢，远远超过了我的另外一个喜欢从尾巴处开始吃鱼的朋友。他喜欢从中间吃，先用筷子把鱼分成两段。有段时间，我的心情非常不好，在陪他吃鱼的时候，我没有说什么，只是问了一句，你为什么这么喜欢吃鱼。他说，我不知道。我告诉他，我有一个朋友，他喜欢吃鱼，他喜欢从尾巴那儿开始吃。我知道，他说，你说的是吃神仙鱼的好日子。

还有一次，两个朋友都在，他们每人要了一条鱼。我没有，我真的不喜欢吃鱼，我甚至讨厌别人在我眼前吃，但他们是朋友，我喜欢看朋友吃鱼的样子。这点，我没有告诉过他们。我特别想让他们知道，我是这样想的，我没说，是他们一直没有问我。

就是这样，还没等我开口，非常喜欢吃鱼的那个朋友就说了，今天嘛，我知道，吃神仙鱼的好日子。

我没吃神仙鱼已有三年了。三年前，我还不认识那个喜欢吃鱼的朋友。那个时候，我每天的食物就是神仙

鱼。其实神仙鱼非常好吃，因为它好吃，所以才有人叫它神仙鱼。我没有再吃它，是因为有一天，我认识了那个喜欢吃鱼的朋友。他吃鱼有个特别的地方，就是从鱼尾巴开始吃。我很奇怪，就问他，你怎么喜欢从尾巴开始吃。一条鱼，如果没了尾巴，那它是什么。他没有说话，掏出香烟，点上一根，递给我一根。我说，我不抽，谢谢。我说，我有一个非常喜欢吃鱼的朋友，他喜欢从中间开始吃。

也许是他饿了，也许是他从来没有吃过神仙鱼。他没有说话。

那天之后，他经常约我去吃神仙鱼。他说，走嘛，吃神仙鱼去。我说，好的，但我已经吃过了。所以每次都是他一个人在吃，而我只是看着他吃，随便说点什么。他不喜欢说话，我只好不厌其烦把我的一个朋友介绍给他认识。我告诉他，我的这个朋友，非常喜欢吃鱼，而且也喜欢说话。

好嘛。终于有一次，他说，为什么不叫他来呢，既然是吃神仙鱼的好日子。

故事就是这么个故事。有些长，但很干净，没什么意外。对我来说，它特别像故事。它太像故事了，以至让我觉得它不像一个故事。但它还是故事。

p、手机响了。

加饭打开手机滑盖，接下电话。喂，呆逼，竖在另一只手机上喊。鸡毛，加饭躺在床上。怎么了？

发更，什么怎么了，喝酒。

在哪。

老地方。

### 3.5: 3 只苹果和 3.1。

推开门，加饭走进饭馆。一个留短头发、长辫子男服务员立马走上来。请问您几位。还没等加饭说，他马上用手指了指正前方说，哥，在那里。加饭沿着他手指指着的方向看去，杨黎已经坐下，他在喝茶，旁边是三，他也在喝茶。加饭走到桌子前，脱下外套，把外套挂在椅子靠背上。喝茶吗，杨黎问。随便，加饭说。

飞机第 4 个到。他一到，还没坐下就说，加饭，我和你同一辆车。

我知道，加饭说，我听到有人咳嗽。我想那人可能是你，加饭说，但我不肯定。但我也没回头看，一直到你用鼻子呼吸发出的那种声音，我才确定那人是你。我不敢肯定。一直没回头，我以为你看到我了，也可能没看到，我想，可能说不定什么时候背后突然有人叫，加饭。我等着，我一直没回头看，准备被吓一跳。

你下车，我才看到。

没错，我提前下车，我以为后面会有人一起下，但没有，就我一个人下。每次我都在这下车，提前一站。下了车，我发现后面没人下，我想那人怎么不下车，我是说你，我觉得你非常可能下车，我肯定，那个时候，我几乎 95% 可以肯定，你会下车，我肯定你在车上，那个咳嗽的人是你，别人不会那样咳嗽，我非常肯定。可没人下车，就我一个人。你一进来，我就知道你也在车上。

我看到一个橘黄色衣服的人。



对，我站在车中间。

我后来才看到，直到你下车，我一看是你，刚看见，你就下车了，我下一站下，西坝河。

两位大哥，你们还接着说吗，杨黎问。

那就先喝点茶，杨黎说。

804 公交，从小营到西坝河是 2 块钱。再过一站就要 3 块。加饭问售票员，那西坝河的前一站多少。2 块，司机说，这趟车 2 块起。有很多车都是 2 块起价，804 是其中一辆。2 块，售票员说，找您 3 块，票拿好。请拿票，售票员说。加饭拉着扶手，听到有人咳嗽。

4 个人喝完半壶茶水，3.1 到了。

飞机说，3.1，我送你 3 样东西。

3.6：3.1。

奥奔 4 到火车站接加饭，刚上车，4 就说，出事了，大事。怎么，加饭问。3.1 被杀了，奥奔 4 以他一贯比较夸张的口气说。怎么搞成这样。谁知道。4 说，在中日友好医院，下午我们一起过去。

3.1，一个被杀的朋友。有一点有必要解释，在成都话里，被杀是指被捅，被扎了一刀的意思，而不是真的被杀掉。在奥体东门院子里，3.1 被扎了两刀，这是个意外。

对这件事，杨黎是这样说的：我一进门，就看到小虚和他女朋友在家吃饭，他们在看电视。桌上摆一盘姜丝肉，天天吃，吃不腻嘛，那东西很难吃的。我在床上坐着，等着他们上来打牌，接着，电话响了，狗日的，

小虚去接电话。我听着不对,就知道出事了。如果不去接,就没有事,杨黎说。

而竖是这样叙述的:

我们从渝江兄弟出来,我说是不是要打牌。3.1说好,杨黎说他要回去睡觉,但3.1很少过来,就说好吧。接着杨黎去小卖部买烟,他走在前面,我们在后头叨逼叨逼,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杨黎可能上楼了。3.1说,打牌要换些零钱,也要去买烟。操他妈的,那家小卖部太操蛋了。3.1给老板100块,找的时候,3.1就说那五十块是假的。3.1说,换一下。然后,那傻逼老板就说这钱没问题。可能3.1喝了些,我操,其实也没喝多,3.1就说鸡巴一定要换。最后还是换了,妈的,一出门就出事了,子弹你说。

飞机说,他去冰箱找了支冰棍,坐到沙发床上,一点点褪开包装纸,咬一口,这时才开始说:唉,竖。我看到竖把酒瓶放下,我就奇怪,打架都开始了,为什么竖还要慢慢把酒瓶放下,直接扔过去不就完了。他们出来两个人,叫我们站住,要打架。我们就说来嘛。一个朝3.1扑去,另外一个傻逼,朝我和李强(飞机表弟)过来,他把刀扔过来,没碰到,转身就跑,我和李强就追。

竖说:太黑了,路灯在前面,谁知道那俩逼过来带着刀,谁都不知道,那俩傻逼竟然会捅过来,我以为就打架么。我想打架得先找板砖,就把酒瓶放下,去拿板砖。结果,很快,就十几秒时间,3.1就对我喊,竖,我被捅了。我看到好多血,在他手上。那时候,李强和飞机已经去追那两个人了,我就马上去叫出租车。

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杨黎说,我买了烟就

上楼来，我在等你们打牌。

### 3.7：金鱼是金鱼，不是别的鱼。

从中日友好医院回到奥体东门，天色已晚，天已经黑了。房间内更黑，房间内没什么人，只有张努躺在床上睡觉。吃了没，加饭问。她说吃了。我也吃了，加饭说，在医院。

很久没有收到邓兴邮件：

好。我还在这座城市——它在一条很长很长很长和很长很长很长很长和很长很长很长很长和很长很长很长很长和很长的河流边上。现在已经很晚了，我在网吧，刚才打了一会CS。我在这座城市已经好几个月了，在这里，我和以前的工作一样，和造船有关。我发现，我的体重根本就没有变轻，反而增加了几斤。

这没什么好说的。有时候，我会想，是不是到了给我的那位朋友写篇小说的时候了——他打电话问我，最近写了什么没，我说我的电脑坏了。我还答应他，既然我答应过在小说里写到你的名字，我是肯定不会失言的。自从这位朋友从监狱里出来后，他一直呆在家里，我没有去看过他。你知道吗，我是学机械的，可是我竟然一点也不懂电脑。我从原来的地方带过来这东西，我以为可以开始干点什么，可是它坏了。我一点也不懂，我把它拆开，让我有些奇怪的一点，是我所见到的机器，都是有油的，而电脑里面仅仅是一些板，和一些电线。时代变化

太快了。哦，对了，今天这边的天气非常不好，下雨，而且我住在城西，那里你来过，和城东不一样，这里简直就是个农村。

北京我就不去了，我想了想，我去北京干什么呢。倒是要去一趟上海，去出差，会经过你住过的小镇，可惜你不在。我很想去你经常说到的西湖走走，也就是走走，我以为很少有像我这么胖的人走在湖边上。

祝好。

加饭问，你是不是还要吃点什么。张努说，别和我说话，我真的饿了。加饭说好的。接着开始给邓兴回信：

邓兴，见信问好，来信已阅。

这个季节已经很少有鱼了。我喝了些酒。这边出了点事，杨黎说，苏非（3.1）被杀了，我以为是杀死。他说的是成都话，意思是被刺。在胃上扎了两刀。我问杨黎，怕吗。杨黎说，我怕，我好怕哟。

我和小虚刚从医院回来。

你一定看过《大双心河》，我很喜欢那篇小说，很酷，或者说很海明威。这个人有些奇怪，他写作的时候，是独立着一只脚的，我想不出来，难道不累吗。你知道，当我累的时候，我就写不了东西。现在是在写信，没觉得什么。医院里气氛十分压抑，我不喜欢那里。我记得最后一次去医院，还是在十多年前，那会儿也是夏天，不过和现在不一样，现

在夏天快结束了。那会儿，刚放暑假，我去打球，结果摔了一下，我看到膝盖上少了一块皮，看上去是一个空空的洞，洞里面是两块圆圆的白骨，我用手把里面的碎石刮出来，清理干净。奇怪的是一点也不痛。直到去了医院，医生用针给我缝线的时候，我怕得要命。

去西湖最好的季节是冬天，要不就是在春天。那个湖很特别，你坐在湖边会特别平静。后来我才发现，那是因为湖面离地很近的缘故。

同样祝好，虽然你完全知道我在想什么。

署名，加饭。

发送完邮件，加饭走去厨房喝水，接着走到客厅里休息。小虚一回，就躺下，他也不想吃东西。

晚上火车，小虚说，呆会儿我送她上火车。

那我就不去了，加饭说。

发更，你去干鸡毛。

送妻千里，终须一别。加饭看了看小虚的女友：她正坐在床边，低头，不说话。她没有说话，很安静的低着头。她的衣服好看，很多种颜色。

发更，是我前妻，小虚说。小虚躺在床上，没有力气说话，他抽着烟，眼睛闭上。我累了，先睡会儿，他说，你睡不睡。他问女人。不用，女人说，我等着。我去喂鱼，加饭说。

冰箱里除了一个土豆、两瓶啤酒没别的。鱼缸在冰箱上，两条鱼，一条黑，一条白，它们没怎么动。加饭

用手指敲敲鱼缸，它们像是睡着了。看来它们并不饿，也不会觉着无聊。一条鱼会不会觉着无聊，很难说。两条鱼，一条鱼，另一条全白，白吃躲在鱼缸角落，一动不动，看不出它是不是无聊。加饭弹烟灰到水面，它也不动。倒是那条黑的，差点跳出水面。可惜，还是差一点。

3.8：真的不饿，加饭小声问。

你他妈烦不烦，张努突然翻起身说，看着加饭，说，我他妈睡觉，你喊什么。加饭马上说，没事，你睡。他把被子重新整理一遍，盖在张努身上。点上一根，慢慢躺下。烟头忽然明亮，忽然暗淡。想起来，这个时候，竖、三肯定在医院守夜。怎么了，小虚在门外说话。

没事，加饭说。

那我们走了，去火车站。

走了，再见。小虚女友说。

再见。

夜晚并不热，空调没有打开。有一点可以肯定，小虚和他女友并没有分手。从中日医院出来，一路上，小虚拉着他女友的手走在前面，加饭走在后面。一路上，两人没有说话。那次，小虚挂掉电话，走到客厅里对弹涂鱼说，真的，我失恋了。加饭看了看小虚，他说的似乎没有错。小虚替下弹涂鱼，坐在东家的位置。他扔出色子，一加三，四点。四倒，小虚说，情场失意，牌场得意。幽默，杨黎说。牌局继续进行。直到六点半才结束。一部分人去喝酒，一部分人回家。喝酒去吗，杨黎问小虚。

算了，小虚说，我不去。怎么了嘛，杨黎说，我赢了，我请客。我去火车站接人，小虚说，她来了。谁。我前妻，小虚说，她今天晚上过来。优秀，杨黎说。

没有想到，夜晚如此安静。房间内没有任何声音。加饭走到厨房喝水，没发现任何可以吃的东西。他走去客厅，从冰箱里取来一瓶啤酒，躺回床上，慢慢喝。没想到这时，竖突然开门进来。他敲了敲门，说，加饭，你在吗。在，加饭说。我困了，实在是困了。竖说。怎么样，那边。没事，我去躺会儿。

听到客厅里酒瓶落在地上的声音，加饭没开门出去。你喂鱼了吧，竖在客厅喊。

喂了，刚才，加饭说。

3.9：4 一边吃苹果，一边洗牌。

第一局，杨黎输了。他把双王炸下去，出三 Q 带一，结果 4 用 4 个 5 反炸。你就不怕么，杨黎说，医院里的苹果你也敢吃。怎么不敢吃，4 说，苹果是我从外面买的。

麻批，第一把就输 40，老天有眼。

没错，老天有眼，加饭说。

老天有眼，关二爷保佑。4 跟了一句，至少 3.1 现在的情况不错。

比想象中好，杨黎说，那天晚上，我好怕哦。医生把 3.1 从里面推出来，他脸上灰白，说的话神志不清。

他说什么。加饭打出一对 3。

他说什么，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现在肯定忘了。杨黎一对小 5 压住。

是不是逃过一劫，4说。4说，过。

肯定嘛，这次是大难，麻批，对5都过。

谁要牌，4说，我怕死。

我也过，加饭说。

那我接着打对7，既然你们都怕死。

几局过后，三个人不输也不赢，竖在边上看牌，不说话。他站在边上抽烟。有一局，加饭起了三张2，一个大王，顺子从4通到K，还有2张零牌，结果4要了庄。

3.1 老婆来到楼梯口，要半盒烟。她说呆会儿要回家照顾孩子。没事，杨黎说，晚上我来。

李强呢，杨黎问，他怎么还没来。

去派出所了，加饭说，他和子弹一起。

这副牌4输了，在加饭打出三个2带9时，4没有把四个3炸下。好兄弟啊，4说。

3.10: 九月在北方还是夏季。

也许已过了夏季，但天空还是夏天的天空，空荡荡的。特别在傍晚过后，天气闷热，需要用啤酒降温，喝点酒，等一阵风吹过。一份咸水毛豆、一份麻辣虾头、一盘花生。差不多了，开始：

还要什么，加饭说。要是猪头肉就好了，竖说。他穿着一件短汗衫，裤腿快卷到了膝盖。发更，又是猪头肉，加饭说，鸡巴谁吃。鸡巴谁吃，竖说。他尝了一颗毛豆，感觉不错。不错，竖说，这个可以。杨黎啊，竖说，他热爱吃。热爱归热爱，他来不来还是个问题，竖说。他又尝了一颗毛豆，感觉很不错。很不错，竖说，



我们可以多要点，服务员，竖喊。谁不来，弹涂鱼说，就我们四个吗。三个人站在熟食摊前，弹涂鱼问，杨黎不来。他不来，加饭说，三也不来，他们很可能都来不了，但我估计，他们都不会来，他们来不了。那就不要猪头肉了，竖说，算球。他拿了一份毛豆往空桌上走去。要吧，要一份。弹涂鱼说。谁吃，鸡巴没人吃，加饭说，这鸡巴太难吃了。小虚吃，弹涂鱼说，他饿了，你看他饿的样子。发更，他不是减肥吗。划根，你说谁，小虚，他还减肥啊，三鸡巴才需要减肥。三要减肥？三说他要减肥吗？他减个鸡巴，他最好让鸡巴减一下肥。发更，鸡巴扯什么蛋，竖喊，我也要减，老板，再来一点这个。竖走过来要菜，他指着黑乎乎的一锅菜。好吧，那就这样，加饭问小虚，他正在抽烟，小虚，加饭说，你还要点啥。啤酒，小虚用手做了一个姿势，表示4这个数字。4扎啤酒，加饭说，老板，先来4扎。

小虚坐在椅子上抽烟，半躺着，他靠在只能坐着的椅子上抽着香烟，竖走到桌子前，放下手上的塑料袋，里面装着一饭盒小黄鱼。怎么，你还没睡醒么。睡个屁，18个小时了，整整18个小时。干鸡毛去了。加饭坐下，在小虚边上。天气闷，还很热，附近没有风，一点也没有，他取下脖子上的毛巾，把它摊在腿上。你昨天晚上不是在家吗，我上厕所的时候看到了。买烟去了，后来很晚的时候，店全部都关了，我只好到24小时超市，我回来的时候，怕得要命。房里没人，你已睡着了，我有点怕，我就想看会儿电视。不会是碰到鬼了吧，加饭说。他想起昨晚一躺下就睡着了，没有做梦。只听到一些很小的声音，如果不是雨声，那就是小虚回家在房间里走动的

声音。就是碰到鬼了，小虚说，啤酒呢。什么鬼？弹涂鱼把四扎啤酒放下，推一杯给加饭。要是鬼的话，我也害怕。你害怕鬼，我们是知道的，竖说，苏格兰。他把杯上的泡沫吹掉，喝了一小口。发更，小虚喝了一口说，就在快要拐回来，到奥体东门，鸡巴路灯突然灭了，我他妈的吓了一跳，我连忙往后，回头看了看，鸡巴一个人都没有，我他妈赶紧就跑，一直跑到街上有路灯的地方，我就坐在路边，路边不是有长凳吗，那种长凳上抽烟，过了会儿，我想，算了，鸡巴，还是不回去了，就去了巴那那，后来我还想去米克思转转，可是下着雨。鸡巴，都是因为我们穷，加饭说，去那里干鸡毛。发更，我就是去，反正也无聊，我就站在门口。没进去？没进，靠，鸡巴，我哪里有钱，身上就2毛钱。发更，都是因为我们穷。这牲口，弹涂鱼说，来不来。他把杯子端起。小虚把杯子端起，来不来。加饭说，怎么不来，竖，加饭说。发更，都是因为我们穷，竖说。他端起杯子。四个人喝了一口，各自把杯子放下，各自往后靠在椅子上，像是迫切需要一阵好风吹来，可是没有。

3.11：鬼不出现在市场，它们是不好去说的东西。

竖表示同意。小虚也说，不要谈鬼了，这东西太神秘，太语言。太神秘，不好，加饭说。语言是很神秘的，竖说，要不，3.1的事也不会发生。四个人突然没有说话，静静地抽着烟，要不就把脑袋翘起，往天空的方向望，上面什么都没有，除了黑的、巨大、空的东西，连一点发亮的都没有。来，喝酒。弹涂鱼端起杯子，一干到底。

怎么不喝，弹涂鱼说，今天是喝酒的好天气。

不过，发更，只适合喝啤酒，竖说。

今天是喝完酒，接着回去睡觉的好天气，小虚说，我有些喝不动了。他把脑袋靠在桌上，又很快抬起，用手磨了磨眼眶。是刚才，小虚说，刚才。现在我又想喝。

那就来嘛，竖说，小虚，不好意思。我是这样的，小虚，我他妈的有时候控制不了自己，你知道。如果抒情的说法，那是因为我在路上走得太久，我觉得那是A的形状，来，小虚，我们单喝一杯，不，半杯，一杯还是有点多。

喝嘛，小虚说，没事。

喝吧，喝，加饭说，喝完这些，再来4个。苏格兰，加饭问，你不会是真怕鬼吧，其实我也害怕，苏格兰，老实说，我鸡巴特别怕鬼，加饭说。他喝了两口，把杯里的酒全部喝完。这时，小虚和竖的酒也刚喝完。

四个人等着下一轮啤酒上桌，不说话。这会儿，没有下雨，也看不出要下雨的样子。终于有风吹过，微风，很小很小。加饭把腿搁到椅子上，给弹涂鱼点上，又给边上的小虚点上。加饭说，没事，小虚，都过去了。竖坐在对面，他后面，六个人正在打架，五个打一个。

q、小虚和竖，他们出过什么事，这事不好说。不好说，是我觉得没必要说。既然没必要说，那就不说，说它做什么呢。就当我没说过。7年后，此刻，我还是觉得没必要说，那就真不说了，一点小事。只是前几天，飞机对我说，那天他们在歌厅，不知道他是不是喝醉了，反正肯定是喝多了，小虚说。发更，我突然忘了他说的，我得打电话问飞机。算了，他关机。总之那次，小虚说

得比较抒情。

### 3.12: 接上，酒故事。

五个打一个，这是打架最好的办法。特别对一个弱小的，5个打一个会非常轻松，可以随便拿酒瓶扔去，打他头，再在他倒下倒在地上那一刻，用椅子砸他，用脚踢，不过瘾，就再用酒瓶砸，把他抡起，打他耳光，嘴上操他十八代祖宗，当然更好的办法，是直接从裤袋掏出一管枪，打爆他的头。事实上，那5个人就是这种打法，只是没有动枪。老板取来啤酒，轻轻放在桌上。全部打开吗，老板问。你说呢，加饭望着他。

酒是什么时候出现的。有种说法，最初，酒并不是人酿造。那会儿还没有人，人还是些猴子，这些猴子去山谷喝水，它们发现野果落地发酵成酒，只是猴子并不知道那是酒。喝下酒的猴子，乱蹦，有的直接睡过去，它们发现自己并不急着回到安全的树林里去。关于这个说法，有一个问题。那就是猴子怎么知道自己。一只猴子怎么会有自我，如果它们真有自我，那它们为什么至今还是猴子？竖，你说。

我说什么，竖把脚搁到桌上，只有一只，另一只撇在地上打着节拍。

你说猴子的事情，猴子为什么没在树上。

猴子就是猴子，竖说。他没有回答问题，也许是他没有听到。他用脚打着节拍，脑袋摇晃着。

说猴子和酒的事，加饭说，猴子和酒的事我们聊过。

发更，竖说，加饭，我认识你吗，你是谁。

弹涂鱼去了市场边上的厕所，小虚也一块跟着过去，

竖抽一口，对加饭说，加饭，我觉得。我觉得，竖说。没接着说。你觉得什么，你又什么鸡巴觉得。我觉得，挺舒服的，酒嘛，酒的缘故，也许是猴子的缘故，谁知道。什么？酒是不是杜康发明的？传说中是。那就行了，我觉得杜康挺酷的，我觉得吧，提炼过的东西都挺酷的，比如说金子，金子需要从矿石中提炼，是吧，比如汽油，挺酷，可以用来开汽车，比如，加饭用手指指着脑袋上的天空，说，比如那些头顶上，现在正晃来晃去的星星，也鸡巴挺酷的。酷是你的理想。竖不再摇晃他的脑袋，他把脑袋翘起看了看天空。他看着什么，他没说，他只是说，加饭，等到那一天。说完摇了摇空杯子。不，酿酒才是我的理想，等我老了，我回农村造酒去，如果你们还没完蛋的话，就打飞机过来喝。那，按你的说法，如果打飞机过去，在空中，我们不是很接近那些星星。按你的说法，对于星星，我们并没有什么经验，竖说。

小虚一回到座位上就说，操你妈，那个厕所简直比苏格兰，苏格兰，他朝慢吞吞走来的弹涂鱼喊，苏格兰，那厕所比你们家最烂的厕所还烂 100，不对，是他妈至少一万倍。小虚坐到椅子上，先喝了一口啤酒，把烟慢慢点上，接着喝了一口。怎么样，加饭问弹涂鱼。够牲口的，弹涂鱼说，没想到除了我们苏格兰还有更苏格兰的厕所。

我们在说老子的事，加饭说，等老了，我们打飞机，去我家喝。

发更，弹涂鱼有点恍若隔世，他有点恍若隔世地说，鸡巴，那小虚呢，他是不是应该在飞机上打着飞机打过去。发更，加饭仿佛也有点恍若隔世。打飞机的工厂，

小虚，你不小了。小虚恍若隔世，他不喝也恍若隔世，小虚说，发更，我永远年轻，永远不在路上。你永远，竖恍若隔世，竖说，你永远，在他妈的通往厕所的路上恍若隔世。我随时准备跌倒，不恍若隔世爬起来，在哪里跌倒，我就在哪里躺下，并且恍若隔世。在躺下那会儿，我希望周围有一群飞来飞去恍若隔世的虫子，加饭说，他恍若隔世，他说，并且我希望它们是母的。后来，加饭真的有点恍若隔世了，他低下头，拾不起脑袋，我就死了，加饭说。等死的人，并不着急着去死。弹涂鱼把扎啤杯倒扣在桌上，推到桌中间。他恍若隔世了，鸭子，他说。在去往赶鸭子的路上，我累了。小虚大概想了想，他恍若隔世地，不是一只鸭，而是，而是鸡巴，他妈的一群鸭。好鸭，飞在看不见的空中，飞了一圈，又回到看不见的地上，竖说，估计他已彻底恍若隔世。还是小虚，小虚慢吞吞、恍若隔世，关于鸭子，我们还能说什么呢，你们说是不是，他说。小虚慢吞吞恍若隔世地：鸭子啊，我无话可说。

电话响了。可能不是在竖说完以后，但电话响了。加饭接下电话，对面说话的人是杨黎。他说，喂，我是杨黎。我知道，加饭说。你喝酒了，杨黎问。没有，加饭说，没有喝酒。你要我，那我咋个听到小虚说话的声音。

杨黎的电话，加饭说。

挂掉电话，加饭离开椅子，摇晃着往厕所跑去。

3.13：关于 20 年后的事，谁说得清楚。

九月第 1 个星期六，3.1 出院。那天阳光很好，奥

奔4开着他那辆黄色奥拓把3.1接回家去。这星期六，没人去大海，也没人去大海附近转转。飞机在公司加班，张努上街去了，她要去动物园买秋天穿的衣服。小虚在睡觉，中午时间，他睡在竖旁边，看上去有些小。他皮肤很白，头发有些长，并且脏。加饭坐在沙发床上看电视。三？他昨晚没回，床是空的。

20年后，40好几。弹涂鱼说，那时，他应该是个职业赌徒，因为行走江湖危险。所以有空时，他也做点走私军火的生意，但绝对不贩卖毒品，那个违法，他不能做，只是有一点，他非常担心，他怕喝了太多，导致他大脑失灵，在赌博时会看错牌。没那么浪漫，事实证明，不用20年，10年都不到，弹涂鱼已彻头彻尾，成了一个房地产策划。

而竖的想法更简单，在他喝了快十扎啤酒的档头，他累了，抬起头，看看天空，接着说，我什么都不干。加饭问，那你干点什么。家务，竖说，做菜，洗衣服，你呢。我不知道，也许我会成为一个厨师。

加饭换了频道，一场球赛正在进行中。关于二十年后的事，的确说不太清楚，昨晚喝得有些多，加饭感觉血管里还有酒精在流淌，便站起，准备去喂鱼。竖说，发更。他突然醒来，从床上竖起来。

你谁。加饭看着突然从沙发床上竖起的竖，他闭着眼睛，还是睡着的样子。

我叫竖，一粒尘埃。那个人动了动嘴。

你怎么会在这里，尘埃。

我喝多了昨晚，一哥们叫我到这里睡。

没猜错的话，就是你旁边的那个呆逼吧，他谁。

他叫小虚。

好吧，那你们继续睡。

你去干吗。

喂鱼。

这是一个干净、安静的下午，很安静、很干净。房间十分明亮，但也有些忽明忽暗的东西，它们不在鱼缸里，就肯定在身体的某处晃荡着。说不清楚。

3.14：有人拍了拍加饭的肩膀，轻轻拍了拍。

加饭回过头，看见杨黎站在身后。他光着上身，上身全光，下面只留了一条内裤。看样子他刚醒，没穿鞋，也没说话。你怎么不穿拖鞋，加饭说。

怎么，杨黎站着没有动。

没怎么，我想我正在喂鱼。

什么鱼。

你把我吓了一跳。

喔，对不起。

房间内只有四个人。奥奔4还没过来，电话里，他说，我下午过去，去打牌。不用了，加饭说，已经打了3圈。

打完3圈，第四圈开牌，还是小虚开。东风，小虚有气没力，扔出一张风牌。没人要，加饭摸牌，也是东风。发更，加饭说，另一张东风。加饭说，杨黎，刚才你吓坏我了。啊，杨黎说，对不起啊兄弟。没事，小杨，加饭拍拍杨黎肩膀，我只是有点恍若隔世。我现在就在恍若隔世，竖说，说着打出一张东。鸡巴昨天喝太多了，



竖说。他仔细检查着手上的牌，并把牌一张一张整好，搵成笔直的一条。靠，你们喝得有我多吗，昨天，我喝了一瓶小二，一瓶大二，还有半瓶干红。当然，杨黎说，他说的有点夸张，稍微收敛一下，说，当然也不完全是，那瓶大二，是和三一起喝的，他人呢。鬼知道，可能爬山去了，今儿礼拜六，加饭说，星期六是专属三的登香山日。爬山，幽默，有病啊他，杨黎说，这家伙完了。减肥。小虚说，他应该叫上我。又是减肥，杨黎说，这家伙不完都不行了，完到家了。在杨黎打出一条的时候，小虚2、3条吃，接着扔出一张八万。小虚还远远没醒，头发乱七八糟，没穿上衣。九月份的天气，房间里空调还打着，同样打开的，还有墙壁角落里的电视，球赛已经结束，改成F1。小虚说，我穿件衣服，继续5万。

不急，竖说，胡。说完，推倒牌，三张5万，两张1、2、3万顺子，7、8、9条加一对西风。就在小虚打出5万的时候，竖胡了。

发更，刚才5万怎么不胡。

对不起，小虚，刚才我还在恍若隔世中。

这是竖胡的第一把牌，三圈下来，他点了5、6次炮，终于被点了一次。竖啊，终于胡了，你好优秀哦，杨黎说。唉，混口饭吃，竖说。竖说，小虚，混口饭吃了。我知道，小虚说，这年头，谁都不容易。小虚抽着烟，把牌码好，码整齐了，慢慢把牌推到海底，接着又抽了一口，说，这年头啊，能混口饭吃就不错了。我做头，小虚说，我要三点。三点是捉，小虚扔出色子，刚好三点。唉，这种事，谁又想得到呢，小虚说。

烂牌就按烂牌的打法，加饭取回一张三筒，想都没

想，就把它扔了出去。手上的牌是一副十三不靠。你在干什么，杨黎说。三筒啊，没用。那也不要糟蹋，竖说，我吃。你吃嘛，我还有。你还有什么？三筒啊。真的假的。当然是假的，加饭继续扔出一张三筒。发更，竖说，真的假的。

够烂，小虚说，加饭，你他妈够烂。

够泛滥的，是这样，小虚，加饭说，不是我骗你，三筒的确是够烂忽的。说完，又扔出一张三筒，第3张三筒。

年轻人啊，我老了，杨黎说，不服老都不行啊。

没有可能摸到第4张三筒了，因为杨黎已经把最后一张扔了出来，小虚不要。加饭继续摸牌，这会儿，是一张比三筒小一点的牌，二筒，加饭把牌夹在中间，随便出了一张。它在提醒加饭，有些事需要在九月结束前去完成。

3.15：有三件事，需要在9月的第二个星期内解决：

1、搬家。竖说，要搬家了，这地方不吉利。这地方是不吉利，有凶气，杨黎说。一边说，一边抽烟，一边把牌扔出来，是一张一条，鸟牌。小虚没有说话，他吃了杨黎扔出的牌，说，我没意见。问题是，怎么搬家呢。加饭说，竖，那你住哪去。还有小虚，他和谁一起住。

第2个问题：为什么要搬家。九月份搬家，是因为房子到期，三个月一交的房租，比较大。这不是问题，小虚说，分开的话，我就去找工作。怎么找，竖说，你怎么找。慢慢找，小虚回答，是回答，不是说，表明小

虚不是在开玩笑。我的运气不错，我胡了，自摸混一色，小虚说。第3件事，杨黎问，如果搬家了，那我们去哪里喝酒。

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大家都没说话。

这时，有人敲门。敲得很响。

3.16：同样，九月的任何一天，4也有可能敲门进来。

和飞机不同，4只敲门，他不踢门。他先敲了三下，不重也不轻，又重重敲了2下，一下比一下重。好了，加饭在客厅喊，我来了。是谁，杨黎问。还会有谁，奥奔4。

怎么样，4把一袋花生，一袋已经吃了大半的花生扔到桌上，是不是小虚又输了。小虚没说话，他在码牌，他的手指好长，又很细，他的指甲更细更长。小虚抬头，看了看4，继续码牌。4，你看看沙发上是什么，小虚说。

是东风吗，4说。4从沙发床叠起变成沙发的沙发上夹起一张50块说，这张东风不错。

不，是三筒，小虚说，4，你不知道，今天不流行东风。

我知道，4说，在开车来的时候，我就知道了。我一边开着车，一边想一个笑话，非常好笑。这个笑话是这样讲的：有一个人，去爬一座山，山非常的高，他什么都没带，除了十斤牛肉，这是一个古代人的笑话。他爬啊，爬了三天三夜，终于爬到山的一半，大约有2、3千米那么高。他就想，算了吧，我还是下山去。接着，他就下了山，回到村子里，那么，村里的人就问他了，怎么样，你爬到山顶了吗。那人就说，当然爬到了，我

爬了三天三夜，下山也用了两天多，我把带去的牛肉都吃完了，各位，怎么样，好笑吗。

四个人没有说话，打牌。

其实，4说，我觉得也不是很好笑，只是，我听到了另外一个笑话后，我才觉得刚才说的那个非常好笑，另外一个笑话是这样讲的。

4哥，加饭说，上次你说过了。

好，4说，等吴又来，打台球。

烟雾弥漫，烟雾十分弥漫，客厅里到处都是烟味。4关了空调，把窗帘拉开，又把窗户推开。他跳到窗台上，坐下，一颗接一颗吃花生。当时，他的头上带着一顶红颜色的帽子。等吴又，我们去打台球，4说。

3.17：下雨的黄昏要了底牌，是5、6和Q。

加饭手上一张正司令，一个小2加7、8、9、10、J、Q、K顺子、三个爱司加一对红3。8，10，Q是多余牌，搁在头上。下家是金虎。它已经等不及了，打了一行字过来：我等到花儿也谢了。下雨的黄昏并不着急，它很快回了一句：靠，搞什么搞，老子是烂牌。刚打出这行字，它就出了一副顺子，3、4、5、6、7、8、9。加饭想都没想，直接把7到K扔了出去。金虎过，下雨的黄昏没有表示。网速有点慢，它应该已经看到了，可能这会儿，它正在和什么人聊天，时间快过去20秒，它的图标上才有显示：过。

晚上的时间很容易打发，11点。张努躺在床上，她睡着了，她从大街上一回来，就去睡觉，没有像往常那

样洗澡。不知道她是不是又买了什么奇怪的衣服。这会儿，三还没回，加饭在客厅斗地主。客厅没有开灯，小虚躺在沙发床上，他从傍晚开始睡，睡下后，一直没醒来。轮到加饭出牌，他出一张红桃8。过，金虎没有出牌，下雨的黄昏压了一张Q，加饭当然反压了一张2，如果副司令在金虎手上，那下雨的黄昏肯定输，它应该没有炸弹。没有更好的牌，它没出副司令，这牌在金虎手上。操，不能缓一缓吗。下雨的黄昏打上一行字，加饭没有回，他继续出3个爱司带对红3。这是大牌，金虎当然不要了，它过。下雨的黄昏也过。

点上一根，没接着出牌，有30秒时间。

他从椅子站起，把节目按到CCTV5，里面还在转播F1，法国站，西班牙车手阿隆索目前排第一，他开的是雷诺。相比较，加饭更喜欢英美车队。电脑发出声音警告，报警还有15秒出牌时间。加饭赶紧跑去厕所，把憋了一晚上的尿放完，跑回客厅时，牌已经轮到金虎出了。它出了一张黑桃4，下雨的黄昏跟了一个J。发更，这家伙竟然跟了J，加饭当然用正司令要大，他得引炸弹出来，如果有的话。现在，加饭手上只有一张Q了，他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静静等着炸弹随时到来。

3.18：4的标志：一顶红色鸭舌帽、一把花生，以及神。

4以前不戴帽子，自从他戴上帽子后，他就一直戴着。这是一顶红色鸭舌帽。开车时，他戴着，爬山的时候也戴。在天气晴朗的马路上，他戴着帽子一路开车，并没取下它，下雨的时候也是。有次，加饭问，为什么你老是戴

着帽子。4 没说话，只是继续开车，他把车开到转弯处，停下，说，可以遮光。接着发动汽车，回到高速路上。

此刻，奥奔 4 坐在窗户上，正对阳光，并没把帽子取下。这顶红色的帽子，只有在一种情况下，他才不戴。加饭问那是什么时候，他说，在取下的时候。没什么可说的，一顶红色鸭舌帽是 4 的标示，特别打牌时，他总要把帽沿转到脑后，摸起一张东风，不打。4 非常喜欢东风，只要是东风，他就留着，直到最后，他才打出。他喜欢做大牌，混一色、一条龙什么。他喜欢把牌做大的同时，喜欢让另外三家都知道他在做大牌。他很喜欢把部分牌亮出，给他们看。打牌时，他总是像神那样蹲在椅子上，光着膀子，戴一顶帽子。他喜欢这样，莫过于如此喜欢。他吃一颗花生，喝一口冰红茶。他喜欢。他喝一口茶水，亮出手上的东风，或者亮出更多东风，如果刚好有。没有人反对他这么做，当房间烟雾太缭绕，他会主动把窗户打开，吃点花生，不说话。

飞机还没来。4 跳下窗户，像神那样走到小虚跟前，对小虚说，小虚，让我来。好。小虚说。小虚站起，倒在床上睡觉。算了，4 说，我还是等飞机来，我们去奥体打台球。真的不打，小虚说。真不打，4 没有接着说，他拿着花生，出了门。明天我过来，4 说。

在还没出门前，4 说，小虚，不要打掉东风，上帝保佑。

有时，加饭会想，4 其实并不讨厌吃鱼，他不吃鱼，是因为鱼在碗里煮熟的鱼样很难看，他似乎不喜欢吃太难看的食物。他什么鱼都不吃，也不喜欢钓鱼。以至后来，他对类似鱼的食物，比如泥鳅、鱻鱼，他也不喜欢，也不吃。点菜时，他先叫一份夫妻肺片，接着像刚接到

神的指示那样，点一个韭菜盒子。

4戴着那顶红色鸭舌帽出门去了，牌局在客厅继续。飞机还是没来，在傍晚到来前，4突然回来客厅，他问，飞机呢。手上提着一袋花生，他可能是游车河去了。

加饭躺在床上，还没睡着，他根本就没睡，他在电脑前斗地主。快凌晨一点，竖还没从猜火车回来。如果这时他不回，那很可能整个晚上都不会回来，他会和杨黎一起，在酒吧过夜。客厅没有什么声音，小虚昏睡到12点才起床。他对加饭说，加饭，你饿吗。我不饿，加饭说，要不我给你弄点吃的。不用，麻烦。说完他下楼去了。这会儿，他还没上楼。傍晚，牌局结束。竖、杨黎去了猜火车，小虚赢了点，他需要先睡会儿，做点梦再起床活动。牌没有整理，摊在桌上。桌上，还留着4的半袋花生。小虚说，你饿不饿，我饿了。我不饿，加饭说，你饿的话，我给你弄点吃的。算了，他说，算了，我去楼下看看。小虚下楼去了。

九月的第1个星期，总有很多人下楼去，又上楼来，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他们只是走下楼去，没过几分钟，又上楼来，好像很忙，好像有许多事需要去忙，不知道是不是这样。这会儿，凌晨1点，小虚下楼后，他还没回，不知道何时回，竖看来是不回了，三也是。不知道三去了哪儿，整个下午他都不在家。加饭还没睡觉的打算，吃点4留下的咸水花生，重新开始下一盘牌。

3.19: 搬家前一天，有一场小雨。

这是进入九月的第一场雨。七月份，雨下得太多，

又太大，太像夏天的雨。等到了8月份，就好多了。从天上落下的雨，变得软一些，不再像7月那样来得粗暴。傍晚时间，从4楼的窗户往下看，小虚正走进院子，右手提着一瓶百事可乐，左手什么都没提，是空的。

加饭空着倒在沙发上，等小虚敲门。十分钟后，有开门声，像是进来一个人，像是走到了客厅，然后没了动静。加饭躺在床上，抽着烟，他一躺下，就点起一支，等小虚上楼来，但一直没听到有人敲门。谁，加饭在房间里喊。我，小虚在那边说。这时加饭才想起，原来小虚是有钥匙的。他起身，走去客厅。小虚正在换衣服，他脱掉弄湿的汗衫，换上干燥的衬衣。有那么大吗，雨。加饭说。什么，小虚转过头，我操，你他妈在家啊，吓我一跳，发更。

总得有人在，加饭说。对了，加饭说，我10分钟前看你在楼下，怎么要那么久。

我没钥匙。

没钥匙，那你是怎么进来的。

开门进来。

发更。

加饭走到电视前，把电视打开。走到窗户前，把窗户关上。加饭把窗帘拉开，接着坐到椅子上，接着点着一根。整整一个下午，加饭都在床上睡觉、做梦。起来时，他看到天已变暗，外面正下着小雨。有点冷，可能秋天快来了。谁知道。感觉刚才在梦里，像是被什么东西抓住，又跑不掉。加饭坐在靠背椅子上，等小虚说话。

发更，小虚说，我他妈踩到一堆屎，把火机给我。加饭把火机扔给他。开始我以为它是一堆人屎，后来我



发现是一堆狗屎。小虚坐在沙发上，点起烟，深吸一口。一坨屎啊，加饭，我的运气来的，每次我踩到屎，运气都不会太差。什么。屎。你说什么屎。狗屎。你说一堆屎，有那么大。不好意思，有点夸张。

有什么东西不存在，但又能看到。或者说，它存在，但又不像一个苹果那样实在。这的确是个问题。加饭从椅子上站起，换电视频道，换到北京 6，坐回椅子。小虚，你说，有什么东西，它是不存在的，但是能看到。小虚躺在沙发上，被子盖了一半，两只脚和头露在外头，右手指夹着烟。什么意思。嗯，怎么说呢，就是你有没有发现过，有的东西并不存在，但它能看到，你见过吗。

不知道，可乐吗。

应该不是。

那就不是可乐。

不是。对了，你的可乐呢。

什么可乐。

我看到你提着可乐，在楼下。

喝完扔了。

好吧，我们出去吃饭，加饭说。

### 3.20: 重写。

没人敲门，小虚应该带着钥匙。一分钟过去了，外面没有任何动静，没有钥匙开门的声音。加饭躺在床上，躺一会儿，站起，走到门口。没人上楼。有人吗，外面。加饭在房间喊。没有人回应。加饭走到厨房，洗碗、扫地。差不多四、五分钟过去了，小虚还没进来。小虚，加饭

喊了一声，这次是对着楼下的院子，还是没人应。当加饭听到有人开门，开门走去客厅，加饭已回到房间，躺在床上。

谁啊，加饭喊。

我，小虚在客厅里应了一声。

记得中午是有阳光的，很好的阳光。吃完饭，小虚穿上汗衫，出门去了。你要去干什么，竖问。面试，小虚说。说完，他就出门了。下午干什么呢，加饭，竖问加饭。睡觉，加饭说，竖，下午我要睡觉，睡个天翻地覆觉。发更，下午要做什么呢，竖问。不知道他在问谁。

就是这样。

中午刚过，加饭就在床上躺下，很快睡着了，一直做梦。梦里，他好像听到有人在说，加饭，我出去一下，晚上不回来了。加饭没醒来，继续躺着。天有点泛凉，正是睡觉的好时候。这么说，梦中听到的那句话，很可能是竖说的。他出去干吗，这事只有他知道。同样，梦里的景象，只有做梦时最清晰，一醒来就模糊了。在快要被人抓住时，加饭从梦里醒来，突然醒来，这让加饭觉得醒来的房间十分阴暗。加饭点着一根，从一只用碗当烟灰缸的碗中取出小半截烟头，他从床上爬起，站到窗前。外面下着雨，小雨。这时，小虚正走进院子。

小虚换了衣服，点着一根，不动了。他把被子压了一半在身上，舒服地躺下。我以为你们都出去了，就没有敲门，小虚说。

你没带钥匙吗。

没有，我在楼梯上抽了支烟，我发现没带钥匙，又没电话，不知道找谁，下雨了，又不能再去，下午走

了一大圈，结果运气好，踩到一坨屎，我想，那个工作应该没有问题。

那你怎么进来。

开门。

开门？

我发现钥匙在裤袋里，后来。

明白。我有一个问题，不知道你知道不知道，你说，有什么东西是不存在的，但又是看得见的。

飞机。

3.21：2004年3月，春天。

三在电话里说，加饭，你过来嘛，房子已经租好了。好的，加饭说，我马上过去。2004年的3月20号，T80，火车从南方开出。2004年的3月21号，同样是T80，火车缓缓进站。车还没停，就看到了竖，紧跟着，又看到了4。回奥体东门的车上，3人说了些什么，我已经忘了。我能记住的是，加饭说，1、2、3三个数字。十二月三号，是加饭的生日。他坐的火车是3车厢，12座，从南方开始，只花了15个小时，他又碰上了3月21号这样的数字。必须会碰上的，一定会碰上。一个加饭从火车上走下来，他看到竖，那是二，碰到4是三，1、2、3，三个人走出火车站。

这是一个好的开始，加饭说。

3.22：在夜晚下，奥体中心更像一个公园。

一个蓝色公园，但并不像张努说的蓝色摇篮，那么让人摸不着头绪。夜晚下，两人慢慢逛进公园。他们从西门逛进去，一直往东走，很快走到钓鱼的鱼塘。

鱼塘有两个足球场大，也许没有，也许只有一个足球场那么大，鱼塘的一边是游泳馆的墙壁，另外一边是一些树，加饭正走在树下，和张努一起，走在靠近鱼塘很近的地方。浅浅的池塘，泛着夜光，给人安静的感觉。加饭在椅子上坐下，正对池塘，点起一根。他想让张努坐下，在他旁边的位置。但张努已走远了，在有些远的地方，夜色中，有些看不清。张努，加饭喊。

什么，张努在有些远的远处回话，什么事。

没什么，加饭说，我歇会儿。

这是一个浅浅的池塘。池塘东面的角上，竖着一块警告牌，有“严禁偷鱼”的警告，附加几行钓鱼费用的说明：白天50块，从早上8点到傍晚5点，晚上30，从傍晚6点到深夜。只是谁会在深夜，在池塘钓鱼。夏天就快过去。9月份，北方已是秋天。不算明显，但已经不是夏天的感觉。不好说这会儿是秋天还是夏天，很难分辨。这时，张努可能已经走出公园了。加饭望去远处，望不见她。方才，张努抽着烟，沿池塘走去，这会儿已看不到。加饭没有喊，也没动，坐在椅子上休息。他在等一阵风吹过，毕竟下午搬家，消耗了太多体力，这会儿，加饭有些不想走动，他把两只手展开，挂在椅子靠背上，仰着头，等待一阵凉风吹过。你在干嘛，背后有人说。

是张努，她问，你一直在这里吗。做了一个梦，加饭说。我梦到去街上散步，天下起了雨，雨很大，越来越大，可能是天凉的缘故，你干嘛去了。我逛了一圈，

又绕回来了，你睡着了吧。嗯，累了，下午把竖的行李送上出租车，我走路回去的，感觉很累，梦见很多鱼，你去哪了。附近。附近，这地方不错。

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在夜晚下，它更像一个公园。这种感觉，在走出公园后更为明显。两人走出公园，来到十字路口，路上灯光明亮，他们要穿过马路，回到东门。说不定，这会儿，小虚的晚饭还没吃。

3.23：小虚躺在沙发床上，没有吃饭。

他把门打开，马上回到客厅睡下，没说话。他看着有些累，看上去，整个下午他都在睡，他好像还没吃，就这么一直躺着。他的头发乱七八糟，被子全部盖住脑袋，两只脚伸在床外，脚上挂着拖鞋。等会儿，小虚在被子里说，我再睡会儿。

加饭坐到三的铁板床上，三不在。他叫张努也歇会儿，张努说不用，我站会儿就行，她说。她问小虚，你吃了吗。小虚没说话。他像是真的还没有醒。加饭说，那你看电视吧，把电视打开，我也想看。张努走到窗前，把窗帘拉开，推开玻璃窗。

有时，小虚女友也会坐在加饭此刻坐着的地方，而小虚躺在床上，不和她说话。她从遥远、更北的北方，坐火车过来，经过一晚旅程，在清晨到达。小虚很早起，不刷牙，不洗脸，只是整理衣服，坐在床边抽会儿烟。时间还早，他躺下，接着睡。有时，等他醒来，女友已到了，她在他床边呆着，不说话，也不叫他醒来。小虚，不到20，他还小。

张努在推开窗户，问，遥控器呢，遥控在哪。她找不到遥控，她在电视柜找了，没有发现。在饭桌上找，也没有找到。它不在沙发床上，也不在窗台上。她走出客厅，走去厨房喝水。

搬掉一些东西，这时的客厅里显得宽敞许多。窗台上，那盆早就死掉的花，还摆着。看上去像菊花，叶子全部枯萎。菊花是秋天的植物，这会儿，秋天还没有完全到来，它怎么就枯萎了。加饭想，遥控可能就在窗台上，他走过去，把花盆扔到窗外。

### 3.24：通风。

有件事，加饭一直不确定。这件事，他问过小虚，也问过竖，他甚至问过杨黎，杨黎说，噢，那是鬼。而4却认为，那东西很可能不是鱼，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们也不是老鼠。

住在厨房通风口的动物，它们是老鼠，还是麻雀，也许是别的动物，但可能性很小。

只有很小的动物，才能住在那里，它们要会飞，至少要有灵活的动作，从一楼，爬到四楼，还要和厨房里的客人搞好关系，要在不该发声的时候，保持安静，这些都是一种舒服的动物，必须要做到的。很多时候，竖起床，上班去了。三和加饭一起，也下了楼。三个人分别出门去，去面对奇怪的一天，只留下小虚，独自一人在家睡觉。加饭不知道，也许在厨房通风口经常发出声音的东西，真的就是几只麻雀，它们让正在做晚餐的小虚，多多少少觉得，晚餐也很重要。

3.25：就在花盆掉在草地上的时候，厨房里发出了同样不小的声音。

那是张努在喊，她大叫一声，就不叫了，很安静。加饭走去厨房里，灯没打开，张努站在窗前，一动不动。什么，加饭说。他站在门口，没走进厨房。

有声音，在通风口。

那是老鼠，加饭说。

打开灯，张努手上捏着一把牙刷。一把蓝色的牙刷，下午搬家时忘了带走。

3.26：小虚躺在沙发床上吃饭。

感觉姿势不对，又站起，坐到椅子上。

桌上有两个菜：姜丝肉、干煸土豆丝。三瓶啤酒，两瓶已打开，竖坐在椅子上干喝，不吃菜。他坐的那条椅子有靠背。他边喝酒，边抽烟，一边不说话。他看着并不疲倦，感觉上，他喝得很认真，也无聊，他是靠在靠背上喝酒的，他喜欢仰着头喝一口，不马上接着喝第二口。他把喝了一口的酒瓶，放在没打开的那瓶边上，另外打开的那瓶，这会儿已在加饭手上。没有打开的是酒头。酒头，加饭没有力气地说。竖，加饭没有力气，说，酒头是不是比一般的好喝。不知道，有区别吗。他的鞋有些脏，需要清理。好像是有，棕色玻璃瓶可以阻挡一些紫外线，保鲜用。加饭没有力气。紫外线是什么东西。竖把鞋脱下，扔到墙角落。哥们，我们都是大学生，加

饭没有力气。不，我鸡巴是高中，没读过大学。他喝了一口啤酒，有气无力，差点做出要吐的动作，但很快又收了回去。喝不动了，竖说。紫外线，其实我也没见过。加饭没有力气。加饭，竖说，紫外线难道很牛逼吗。他终于没有让胃里的东西吐出来，这会儿他好多了，静静地靠在椅子上。竖有副很竖的表情，这得归功于他的牙，那些牙超出了本来的年龄，伴随烟酒长大，衰老的牙齿，一颗挨一颗，在竖笑起来时，能完全看见。我知道，加饭说，我们说过。在哪。在光熙门北里安静的晚上的黑乎乎的地下室，你问我放在电视上的西红柿的问题，小虚没有带走的那天晚上，他回老家去，是一个冬天。我知道是冬天，竖说，那天很冷。小虚是在7点钟的时候走的，小虚，是不是。

小虚有些饿，他吃得很快，没喝酒。那瓶酒头是他的。他没说话，在看电视。小虚，加饭说，那天你怎么不把苹果带走。靠，小虚说，我怎么知道。他很严肃的样子让加饭突然想起小虚他还年轻，20岁，20岁不到，谁说不能年轻呢。你不知道吗，加饭躺在沙发床上，他对小虚说，错了，不是苹果，是西红柿，是中午吃面的时候留下的。我不知道，我老了，小虚说。发更，竖说，他喝一口，说，发更，加饭，把烟给我，张努呢。她在洗澡。你们那里不能洗澡吗。能，希望能吧。发更，竖说，我们在说什么。紫外线。

发更，加饭有气无力，发更，加饭有气无力，说，是这样，最后我们说到了紫外线，觉得都鸡巴、十分感动，在地下室，我们两个都没说话，感觉一个人走了，房间里空荡了好多。你问我说：这样的话，就有2个问题。一，



我为什么要写个小说。你坐在沙发上，一张乱七八糟充满紫外线的沙发上，抽点烟，到处都是紫外线。我就说，这鸡巴是作者的问题。接着你说，好嘛，那你写小说很随便吗？我说，不是的，我不随便，我只是很紫外线，很随意，你看到我小说的分行就知道。我记得很清楚，你说，那你为什么要说随便写个小说，能随便吗，小说又不是紫外线。这是第三个问题了，我对你说。操，你想。你说操，那会儿，我们还没学会说发更。我们只说操，不说发更。操，你这么一说。我就觉得很紫外线，你这么说的时侯，让我觉得很舒服。我坐你旁边，彷彿两个被紫外线包围的同性恋，我们坐在那里看电视。那座真皮沙发，破得不行，超级紫外。那个地下室的灯，在天花板上的吊灯，我描述说，黄色的光被墙壁反射，也被沙发上的皮反射，但房间还是暗淡了些。我看到，那些光线，在透过玻璃杯时，有部分光线应该是折射，更少一部分是透射。透过玻璃，玻璃杯里的水，再一次透过玻璃，照射在墙上，分出不同色彩的光线。然后，我才说紫外线。不是吧，你说，这怎么能叫紫外线呢。我就说，如果不是紫外线，那是什么。事实上，后来，两年后，2年吗有，有2年吧，2年后，我们在朝阳公园也说过这个。你当然肯定说不是，但这是不是紫外线重要吗。然后我很装逼说，我们都是紫外线。不记得了，我只记得和你扯淡说，外面下着很大的雨，和外面下着大雨，这两个说法哪个比较正确。你说后面的，我说前面的也一样，不过，我们没有争论，因为那天下的是雪。

吃好饭，小虚躺回到床上。他躺在加饭边上，用牙齿咬开酒瓶，喝了一口，轻轻把酒瓶放到地板上。我以

为你不回来了，小虚说，如果你不回来，晚上我就不睡沙发床，睡沙发。

3.27：在没有啤酒之前，是没有啤酒的。

迅速地浪费，竖说。他说了半句，并没有接着说。他坐在椅子上，还是那个姿势，脚放在桌上，两只腿交叉在一起，感觉椅子随时会翻到。迅速地不浪费任何一滴啤酒，竖说完，把啤酒全部喝完。他站起，下楼去了。再去买点，他说，你们要不要别的。

一个啤酒爱好者出门了，他的手上捏着一只酒瓶，他的呼吸十分严重，他的脚步有些慢，他并不是喝多了的那种。

张努还在洗澡，厕所门关着。

小虚躺在加饭边上，喝着啤酒，枕头高高垫起。怎么样，加饭说。怕鬼吗，晚上你一个人。

我就是鬼。

五瓶酒放在桌上，这次有两瓶酒头，小虚要了一瓶，另一瓶竖在喝。

一些花生散在桌上，只有竖在吃。他把吃下的壳扔在桌上，没有扔到地上。明天是收房的日子，需要一间干净的房子。这间房子原来是怎样，加饭并不知道，他来的时候，已住满了人。已住了很多人，但还是能住下。对付这些破事，大家很有办法，这是好事。人少了会空荡，太空荡了就不好，就像这会儿，就是太空荡了，空空荡荡的，感觉墙壁也是空空荡荡的，很没意思，四面被烟熏黑的墙壁，房东说，要扣掉些钱。这个身体单薄的房东，给人感觉就是空荡的，他是个司机，一个本地司机（他

开着那辆空空荡荡的汽车，开在空空荡荡的马路上，很没意思，很空空荡荡)。啤酒也一样，进入空空荡荡的胃里，很快就消失，被过滤了。

厕所也是空荡的。张努还在洗澡。她洗得够干净了。她洗了快半个小时，她还叫加饭送毛巾过去。她总是这样，洗澡从来不带毛巾。有次，加饭生气。他问张努，洗澡怎么不带毛巾。张努说，因为空空荡荡。这不对，这样不好。空空荡荡不好，酒瓶空空荡荡的，喝酒的人也是，沙发床更加，只有一床被子还在上面，本来有很多不空荡的东西，现在都没了，搬走了。竖把竖的东西搬走，整理好，放进箱子，箱子也搬走了。加饭的也是。小虚的东西也已整理好。一件一件的，看上去空荡得要死。他还躺在床上，看着空荡的电视上丰富的节目。窗户外，天空肯定是空荡的。就刚才那会儿，加饭和张努，从蓝色摇篮散步过来，看到空空荡荡的天空上，挂着一些空空荡荡的星星。它们太远了，那些光线恐怕是几万年前的。这种感觉，让人十分空荡，这种感觉，很像海明威小说里的老头，空空荡荡的，不能模仿，但只能是这样，就像老头说的，一切都是空空荡荡，只剩下3个喝酒的人。啤酒丝丝凉，那是夏天结束前，最后的礼物。竖空空荡荡，他说，我也怕。我怕鬼，我不敢在一个新地方住，那里有些空荡，除了一张床，什么都没有，除了四面墙壁，到处都是鬼。那是夏天的缘故，加饭说。他空空荡荡，他说，空荡的夏天，有些长，有些漫长，当然，漫长也很空荡荡，很空荡也很空荡，其实，很也很空荡，它和空荡一样空空荡荡，鬼也是，谁知道，我们都没见过鬼，是不是它就是空空荡荡，发更，发更也

空荡。说完，加饭没再说，它走到房间里惟一不空荡的镜子前，照了照。那时，张努已经从空荡的厕所出来，正对着镜子，梳理脑袋上的头发。

3.28：她说，金鱼是哺乳动物吗。

拐了一个弯，来到熊猫环岛的车道上。一辆红色夏利行驶在夜晚的路灯下。一男一女，看不清楚脸庞，他们连同汽车一道，快速擦身而过，加饭、张努坐在另一辆夏利上。

从奥体出来，这是汽车拐过的第3个弯。出门前，小虚已躺下，他睡着了，电视还开着。竖坐在靠背椅子上，前面是一堆乱七八糟的酒瓶，竖在桌上，不像是一种特别的摆设。那么，这样吧，加饭说，我们回去了。回去嘛，竖说，也不远。竖说，再见。

不再见，加饭说，见不再见。

好嘛，见不见再，快滚。

发更，竖说。

出门前，加饭问张努，还忘了什么东西没。张努从裤袋取出牙刷。这是一把绿色的牙刷。

就在快要出门前，竖问，还有什么要带上的。加饭说没了，冰箱上的东西我已经带着了。

汽车在拐了弯后，行驶得很平衡。这让加饭觉得有必要，把玻璃窗摇下，把烟头扔到路上。加饭摇下车玻璃，有风吹进来，有些凉爽，还有一些快的感觉。加饭没说话。他很想告诉张努，就在刚才拐弯的地方，就可以看到杨黎以前住过的房子。还有，在拐弯的地方，他、

小虚、竖曾一起走过，那里还有一个紧急避难所。那次，三人来马路上转，看到紧急避难所的牌子，但最后还是没有找到那地方。这些，加饭都没有说。

张努安静地坐在后座，没说话。她看着的样子，和她抱着的鱼缸里的那2条鱼不同。她更安静。她很安静地问加饭，你说，金鱼是哺乳动物吗。

3.29：不在和没有的。

有人站在柳树下，向加饭招手。他手上端着鱼竿，鱼线已经放下。弹涂鱼来很久了，他把鱼线提出水面，换个位置放下。浮子大半陷到水下，只留2目半浮在水面上，一动不动。加饭刚到。刚才，他沿着运河走来，以为前面还是运河，没想到，前面是一个不大的湖。弹涂鱼就站在湖口上。钓到鱼了没，加饭问。还没，弹涂鱼说，要等。

是什么东西没有了，又是什么东西不在。竖不在他住的地方，加饭打电话过去，接电话的人说，竖，他不在。他去哪里了，加饭问。不知道，那人说，他出去了。九月的第2个星期六，加饭打了两个电话，一个给竖，一个给弹涂鱼。那是一个阴天，弹涂鱼说，好，我现在就过去，我已经准备好了，我已经迫不及待了。弹涂鱼在电话那头讲。听上去像是真的。

要确定有没有鱼，只需看水就能知道。水太清，就没有鱼，太混，鱼又不喜欢出现。水的深浅也有学问。大鱼喜欢沉在水底，小鱼更多浮在面上。加饭接起鱼竿，在钩上挂好鱼饵，把它扔进湖里。这是一个不太可能有

鱼的湖。钓鱼是什么，弹涂鱼说，要的就是这种感觉。

夏天不是钓鱼的季节，天太热，如果气温上到 35 度，鱼就不愿上水面活动。这会儿，夏天似乎快过去，天气阴沉。阴沉的天气，让人觉得有点冷，好像快要下雨了。湖面很平静，没有风吹过，湖边上没几个人。加饭站在一棵柳树下，往湖对面看去。一个老头，动作有点慢，其实是非常慢。看上去，他的手有点问题，不知道是什么问题。他头上的帽子是一顶蓝色棒球帽，他坐在蓝色的钓鱼箱上，一只蓝色的钓鱼箱，他一动不动。他有点像一个钓鱼高手，静静的，只是有一点，不是很多，特别是钓鱼的姿势。他没在抽烟。他没有一种在雨季里的感觉，他没有那种等待大鱼上钩时特有的表情。

第 ③ 章





## 浅浅的溪流

浮漂绕出一个弯,极速入水。他猛地一把提起鱼竿。鱼儿被拉出水面,高高甩起在空中。还好他顺势收了收劲,鱼才没甩飞掉。他把鱼收在竹篮里,这下踏实多了,总算有了收获。鱼的个头也让他满意,算不上多大,但也不小,有资格收在竹篮里。他快速换上鱼饵,重新把线抛入溪流。钓鱼就是这样,不断重复相同的动作,上饵、下竿、注意力集中、等待、提竿。大多数时候什么都没见到,空落落的,只提上一个空空的鱼钩。但这就是钓鱼,不会每次都会上鱼,更多的只是重复上鱼饵,甩线,等着又一次提竿。鱼钩上什么都没有,连鱼饵也掉了。只有等运气上来,才有那么点机会。这会儿真是运气好的时候,他想,好运终于来了。他现在有些后悔。之前跑掉的那条,应该比这条大不少。有失必有得,他想,这老话没错。他看见浮漂绕了个弯,与之前一模一样的信号。这次他没用太大的力道,不急不忙凭感觉提将起来。

鱼钩是空的。还没提出水面,他便感觉到了。



第 ④ 章

# 百鸟无踏

(上)

一、灰鸟

二、三月的天空

三、1987年，等一头鸟从窗边经过。

四、论鸟说话

五、一个旧社会鸟蛋（农村往事）

六、1987年，与鸟有关的6个词。

七、秋天

八、做鸟的方法

in memory of my sister

一、灰鸟

我把窗打开，放一些风进来。

2、一九八七年。

3、我要说的，大概都从 1987 年开始。对 1987 年以前的事，我没有印象。有的，我也忘了。这会儿是 1987 年，我走去阳台，去看一棵室外的树。我没想到，一个人就停在那棵树下。那是一棵我不知道名字的树。树干高高的，望过去，树顶高过了远处的山丘，一截已高到了天空。1987 年，一些风停在树叶上，一个女人在树下停了会儿就走开了。让我想想。我应该再也没见过这个女人。

说应该，是有一次早上，我打开窗透气，看见群芳南路的马路上站着一个女人。雾气里，我有些看不清，看了会儿也就不看了。她们是不是同一个人，假设她们就是同一个女人，那她至少是一个会抽烟的女人。我隔着雾气看见那个女人站在一棵银杏树下抽烟，与1987年，我在阳台上看见的女人一模一样，她们那种抽烟特有的手势，和别的女人都不一样。这么说，在往后，我很可能还见过这个抽烟的女人。我不清楚，对未来要发生的事，我也总是想不起。1987年，我很少出门，偶尔见过一些鸟。

我站在阳台，看一群鸟飞过。有时，我只是躺在阳台上晒太阳。我看见天空里一群鸟飞过。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鸟，领头的那只我在1987年见过。当时，它停在一株桃树上，我走去井边打水。我把水桶扔到井下，它就飞下来，停在井口的石头上望着我。这是一只很小的灰鸟，全身灰色。我没有在《鸟史》翻见这种鸟，但它让人难忘。如果再有机会遇见它，都不用看，只需听，就知道它又飞回来了。它想做什么？无论它想做什么，那也是它自己的事。

一头火气很大的鸟，个头却不大。

鸟的历史究竟有多长？要是放在以前，我大概会问：鸟的历史有多重？八斤，还是3两。但以前的事，我不记得了。这会儿是1987年。1987年，天空很少下雨，鸟随便从任何方向飞来，每次都迟到。作为鸟，这也是它们优秀的地方。1987年后，我再也没见过这头灰鸟。其实是想见也见不着，俗话说，鸟不会总是呆在一个地方。

1987年，也不是不想去附近的河边转转，而是有水的地方，我都不太愿意去。

只有在极少的下雨天，我推开窗，往外看着不远处的空地，我才会想去河岸转转。想象中，那里有一头干燥的鸟等着彼此重逢。而事实上，谁知道呢，每头鸟都有它自己的故事。1987年，我站在一棵柳树下，看着一个水坑，正如我看到的那样：这头鸟有些小（它不是我熟悉的那头灰鸟），看上去有些疲倦。它在水坑边啄水，它大概刚从河边飞来。我看着它，没有说话。它不是那头灰鸟。

在没有鸟之前，是没有鸟的。

一头干燥的鸟（它不是我所熟悉的那头鸟）停在路边，路面也是干燥的。看不出有什么地方不对劲。这头干燥的鸟，停在路上，一动不动。莫名其妙，但并不会妨碍什么。我看着它，点燃一支烟，看了半支烟工夫，还是看不出它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很好的距离，要是远一点，恐怕就会陌生。反过来，走近一点看，又觉得它熟悉（它不是我熟悉的那头灰鸟），转而又有点陌生。这没什么。与熟悉的鸟（它不是我熟悉的那头鸟）相遇，总让我感到安慰。1987年，风不大，当地也没出现龙。

一只捉住鱼竿的手。

另一只，搁在鱼篮上。捉住鱼竿的手稳稳的，不是很有力，但很稳，也很放松。另一只是右手。这只手一直搁在腰间的鱼篮上。如果不是放线、上饵，这只手不会离开鱼篮。不同于这只手，捉住鱼竿的手，

是一只忙碌的手。手肘贴住竿子末端，手弯成一个圈把在竿子上，来回拉着。

清明时节，溪水还没回暖。他看见浮漂在水花里转了个弯，急速入水。想都没想，他提起了鱼竿。

1987年，我问一头干燥的鸟（它停在一个水坑边上啄水），我问它：鸟，你这是要去哪？鸟当然不说话，它抬头看了我一眼，才说，南望山。

这是一个雨过天晴的上午，我推开窗往外看，不用看太远，眼前就是安静的南望山。鸟从南望山飞来，在我的阳台上停下，休息一会儿，飞去不远的河岸。而从河那里飞来的鸟，经过我的头顶，没有停下，它们直接飞去了南望山。几千年来应该都是这样。1987年，一个下午，我抬头看天，看见一群河边飞来的鸟。我一眼就看见了领头的那只灰鸟。这时，我突然很想出门，去河边转转。我看着鸟群飞走，又看了会儿天空。天空，空空荡荡的，想想还是回屋睡觉。

我在大白天睡觉，根本睡不着。在晚上一半睡一半醒。醒着时，我想一想鸟，等睡着了，睡眠里面全是鸟。1987年，我还没有学会做梦。那些鸟从梦深处飞来，在我眼前晃荡，巨大无比，有时又小到可以停在我的手掌上。随便它们。

把手掌摊开，放在阳光下。这时会不会有鸟飞来，停在手掌上。在梦外，我没试过。

有时候，我看见鸟从我眼前飞走后，我才想起鸟刚刚飞走了。而有时候，正好是下午2：35分。这个时候，每个地方都是2点35分。我以为这很重要。



1987年，我对重要的事情都保持适量怀疑。我怀疑一头鸟飞走了，它还会不会飞回来。飞回来，它会不会成为另外的鸟。我有些疑惑不定。还好，我不是经常疑惑不定。当我摸起一只鸟，我很少去琢磨，先扔掉它再说。

我摸起一只鸟，想都没想，扔到海底，接着又摸起一张鸟牌。没有人要，下家打出一张东风，没有人要。对家是南风。上家说，南风我要。但是她没有要。摸回一张牌，很快打出一张鸟来。我不需要鸟牌，摸起一张，又是鸟。我犹豫了一会儿。它是我熟悉的鸟，但不是我熟悉的那头灰鸟。我让牌局暂定，走去窗户，把窗打开，让屋子里进一些自然风。傍晚的群芳南路冷冷清清，要多冷清就有多冷清，冷清到听不见任何鸟的叫声。

麻雀是不是鸟？

一般来说，麻雀是鸟的一种。奇怪的是，当我在路上遇见一头麻雀，我会想，这是一头麻雀。而在天上看见一头鸟时，即使它就是麻雀，我也会这样认为，哦，那是一头鸟。鸟，而不是鸟的一种。这是不是有些奇怪。当然，也不奇怪。我奇怪的是，既然有1987年，那肯定会有1987年以前。可为什么对1987年以前，我总是没有印象。这肯定不是1987年有什么奇怪。在我印象里，1987年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年份。这会儿是1987年，能遇见的鸟也极其普通。这会儿，我有些饿，准备去喝点水。

一杯干净的水摆在桌上，一头鸟，不是麻雀，就是差不多麻雀那样的鸟，它一直烧制在杯身上。它有

飞的动作。它是静止的。写到这里，我端起杯子，喝了一口。没想到杯子是空的，里面并没有水。我把杯子放回桌上，点起一支烟，看着杯子，又看了会儿杯子里的鸟。实际情况是，我很难看着杯子，不看鸟。反过来，只看鸟不看杯子也很难做到。那就索性看着杯子也看着鸟，但同样很难。很难说看杯子多一点，还是看鸟多一点，即便假装一半一半的看，还是有种错觉，鸟要比杯子多。

1987年，这里还没有下雪。

我在凌晨醒来，4点刚过，或4点10分，天还没开始亮，稍稍有点亮。我打开窗换气。天气预报凌晨有雪，很小的那种，下完了，也算不上一场的那种细雪。为了看这种细小的雪，我在凌晨醒来（有时，这个时间我还没睡，还没有睡意，可这会儿，我醒过来，完全是为了等待它的到来。我一醒来，就完全醒了），我把窗打开，一股冷风迎面涌来。这是一个好的凌晨，天还没亮开，外面也没有下雪，但非常安静。

摸出一支烟，点燃。

从早上出门到这会儿阳光明媚的，他还什么都没吃。至少有几回，他想伸进裤袋，拿点干粮，每回都缩回了手。这会儿还没到进餐时间，他必须把更多注意力集中在水面上。这个早上，他像是丢失了运气：钓了两个地方，一处水坝下的激流口，另一处溪水稍微缓和些，但都没上鱼。是不是水还是太冷了？他抬头顺着溪流往远处看了看，又马上移回视线盯住浮漂，这会儿，最要紧的是尽快钓上一条。

关二爷保佑。这个凌晨不会有雪了。不会下，连雨都不会下：这点，我早应该知道。1987年，不会下雪。没有机会下。

一杯干净的水摆在桌上……就好像它也没有机会不干净。

拿起杯子，喝一口。喝完，又把它放回桌上。这个动作太平常，几乎可以忽略。让我想想，1987年，要是没什么事，我就去水缸躺会儿。顺便想想，在没有鸟之前，是没有鸟的，顺便把窗打开，换些气。

鸟会不会哭，有没有泪腺？我翻了《鸟史》，里面并没提到这个。有一天，也像今天一样，天有些寒，我走在河边，想起很久没哭了。我好像忘了怎么哭。不是忘了哭的感觉，我知道这种感觉，而是不知道怎么哭起来。我不知道是先要出来哭的情绪，还是先分泌出眼泪，还是这些都不需要，只要技术熟练就能突然哭起来。很明显，在1987年，我还没熟练掌握这门技术。我试着去想那头熟悉的灰鸟，它飞走后，就再也没回来。

我有些想念它。

我不知道怎么想念它才算好的想念。它现在在哪，这不重要。鸟总是无处不在。它现在又不在哪？我抬头看天，天空荡荡的，天上并没有鸟，连鸟影都没有。也只有鸟，它能和影子分开飞行。这些我都不怎么关心。鸟会不会哭，我不知道，鸟自己知道。但鸟怎么会有自己呢，据我所知，鸟和女人一样，鸟也是没有灵魂的。

1987年，当我听说有灵魂这东西时，我吓了一跳，

还以为遇见了鬼。

在没有鸟以前，有没有鸟？我推开窗，望着眼前的南望山，山静静的，一动不动。看久了，就想去山上看看。但不是南望山。对于山，我更熟悉的山是白虎山。白虎山，据我所知，并没有白虎出没。

《1987年，一个围着头巾的伊拉克女人，一个光着脚，脑袋上顶着水盆的沙漠里的女人，我在电视上见过她们》

这会儿，我躺在床上，窗户紧闭着。我还没睡。这会儿是凌晨。5点，要不5点不到，应该不会过5点。从天亮的情况来看（天是黑的），我还可以再等等，等灵魂完全出窍了再睡过去。我听见门口鸟的叫声，在那棵高到天空的香樟树上。在1987年，这是我熟悉的信号。天就要一点点亮开，我可以放心睡过去。没什么可恐惧的。

当时，我还不知道，我就是来世上走这么一趟。

我走路回家，并不着急。天异常寒冷，这么寒冷的夜晚，我并不急着回到家中。这条路很黑，一直黑到路尽头，是一黑到底的那种黑。实在太黑了，仿佛1987年的随便哪个夜晚，看完电影，我一个人沿着河走路回家。路上没有人，更不会有鸟。黑乎乎的天上，要是有什么东西在飞，那也是奇怪的东西。对于奇怪的事和物，我向来觉得它们很奇怪。这时，如果路中间停着一头鸟，那也是一头奇怪的鸟。1987年，随便哪个夜晚，天黑的不象话，电影散场后，我一个人沿着河边的公路慢慢走回家去，我看见公路中间停着一头鸟。

鸟很黑，非常黑。黑到我都看不清它有多大。一开始，我有些害怕，站在原地不敢动。鸟也不动。后来变得非常怕，吓得我不敢大口喘气。路上一个人也没有，我只能在黑暗中站着不动。鸟当然更不动。它没有理由动。作为一头奇怪的鸟，它必须在黑暗中不动。我原地站了会儿，看了会儿黑乎乎的天空，懒得理它，也就绕开它，慢慢走回家去。

而有时，我急着回家，是因为渴口，我急着回去喝水。

1987年，一个下午，我喝了三杯水，一口气又喝了三杯。我刚从外面跑着回来，急匆匆的，这又是为了什么。

即便是1987年的事，我也有些想不起来了。而有些，即便突然想起，我也不愿去想它，除非它非常突然，突然到我想不想它都难。

鸟，肯定是其中之一。

我对鸟的兴趣无缘无故，就像我对鸟的兴趣，并不在于它的羽毛、鸟爪、它在空中飞行的轨迹什么的，甚至它的意义和做鸟的方法。这些都没有意思。鸟，它有什么意思呢，它有个鸟意思。要是有的话，也只有鸟的那么点意思。这点意思不大，但也许这就是原因。特别是在1987年，我遇见的鸟，飞得都偏慢。

慢飞的鸟，比站着不动的鸟，仿佛更像鸟。这显然没有道理。

3头鸟走在路上。路足够长，相对于鸟，路也足够大。在路上看见这3头鸟大摇大摆走在路上，是因为我离它们足够近，近到它们随时可以发觉。它们没发

觉我。鸟只有婴儿的拳头那么大，类似某种南方麻雀。我不确定。1987年，极少遇见走路的鸟。一般我都在半空看着它们。

在没有鸟之前，天上什么东西在飞，又看不见。

和往常一样，回到家，我忘了喝水，直奔浴室在水缸躺下。一躺下，我就接着想：在没有鸟以前，鸟是什么，又不是什么。想了会儿，也就没力气再去想，再想会儿就睡着了。这种时候，往往是冬天，外面天寒地冻，即使整天不出门，我也只想躺在床上，不一定睡，但一定会抽空，留意窗边是不是有鸟飞过。特别是那头我熟悉的灰鸟。我已经太久没见。

醒来，10点47分。上午。在另一个地方可能是11点，天还黑着。总是有这样的事。我醒来，不到11点，看着墙上的钟，到11点我才起来，一起来就走去阳台。那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一杯水摆在阳台的栏杆上。这是一杯干净的雨水，一头不大的鸟停在旁边。起先它没动，侧面朝我看，眼珠一动不动，看了会儿才转过头，把头伸进杯子啄水喝。叨一下，抬头看我一眼。看完了，又弯下鸟头啄水。

我站在门边没动，点起烟头看天空。这是一块最好不过的天空，天上没有云，空荡荡的，是一块全空的天空。1987年，我看天空的次数与喝水差不多频繁，大多数只是光看，也有一边喝水，顺带看着天空。天空是一样的，要分，大概也就分有没有鸟飞过。有鸟飞过的天空，看上去更空一些。

这是一块全空的天空，天上没有云，没有鸟。我看了一颗烟头的功夫，回头再来看栏杆上的鸟。鸟已

经飞走了。这头鸟有点像我熟悉的那头灰鸟，但不是。

我差一点再次遇见那头灰鸟，我想，就差那么一点。那次我正在群芳南路散步，一个人走过来问我借火。他说，兄弟，借个鸟。我有点听不懂他的意思，就把手上的烟头递给他。他把火接上，没说什么就走了。也就是在这个时间，我抬头看了看天。天上全是乌云，一头极小的鸟沿着云层快速飞行。也许是太高了，我有些看不清，但有一种熟悉的感觉。我熟悉灰鸟飞行的轨迹、那种速度、拐弯的方式，特别是那展翅的动作，都和我熟悉的灰鸟极其相似。我兴奋到想大声朝它喊，但它太高了。我只能望着它，一晃眼消失在云层里。它是不是灰鸟？我希望它是。

我走去栏杆，喝了一小口杯里的雨水。水很干净，是昨晚下的雨。也不一定。上次回到家，我连续躺了三天两夜，根本不知道何时下的雨。管它呢，有雨下总是好的。我这样想，接着又想了些和雨有关的事。

1987年，似乎很多事情都和下雨有关，而大部分我都不记得了。

溪水又冷又清。

冷不是那种特别的冷，它只是冷。不象冬天的溪水，那种冷是真冷，冷得让人无法忍受，要是卷起裤管过水，它会冷到骨头痛。这会儿好多了，刚才下水前，他先踩进水里试了试，比他意料中暖和，但还是冷。这到没什么，他不太担心这个。他对此早有防备，出门前，他还特意穿了双长袜子，只是这会儿看来，这一招显然不怎么样。湿鞋和湿袜子粘在一块儿，不但

没起到御寒的作用，踩在石头上，也让他非常不舒服。但这一定是必要的，因为父亲每次带着他去钓鱼都是这样的行头。套一双鞋底有纹路、系带子的鞋，里面穿一双长长的厚袜子，戴草帽，或者斗笠——这次他带的就是一顶躲雨用的斗笠。也许他更应该带上遮阳用的草帽，即轻便，又不会让人觉得滑稽。太阳正在变大，他真想不通这样一顶笨拙的斗笠带在头上——它明显大了，有些戴不住——究竟有多碍事，但即便是这样，他还是不想把它取下来，毕竟他已经不是个新手，钓鱼就要有钓鱼的样子。这比什么都重要。

一张白纸，纸上空的。

有时我会在纸上写个字，比如：鸟。写好了，看一会儿。看久了，就喝口水，再看上一会儿。有时不是，单单看着空空的纸。纸是一张空白的纸，再怎么看，要看出什么还是不容易。这多少让人\_\_\_\_，好在也没什么可\_\_\_\_的。下午，我\_\_\_\_地看着一头鸟。很少这样。这是一头让人\_\_\_\_的鸟，我只好配合它\_\_\_\_地看着它。这不太好。但既然是\_\_\_\_的，我\_\_\_\_地看着它也无可厚非。只是这样让我也感到一些\_\_\_\_。我叹了口气，离开时，还是有些\_\_\_\_。也可能是离开的缘故，我\_\_\_\_地离开了，不是故意的。开个玩笑。

1987年，下雨时经常刮风，碰到刮风天，基本上也下雨，并不适合开玩笑。

4、一个走得很慢的女人走在路上，路过一棵树，她停下，点起一支烟。当时天刚刚开始下雨，路过那



棵香樟树时，我没有停下，直接跑回家。跑上楼，打开窗户看，那女人还在那儿。这时雨越下越大，大到我根本看不清那女人。只听见有人在哪里大喊大叫，听不清那是谁在叫喊，雨越大，风也越大，大到我完全听不清那是叫喊声，还是雨声。我把窗关上，准备睡觉。

我睡了一个下午，又睡了一个晚上，等我醒来时，已经是第二天的凌晨。天有点蒙蒙亮，不知道具体几点。我有点想起床喝水：一杯干净的水就摆在桌上。又有点想继续躺着不动。而更多的想法，还是接着睡。

外面太冷了。仿佛 1987 年的冬天。

我睡了一个下午。之前，整个上午我肯定都在睡觉。我没醒，只是在中午醒来一会儿。这点时间，我喝了半杯水，接连抽了两支烟，也就是在两支烟后，我走去阳台看天，在天上找了找鸟（天上没有鸟），接又躺回床上，一躺就躺到又一个第二天凌晨。

4：25 分，醒来。

这时的世界非常安静，不管是屋里，还是我推开窗，看着不远处的空地，在天慢慢亮起的晨光里，所有的一切是那么安静。没有任何能分辨的声音。就好像安静本身成了一个安静的东西。实在太安静了，搞得我都有点懒得呼吸。这时的世界也非常美好，至少不坏。

话又说回来。1987 年，我还有些傻。很多东西分不清好和坏。世界有什么好和坏？在我记忆里，它只分内和外，有时是左右。但鸟，它总是好的。我从没见过不好的鸟。坏鸟不算，坏鸟是另一种东西。下雨天，我又想起那头灰鸟，它不坏，是一头传统的鸟。

灰鸟从地上腾空而起，来到半空化成了气。在1987年，这不是经常发生的事。

我在雾气中回到家里，1987年，很少出雾，但只要要有雾，它总是很大。大雾是我对1987年很重要的印象。我记得我经常在大雾中回家，全身粘着雾水。我出门散步，走到雾气中。这不像雨天。下雨天，我特意走进雨里，那是为了看鸟。我走去雾里，并不是想遇见什么小动物，只是想到雾里，看看被雾包围的感觉。但大部分情况，我只是去大雾里抽烟。

鸟不会在雾里出现，这是鸟 \_\_\_\_ 的一面。鸟拔地而起，在雾里变成了气。如果有这样的事，那纯粹是个意外。在没有鸟之前，没有鸟。这不是意外。

喝口水。睡觉。

我睡不着。天太亮。这是一个明亮的中午，从窗户往外看，阳光饱满，天空还是那么空。我的心里空落落的（最近总是这样），不知道什么缘故。我睡不着，也不是天太亮，至少不是全部。1987年，我推开窗，在随便哪个中午，窗外阳光爆满，往远处看，是很少上去的南望山，天空下全是明亮的东西。倘若这时有鸟飞过，它也是明亮的鸟儿。这让我很不习惯。我习惯呆在，不说暗，但也不会是过于明亮的地方。这不是说我不喜欢明亮，是待在明亮的地方，我不习惯这个。我习惯在不太明亮的地方看着那些明亮的东西：不远处的空地，稍远处一动不动的南望山，还有天空下，随便的什么东西，鸟，或者一个停在树下的女人——她要不在抽烟，要不刚抽完一支正在叹气，也可能她怀孕不久，这点足以让她明亮起来在一个实在过于明亮

的中午，一切是那么明亮，一切好像都是错的。我睡不着，很可能是我不想睡着。也不排除那时我正在做梦。我很少在梦里睡着。

我梦见自己坐在床上，窗外阳光明亮。我把窗帘拉上一半，靠在床头抽烟，烟灰抖在可乐罐里。光抽烟，不知道在想什么。我很想知道，这是哪一年的梦，是不是又在 1987 年，我是不是刚从外面回来，还是醒来不久，一杯干净的水摆在明亮的窗台上，屋里静悄悄的。我忘了，即使梦里，我也记不住东西。当然，也不知道要去忘记什么。这不是梦的缺点，是明亮。

在天慢慢暗淡下来的下午，我睡着了。当时，温度 3°C，空气湿度 87%，降水概率 60%，冲兔，岁煞南，宜破土、伐木。

浮漂顺水流淌，水流缓慢，但很清晰，能一眼看见水下光滑的卵石。浮漂上并没有特别的信号，这一带水域相对开阔，是适合钓相对大一点鱼儿的地方。他甚至看到一条筷子长的汉包就在不远的地方逆流而上，难得见到这种长度的鱼儿。他收回鱼竿，重新上了一条大点的鱼虫抛进水里。早上刚出来的阳光不大，薄薄的从天而下，覆盖在溪流上，一晃眼，那条汉包已消失在波浪里，找不见了。他有些着急，他相信这条鱼还在附近，一条刚刚熬过整个冬天的鱼，它不会游那么快，再说，它肯定是饿坏了。它正等着上游飘下任何它以为能吃的东西，不管是一片菜叶，还是什么从没见过的虫子，只要能吞到嘴里，它绝不会有任何警惕，冲上去一口咬住。他这样想着，耐住性子，

静静地盯着顺水而下的浮漂。

没有任何特别的信号，浮漂已经游到最远的距离，他甚至让身体前倾，尽量伸出手臂，这已是能搜索到的最大范围。他相信这条鱼还在这里，也许它没看见鱼饵，或者错过了捕食的时机，他这样想，即使这条鱼已经游开了，应该也会有别的鱼儿。他提起鱼竿，找了块水势更平稳的水域，重抛一次。这次应该会有些机会，他想。

与鸟同行，鸟飞在天空，我在马路上走着，它往高处飞时，我抬头看它一眼。这时候，我是个诗人。

我是一个诗人，有时候。我想写一部小说，这部小说叫《鸟史》。这个想法由来已久。但这个想法一直没有付诸行动。不是没有时间，是没有写它的时间。写《鸟史》，它需要专门写《鸟史》的时间，而这个时间我一直没有找到。我的大部分时间用来睡觉、喝水，留出部分时间用来写诗，偶尔也给朋友写信。我过去的时间不多，算起来也就1万多天。这里面还包括了1987年以前的时间。在1987年之前，我基本上是在白混。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以后的时间暂时还不属于我。那这样一来就出来一个问题：我写《鸟史》的时间在哪里？是在未来吗？我不相信有什么未来，即便有未来，未来发生的事，我也已经想不起来，这会儿，我也没看见未来有去写《鸟史》的预兆。不是说这个小说我非得写掉，我不写，也会有别的人去写。我相信写它的人，也和我一样，会把它写完整，或许更完整，这都有可能。大家都有机会。只是，对于《鸟史》这

样一部小说，我在情感上更有需求。我希望由我来完成这个的任务。可是，十多年过去了，我仍旧找不到写它的时间。这就是为什么，这会儿我只能在另外一部小说里面写它的原因。这是个意外。在没有鸟之前，没有鸟。这也是意外。而以前，我以为它是偶然。

4：48分，下午。天空阴沉，在出门前换行。

又及：1987年，出门忘带钥匙，走路遇见鸟，总是这样。

换行。

这次是真的。

我冒雨回到家中，雨很大。这场大雨从我出门前下起，下到我回来，它还在下。我从南望山看鸟归来，趟水过河，路过香樟树时，我打算停下躲雨，顺便抽支干燥的香烟。没曾想，一个女人就停在树下。她全身潮湿，头发还在滴水。我应该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女人，我觉得她很熟悉，特别是她抽烟的姿势，理论上我应该在什么地方见过，即便想不起在什么地方，我也应该能想起在什么时候曾经见过。如果不是曾经，那也会在以后的什么时间。我想，我遇见她时，应该也在某棵树下，那时我正好路过，我想停下休息会儿，而这个抽烟的女人，却早早停在那里看天。那天也下雨，所以她也有可能只是在看雨。我有这个印象。不说这个。1987年，我大体上还比较害羞。当我看见这个潮湿的女人，我没有停下，跑几步，拐个弯回到了家。

我没进家门，而是在门口坐了2个多小时，一直坐到雨停。

这与我带没带钥匙无关。我坐在门口，是我想坐在门口。我不想回家。

这是1987年无聊的一个下午，下着雨。我坐在门口抽烟，有些无所事事，望着雨里的南望山。我刚从那儿回来。下雨天，山上见不到鸟。也没有鸟声。在没有鸟叫的山上，要发现一头鸟并不容易。鸟，并不是一种喜欢下雨的动物。下雨天，它们躲在我看不见的地方。我用棍子敲打树木，制造短促沉闷的声音，没有受惊的鸟儿飞出树丛，倒是听到更加沉闷，从山谷传来的回声，这声音很快又被雨声盖过。我去山上是为了看鸟，鸟没见到，我听了会儿雨落在山上的声音。听完，我就回家了。

一个女人在附近的树下躲雨，她是一个全身湿透的女人。也许我应该跑过去看看她还在不在。我没有。

山静静的，在雨里，南望山比以往更安静，一动不动。我有点看不懂它，它为什么叫南望山？这一定有它的理由。雨没有变小的迹象，在该下大的时候，它越下越大。也许我真的应该跑几步，过去看一下那个女人，她没有理由一直停在一棵树下，象一头躲雨的鸟那样，看上去更像一头雨里的猫。凡事都会有一个理由，我这样想，也这样望着远处的南望山。不一会儿，雨说停也就停了。1987年一个无聊的下午，我的印象中遇见过一个女人，下过几个小时的雨，过后天晴。有些不记清了。

这天晚些时候，我推开窗，打算在睡觉前再看会儿天空，却在那棵树下看见一个抽烟的尼姑。这让我突然觉得，我很可能会在无所事事中虚度一生。事实

证明，似乎也不是不可以。

在一个早上醒来，9：08分。在另一个早上醒来，9：27分。醒来，接着又睡过去，再在另一个凌晨醒来，点上一支，天还没亮开，天正在一点点亮开。1987年，一连3天，我没见到一头鸟。

中午，我拉开窗帘，明亮的群芳南路上雨过天晴，路上只停着一辆歇了火的拖拉机。再过去的空地上，一根3寸高的草没过2天，又高了1寸。抬头看，天空空的，只剩下天空。我走去阳台喝水，望着远处的南望山，那里还有鸟吗？前些天下雨，我没在山上找见鸟，这会儿远远看去，也看不出个究竟。1987年，鸟可以出现在任何地方（稍等。在队伍里，旁边队伍的兄弟问我借根烟抽，他说，来一根。我有点听不懂他的意思，也不懂他那奇怪的口音，只好递过烟盒。他没说话，点燃烟，站在队伍里。）鸟可以在任何地方出现，在1987年有几天，一连几天，它们不出现在我看到的任何地方。它们都去哪了，特别那头灰鸟。当然，灰鸟绝不是我想见，就能见着的鸟。

东西要是不见了，那很可能是丢了。鸟要是不见了，它又能丢哪去？在没有鸟以前，有种可能，是它们都躲起来了。

鸟当然躲在空中，哪怕天空空空荡荡，上面什么都没有，想躲，它总会有办法。

1987年，把鸟关上。收起鸟头、翅膀和它那对灰色的鸟爪，连同鸟言、鸟语，轻轻关上。又或者把鸟打开。鸟头、鸟爪，包括那对长久收起的翅膀，风雨中，几乎听不见的鸟语也打开，放出去，让它们透会儿气。

## 二、三月的天空

### 1、三月。

进入三月，云层偏低，雨水突然变多。这时，鸟儿离开巢穴，来到空荡的天空。

三月了，我还躺在床上睡大觉。一连三天，没喝水，也不吃饭，一个人躺在床上叹气，窗帘紧闭，也不说话。我病了。病得不轻。但这会儿是三月，要病也要放到以后去病。三天后，雨过天晴，我晃出门，去找灰鸟。

三月的天空里有什么？

我抬头看天，天上什么都没有。只有空荡的天空。

我拦下挑着皮担的路人，问她鸟都去哪了。我问，大姐，你见过灰鸟吗？她撂下担子，摸出一支烟点燃，看着我没说话。就好像听不懂我说话，听懂了，也不知道怎么回答。我说，没事，我就是随便问问。我走在路上，感觉有点走不动。

在《鸟史》里，灰鸟在三月全面隐身，没有人能看见。

我往远处看，远远的，在天空下，只有一个山尖。又远又高，再远就没什么了，再高是天空。三月的天空里有什么？



好像什么都没有，空荡荡的，一头鸟都没有。

我顺着溪流，在岸边走路，没有特别要去的地方。鸟，它会在任何地方出现，要寻找鸟，我只需要出现在任何地方。我这样想。我沿着河岸走得不快，一头猪朝我走来。

也不是朝我走来，它低头拱土，拱2下，用鼻子胡乱嗅一通，再拱，好像又找着什么吃的。它朝我这边拱过来，理论上，我们迟早能相遇。

有件事，我想起来了，出门前，我没带钥匙。

还有件事我忘了，怎么想都想不起。三月天，又是雨过天晴的好天气，我出门寻找灰鸟，它不在我路过的地方。我回头看，它也不在那里。不说灰鸟，路上一头鸟都见不着。这和《鸟史》里写的完全不同。《鸟史》上有说：进入三月，鸟离开巢穴，飞去空荡的天空。论数量，足以铺满。我相信《鸟史》里写的每一句话，也相信我看到的：空荡的天空里，空空荡荡，一点东西都没有。往倒映在水下的天空里看，同样。反正没有鸟，我就干脆看了会儿倒影。即使是天空的倒影，在三月，它还是很有看头。这是一片更空荡的天空，里面什么都没有，只有河水在上面流淌。

也不是非得见，鸟没那么神秘。吸引我的，完全是因为它是一头灰鸟。灰鸟不是普通的鸟，它是灰鸟。至少，在1987年，灰鸟是我熟悉的一头鸟。我说不出来，还有没有别的灰鸟。如果有，它又是什么样子。如果不小心遇见，我还是不是认识。在1987年，很多事情说不清楚，说不清楚，可能是缘分不够。

就像抬头看着三月的天空，天空里有什么？

有就是有，没有，那也不能勉强。（我有些空荡荡的站在河边，感到每一次进入都是那么艰难。注：这是什么意思？我完全不知道。）

这时，一头鸟从水底飞过。我抬头去找，它还在。我熟悉这种飞行的轨迹，它在往上飞，飞一段，慢下来停一会儿，再往高处飞一段。这是灰鸟的轨迹，但它不是灰鸟。这是一头陌生鸟，越看越陌生。

（外：队伍还是上次那支队伍，一群人，约摸数百，照旧保持上次的风格，或者规定：站在三月的凉风里，听高音喇叭反复播放那段标准男中音。世界是美好的。一个穿黑衣服的人说，操他妈的，又站错队了。）

点燃一支烟，望着陌生鸟飞走。如果可以，我也愿意把它没收。

一个阳光不错的上午，我出门寻找那头熟悉的灰鸟。我第一次见它，是在一株桃树下，当时桃花还没开，枝条光秃。它停在那儿。整株桃树上就它这么一头鸟。我很容易就发现这头鸟，尽管它是灰鸟，它并不是那种容易被注意的鸟。当然了，灰鸟是灰鸟，它不是平常的鸟。

三月天，风向由北转南，往南吹来的风带着一点凉意，在附近一带摇晃着杂草和树枝，我离开溪流，来到一棵光秃秃的树下。这会儿是三月，树还没开花，草正在生长，而这种先开花再出叶的树木，我叫不出它的名字。树上除了枝条，光秃秃的什么都没有，非常适合有鸟飞来停下，停会儿，再飞开。

没有鸟飞来，三月的天空，我抬头找，天空里什么都没有。空荡荡的，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出有什么

变化。要是看的稍慢点，慢慢看着，还是能感觉出那里也会有些风。

我停在树下，脱下外套，索性躺下，靠在树上想睡会儿觉。这些天来，我睡睡醒醒，经常不知道是睡着了，还是醒着。阳光不错的三月天，我感到虚弱，就想随便躺下歇会儿，不想再走动。这一趟出门，从早上，到这会儿快接近中午，回头看，才走出不到一里路。我能清楚看到房子，房子边上的大香樟树，它比那二层楼的房子还高出2个树杈。我想起，在我很小的时候，爬到过它的顶端。我站在它的最高处，往天空看，天空还是那么高，伸出手去探，哪里探得到它的边，抓，也是抓不住的。那会儿我太小了，小到都有些想不起我会不会说话，走路是不是还会跌倒，有没有坏人让我把一碗米饭倒过来，看是不是在漏，我忘了。1987年以前的事，不管多远，越远我越想不起。只知道这棵香樟树，在我有印象起，它就那么高。四季变换，它从来都这个样子，几乎不掉树叶，不长高。它已经够高了，不动。它当然不动。也不知道它为什么会在那儿。它一直就在那儿。它绝对是一棵大树。即使在天空下，也绰绰有余。旁边那座我经常可以推开窗户的房子，几乎可以忽略，纯粹只是它的注脚。我这样想。

我想，这些东西的意思几乎为0。

它们只是一些我能想起的事物，对这会儿，它们也只是三月的事物，而想不起的，它们能让我停下，不去想。比如鸟，我不愿去想。我只想看看它们，在三月的天空里。我想。

可能因为孤独的缘故，这时的天空看上去有些过于湛蓝。

也不一定，在 1987 年，我并不怎么明白孤独，它是什么意思。即使在湛蓝色的天空下。

我在从南边吹来的小风里点燃一支，就着中午的阳光，稍微想了想。我想起，有过一个雨天，我看见一个尼姑在岸边喝水。从她的背影看，她仿佛天然中带着一种孤独的感觉。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一头鸟停在蓝色的天空上，就好象鸟是油漆上去的，一动不动。那蓝色，也极其的蓝。

就好象这会儿天空的蓝，太蓝了，我都有些懒得再看着它。

一块没有鸟儿飞过的天空，在三月的中午，它空荡荡的，只剩下同样面积的蓝，迷迷糊糊的，就好像一放松就会滑进某个人的前生。

（电话响了：下午 3：49 分。不知是谁的电话，我没滑开。窗外有少量阳光，并不透明。进入这个三月，我总是接到陌生的号码。问她是谁，她反问我在这儿。我说我正在写作，她就说，她那边在下雨。我不说话，她也不挂电话。我不怎么喜欢呼吸太重的女人，但也知道陌生电话，对方不一定是陌生人。电话还在响。我走去阳台喝水。）

山丘连绵不绝，一座挨着一座，一座又叠着另一座，不算高，不远，就在眼跟前，山丘一座挨着一座，一座又叠着另一座，不算高，不远，就在眼跟前。

溪流沿山流淌，山水相连，又彼此分开。他把鱼

竿竖着插在水里，坐在一块冒出水面的石头上。他得休息会儿，他有些沮丧。整个上午，他从下水那会儿就觉得不太对劲。他觉得溪水还是有些冷清。以往到了这个时节，天气已暖和到足够赤脚下水，而溪水也不至于如此清冽，哪怕一颗定在卵石上的螺蛳也能看清。这不是什么好事情，没什么鱼喜欢暴露在水面下。这是他感到沮丧的其中一个原因，没什么可抱怨的，他想。不值得为这点小事扫兴。背着父亲，一个人偷偷出来钓鱼，光想到这个，就足以让他兴奋了。他甚至根本没想这次出来能钓到什么，即便空着回家，也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最重要的是，这是他第一次独自出门钓鱼，从村口骑车往上游走七八里路，慢慢往回钓，整个白天，他都能待在小溪里。一想到这儿，所有的沮丧都消失了。他打起精神，拔起插在石缝里的鱼竿，归置完装备后，他又信心满满换了条鱼饵。

很可能听见了鸟的叫声，我才突然醒来。

醒来后环顾四周，没有看见鸟。不排除在醒来时，我才听见那声鸟叫。只有一声。这声音很短，也很突然，它就像一声鸟叫，不是别的声音。一个很短的声音，除了鸟声，它不会是别的声音。不清楚的是，它是在梦之前，还是梦醒之后被我听见，我听到它，就已经醒了。这是一个短促的鸟叫，不知道它从哪来。我抬头看了看天空，如果是空中飞过的鸟，那它不会飞那么快，比声音消失还快。如果只是天空来的声音，那这叫声又是从哪里传来的。我看着天空，三月的天空里什么都没有，空空荡荡的，去听，只能听见微弱的

风声。想，那就更没有可想的，我不能凭空去想这时的天空里有一头飞着不动的鸟。除非，这会儿我还在做梦。

1987年，经常有时，我搞不懂是在做梦，还是一直在梦里醒着。比如：鸟除以2，等于多少？多少才算对？算对了，又有哪些奖励。

这些都不重要。我醒来，阳光明媚，我感到了饿。

我要不回家喝些水睡觉，要不躺在原地不动，两者选其一，要不想都别想，望着天空的中心，或者偏左的地方，那儿的蓝更深，再要不然，点起一支烟，不抽，等着它燃完。这些都可以接受。三月春风似剪刀，在没有鸟儿飞过的小风里，我突然想起是不是该去理个头发。不过这种事，想想也就算了，对一些太突然的想法，我总是没有把握。“鸟成千成千从单方向飞来，盖过山头，鸟泱鸟泱飞进无限湛蓝的天空。紧跟着10倍于成千成千的鸟倾倒进来，大肆污染天空，而后头，候补着成吨的狂暴鸟群，准备瞬间占领整个天空，仿佛一群以无聊维生的恐怖分子，完全没有单独的个体，又仿佛这一切只是徒劳，因徒劳而成为伟大的天空敢死队。——《鸟史》第3章、第二节：鸟群的审美。”我要不回家睡觉，要不不动，也可以接着睡。（3天后的中午，我又散步到这片树林。我走过去停下，一个女人跟着走过来。她停下随便站了会儿，没说话走开了。

一个扛着锄头的女人，腰背后还挂着一把砍柴刀。她走过来不是为了跟我打招呼，她走过来是为了什么？她没说话。这样就很好。）我当然不想睡，事实上也没法睡着。太好的又是中午的阳光，太空荡、三月的天空，

除了空荡，天空里什么都没剩下。除了湛蓝，剩下的只是一块空荡的天空，没理由的。1987年，事情很少有理由，我最多只认识其中的2件：鸟，它是空中的事物。反过面说，只要在空中，就好像鸟，它本身会飞，也比如一片树叶，从云层落下的雨水，一些什么乌漆麻糟的东西，只要它们在空中，它们都与鸟有关。但关系不大。第2件：飞走的鸟，它们很少再飞回来。三月。

我在三月的天空里寻觅一头灰鸟。天空里没有。

我在地上找它的影子，地上没有影子。我问一个走路过来的女人（她的裤脚卷起到了膝盖，她的胸口抱着一个还不会说话的婴儿），我问她，还没问出口，她就说，我不知道，你再问问别人吧。我问别人，别人说，不是很清楚，要不，你往东走，看到那个山尖了吗，我在那里见过。有火吗，她说，接个火。我捂住三月的小风给她点燃烟，我觉着这个女人有点熟悉，但又说不出熟悉她的哪方面。我往她说的那个方向看，那个又远又高的山尖，再高就要高到三月的天空里去了。鸟怎么可能在那里出现，更何况灰鸟。我不太相信她。她看上去不老实。

倒着溪流，我往上游晃荡。也许灰鸟喜欢在水边活动，用鸟嘴梳理身上的鸟毛。我不肯定，这只是我对一般鸟类的想像，比方常见的麻雀，它们喜欢成群落在溪滩，在乱石堆跳串，叽喳叽喳在浅滩啄水喝，喝完又成群飞走。但灰鸟不是一般的鸟，它绝不普通，它和麻雀不是一路的鸟。我在光秃的桃树上见过，树下有一口水井，不知道它是不是渴的缘故，它停在那里，也不象是为了喝水。我理解为它只是喜欢看上去像洞

一样的东西。我听说过一种鸟，它本身就是天上的一个洞，能吸收任何光线，那种鸟有点怪。《鸟史》上说，那是怪鸟。

灰鸟，并不是怪鸟。它不是怪鸟的一种。所以灰鸟出现在井边光秃的桃树上，我猜它是喜欢看着过来打水的人。它大概喜欢看着一桶水，从井里被慢慢打上来，它一定喜欢某种时候，就好像黄昏时分，一个孩子提着水桶来到井边，它可以在一棵光秃的桃树上休息，当它累的时候，它就喜欢这样。这是可以肯定的。所以一头灰鸟在大白天明晃晃的中午飞来溪边做什么，它不会来，这没理由。可是我却看到了它，远远就认出了它的后背，在三月的天空下，它背对着我，停在水边一块高耸的岩石上。我走过去，它就飞开了。

我几乎可以肯定，它就是灰鸟。那身灰色的羽毛，那对同样灰色的鸟爪，我不用走近看，远远看着就认识。它到底是不是灰鸟？当它起飞时，有点不像，灰鸟，它不会飞得那么急。当它往高处飞，就更加陌生，越飞越不像。它没有回头，往天空最深处飞去，等到消失，它已经完全不象灰鸟。看上去，它只是三月里非常普通的一头鸟，完全失去了灰鸟的风格。

1987年，我说我只见过一次灰鸟，也许是真的。

我在那块高耸的岩石上躺下，点燃一支烟，不用看，只要睁着眼，眼前就是大面积湛蓝的天空。天空里什么都没有，如果是灰鸟，它即使消失在空中，我也能看出它飞行过的痕迹，不象这会儿，三月的天空里，空荡荡的，没有任何信息。这种感觉非常三月，但更多的只是天空。



天空为什么是蓝色。我以前问过一个女人。她说什么意思。我说天空为什么是蓝的。她想了想，说，你要问我什么。我说天空，它为什么是蓝的。谁说天空是蓝色的，她说。我没有接着说。我只是问一个女人，天空为什么是蓝色的，这么一件简单的事情。她总是答非所问。我再问，她就开始唱歌了。这不是1987年的事。1987年，我还没习惯问这种傻问题。1987年，我碰到的女人几乎都不怎么说话。1987年，她们更喜欢抽烟，抽一口，歪着嘴把烟吐到空气中，有时，她们也称之为世界上。

天空为什么是蓝的，《鸟史》上说，那是因为有鸟飞过。

我相信《鸟史》上写的每一句话。我明白，每一种《鸟史》，都会是一个热爱鸟的人一句句写的。写它的时候，她会打开所有窗户，保证房间通风。

我把窗打开，透会儿气。

点起一支。望着室外的天空。三日中午，它黑乎乎的，不出意外的话，天空就要下雨了。回到1987年的天空，同样是三月，天空却那么蓝。蓝得让人不得不相信，也许这就是命。

一块无鸟的天空，早知道，我就不该出门。我早该知道，三月的天空空空荡荡，不可能有鸟，偶尔出现，它也不会是我要找的那种。灰鸟，它在三月全面隐身，不在任何地方出现，我应该明白这个道理，尽管它是鸟的道理，但道理终归是道理，它们没有太多区别。1987年，我当然不知道这些，躺在岩石上，一趟就是整个下午。

我睡着了，睡得就像一只婴儿。

除了不会有鸟，三月的天空里有什么？有时候我不知道，我睡着了。也许那会儿天上飞过什么像样的东西，空荡荡的天空，指不定就有熟悉的鸟儿飞过，又或者是灰鸟呢。这些我统统不知道。俗话说，即使是在1987年，世界也是由我知道的，和我不知道的组成的。1987年，我知道的东西不多，不知道的也不多，总的说来，不知道的要多过知道的。我知道这一趟出门不可能再遇见灰鸟。它那么神秘，怎么可能随便出现在三月的天空里。它又如此随便，即使在三月，它也有可能出现在任何地方。

假设在我睡着的下午，它来过天空，那为什么没在空中留下痕迹。即使最隐秘，我也不可能看得出来。又假设它真的来过，趁我真的睡着的光景，它灰鸟般掠过巨大的天空，那我为什么不在当时醒来。我一定会醒来，毕竟灰鸟飞行的动静实在太特别，只有像它那样翅膀，才能在空气里震出那种声音。3、我不能假设它既来过，又显得没来过。这没有道理。也不合理。

我在傍晚醒来。我不会再问，三月的天空里有什么。这是一个三月阳光下才有的问题，它不属于三月的傍晚。

三月的天空就要黑了。天黑了，鸟要归巢，看鸟的人，他最好回家吃饭。

## 2、天空。

三月的天空，我想了想，它首先是天空。

天空，《鸟史》说，要理解鸟，最好先理解什么是天空，第2步：为什么是天空。3、最后，如果理解鸟为什么飞在天空，那几乎就理解了鸟。这与《天空史》所写的异曲同工。后者写道：要理解天空，最好的方法是先理解什么是鸟，以及鸟，它为什么飞在天空。说东道西，无非是说，这两样东西总是一同出现，但又完全不同。就好像无常。

我把窗打开，让房间里的烟雾稍许散开。

1987年，我对天空的理解，是天空很大。

天空很大，不光光大，它实在是太大了，大到我无法去理解。还有比天空更大的东西吗？除了天空，我找不出。还有比天空更难理解的东西的吗？除了大，它的空也不好理解。三月，我抬头看，天空空荡荡的，看久了，就容易滋生伤感。这伤感来自天空的空荡，而更多的是天空的巨大。

巨大的天空罩着我。我在天空下喝水、睡觉，偶尔推开窗，窗外就是天空。天空有多高？至少我用手抓不到，我站到树上，伸出手去摸，也摸不着。有一次，我站在南望山的山尖，以为离天会近一些。事实上，这时的天空看上去更遥远：它显得更宽大，没有边际。这就是天空。它一动不动，拿它没有办法。我朝天空呼喊，刚喊出口，声音就被风吹走了。再喊，还是一样。我点燃一支烟，仰头望它，四周非常安静。静静的，空中没有鸟飞过，只有一朵云在缓缓移动。这让天空显得更加空荡，也更完整。一块相当全面的天空，要是下雨，那就好了。

在天上打一个洞，让它也透透气，似乎没这个必要。

与鸟不同，我对天空的需求并不大。只有在看鸟时，我才会顺带看一眼天空。极少因为突然感到了孤单，我才特意跑到空地仰望，即便如此，更多还是在天空里寻找鸟的踪迹。天空太大了，基本上没什么看头。好处是，不用担心它会丢失。再怎么样，它也不会塌下来。

1987年，我随便问一个经过我的人。我说，天空怎么样？她看了我一眼，有点生气，甩出一句说，快要下雨了。说完，问我来根烟抽。

你觉得呢，天空怎么样？她自己用火柴点上，深吸一大口，抬头望着天空。天快要塌了，我告诉她。那是1987年的天空，三月，我走在路上散步，天空晴朗，无云的天空空荡荡的。我以为会在路上遇见一个女人，结果真的碰见一个抽烟的女人。从她吸烟的手势看，她像是那种喜欢抽烟的女人。她一定不喜欢下雨，因为当她说下雨时，她看着像是那种憎恨雨天的女人。奇怪，怎么会有人不喜欢下雨。不过，对一个女人来说，什么都很正常。

习惯在雨中看鸟，这是1987年以前就形成的习惯。看一头淋湿的鸟飞过头顶，这种感觉与平时不同。一头干燥的鸟，无论它多宽，飞多高，似乎都不够份量。它们看着很轻，就像普通的鸟。湿鸟是另外的感觉。这时的鸟飞得比平常低，速度比平常快。它飞得更吃力，让我以为它飞得更认真。其实又关我鸟事呢。鸟，它想怎么飞，那是它自己的事。它不想飞，突然停下，停在天空里不动，那是它技术高超。总之，在1987年，我经常觉着自己哪里有毛病，看什么都看不惯。后来

还是一样。

我喜欢去雨里看鸟，很大部分是我已习惯在雨里看鸟。就其原因，我想是因为鸟，它是天空里的事物。恰好，雨也是。

三月的天空里有什么？我总是先去找鸟，没有，有雨也能接受。

1987年，当地很少下雨。但一下起来就下个不停，连续几天几夜的雨把我完全锁在屋里。我不想睡，也不怎么喝水。出门看鸟，雨太大，哪来的鸟，鸟毛都没一根。想去阳台看会儿天空，这么大的大雨，比天还大，大到一条鱼可以在雨里游泳，根本看不到天。我不记得三月会有如此大的雨水。1987年前有没有，我一定记不得，之后，我也想不起，只记得三月不是下雨的季节，我所在的地方，三月不下雨。我抬头看天，天上即使没有鸟，也会有天空。三月的天空下起雨，这很可能是个误会。它必须等到4月、5月，或者7、八月，夏天。

桃花开了。它是突然开的。

天空照旧没有变化，它还是那么大。我走去阳台看鸟，天空荡荡的，它还是那么空。看久了，就分不清那是天，还是空。还是我看到这空荡荡的东西，它既不是天，也不是空，它就是天空，既不空，而天，不管是什么，在一个人的头顶就是天空。《鸟史》上没有解释，《天空史》也只是略微提了一下，说天空，最好不要去琢磨天空，这东西可有可无。

不管怎么说，鸟对天空是实在的。不管天空再大，只要有鸟飞，那就是一块有鸟的天空，而它的空荡是

可以被看见的。

时来运转，终于有鱼儿耐不住性子上钩了。那是一条小鱼，跟鱼钩一样大。这是今天他钓到的第一条鱼，他没想到会是这样，舒了一口气，他抬头看了看天空。云儿洁白，掠过山头，大朵大朵浮在干净的天上，他的运气来了，他想，这是一个不错的开始。他早就知道这一趟不会空手而归，天空真干净，非常通透。他没时间去欣赏这般风景。他把鱼摘下，扔进跨在腰间的竹筐，还没着底，鱼儿立即弹起来，差点儿蹦出竹筐。这么个小东西，颠起来的劲可不小。他用手指摁住它，小心捏起来，免得弄掉鱼鳞。他刚想窝在手心玩会儿，再把它放走，这小东西就急着跳了出去，窜进溪流，眨眼的功夫就不见了。

1987年，我有没有想过，天空这么大，那是因为我离的不够远。我至少想过，那是因为我站得不够高。实际上（我不喜欢实际上。实际上，我都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实际上）当我站在高处，我看到的天空，还是有些不同。它不是变的更大。它本来就大。而是大，大得不一样。这种大很远，是天空特有的大。它也很近，越是近，就越觉得大。但我不能说天空很近，这和天空很远一样，两个都没法证明。对天空的描述，大是安全的，也足够。

说完了。

（补充：对于三月的天空，如果还有什么要补充——它势必是多余的，但放在这里说也不算太勉强。对一

个经常忘事的人，我不年轻了，能忘记一些事情，好的还是不好的往事，我都不太在意，但这件小事，长久以来我一直没打算把它忘掉。就其原因，大概是我终归还是个胆小的人。我经常害怕，特别在深夜，因为周围过于安静，我无法睡着，那会儿我就开始害怕，要是那些过往中特定的记忆突然消失，再也想不起，我会不会成为另外一个人，一个觉着陌生可以是随便的任何一个人。这种事迟早会发生，我担心的还不是这个，我担心一个东西捂久了，它会不会变坏，慢慢变成另外的东西。特别最近，三月天，睡完觉我感到困，喝完水马上又躺回去睡，我一躺下在黑乎乎的深夜就又迫不及待想起它。我感到怕，我越多想它，它越不象。就好像1987年以前其它的事，慢慢忘了。不是忘干净，是这些记忆搅合在一起，再也无法分辨。它告诉我一个简单的事实：我正在衰老。——这应该是1987年前的事。

只有在那之前，我才会那么仔细看着溪滩上的一头鸟。它全身泛绿，色彩斑斓，停在一块岩石上不动。我出门晒太阳，散步路过。它一定是看到我了，我看到它的时候，它正看着我。也就看了一眼，它转过头重新注视水面。

天空很蓝，三月的天空蓝晃晃的倒映在水下，天气略微有些热，我的额头稍稍冒出了些汗。我在离开它不到3步的地方坐下，看看天，也看着它注视的那块水面，都没什么可看的。我点起一支烟，忘了我没带火柴，只能干坐着呼吸空气。大量阳光从天空照射下来，大概是正午时光，所有影子都很小，但都很清楚。

我记得是这样的，四周环山，我坐在卵石滩里，中午的阳光把一切搞得非常明亮，曝光过度。我本可以就这么坐着，跟这头鸟耗上一时半会儿，我没特别的事要做。这中午出门，主要是在屋里呆得太久，身体缺少紫外线照射。我需要补充一些维生素、钙之类的微量元素什么的。我能想到的方法就是出门走一趟，在阳光下暴晒一顿，我是这样想的。我想，如果鸟先飞开，我就继续再坐会儿。要是它长久不动，我就仔细想会儿它究竟在暗示什么。鸟没有动，至少在那个女农民从我身边经过之前，它连鸟毛都没抖一下。女农民一过去，它就飞开了。贴着水面快速飞走。

这是一个高大的女农民。她的肩上扛着一把铁锄，头上带着斗笠。她走起路来像一阵很稳的风，她走的很快，屁股很宽。她不说话，经过时她没打招呼。她是不是认识我，她应该认识我，我觉得她很熟悉。她的肩膀更宽，她有一对好乳房，我想应该是一对大的乳房，我看不到，从她走路的样子看，这对东西给了她一定的负担。她走路非常踏实、平稳。她要趟过溪水去对面山地干活。她有一对粗大的大腿，这让她过水时显得很有力量。她是一个标准的女农民，趟过小溪，她走上一块茶树地。这时的三月，桃花开的正旺，满山都是。她站在桃树下喝水，准备开干。我最好尽快走开，我想，这是终究是她的地盘，没我什么事儿。

我抬头看了一眼天空，天空荡荡的。)



### 三、1987年，等一头鸟从窗边经过。

我把窗帘拉开，让阳光照射进来。老样子，2：我再把玻璃窗也打开，这样，当鸟经过窗前，它也可以飞进来歇会儿。

3、2棵树，2棵都是银杏。一棵高，另一棵更高一些，但都没高过窗户，差不多刚刚高到窗前。可要是伸手去够树枝，那还是有段距离。它们不远，就种在马路边上。4、群芳南路。一条东西走向的马路，路上基本没什么人，路灯基本不亮。再远一点，马路的对面是一块空地，再再远就是天空。从窗户往外看，能看到的大致就是这些，够用了。这会儿缺的只剩下鸟。理论上，鸟应该从天尽头俯冲下来，经过空地，像鸟那样飞快掠过2棵银杏，稳稳当当落在窗台上。这只是理论上。鸟从哪里来，大还是小，什么时候来，来的是什么鸟，这都不会有定数。否则，它怎么会被称为鸟呢。鸟来不来，这也是它说了算，它没义务通知我。我能做的，最多就是坐在窗前，喝喝水，冒冒烟，把心态放放平。5、等待是必须的。

等一头鸟从窗口飞过，把智商下降为 0，备好足够的烟，水量尽可能富裕，不用动，躺着，或者靠在一  
条沙发上，呼吸均匀，有条件的话，听点音乐，想想  
往事，尽可能做到保持平静，以应付鸟儿突然到来。

想像鸟突然到来，它会是一头什么鸟，它是不是  
从南望山来，太远了，几千公里，它是不是迷路了，  
到处找水喝，一杯干净的水就摆在窗台上，足够干净，  
对一头鸟来说。7、1987 年，我的直觉是，在窗前等到  
一头鸟，这不太符合逻辑。当然了，我只是在等一头  
鸟从窗前经过，并不在乎鸟会不会真来。这是两码事。  
就像 6 开头说的，等待是必须的，而我恰好喜欢等待。  
它等于什么事都不发生，至少等待中的事不会发生，  
我恰好喜欢这样。前些日子，风和日丽，我在等待一  
场大雨来临。雨和鸟相似，它不会说来就来，更何况  
大雨。接连数天，天天都是太好的好阳光，一颗雨都  
没等到。我看到街上一些狗都快要疯了，难道它们也  
在等待一场大雨。它们不象是那种喜欢等待的动物，  
不象一棵树，愿不愿意，它只能等待。对一棵树来说，  
等待一场大雨来临，那根本就不是个事。而我是必须的。  
等待一场雨，那是为了去雨中看鸟，在窗前等待一头  
鸟经过，那是我的一个秘密。

（外：他们在打牌。5 个人。三个坐着挥牌，两个  
站在旁边。午休时间，阳光穿过玻璃墙照射进来，照  
在 10 块一把的纸牌上。这里是一个郊区的印刷厂，这  
意味着这里的一切都非常郊。他们身上的厂服带着刺  
鼻的油墨味，抓牌的手上满是没洗掉的污迹，一副做  
满标记的扑克牌，上家拿到 4 个 A，他扔出 4 个 A，说，

翻倍，给钱，给钱。又有一个黄毛印刷工凑上来，他还很年轻，少了一根食指，烟头夹在中指和无名指之间。禁止吸烟，墙壁上贴着全国统一的那种标语。会议室另外一边，一个不下 30 的女人躺在沙发上玩电话，穿黑丝袜的大腿叉开，正方向对着我，郊区特征一览无余。这时，要是有鸟飞过窗外灰白的天空，无论它飞的多好看，它也就一头郊区的鸟，和我等待的相距十万八千。)

8、鸟最大的秘密是飞行，那是在没有空气动力学之前。这会儿，鸟最大的秘密是鸟的消失。一头恐高的鸟，因为害怕飞行，它消失了。没有鸟知道它去了哪儿，它是怎么突然消失不见的，也没有鸟关心它的消失。1987 年，我在窗前等一头鸟经过，内心里，我愿意它是一头消失已久的鸟。就如同我熟悉的那头灰鸟，想起来，它也消失很久了。这些喜欢失踪的鸟，它们随身携带秘密，到处在看不见的地方乱窜，相互遇见了，也不打招呼。它们是特别的鸟。这种鸟，不管看起来是否可疑，本身并不会引起怀疑。它们潜伏在鸟群中，没特别要执行的任务，一般人根本注意不到。即使在下雨天，还是特别好的阳光下，它们也毫无破绽。这些鸟没有指向。它们的行动没有鸟之外的任何意义。可以说，它们其实也是普通的鸟，但只在消失之前。

灰鸟为什么消失？对我来说，这是一个秘密，只有灰鸟知道的秘密。它消失后，每次喝水，我或多或少总会想到它，想到了，也愿意花点时间想会儿。就好像它在哪儿？老生常谈，灰鸟在任何可能出现的地

方，根本没法去想。它几点回来？早出晚上归，灰鸟不是农民，形踪飞忽不定。灰鸟没有时间概念。那么，要是当地下雨，它会不会躲到雨里，还是收拢翅膀，藏在什么洞里？《鸟史》上没有写。《鸟史》里没有灰鸟这种鸟。看来，鸟最大的秘密是鸟的消失，这句话不是白说的。1987年，我意识到再次遇见灰鸟，唯一的方法就是耐心等待。找一条舒服的椅子躺下，拉开窗帘，打开窗户，让阳光全部照射进来，不用出声，不祈祷，只是安安静静等待它从窗前飞过，并且我知道，即使我睡着了，不用看，我也会知道它来过。如果它来过。

桃花开了又谢，谢了，要等下次，它才有机开放。

不知道鸟是不是也这样。我等了足足5分钟，没有一毛钱的动静。我的哲学是，即便鸟不从我的窗前飞过，它也会在别的窗前经过，一半一半，机会面前人人平等。所以接下来的5分钟，不说更有机会，至少也有一半的可能。我是这样想的，迟来不如早来，这年头大家都很忙。

喝口水，重新点燃一根，望着空地，顺带也用余光注意一下天空上的情况。我记得1987年，一个女人对我说，你进不进来，要是不进来，就当你没来过。

屋里点着一盏泛黄的白炙灯，女人坐在一条椅子上看充满雪花点的黑白电视，蓬乱头发下的脸庞有些模糊。我在门口站了足足有5分钟，低头望着自己的破球鞋。5分钟后，我不啻一声走了。

我不敢。

也不是我不敢，是我突然饿了，想回家睡觉。（9、

那天晚上之后，我再也没见过这个女人。一种说法是，有一天她去了上海，后来又去了缅甸什么的。流传的还有一种说法，可信度不是很强，说她去杭州的灵隐寺做了和尚。女人不是应该去尼姑庵吗，鬼知道。反正她就像一头鸟一样消失不见了。一两个礼拜后，也没听人再说起她。97、98上大学那会儿，我去过几趟灵隐寺，寺庙里清一色男和尚，香烟缭绕，省了我不少随时都得抽烟的麻烦。这个女人没有秘密，当地谁都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她的失踪，警察也没有最终结论，只是说，大家散了吧，没什么好看的。

我有些忘了。1987年，说远不远，说近也还是有些远。我的记忆错乱，也是很平常的事情。有时候，我站在窗前喝水，望着不远处的空地，想知道在1987年，我究竟有没有真的见过灰鸟。要是见过，我们应该还会再见。可是没有。)

10、像1987年那样，阳光很好的中午，我打开窗户，之前先拉开窗帘，让中午的阳光照射进来。

一切就绪，我坐回到沙发上，等待什么鸟会从窗前经过。这是一个需要耐心的过程。一杯干净的水摆在茶几上，喝一口，摆回茶几上。由远及近看过来，最远处是天空，空荡荡的。过来些是一块空地，上面什么都没长成。过来是群芳南路，照理一辆大拖拉机停在路边，从冬天起，它就一直在那儿，就好像它从来都在那儿。再过来就是马路边上的2棵银杏，一棵高，另一棵更高些，一直高到无鸟飞过的窗前。这还是个漫长的过程，不是抽支烟的功夫，哪头冒失的

鸟就会突然路过。它们玩得更高级，不会因为一个鸟人有这么一个愿望，它们就自动飞来。鸟不会如此廉价。如果是灰鸟，那更不得了，它只会不经意间，偶然让我遇见一回。不知道这是不是它的策略。如此说来，灰鸟的出现，那是一个更大的秘密。J、一条鱼来到水塘边，水面很平静。它跳下去，水面溅起几颗水花，很快又平静下来。它跳下去后，岸边的鱼一下躁动起来，相互议论讨论好，说着不着调的反话。

11、它这辈子再也不会上当了。这也许是它出生以来所能得到的最好的礼物，他想，它指定没有离开水面这么长时间。一条没见过世面的鱼，它还那么点儿大，当它还是腮呼吸空气，那又是一种什么感觉。他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感觉。他想起有一次，他潜到水下去岩石缝里摸螺蛳，不小心手被卡在缝里，怎么抽都抽不出来。他感到恐惧，越是挣扎，他越觉得恐惧。他感觉肺都快要炸了，他在水里大声呼喊，他能听见那种歇斯底里的喊叫声，就跟以前他见过的一头正在放血的猪一样。他感到一种特别的气息袭来，他不知道那是什么，他没有任何对此的经验。他想，与他那次在水下的经历相比，这条鱼只是来人间满足一下好奇心。但愿如此。他叹了口气，回到岸边。他饿了。他感到要吃点东西填一填肚子。

一个微弱的声音，我醒来，12。

深夜，窗外黑乎乎的，没有光亮，看不见群芳南路，路灯一柱不亮，更看不见路对面的空地，只有天空乌

漆麻黑的，显得比夜色还要黑。我知道这有点不正常。这声音从哪里来，我听到了什么让我突然醒来，醒来后，我再也睡不着了。这时，如果窗外有一架鸟飞过，那它得多大，才能看见。它得点着了，我才能注意到（除非它是灰鸟。）

这不实际，灰鸟只在阳光下才有所隐现。

小半杯干净的水就近摆在窗台上（看不出它哪里干净，看不出哪里不干净，根本看不出有这回事儿），借着烟头散发出微弱的光亮，才算勉强把烟灰抖入杯子。要是连这点亮光都消失，那这夜也太黑了。黑到让人懒得再去睡。水也没什么好喝的，不知道这会儿，鸟在忙什么。我想吃点薯片，手能够到的地方就有一包打开的薯片。01：45分，该睡着的，应该都已经睡着了。这时如果有一头鸟飞来，我希望它也能停在窗前。黑乎乎的停着，歇多长都可以，可以不说话。鸟语么，反正我也听不懂。

不管懂，还是不懂，这样的深夜，等待仍然是必须的。然而，13、在1987年，夜更深些。

也更黑。

那些夜晚似乎黑得更彻底。有时，它们几乎全黑。在伸手不见手掌的夜晚，我抹着黑拉开窗帘，开窗透气。小风带着田地里的泥土气息灌进房间，我看见满天星光，要不就是全黑的天空。在1987年，两者都有可能。我站在窗前，喝点水，听会儿香樟树叶在风里相互摩擦发出的声音。这声音仿佛风吹过稻田的声音，但又要来的复杂，不至于那么单调。它不间断，与迎面而来的风保持相同频率，因为是在绝对够黑的深夜，

这声音听着也像是黑的。我回到床上，重新躺下。每每这种时候，是我掂量灵魂好的时候。

我躺在床上，望着窗外，灵魂出窍大概就是这么回事：四周异常安静，我很清楚天花板上有一个倒垂着的钩子。问题是，它怎么出窍。它从我身体里漂出来（可以想像），飘忽在离我额头不到一米的地方（可以肯定），我睁大眼睛盯着看，除了一种说不出的恐怖（它无法想像，根本没有答案），我没有任何把握。我知道它一定很轻。轻轻的，它就浮在那儿，也不知道它究竟想干什么。

1987年，等一头鸟飞来窗前，它的意思有时是说，这样我就可以安心睡过去。（13.5、梦见一匹大鸟极速飞过，其实只梦见鸟的大羽毛掠过窗前，也不知道真的假的，第二天一早醒来，发现多了2根白发。）

14、老实说，我有等待一头鸟经过窗前的绝对理由，这理由我曾经把它释放到风里，不知道风有没有顺路带给鸟。不过《鸟史》上特别说到一点，鸟和风不同路。鸟喜欢避开风飞行，风也是。大概这就是原因。1987年，我没有在窗前等到鸟儿，风倒是不少。当然，我也没有好好在等，毕竟没什么不是徒劳。

（Q、《宋朝》：风从西吹到东，拐个弯，又从东往西吹。我没有在说一党好，还是2个党好。我说风从西边吹到东边，少女爱上男人后，又转去爱上另一个男人。23：57分，吃完薯片，抓紧忘掉这一切。）

15、在没有鸟以前，一个有骨气的人在窗前等一



头鸟经过，这一等，等到了天黑。

再等，天荒地老，哪里是个头。但等待仍然是必须的。无论长与短，一头好鸟始终值得为之等待。1987年，我在窗前等待一头鸟飞过，我已等了一个中午加一个下午过10分。鸟还没来，天，空荡荡的，我趴在窗台上，不饿，也不想喝水。没有鸟飞过的天空下，中午我看见一个高个子尼姑来到河边洗衣服，洗完后，她涉水过河，看方向是去了附近的白虎山。不到下午，中午刚过，一个算命的从马路左侧走来，她看着有些怒气，一支光滑的甘竹竿在路上乱戳。至少有2次，才十来米的路程，她都差点掉到河里，就差那么半步。这个不太熟练的半仙，走到路边一棵倒拖杨柳下，用导盲竿左右敲击树干，确定那是一棵树后，她停下，靠着树点然一支烟。天空荡荡的，她抬头望着天空冒烟，沐浴在微风里。刚过中午，也就2、3支烟的功夫，她原路返回，在马路尽头消失。下午，我趴在窗台上睡了会儿，迷迷糊糊的仿佛有鸟儿飞来，也懒得睁开眼来看。鸟何时来，这是它的事，我只负责等待，中间适当做些休息。

（外：对一头鸟的紧急解锁操作说明：一、紧急情况下击碎玻璃罩板；二、拉下解锁手柄；三、车停后，手动打开车门。注：紧急情况下操作，非法操作按章处罚。——《鸟史》第7章、第3节）

16、等待是空的，和什么都没在等待，对鸟的等待，1987年，江湖上还有一种传言：每一次等待都必须有新的噱头。这搞法不知从何时起，从哪里传入的江湖，

我没用过。我不太喜欢变着花样等待一头鸟经过，这没多少实质上的变化，我偷懒，用的还是同一招。不管当时下雨，还是突然刮起小风，又或者下起雪来（1987年没下雪），甚至阳光暴晒，我都保持一样的仪式：拉条椅子坐着，坐不住了，去窗前喝喝水，凝视窗外空荡的天空，累了，躺回到床上，继续保持安静。我的运气向来不错。等待这种事情，能等则等，等到了算是运气。

而有一天是雾天。到中午，雾还没退去。

在雾气里等待一头鸟经过，鸟带着雾水来到窗前，想想都足够欣慰。11：47分，接近中午时分，醒来。我把窗帘拉开，窗外满世界全是雾，我怀疑是不是搞错了，跑去客厅看墙上的钟。指针显示11点30分，这钟永远迟到那么20来分钟，我想，我应该是在47分左右醒来。我记得，我是在47分钟出生，世上多出了一件东西。我记得那会儿是凌晨的2点，据说那天整天也是大雾。这些东西加在一起是什么意思，它能说明什么。我不得而知。我醒来，拉开窗帘，没有开窗。窗户本来就开着。

那段日子没特别要做的事，我总是醒来，便着手等鸟。好像不等到它出现，我就无法顺畅渡过整整一个白天，好像鸟一出现，我就完成了某个使命。既然是使命，它必定有它的重要性。我有等待一头鸟出现的终极理由，在1987年，这理由虽然终极，但并不重要。我只是想验证，一头鸟经过窗前，它会不会飞过来，停在窗前。停下了，它会不会像鸟那样停着不动，望着天空。如果这个假设被证明是可以发生的，那我对

以往发生的事都会保持怀疑。不一定要去否定，但至少可以不用急着去接受。先这么着，饿了，总得先吃饭。

捧着一碗饭，我站在窗前等一头鸟路过。也可能是在等雾气散去。

《鸟史》有这么一段，讲清末明初，一个人送一头鸟去淮安，因为那天雾大，送到半路，那人就不想送了。她对鸟说，山高路远，我们就此分别。鸟就是鸟，它没说话，停在半空不动，也不飞开。

我对这件事的理解是，这是一个老故事。故事里的人是一个过去的人，鸟也是以往的鸟，还有雾和要去的淮安，那是什么地方，不管它在哪儿，这些都是以前的事物。我的意思是，对以往的事，如果觉得它没用，大可以忘掉。

在雾里捧着一碗饭等鸟飞过，等着等着，我竟然忘了吃饭。

等待是必须的，最好还是全身心等待，但也没必要为此上瘾。

我把窗关上，坐回到椅子上。外面雾实在太大了，这么大的雾，鸟想飞，恐怕也飞不起来。飞起来，不用飞多久，它也会迷失。除非它愿意迷失。但这就和我没关系了。17、清明时节雨纷纷，走在路上的行人心情自然不会太好，她的心里是值得怀念的人。这些人已经不在，这辈子没机会再见。怎么办？再怎么等，她也没有机会。电话里说，下午，她去白虎山采茶，刚归来。

#### 18、(K、备忘：四、鸟语

雨天，我正低头走路。一个人从后头跑来拉住我的袖子，她用手胡乱指着天空，嘴上伊哩哇啦，不知道在说什么鸟语。我顺着她的手望去，那里有一头鸟在雨里盘旋绕圈。这个女人显得有些兴奋，手嘴并用，大概想让我告诉她那东西是什么。我说，你是在说鸟吗？我用手指指那东西。鸟？她仿佛找到了答案。鸟，鸟。她嘴里念叨着走开了，嘴里说着，鸟，鸟。她跑回来问我要烟，我不好意思拒绝。这是不对的，1987年，我很少随身带烟，还没有大量抽烟的习惯。

出门散步，有2种人我不太愿意遇见。穷人，还有一种是没文化的。她显然属于别的。)

19、又一个下雨天，我站在二楼窗前看雨，窗外，一个人停在香樟树下躲雨。她停在那儿有会儿了，在雨没下前，她就停在那儿，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等雨下起来，她还是没动，也没停烟。我很少见到这个女人，她不经常出现。1987年，我更多在雨天遇见女人，见到的都比较潮湿。与她们相比，她更湿，也略显年轻。她像鸡那样单脚支撑，另一只贴着树。她看着有点像一头鸡。她的2双手交叉在胸口，左手手指夹着香烟，不抽时，就让它烧着。在这场雨开始下之前，她就在那儿。这说明她并不是为了躲雨才在那儿。她停在那儿做什么，除了抽烟，我看不出她停在一大棵香樟树下做什么。她不说话，看的很远。就好像远远看着什么东西。但那东西又好像不在那里。

我在雨里寻一头鸟，准确的说法，是等一头鸟飞进雨里，别的都不算。我知道很快就会下雨，在没下前，

我已经来到窗口等着。那会儿天上也没有鸟，空荡荡的，天空全部被云遮蔽，这时的天空看上去并不高，但也足够高了，足够鸟上下左右随便俯冲。等到雨一颗一颗落下来（很快，它就成了一条一条往下落），我才认识到并不是这么回事。鸟，并不是说天空好，它就会飞上去，同样也不会因为上面下点雨，它就没事屁颠屁颠飞进雨里。一头鸟在天空出现，那很可能只是一个意外。我这样琢磨，看会儿雨，主要看着树下那个人。与鸟不同，她出现在那儿，多数是故意的。这点从她抽烟的频率看的出来。她永远是一根完了紧接着点燃下一根。她在等什么？假设她就是在等待。不管是什么，这样的雨天，等待依旧还是必须的。她不像只是在等下雨，否则，等雨下起来那会儿她应该已经离开了。

我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离开的。下雨的天空里一头鸟都没飞进去，我只看了2、3支烟的功夫，累了，就回床上躺下。往后，我再也没见过这个女人。

20、倒满一杯水，在一只干净的杯子里，把杯子摆在窗台上。这样，我可以说，一杯干净的水就摆在窗台上，而且水是满杯的。

有没有必要在很深的夜晚等一头鸟从窗前路过，就像有没有必要在雨天走到窗户前寻找雨里的鸟，有没有需要是轻微的小风，如果有风吹进房间，有没有必要那风必须轻微而又柔软，有没有这个必要？在几千上万里深的什么什么亚纳海沟，还有没有必要活着一些小东西，就像那种全身透明的小虾米绝对不需要光线，有没有必要那么大，不管是天空，还是看不见

只能稍微想想的深太空，那儿肯定比天空还深，还要空荡，只是有这个必要么，人是鸟变化而来的，这么熟，似乎也没必要搞得那么漫长，进化，是不是有必要换个说法。想起一个人。只能想会儿，想等也没地方去等。

21、推开窗，不急着透气，想一想。1987年。

1987年，夜深了，鸟，从随便什么地方滑进空荡的天空。天空漆黑一片，它忘了往上还是往左飞，停在空中，想了会儿（显然没什么可想的），随便找个方向懒懒飞去。一头深夜里的鸟，同时也是天空中的鸟，飞了2里路，还没来得及做上梦，便睡着了。（下次列车，5分钟）。它睡着了，翅膀还在扑腾，鸟爪收拢在腹部，飞行平稳而匀速。它时不时翻开乌黑的眼珠，确认周身一切正常，一切都在控制之中，又安心睡去。这已不是它头一遭深夜飞行，它了解关于深夜飞行的一切技巧，没什么可担心的。它要担心的不是这个。它要担心的只是这一回又会不会梦到同样的东西：它总是梦见阳光下，一头小巧的鸟停在一块岩石上，鸟儿色彩斑斓，望着河水长久不动。天空很好，满天空都是好的，也许还是中午的阳光。周围适量的小风待在空气里，吹着脖子上柔和的绒毛。舒服极了。阳光下，河水永远流淌着，不快，当然也不急，河面很明亮。它停在河对岸，也在一块石头上停着。它想飞过去，它就飞过去了。飞到附近，还没停下，那头小巧的鸟就飞开，飞去空荡的天空，一晃两晃消失不见，就好象丢了什么东西。它停在那块岩石上，它停在同一个位置望着河水，作为一头鸟，眼前的这些似乎也没什么可看的。它这样想，醒，或者不醒来都可以，

一个平常的梦，不说喜欢，但也不讨厌。有时，它甚至想特意做一做这个梦，不过那种时候，它往往连根鸟毛都不见得能梦到。而在深夜飞行，它总是梦到这个。也只有在那很深的夜晚单独飞行时，它才会梦到。它不明白为什么是这个，而不是别的梦。它不明白为什么反复梦见它。每次它在梦里朝那头小巧的鸟飞过去，为什么不打招呼，它就飞开了。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当然，它也不关心这个。鸟的事情，有时即便身为鸟，也不一定明白。明白了，那也只是些鸟事。它担心的是，如果梦上了，但那鸟不在那儿，没有停在那块岩石上，找遍整个梦也不见那头小巧的鸟儿，如果是这样，那就让它担心了。这种担心会突然把它惊醒，稍不小心，它会从天空坠落。不是没这个必要，近来，它的梦越发模糊，那头鸟隐隐约约的，它在河对岸看去，慢慢的有些看不清。还好，鸟还在那儿，但谁也说不准下次，那鸟还愿不愿意出现。它就是在梦里这样担心这些事的。有时，它突然醒来，眼见着就要撞上一个山尖，侧了一下身，将将从旁边掠过，但翅膀还是蹭到了山尖上的积雪。大半夜的，它飞这么高，可不是为了撞击什么东西。1987年，即便在空荡的天空，时不时也捎带着危险。不过对这些，它已经熟练了。有一回，它梦见自己朝那头小巧的鸟飞过去，还没飞过河的一半，那小鸟就吱的一声飞开了。它飞去追，但明显没它飞的快。那是一头飞起来极快的小鸟，那色彩在阳光下绚烂无比，只一晃眼的功夫，小鸟便消失不见了。也许是入梦太深，它惊醒过来，周围黑乎乎一片，还没反应过来，它便往下坠落，翅膀怎么扑

腾都无法保持平衡。它索性收起翅膀，鸟嘴张开，就让它随便往下掉，看看到底会是个什么情况，指不定这会儿还在梦里呢，它这样想，穿透云雾，急速跟着重心坠落。这可能是它作为一头鸟最好的时刻，不用飞，却比飞还要快。它享受这样的时刻。它几乎掉进了海里，是本能让它重新回到漆黑一团的天空。它愉快极了，又沮丧到不知所以。它来天空做什么，它并不是喜欢飞行的鸟儿。飞进天空，它又要去哪，并没有特别要去的地方。没有为什么，不见得什么都得有个说法，它这样想，它只是一头鸟，它从来不是其他的东西。在很深的夜晚，不务正业飞去天空晃悠，多半是因为睡不着。作为一头像它这样的鸟：翅展3尺7寸，鸟身硕大如鹅，灵活的鸟头配上削尖的鸟嘴，整个犹如弹头一般金刚不坏。对于这样的鸟，全天候睡觉几乎是唯一要做的正经事。只是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白天还好，阳光下，它多少能模模糊糊睡会儿。肚子饿，就动动脖子，随便在身体周围啄点什么垃圾也就打发了。渴了更方便，碰上下雨，张开嘴接点雨水就行，没有，也可以呷点雾水骗骗自己，没必要为这些小事费心。睡觉就是对一切进行自动恢复。它这样想。也不知道恢复多少才满血回归，也不清楚在恢复些什么。它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它有些想不起来了。只记得像它这样的鸟需要大量睡眠，有时，它怀疑自己究竟是不是一头正常的鸟。鸟，不应该像它这样无所事事，至少不应该连看上去都是一幅无所事事的样子。它需要大量好的睡眠。它这样想。每当夜晚降临，那是一天之中最空落的时候，心里空落落的，仿佛头



上那空荡的天空，有点接近，但又不完全相似，想说，说不清楚，光想又没什么可想的。天一点一点暗淡下来，不分东西南北。起先察觉不出变化，到半亮非亮那会儿，天突然就黑了，一下进入夜晚，漆黑一片。它再也睡不着了。度过完整而又疲惫的白天，它要好好飞进天空去休息，也只有在黑乎乎的天上，它才会感到平静。这平静依旧空落，可又有什么不是空落的呢。它这样想，没什么不是空落落的。就像空荡荡的天空，不可能再空荡。那是天空专有的属性，也是像它这样的鸟注定的归宿。当它明白这点，它更加感到空落落的，很空，也极其愉快，没有比这更好了。这会儿，天空没有一点儿亮色，完全是它需要的天空。1987年，很深的夜晚，鸟停在天空，想一些事，好的，还是不太好的，差不多了，飞去更黑的天空。在那里，它有一个熟悉的梦需要去做完。它还没做完。有那么多次数，它觉得只梦到了梦的一部分，它必须知道那头小巧的鸟儿飞走后去了哪儿。它为什么会飞开，在它飞过去还没停下那会儿，它飞开作什么，它没必要的。它并不是一头具有威胁感的鸟。它完全没有必要因为河对岸一头温和的鸟朝它飞来，它就迫不及待飞走。它这样想，这是没必要的。大家都不是什么坏鸟，有事都能商量，有这个必要么。更何况只是在一个梦里，能在梦里遇见本身就不容易，彼此都算有缘分。它不知道它会不会也做同样的梦，类似的也可以理解。它在梦里又是那样一幅场景。当它看到河对岸一头看着并不凶狠的鸟儿飞来，准备停下，它想过什么没。它飞开，飞去天空（天空，空荡荡的），它有没有想过这完全没必要但

至少也可以打个招呼，在阳光太好的梦里，谁都没急着去做的事，它急着飞开做什么呢。这只是一个梦而已。不说好，至少也不是太坏。也许它这样飞开，只是为了快速醒来，如果是这样，也不是不能理解。它醒来，周围是不是也漆黑一片，是不是也不知道往哪个方向飞。是不是也可能在一个草窝里醒来，天空正下着雨，它有没有可能还在一个蛋壳里，它睡得很好，它想出来透口气，有没有可能是这样。它醒来，一杯干净的水摆在阳台上，一个人，看着不是很熟悉，但总觉得有那么点奇怪，他站在窗前，长久看着天空不动。再看会儿，也就不看了，回到床上躺下。它想飞过去，在窗前停会儿，没别的意思，就是想在那儿停会儿。它没有，而是飞去了天空。天空荡荡的，而它是一头全身发光而又轻巧的鸟儿，在全亮的天空里完全看不见。它这样想。它本来就是全亮的。

（上半场，2：0。足够了。22、收尾。

鸟从看不见的地方飞来，飞来停下，隐隐约约的，好像停在了窗台的杯子上。但愿这样。1987年，这夜晚下雨。下着很大的雨，大得快要把人吓着了。我突然醒来。我一定是丢失什么东西。只用听，我就知道雨声从全部的地方来。雨落在竹林里的那种声音，那种雨滴打在香樟树上的声音，窗边，落水管里雨汇集成急速水流发出的拍打声，加上风，风也极猛，在雨里，风声也带着水份。我在干燥的房间里醒来，忘了刚才梦见什么。只记得这梦很大，非常漫长，是那种需要大量力气才能做完的梦。我醒来，外面下着大雨，不清楚这会儿是多深的夜晚，黑乎乎一片，没有一点光亮，

黑得很干净。我摸着黑起床，来到窗前。窗户打开着，留在窗台上那只杯子已接满了雨水。我累极了，也不渴，我想站会儿在窗前，站会儿看看雨水，想看看雨里有些什么。深夜的雨，它只管从天上往下落，落到树叶和地上迅速成为水。这样的雨里会有什么呢。如果是飞在雨里的一头鸟，它一定有什么急事，如果不是，那要有多急迫的事，它才会飞去雨里。我梦见什么，一醒来我就忘了，不记得了，隐隐约约的，感觉雨里有一头极小的小鸟。像是丢失了什么东西。它一定是丢失了什么东西，否则这样深夜的雨，它飞进雨里做什么。我不知道。也没什么兴趣知道。如果它愿意，飞不动了，它完全可以飞来我的窗口停下，歇会儿。说不定以前我们见过面呢。谁知道。1987年，在窗前等到一头鸟路过，多少需要一点缘分。)

#### 四、论鸟说话

##### ( 1 )

鸟说话，有时是听不懂的，很难懂。而更多的时候，我完全不懂。有时，我站在阳台喝水，一头小巧的鸟飞来停下，我正想打招呼，鸟扇扇它那对酷翅，抢先

安慰我说：算了，别说了朋友，我听不懂。有什么办法呢，这种事，它说了算。

其实鸟说什么，我并不太在意。鸟，它有什么可说的。它没特别要说的东西，几乎没有。特别是鸟对鸟，唧唧咋咋说再多，难道能说出个所以然？鸟不知道怎么说一个东西。几亿年了，它们还在说，顶多也就是一个安慰。说到底，鸟，它最好不要说话。保持沉默。

1987年，我走路路过路边一个低矮的鸟巢，鸟巢空着，像是长久没有鸟归巢的样子。我蹲下身，用树枝拨开周围的杂草，靠近了才看清一头不动的鸟就斜躺在附近草丛里。它的翅膀叉开，应该是没办法再收起。鸟爪朝天，鸟嘴贴地，半只鸟眼（两只中的一只）盯着我不动。这是一头我看不懂的鸟。它不说话。也没有说话的意思。我们相互看了会儿，就没再看了。它闭起眼，闭上后不再打开，继续保持沉默。

快要下雨了。我把它捧起，放进鸟巢，收拢它的翅膀，放稳了，再在巢上随意撒些草。它是一头暖和的小鸟，至少在我走开时，它还是暖和的。我走开后，天就下起了雨。

鸟最好不要说话。说了，也不定能听懂。不知道这头鸟（我正要走开时，仿佛听见它吱的叫了一声），不知道它有没有特别想说的。从历史上来看，它也不像是有那种需求的鸟。1987年，我遇见的鸟经常不说话，保持沉默。

不一定是沉默的鸟，有些鸟非常欢快。它们在树枝上闹个不停，完全不用休息，飞去天空，空荡的天空也随之被搅浑。天还没亮开，它们就准备好接管清

晨，等太阳每天照常升起，又迅速扩散到每个安静的角落，整个村庄都是它们的地盘。这些欢快的恐怖分子，不知道在欢快什么。它们在欢快什么？我朝它们走去，它们也不飞开。我走近了，它们还在那里。旁若无鸟。想起了，就在周围啄点随便什么东西。我停下。我一停下，它们就飞走了。一般往高处飞，飞去熟悉又空荡的天空，也有往远处飞的，它们基本上飞一段又歇下，根本没必要鸟我。也有极少剩下不飞的。这样的鸟往往盯着我不动。我不动，它肯定也不动。我动一下，它照样还是不动。我想开口说话，它才懒懒地飞走。就好像知道我要说话，知道我要说什么。我要说什么，我自己肯定更不清楚。这种鸟看着似乎够沉默，其实不然。它只是比别的鸟大条，反应慢。

沉默的鸟，更多的是像灰鸟那样的鸟。它的沉默是标准的，这点毋庸置疑。如果它开口说话，我能不能听懂。我不知道。我太久没见它了，最近，也很少花时间去写它。1987年，当我在路上遇见一头完全沉默的鸟（就好像约好似的，它不是灰鸟），它不说话（说了，我也不懂），它也不看着我，似乎在用沉默告诉我什么，又好像没有。

我这样想，一头鸟，它为什么不愿意说。如果不是鸟的问题，那又是谁的问题。特别是那些常年沉默的鸟，它们很少说，即便开口，说得也不多。偶尔碰到下雨天，它会自言自语，下雨了，下雨了。要是好天气，阳光灿烂明媚，它会想，为什么不下雨。为什么不下雨，它想问还算认识的鸟，但终归还是懒得问。它知道，问了，对方也未必懂它想问什么。这仅仅是

我的猜测。天空晴朗，我停在树下喝水，我累了。一头鸟，全身乌黑，白的地方（脖子周围）又非常白。它沿着树枝一点点挪到我旁边，我以为它会跳到我肩上，它没有，而是问我，下雨吗。我是听清楚了，只是。我看了看天，这时的天空空荡荡的，我回头告诉它，我说，鸟，作为鸟，最好不要和人说话。当然，在1987年，我遇见的鸟，主要还是不怎么说，至少没那么主动。它们更愿意保持沉默，或者简简单单，直接飞去空荡的天空。1987年，鸟说话是听不懂的，很难懂，可这不是好的理由，对一头不愿说话的鸟。

这会儿，一头不说话的鸟（它也不动），停在银杏树上，我站在窗口喝水也休息。理论上，我们看见的是同一个世界，至少是同一片天空。天空阴沉，云层压得很低，但感觉还是空荡的。

快要下雨了。

看见她的时候，她站在大香樟树下，我走过去，她便一把蹲到了地上。一只乌鸦口渴了，她说。她不是在对她说话，也不是在对空气说话。口渴了，她说，一只乌鸦口渴了。一只乌鸦口渴了，她重复说着这句。看上去，她是一个有点传统的女人，应该是一个迷了路的女农民（以前没见过，她不是附近的人，她有点黑）。她的破胶鞋沾着大量泥土，脖子上，一块更破的毛巾是天底下最脏的，几乎全黑，比她的脸还黑。

她拉风的发型让我想起上午刚读到的九阴白骨爪梅超风，她有梅超风没有的东西，她受伤的手上夹着一支香烟。1987年，这种过滤嘴香烟不是金猴，就是

1 块一包的古松。我想那应该是古松，没特别的理由，就觉得是。她把烟摁在地上，嘴上念叨，一只乌鸦口渴了。一只乌鸦，她停了停，停下抽一口烟，口渴了，她重复念叨这句，话和烟气同时吐到世界上。不知道在说什么，也不知道在对谁说。她低着头，掐完烟头，又从胸罩里面摸出一支点上。擦了 3 根火柴，第三根才点上。我离她不远，也不是很近，出门散步，并没特别的事要去做。我站着啃一支比我还高 2 尺的甘蔗。

一个 9 月份、不到 10 月的下午，空荡的天空有些阴沉，甘蔗很甜。这个女人在说什么，我大概知道她在说什么。一只乌鸦口渴了，小学课堂上的东西，她应该是病了。1987 年，我了解的世界，还没人会像她那么傻乎乎自言自语。她应该是一个有毛病的女农民，长得也不好看。她的乳房的轮廓我已经没印象了，只记得那里塞着香烟，这很特别，她看着也不普通。她说的话，也不是当地的方言，但能听懂。她说，口渴了。停一停，抽会儿烟，接着说，口渴了，一只乌鸦口渴了。就好像她在学谁说话，但明显又不是。我不怎么懂。我有些兴趣站在旁边，没别的事要做，也不耽误吃甘蔗。

即便是在 1987 年，出门散步，有 2 种人我还是不太愿意遇见。穷人，还有一种是没文化的。她显然属于别的。

他从裤袋里掏出包裹起来的一小包牛肉，撕开最外层透明的薄膜，这东西是父亲用来铺在西瓜田里用的，为了防止干粮打湿，出门前他仔细检查过，觉得

还不够妥贴，就在外面再裹了一层。现在倒好，反倒多出了些麻烦。溪水并没预料的那么深，这一路下来，最多也就打湿了裤管，根本没淹到膝盖。早知道只用手绢包着就行，那样还透气些。撕开2层薄膜后，多少闻到了牛肉发馊的气味。四月天，虽然不算热，但什么东西被闷上一上午，怎么也得变味。还好，这会儿他饿了，在嘴里嚼着也不觉得难吃，恰好又有一些不大不小的风吹过，感觉难得的舒畅，仿佛疲劳一下子被带走了。他感到身体在慢慢积累力气，他没有休息的打算，趁现在尽量多吃东西，这很有必要。他嚼了些牛肉，感到有些口渴，便用手捧了些溪水喝起来。这时节，溪水是极其清爽的。他没想到，他看到了，一只鸟贴着溪水朝这边飞来，嘴上叼着一根鱼。

那是半句非常漂亮的话，我记得是这样的：它只有5个字。哪5个字，我一个都想起。当时，天空下着毛毛小雨，我坐在门槛上喝水，也望着天空。一头嫩黄色的小鸟，落在离我不到3尺的地方抖羽毛上的雨水。它不说话，鸟头略微扬起，像是在等雨停。我的感觉是，我们应该没有见过面，它应该是一头陌生的鸟。我把水杯放下，它就飞走了。———，我这样想，一头鸟飞走了，飞去空荡的天空。就是这半句。

1987年，我的记性时好时坏。好的时候，上句刚说，还没等下句说完就忘了。坏，那要严重些：和鸟说话的情况类似，总是说同样的话，忘了下句怎么说，就好像只会说上句。1987年，还没到夏天，春末。一个



下着细雨的中午，我看着一头小鸟从枇杷树上飞下来，落在屋檐下的农用电表箱上。这是一头毛色从黄到青色渐变的小鸟，是那种经常出现在竹林中的鸟。看不出之前我们有没有照过面，它们总是成群出现，不像这只，它在雨天单独出没的感觉仿佛灰鸟，但还是不同。它的身形比灰鸟略大，它没有灰鸟那种随意的气息，但也算特别。它不说话，抖雨时，鸟头稍稍扬起望着天空。它飞走后，我想起过一句完整的话。这句话很鸟，几乎接近鸟语。

鸟语是听不懂的，不知道在说什么。这是它的优点，特别在鸟群泛滥的时代，鸟儿聚在一棵树上，加起来比树叶还多。它们东说一句这个，转身又去说别的，完全没有重点，当然也没有方向。一阵风吹过，它们说\_\_\_。天空突然下起雨，它们还是说\_\_\_。就好像\_\_\_可以包含任何意思，事实上也是。《鸟史》上说，正因为拥有这个优点，长久以来，鸟不需要进化它们的脖子。我把窗打开透气，顺便把一头鸟吹到空荡的天空里。鸟轻巧地翻了个身，懒懒飞进更空荡、更深入的天空。

下午的一个情况是，我听见风吹起树叶的声音在群芳南路上，同时也看到了风吹起树叶，它们长在一高一矮的2棵银杏上（这是什么意思）。风停下时，树在摇晃。我说\_\_\_。我说得够清楚，哪怕在风里也能听见。可是我不懂。

1987年清晨，一大早，我看见一头鸟停在河边自

言自语。我走过去，它没有像别的鸟那样飞开。我走近它，它也没动。它的翅膀2只都拖在地上，有2根飞羽几乎就要从翅膀脱落。能看出来，它经历了一趟不容易的飞行。我只看它的背面，就觉着很熟悉，仿佛在哪儿见过，又仿佛这感觉一毛钱不值，只是觉得熟悉。它在嘀咕什么，我听不清（大概是\_\_\_\_，这么长。）我也听不懂。鸟语低沉，低到让人觉得凄苦。我不敢靠太近，它一定是累了，只有累到那种程度（看上去它累得像条狗一样），一头鸟才会发出那样消极的声音，就好像有什么过不了的事，又或者天随时会塌下来，它才必须那样神经质似的反复自言自语。我以为它会歇下来喝点水，可是没有。

看了会儿，我也就走了。不想去打扰它，那是它的事，它需要那样的感觉。比起常规的沉默，它那种表达似乎更有坏鸟的感觉。我不知道。下雨天，出门散步，我已经养成不带雨伞的习惯。

（这样的夜晚还算凉快，我在飘窗躺着，窗户是打开的。

在这样的夜晚等一头鸟从窗前路过，除非它是一头喜欢夜行的鸟，否则它很可能是一头睡不着的鸟。基本就这2种情况。进入深夜，鸟不再说话，黑暗中，它们也不轻易露面，仿佛消失。

这种时候，我再也没别的事要做，有的是时间想想这个，又想想那个。我想起1987年，夏天傍晚，早早吃完晚饭，我在院子里挖了些蚯蚓，装在玻璃瓶里，带上手电筒，一个人去河里钓鱼。又想起下着大雨的中午，河水浑浊，水流很急，经常有还活着的小动物

趴在树枝上，跟着浪头从上游漂来。我站在路边，尽量不被打扰，把注意力集中在鱼线上，稍不留神，很可能就错过上鱼的时机。那恐怕也是在1987年。我想起许多事，这些事情好像总在1987年发生。对那些发生过的事，我总觉得熟悉，我经常想起钓鱼的事，一个人吃完晚饭去河边钓鱼，又或者难得下一场大雨，河水很快涨起来，有时整条马路都被淹没了，等河水稍稍退去，我就提着鱼竿钓鱼去了。河面上总有鸟飞过，它们喜欢在浪头里寻找什么东西，翻滚的浪头经常会从上游带来平时没有的东西，就像那些泡白了肚子朝上的田鼠这类小东西，体型较大的也有染上瘟疫被丢弃的猪仔。有一次，我看见一头牛漂来，只有半个牛头还露在水面上。它喘着粗气，鼻孔喷着水雾，发出的声音完全被河水的咆哮声淹没。我看见它进入一个漩涡，一眨眼就什么都不见了。中午，一个胆大的中年人，它脱掉裤子，壮了壮胆，准备去那个漩涡捞一段巨大的木头。

我想起这些没用的东西，想会儿，歇下来点燃一根烟，接着再想想别的。想一想下午在路边遇见的鸟。和所有我遇见过的鸟一样，它也没有具体的名字。所以我觉得不是很熟。我觉得我可以一整天不说话，在夜晚也是。这点和鸟是一样的，一说话，就容易消失。)

在雨里，一头不常见的鸟对我说：嗨，你已经被雨包围了，投降算了。那是在雨天散步的时候。有时阳光明媚，雨只有稀稀疏疏的按颗下着。这时一头体型庞大的喜鹊从南边飞来，大摇大摆停下，挡住我的

道路。起先它不说，冷冷望着我，又或者抬头研究空荡荡的天空。怎么样？它说。它的意思是，它在跟我说话。你觉得怎么样，它说。我朝它的鸟嘴指向的地方看去，那里什么都没有，就是一点天空。可有可无吧。我说。我叹了一口气说，可有可无。

我不怎么喜欢喜鹊，尽管与别的鸟比，它们说的鸟话容易懂一些，但我不喜欢跟喜鹊，尤其那种黑白相间花里胡哨的大喜鹊，我不怎么喜欢。你觉得呢，我说。点燃一根烟，我随便找了个地方在路边坐下。快点搞定它吧，喜鹊说。还没说完，它就飞开了，飞去之前飞来的地方。越飞越高。

我不怎么喜欢，当然也不算太讨厌这种鸟说话的风格。它们不是认真地在跟一个东西说话，它们说话时总望着别的东西。1987年，当我在路边遇见喜鹊，我习惯离它们远远的。不是嫌弃它们，总觉得麻烦。

1987年5月，清晨，天还没亮开，天很静，看着很浅，好像没有亮开的意思。起先我听见“吱咕”“吱咕”连续的叫声，那是鸟叫声，接着混进鸟2的叽叽声，这声音更短，更稳定。我把窗关上，喝口水，躺回到床上。这是2个容易分辨的声音，声音很轻，能清楚分辨出那是2头不同的鸟。那绝不是同一头鸟的叫声，仔细听，我认为那还是同一类鸟。大概是这样。我听见鸟1慢一些，但单听并不慢。鸟2很稳，不快不慢，是较快的叫法。能听出它们叫得完全不一样，它们叫的可能是同一件事，不知道它们在叫什么。它们这样叫着，我没事，躺在床上听。

鸟3的声音比它们都远，不是特别远，理论上它

也应该在大香樟树上，也可能它站在枝头，站的高些，听着就远一些。它喜欢“叽哩咯、叽哩咯”这样叫，偶尔也发出“嘀笃啰哆”类似这种声音，不多，叫十几下中间插一次。也不是每回都这样，它的叫法有些随意，我也就随意听着。我主要听鸟 1 和 2，别的，像喜鹊这类，又或者成群成群待在一块乱七八糟的鸟，我基本没兴趣听，随便它们叫着。它们叫得越起劲，无非只是饿。这些鸟太普通，它们不动脑子。

鸟 1、2 不同。这 2 头鸟像是在对叫，按各自节奏，叫完一句，停一停，接着重来。它们能听懂对方叫着什么。我听不懂。它们叫得也不好听。吸引我仔细去听，完全是因为我隐约觉得在哪儿听过。我想不起。1987 年，有不少类似的早晨，我一醒来，屋外大香樟树就已经炸开了锅，各种风格的鸟声宛如一场破败的农村交响乐，该有的音色、旋律、节奏基本都能到位。它们一起控制了整个早晨，至少控制了早晨声响的部分。我不知道它们这样干，究竟有什么意思。鸟从来算不上勤奋的东西。它们也不是为了练嗓子，我不知道，这是它们的鸟事。我只管听着，能听懂多少，就听多少。只是有一点，鸟叫和鸟说话完全是 2 回事。这群霸占大香樟树的鸟，没有一头在说话。它们的叫声顶多就是鸟语，跟说话差太远，也只有极少特别的鸟，它们的鸟叫声似乎接近说话的感觉，比如鸟 1 和 2，但也仅仅是接近。它们还不够奇怪。鸟说话，从来都很奇怪，听不懂只是它的表面。这不是我说的，是一头鸟告诉我。那也是一个清晨，天刚刚亮开一点，1987 年。

( 2 )

我把窗户打开，让风带些新气进来，同时放些老气出去。我把窗打开后，让自己站在窗前等一头鸟飞过。有时候，也只能这样。

2 棵树长 3 朵花，有时，3 棵树上长着 2 朵花，停 1 头鸟。再不济，3 棵树上 3 棵都没开花，只停着 1 头鸟。这也可以接受。如果下雨，树上没有鸟，那就没有鸟。我的意思是，总不能说，一头鸟出现的地方，它的周围长着 2 棵树，或者没有树。这没有道理，仿佛鸟语。一般来说，树总要比鸟先。鸟从空荡的天空飞来，停在 1 棵树的树顶，它很难从天空掉落，没做好准备就停在 2 棵树上。在鸟语里，也很少有鸟这样表述。它们会说，鸟与树，是一一对一的关系，当然，主要是没关系。一头好的鸟，只有路过一棵好树，它才停下歇会儿，不好的树（特别是那种枝条长满尖刺的灌木），即便一头坏鸟，它也不愿去停。一头鸟飞下，从空荡的天空突然飞下，停在 2 棵树上，这种情况多半指的就是这种不好的树。不好的树，它们也不开花，可一旦开了，它们也开个没完。不是满树乱开。开完一朵，谢了，再开一朵。这点上是好的。

1 棵树上停一头鸟，边上，另一棵树上开着一朵花。开花的树（虽然只有一朵），好歹也是开花的树。停着

鸟的树，怎么说呢，鸟要是飞走了，总觉得缺少了什么。俗话说，世上很少有树是专门用来停鸟的。1987年下午，我停在1棵开花的树前，鲜艳的花儿满树开放。旁边，另一棵树上光秃秃的，没有一片树叶，只有一头青翠的小鸟停在高高的枝头。鸟稳稳的，没有动，随着枝条上下摇晃着。在没有鸟之前，这另一棵树上光光的，没有鸟。我这样想。它飞来，停下，停在这另一棵没有树叶也没有开花的光树上，这总得有个说法。更何况，它飞来停下，并没有停在旁边开满花朵的树枝上。我等着鸟开口。它没有说话。随着风，停在树枝上上下下摇晃。我也没什么主动要说的。最多，我说，我叹了口气，问它。我说，鸟。还没等我开口说，它就飞开了。不知道它有没有明白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要是大家这么耗着，多少有点尴尬。这和树没关系，树毕竟只是树，开不开花，长没长叶子，树都没什么特别。如果一棵树，它既不开花，又不长树叶，一头青翠的小鸟停着，也不说话，那可能刚刚好。要是它想说点什么鸟语，很可能就是说不清。说远了。

1棵树上停着一头鸟，旁边，另一棵树开着花。停着鸟的树既没有开花，也不长树叶，整棵光秃秃的。而开花的树，它真的开满了整树的花，饱满的花朵把枝条都压弯了下来，弯得我都不太敢相信。无所谓吧。1987年，在路边看见一棵树。我停着看了会儿。如果停着不运用想象力看着它，是不是说，我根本就没有看着它，只是停着。

就好像复杂（或无聊）无所不在。

（外：夜深了，天空黑得不像话，全黑。一头更黑

的鸟飞来窗前。它停下时，我看不清。它一停下，就在黑暗中嘀咕起来。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它在嘀咕什么，我听不懂。它很小声，这种发声方式不需要太费力气。它大概想在窗台上待上一阵子。我站在窗前抽会儿烟，并没什么特别要做的事。睡觉并不是一件特别的事。一头鸟在黑暗里嘀咕，有这个必要吗。它弄给谁听。周围没有别的鸟，这么晚了，附近也不会有鸟经过，这本来就是一个很少有鸟路过的窗口。它应该清楚，在如此黑的深夜，一头鸟毫无缘由地嘀咕着，这里面并不存在什么供求关系。换个角度，我们对调一下，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它始终就这么小声嘀咕着，很明显，那不是随便发出的声音。那声音似乎带着某种指令，命令它不能停，也没必要过分夸张。大概是这么回事。我有足够的耐心和烟量陪着它，只要不用与它对话，我是愿意的，在身心彻底疲倦的某些时候。

就好像复杂（也可以称之为注定）无时不在。）

2 棵北方的银杏，一棵完全不动，另一棵高出一截。高出的那截树枝在晨风中微微摇晃。06:35 分，没想到昨晚的雨一直下到现在，我醒来，雨才停。一头鸟飞来窗前，是一只麻雀。麻雀算不上什么鸟，属于它们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这会儿也就在鸟类里充个数。一只小麻雀，这么早它飞来窗前作什么。我走过去，把窗户关上。它停在那里不动。从它不动的姿势看，看不出它是不是昨晚那头超黑的鸟。我只听见了嘀咕声，没看见鸟影。这只麻雀刚好相反，它非常安静，望着空荡荡早晨的天空。它是独立的，与周围一切事



物都不产生关系，仿佛它这么早飞来带着什么我猜不到的暗示。这只麻雀我没见过，即使见过，麻雀这种东西长得也都差不多。它不说话，这倒是很少见。我也就没继续打扰它，让它停在窗口。没想到，我还没转身离开，它便起飞了。回头见，它说。说完，稳稳地飞去，停在那2棵银杏上。也不知道它是怎么停上去的。这年头，鸟的言行多少都有些不正常，更何况它不是鸟，只是一只不起眼的麻雀。

### (3)

鸟说话，我想，听不懂是它的宿命，我这样想。起先，鸟并不说话。它们开口只是为了喝水，饿了吃点东西。鸟开始说话，那是对身为鸟的反动。

《鸟史》上说：鸟，温血，卵生；有羽，无言。那时的鸟，规规矩矩飞在空荡的天空，地上的人看见这些带翅膀的东西，便知那是鸟。除了鸟，也没别的东西会无聊到去天空溜达（除了龙），飞行是需要长久学习，才能掌握的技术（龙除外，龙的飞法也不同）。不知道从何时起，鸟开始变得喜欢说话，它们成群结队晃荡到天上聊天，污染天空的安静不说，还随意排泄

鸟粪，滴落到正在散步的人身上。她抬头看了一眼，这些叽叽喳喳、乌烟瘴气的是什么东西？也有落单飞着的，相对安静许多，它们看着要传统些。它们清楚开口说话的麻烦，知道一旦说开就会滔滔不绝。它们知道说话的无能，说的越多，离鸟越远。最好不说。鸟么，从历史上来说，它比天还安静，悄无声息滑过天空，不留下一点痕迹。这些都已经过去了。我无意为那些保守的鸟儿争辩。时代在变，很多事情跟着也在变，鸟也不例外。这会儿的鸟，随便张起鸟嘴就可以乱喷，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反个面说，一头吃饱喝足水的鸟，你还指望它还能做些什么，在空空荡荡的天空下，它总不能去成为神。哪怕鸟里的神（太麻烦，还操心）。我理解，鸟说话，是对抗平凡鸟类生活的必要需求，特别是年轻些的鸟儿，火气大，鸟语成了最安全，并且绝对免费的泻火方式。它可以不在乎说什么，有没有说到点子上，但必须说，说到天黑，鸟都归巢了，它才安静下来，重新成为一头沉默，其实是睡去的鸟，这一整天才算没白过。1987年，我在窗前问一头鸟，我说，鸟，怎么你们总是唧唧咋咋没完没了。鸟拍拍鸟翅，望着我。我是鸟，鸟说，我怎么知道。

这是一头有点儿愤怒的鸟，个头不大，鸟毛有一搭没一搭的，鸟爪鲜红。往后，我不止一次看到它从窗前路过，它再也没停下与我聊聊。要说，也大可不必。我的话也不是很多。有什么事，1、2句话说不清楚的呢。有时，我听不懂一头鸟说话，很多是我先想多了，我这样想，对鸟来说，可说可不说的，那就随便说说。真要说，那就简单点，稍微说个2句，反正

意思到就行了。但要是我突然想与一头天空来的鸟掏心置腹，又或者鸟鸟对谈，在鸟看来，这当真是没必要的。至少它们知道说话的原则，少说为妙，最好不说。可惜世风日下，几千年来，鸟话有增无减，乱哄哄的加起来几乎可以填满整个天空，却好像又什么都没说。它们想说什么。一句话从鸟嘴说出，来到看不见的空气中，传播不到太远就化为乌有，大多数的时候，连个回声都没有。我这样想，它们还在说，也许真的只是个安慰。也不知道在安慰什么。我不知道。如果禁止一头鸟说话，这鸟会不会变愤怒，它至少也不会像看上去那么温和。一头反动的鸟，无论如何变化，它还是反动的。而不反动的鸟（说到哪儿了？），世上没有，也没太多鸟用。再反动，它也无法阻止一场傍晚就要落下来的雨水。雨正在下。这会儿，我可以停下，在雨外休息会儿，看看它是怎么下的。不看，也可以躺下来听着。这年头，雨和鸟一样。一样的地方很多很多。

醒来接上：

醒来，群芳南路。07：35，或06：30分，这要看天亮开的程度。路是空的，宽大的路上没有行人，三两个水坑重复倒映着缩小版的天空，天差一点就全部亮开了。就差那么一点。（接一个陌生电话。不知道是谁，是不是农民，总之她说是道上的，指名道姓说我最近得罪了人（曾有一度，我确实不怎么喜欢人类），给点钱就行，她说。大清早的，这才几点。）接完电话，天就全亮开了。一个雨后太好的清晨，我愿意在回笼觉之前听会儿鸟语。

……(鸟说话是听不懂的。)

把窗户尽量推开，外面还是那些东西。2棵银杏，这会儿都什么时候了，该长的树叶一片都没长。盯着它们看，看久了就觉着陌生。事实上，我认识这种树吗。我怎么知道它是一种叫银杏的树，我怎么知道，这种不动的东西（我只能看到它的部分），它是银杏，我是怎么知道的。我看不懂。又或者这条马路，路上空空荡荡，只有那辆大拖拉机永远停在那儿，也没人过去把它开走。它就在那儿，它绝对不在任何别的地方。它是一辆独一无二的大拖拉机，并且我知道它就是。它不是别的任何事物，刚好，它就是一辆不折不扣100%没人动它的大拖拉机。它那么大，以至于看到它的人都不免在拖拉机前面加个大字。这就是它了不起的地方。一辆天空下的拖拉机，在大到只有一个窗户那么大的空空荡荡的天空下一动不动，搞得让人没1毛钱脾气。这是它应得的。接着才是路对面的空地。空地里什么都没长成，是我见过最空的地方，比一口空碗大，当然也比空碗空，我是说感觉。一些稀疏没人会注意的杂草，一段倒在地上潮湿的巨木，可以想到，它曾经也是不朽的东西，高大的树干和宽大的树叶，树根遍布整块空地。那时的光景与现在完全不同，它是这地的主宰，所有草木都仰仗它的庇佑，即便完全垂直的阳光也无法穿透到地面，而任何方向刮来的风，一到它这儿就停了。大概就是这样。鸟也不例外。它是一棵没法落脚的树木，任何鸟儿经过只能绕道而行。我猜就是这样。现在到好，现在，这棵如此了不起的巨树倒在地上，没几天成了腐朽的木头，土地也

因此失去精神，成为一块没有魂魄的空地。这能怨谁呢，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也许它会一直处于宝贵的初级阶段。这很危险。对一块窗外的空地而言，我似乎没必要把它搞这么清楚，关二爷保佑，我能做的，就是让它空着。至少这样更容易看懂，不会走偏。前2天，我特意下楼，走去空地中心呆了会儿，没什么特别的，那里风向四通八达，非常适合抽烟。

从窗户望去，最重要的轮也该轮到天空。它由远及近在所有事物之上，还是说在另一边。空荡荡的天空，它不分好坏，也没有前后，它很好地让我想起了1。想起1，我就想了会儿1。包括1的形状，它有些单。1的发音，它还是有些单薄。1的意思，它不仅单，还单到让我不懂。不知什么原因，我望着空荡的天空突然想起1。应该有什么原因，只是突然再也想不起。我这样想，我知道，只是忘了。我知道任何事，而我不知道，无非是我忘了。否则，我望着空荡的天空，又怎么会突然回忆起1。而回忆1的时候，我又忘了它的意思。这些年，我知道了太多我其实一直知道的，知道越多，忘的也越多，但总体上，还是忘的更多。我知道空荡的天空，飞进鸟以后它就不再空荡，而忘记了其实有鸟的天空可能更加空荡（让我想想）。从窗户一直往外看，往最远处看，那里没有视觉信息，近过来一点才隐约能看到那是一片树林，很小的一片防护林。穿过空地，我到过那儿，见过1、2头叫不出名字，但应该是北方的鸟类。那里什么都没有，如果不打算仔细观察，那里除了长得不好的树，我没碰见别的什么。理论上，也可能是我忘了。散步到那片树林的时候，

树林里还起了雾。这都是有可能的。

忽略掉树林到空地之间的东西，由远及近过来就是空地。

（非常突然：森德莱尔，我想起这个名字。它是一块空地的名字。在森德莱尔空地，风和雨总是一起到来，阳光在任何时候只照耀它的一半，是个想起来有些奇怪的地方。与眼前的这块空地不同，森德莱尔空地更空，一年四季，杂草更为茂盛，碰到特别的天气，比如打雷，偶尔也会有倒霉的龙贴地游过。当然，这不太可能，主要是这也不太应该。先这么着吧，我来不及去想这些没用的。只是有一点，结尾必须漂漂亮亮的。就说这块空地。）

它那么空，这块空空如也的空地，除了天空比它空，它连空的理由都没有。有也是空的。有这个必要吗。在2千500万年前，那儿可能还是个池塘，偶尔有外太空智能生物跑来抢水喝，说不定它们的发射基地就在附近。这些后来创造人类（按理是以它们自己的模样）的四脚怪物，穿过空荡荡的宇宙来到这儿，如果不是为了钓鱼，它们来行星地球做什么。它们总是非常自信。没有人知道为什么，那会儿还没有人。与在没有鸟以前没有鸟一样，人也是。这是由茫茫宇宙定理决定，这事儿一时半会说不清楚，它太大，是个谜团，最好不要去想象它，思考也是多余的。思考，它从来都是多余的。再过来，紧贴着空地就是群芳南路，它比刚才热闹了一点点，就一点点，一个人正穿过马路，她从马路对面斜着走来。

点起一支烟，抽一口，夹在手上不动，让它燃着。

这会儿，我的脑子里同时有 100 万个问题，远的先放在一边不管，就说离最近的：我总觉得这个人很熟悉，我在哪儿，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见过。她微微鼓起的肚子有可能是怀孕了，她抽烟的姿势也是好的。她走得不快，路上并没有车和行人。她正对着我进入马路，斜着靠我右侧，对她而言是左手边，慢吞吞逛过空荡荡的马路，再走 2 步就消失了。我显然不会为了一个看起来似乎熟悉的人而探出头去再膘上一眼，我有些疲倦，返回床上，躺下。就这样，此刻，我最多只能安心去听窗外的鸟叫声。白天第一次醒来后的活动基本已结束，在绝不会有意外的鸟语里，我必须进入回笼的世界。一般来说，没有问题。

我这样想，一个东西，既然已经是宿命了，那它和懂不懂又有什么鸟关系呢。应该是没有的。鸟说话，恐怕就是这个意思。

从 1979 年，到 1987 年，她说过很多话，很多我都听见了，可是这会儿，谁还想得起来呢。

## 五、一个旧社会鸟蛋（农村往事）

1987年，阳光明媚到让人没有精神，植物茂盛至泛滥，无论从哪方面看，看着都不像在旧社会。一个上好的正午，我四仰八叉躺在浅浅的小溪里。溪水温凉，缓缓从我后背和指间流过，舒服极了。我听着溪水流淌的声音，一班刚从鱼卵破壳不久的花线石斑鱼，时不时的攻击我的脚底，我动动脚趾头，它们也不游走。这时我至少是一座巨大的座头鲸，对它们来说足够的巨大。水声是干净的。在水下听到的流水声，干净并且绝对通透，我感觉像是有什么东西贯穿了身体，梳洗我那还没长熟的灵魂（大概已有一个红薯那么大），安抚它，让它一点点安稳下来。我仰躺着，天空全蓝。

它还那么的空。天空，空空荡荡的，上面没有一点事物，也就看不出它的好与坏。但它一定是崭新的。我伸手去抓，手掌遮住半个天空，抓紧了收回来，又像是什么都没抓住。我不懂。也许是还没到懂的年纪，不知道怎么去描述：这是一块全蓝、空荡的天空，我这样想，它和我没什么鸟关系。我望着它，它很轻。不去看，它也在那里，相互谁也不欠谁，谁说不是呢，



我预感有什么东西正朝我飞来。

一块石头从眼皮底下飞过，砸在我脑袋边上，差些把我的魂给吓走。是村里的单身农民肥汀，他站在岸边。

“肥汀，你妈大卵泡心。”我对着他骂，从水里摸起石头砸去。他用那个破斗笠随便一挡，动作相当潇洒。“神经病，”我说，“你又捉蛇去啦。”

他站在那里傻乐，叼着个烟头。“你猜猜看，”他拎高那只蛇皮袋子对我炫耀，里面八成是有货。我屁颠屁颠涉水上岸，控制不住好奇和兴奋。我湿漉漉的只穿着短裤，他指指我背后，用那根夹着烟头的手指，“你看那儿怎么回事，好像着火了。”我知道他想诈我，只是不知道他要做什么。他说真的，你看，九脚塘那儿，很大烟。我转头过去，这神经病就一把褪下我的短裤。

“神经病啊，肥汀，你妈卵泡，你妈批。”

我整个人朝他撞去，他一动不动，打了个太极，轻飘飘地一把把我推到水里。他笑得更加得意了。我没法儿跟他计较，40岁了还没有过女人，不变态都不可能，我说，“你是不是想批想疯了，你妈卵泡心，变态狂。”

他没说话，把捕蛇棍丢在蛇皮袋上压着，找块石头坐下，两条裤管浸在溪水里，重新点上一支。“你这个小麻头鬼，”他叹了口气，“你在干嘛，我看你卵毛还没长嘛。”

“要你管，有种你脱光了给我看，你一定也没毛。”我泡在水里，吸口水，喷了他一脸。

“跟你开个玩笑，小短棺材，玩笑都开不起。来，

捉一条出来，让它在水里游游。”说着，单手伸进袋子，摸出一条2米长的蛇来。那是一条蛇皮黑乎乎，黑到发亮的乌山魑，即使在正午的阳光下，还是能感到在它周围散发着的寒意。我连忙起身，往后退了退，完全被吓住了。他的手指钳着蛇的七寸，甘蔗那么粗的蛇身在慢慢缠紧他的手臂，分叉的蛇芯子悉悉索索的对着我。这让我非常不安，一动都不敢动。“在哪里搞到的。”我假装若无其事。

“白虎山，你家那块茶叶地里。”他把手慢慢浸入水里，放开手指，让蛇自由在水里游荡。“不会咬你的，放心。”他说，“蛇也需要凉快凉快。”

我太不相信这个变态，虽说他是全村最厉害的钓鱼高手，我相当佩服，但他也绝对不着调。

肥汀这人相当的古怪，他非常精瘦，一个不种田以捕蛇为业的农民，没有女人，也不知道他姓什么。他喜欢吃火锅，喜欢在沸腾的铜锅里烫一些鱼虾蛇之类的东西。在1987年，他绝对算得上当地的一个另类人物，只可惜没人赏识。我找了块露出水面的大石头上蹲着，虽然怕，但这东西应该味道不错，不会比《少林寺》中李连杰吃的瓦片烤蛇肉差。我说，“肥汀，这条能卖多少。”

“不值几个钱，2、3十块，当夜晚菜不错，要不要到我家来吃。”他用棍子来回拨弄，免得它游开。蛇也乖，慢慢停着不再动，仿佛宠物一般。“真的？”我说，“火锅吗。”

“骗你干什么，不过有个条件。”

“那算了，”我说。我就知道，再说我也有点不敢

吃这种肉。我说，“说来听听，什么条件。”

“把你裤裆里的橡皮筋拉长，看看是不是比它还长。”

“长你妈批，肥汀。”

## 2、日 村口：

他光着上身，那件乌臭的汗衫搭在肩上，一只脚在长凳上搁着，另一只踩着凉鞋，脚上还有没洗净的田泥。他用拇指和食指捏着碗口，从玻璃柜上提起汤碗，呷一口，叹了口气舒服的气，把碗稳稳放回原处。他不说话，用筷子夹起一点腐乳，那点分量至多能用舌头舔，但很享受。他把筷子搁在碗边，摸出一支青松点上。他的目光痴呆，应该有点多了，目光停留在地上某个地方，那里有一张糖纸粘在地上。一天中最热的时候，在村口马路边小卖部，这个看似古人的农酷，他的头发比我短裤还湿，他的背脊上已风干出了明显的盐渍，他看上去很有历史的样子，但是他很可能想不起来了。

我和肥汀从小溪走上马路，来到村口小卖部。因为一个赌。我赢了，赌注是一支桔子水，冰镇的。肥汀这人虽然有些无赖，但对这种事关荣誉，涉及到做人原则的事，还是比较有骨气，要不他在村里就没法混了。至于是什么赌，考虑到事实上确有肥汀（这里是化名）其人，加之他输得也不光彩（就以他这样的成年人和小孩相比，实在有些说不过去），在此我就不提及了，毕竟他是我那会儿不折不扣的偶像，多少要留点面子给他。作为一个秘密，它将永远，当然也必

须，留在那个 1987 年的中午，那棵溪滩上的倒拖杨柳下，严格说来，是在柳树的那个洞里，到此为止。总之，我们来到小卖部就遇见了这位一度沉默，但很快就会唠叨个没完的神。

“田佬，你这样也喝得下去？”肥汀拉了条竹椅坐下，脱下上衣，把挂在脖子上的毛巾摊开，铺在肩上。那人没理他的挑衅，没说话，大概是隔壁村的，我不认识。“我说田佬，别人家喝啤酒，这么热的天，你喝什么老酒，田佬。”接过 1 毛钱的找头和桔子水（我一支，他一支，总共 4 毛），肥汀望着我，“怎么，”他望着我说，“涨价了？”

“怎么会，4 毛五，2 支，找 1 毛。”我说，“你不要，给我也好。”“要不要？”我说。

“团裹。”肥汀喊，“你这店还想不想开了，东西卖这么贵。”

小店老板是我五哥，他躺在里屋的蚊帐床上扇扇子，没理他。也不想理他。前 2 天，他们刚在田埂上锄头铁轧的打了一架，就为了抢田水这点儿破事。“这次就算了，我迟早把你这店砸光。团裹，你听着，我肥汀说话算话。”说着话，把双节的桔子水掰成 2 段，给我一段拿着，说，“给田佬吃”。

“田佬，”他对着田佬说，“吃个桔子水，长生不老。”

田佬照旧没理会这个无赖，嚼着嘴，看着地上那张糖纸，伸手抓起那只酒碗，不紧不慢喝上一小口，喝完，稳稳放回原处，就好像这个动作他演练了几十年，比他看上去的年纪还要长久。他看着也不是太老，有些模糊，看不出年纪。他用筷子夹起一点腐乳，在嘴

角吮了一下。

冰凉的桔子水结成了冰，我滋润地添着甜迷迷的汁水，不急于把它几口咬完。我站在肥汀边上，用捕蛇棍支着上身。我想找块石头坐下，不过这会儿实在太热了，路边的石头烫得都快要冒出青烟。事实上，我也喜欢望着他，我预感这人有些来头，比起来村里做活的铁匠、篾匠、泥水工之类的更让人着迷。他摆出来的造型自不必多说，超吊，就是他喝酒的动作和感觉也都非同常人。我甚至觉得像肥汀这样的人物，在他这种气场下都不占上风。我怀疑这也是肥汀一坐下来就挑衅他的原因。

“喂，田佬。你是不是喝多了，傻乎乎的，小心夜里射不出来。”

我听不懂什么意思。“什么射不出来？”我说。

“你不懂。”

我当然不懂。

我说，“他是谁？”

“田佬。”肥汀嘴里含着冰棍，点燃一支烟。“田佬你都不知道，神仙。”肥汀用手指了指太阳穴。“小心它咬你。”“田佬，”肥汀说，“你要是一块红方霉豆腐，一斤老酒，你喝多少，随便喝，我给你付钱。”

“放屁。”田佬淡淡地说，极其冷淡地突然说了一句，“肥汀，你算个老几。”他说话时，也没看着肥汀。

这事就是这么开始的。

接下来发生的事流传过几个版本，结局都差不多，过程却绝无雷同，而我作为当事人之一，自然最清楚不过。我以写作上的运气保证，它绝对忠于事件本

身，这点请读者放 100 个心，我并非那种热衷于添油加醋的记录者，特此说明。不过，在我着手讲述这段很可能费力不讨好，随处充满漏洞并很可能大面积失控的往事之前，还请耐心等上一会儿，允许我卖个关子，插播一个无关痛痒的小故事。当然，如果实在觉得我离题太远的话——我完全理解某些心急的读者，或者本身就是技术高超的写作者对此类雕虫小技的不屑——您也大可不必迁就与我，直接跳过便是。我在这里煞费苦心，厚颜无耻使这种花招（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无非是想借此机会，表达对已故二流小说家（某些没写出什么东西，却喜欢指手画脚以为自个多高明的中国年轻文学大师们对他的一贯评论）塞林格老头无限的敬意，我知道，每当我看到一群劳力上上下下忙碌着搭建屋顶的场面，内心里总会泛起无法压制的冲动，想大声对他们喊：把横梁再抬高些，再抬高些。

这是一个有些旧的故事：

在遥远的旧社会，穷人们破旧的屋顶上时不时的总会有龙游过。那天早上的裴家庄，风平浪静，天空并无异象，只不过佃户裘 3 尺家院子的草丛里凭空多出了一个蛋。说它是蛋，又好像不够准确。除开形状与普通的鸡鸭蛋相仿，它的个头有一只七石缸那么大。也就是说，它非常大，两只手根本围不起来。这只巨蛋全身雪白，它应该就在最近的时辰才出现在这里。这个清晨，3 尺去地里干早活前，他还去院子的墙角方便，要是那会儿就在，他不可能不看到。从小到大，活了几十年，虽说没见过什么世面，但 3 尺（3 尺差不

多就是一米了，不是指他的身高，而是他的家伙，据说可以当裤腰带使。也不知是庄里哪个嘴巴多的寡妇造的谣，在旧社会，许多事都来的夸张。不管它，就说这3尺）也绝非鼠辈，他见怪不怪，充其量觉得那就是一个稍大点的龙蛋，尽管龙会不会下蛋，还是说是哺乳动物，这个并不清楚。归置好农具，他直接去房里睡觉了，连早饭都懒得吃（其实也没人给他准备）。这天他不想再出门劳作了，对佃农的生活是越来越厌倦，闹革命呢，又好像没那份兴趣。再说，在那会儿的旧社会，还没这个词。我们说，3尺的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进了屋，3尺走去窗前把窗打开。其实开不开都是一个鸟样，纸糊的门窗自打前年起就再没修过。这样也好，省得屋里老是换气。3尺叹了口气，站在窗前望着这个蛋。一大早的，3尺感觉自己有些失眠，睡不着。3尺站在窗前点起烟袋，吸一口烟气，喝一口水。3尺在想什么，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他自己也不清楚。这仿佛就是佃户的人生吧，3尺想，想想又觉着不是那么回事。莫非这里有什么报应？3尺想，他虽然不是什么好人，但身为一个佃户，又会恶到哪里去呢。3尺想起前2天，他正好对裴员外家的二闺女稍稍动过念头，但那也只是想想，并不犯法。再说，这事儿怎么也没法跟这个蛋联系在一块。3尺有些怀疑，这恐怕真就是某支龙不小心从天上掉下的蛋，它至少不会是从地里突然冒出，它不太像人间的东西。它看着没有道理。

补完觉醒来已是下午，天空飘着毛毛细雨，气温也下降了几度。3尺感觉整个人精力、体力，甚至思维

逻辑都得到了一定的恢复。睡觉本身就是对一切的自动恢复，虽说这会儿还没满格，但仔细体会，对这世道还是莫名长了点好感，心里是带着盼望的。3尺来到窗前喝水，那个蛋一动不动，还在原地竖着。不应该啊，要是龙落下的东西，过这么久了，它们应该会想起来，返回来把它给接走。3尺没念过书，不过天上一日，世上一年的常识还是略有所闻，3尺想，大概是还没来得及的缘故。3尺站着再等了大半个时辰，抽了半袋子烟叶，也没见天上有什么特别的动静，雨，倒是越下越大。3尺想起地里才迁下的红薯苗还没浇水，这下好，更有理由不用出门。看来，他得再睡个回笼觉。问题是，就在这个时候，那个蛋突然动了。

动的不多，就动了一下。可就这一下，还是把3尺吓了一跳。哦弥陀佛，3尺完全没想到，它动了一下之后，很快又动了一下。总共就2下，动完，那蛋就没再动了，静静地竖在雨里。关二爷保佑，这是什么意思。这一定有它的意思。

泡起一壶茶水，3尺在门口的门槛坐下，这个下午才开始不久，有相当长的时间需要消耗。他喜欢在下雨天坐在门口看雨，要是没有特别要忙的事，他喜欢看着雨，想想事情。也没特别要去想的事，想到哪儿就想会儿，他喜欢这样。这么多年，他也是这么过来的。有时他觉得这样有点儿空，心里空落落的，但这种情况很快就会过去。佃农的生活里有忙碌的成分，劳动能让人忘掉许多事情，他不愿想的，他也不去想。哪怕院子里突然冒出一个这样的大蛋，他想起，他一直想成为一个好的佃农。



他想他是合格的，在传统的价值观里，他至少是一个本分的佃农。永远按时、按量交租，对地主家充满感激，少有抱怨。他不是一个喜欢抱怨的人，干旱的日子一连数月没一滴雨，好不容易等到下雨，天上又刮起了十级台风，这些都没什么可抱怨的。农民从来都是靠天吃饭，3尺懂得如何摆正自己的位置。他知道自己使命，这样就够了。他种的庄稼在村里不一定是最好的，但也不赖，他并不热爱劳作，他有时想，人并不应该劳动，但也就想想。他知道，一个好的佃农，他不会反对劳动。

一个大大的蛋竖在院子中央，傻乎乎的，他想起这些没用的，轻轻叹了口气。

他可能有点喝多了，浓浓的茶水让他有点儿醉，感到恶心。他感觉自己已经不再年轻了，至少没前2年那样有力气。他的下巴上的胡子有1、2根最近已经全白，清晨醒来也少见下面有勃起，他可能老了，他想，这种感觉倒还不错。他感觉人活着要是倒着过，也是能接受的，相当于太阳每天从西边出来东边消失。他对方向问题很少关心。他有一次在路上碰见一个瞎子，瞎子问他裴家庄怎么走，他用手指指了指方向。这可能是他到目前为止，还能想起来的这辈子做过的最满意的事。他的记性越来越差，有时他想起要喝水，会忘了去点上一个烟。他有时候真的想，是不是找个江湖郎中来把把脉，但想想还是算了，随它去吧。3尺这样想着，雨时停时下，停下不到一会儿，一阵风吹过，又把雨给吹来。

这雨下得也软，雨滴不像雨滴，模模糊糊的像是

带着雾气，稍远些的地方，比方村后的后门山，基本就看不清了，只能大概见到个灰蒙蒙的轮廓。3尺记得那儿山岗上有株枫树，在他还小，他想不起那会儿他有没有10岁，也可能才8、9岁，他在那株枫树下睡过一个午觉。当真梦见一支龙从天空游下来，缠绕在枫树上。它的火气特别大，鼻孔冒着热气，前爪还踩着一小块浮云，模样有些嚣张，又酷又烂的，也不说话，东张西望，好像挺闲气的样子。小3尺流着口水，脑袋一片空白，傻乎乎的欣赏着眼前这个事物，不知如何表现。它可能是条真龙，3尺想。醒来后，捡了几只蘑菇，回家烧饭。

想起远的事，3尺会尽量想得慢一些。往细里想，多想几遍，有时反复想3、4、5遍，直至想不出还有哪里可想的，想完了，就不想了。轮到下次突然想起时，再想想。不能说3尺是个孤独的佃农，他只是偶尔有些孤单。他有时候觉得，他是不是缺少一些爱情，一个热爱烧饭的女人。

这么想时，3尺感觉有点伤心，不多，就是一点点，比雨滴大不了多少的伤心。这东西在身体的哪个地方掖着，他也说不上来。他动动脚趾头，它也没动，叹口气，它还在。

3尺在门槛躺下，望着随时会塌下、半塌着的门梁。它还没塌，很可能是那张蜘蛛网的功劳。六月初八，易出行、开垦、接木，忌入土和算命，西向有尼姑出没。黄历上写什么就是什么，它最大。万物笼罩，不会有任何意外，只是有没有什么地主是讲义气的，他们那么辛苦，无非也是混口饭吃。体面些的，逢年过

节还给发个红包。这算什么世道，3尺想到这儿，停了停，他想，这算什么世道呢。这么些年，说起来皇帝都换了2茬，他竟然还没出过远门。他想起那个挑担来的小货郎，拨浪鼓弄得咚咚响，她每年路过一次村子，她应该从很远的地方来，去的也是远地方。远地方，那又是什么地方？有多远。比天边还远，还是仅仅远而已。还是说，远，也就那么回事，只是看不见。在看不见的地方，她的货卖得如何，是不是也会碰到蹲在田头的无赖。他们会不会对话。会不会歇下来玩会儿。那会儿，天会不会过黑。要是太黑了，她会不会突然失落，以至迷失方向。他要知道这些做什么呢，3尺想，他非得知道这些吗。他非的知道人生不如意十有八九，而一切都会过去。一个佃农，他要知道何时起雾，下雪又是在哪几天，他最好知道雨什么时候停，不停，最好去知道，雨还会下多久。他需要知道的应该不多，太多没用的，他也不需要去知道。他不应该知道，因为不需要。他不应该知道人饿了就要吃饭，吃完饭，很快又会饿。不应该。他应该出一趟远门，或者出去混混江湖，3尺想，是龙是蛇，他应该出去走上那么一趟。这是应该的。天下那么大，总有3尺容身之处。3尺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深得都听到了叹气声。他想起他曾经以为自己会成为一个木匠，他喜欢摆弄木头，可是没有。他不知道这是什么缘故。他也想过当一名篾匠师傅，闲暇时光，还能免费给寡妇们打些簸箕、扫帚什么的，可他现在仍旧是一个情感丰富的佃农。这世道究竟怎么了，不下，几个月没一颗雨，下起来又没完没了。有没有雨是往天上飞的。

5:35分，或者6点多，谁知道呢。在酉时醒来，雨下得更大，而旧社会的天还没黑，它正在一点点暗下来。我想。

我想故事到这儿也就差不多了（在水缸里躺得太久，身体有些脱水）。再写下去，以我半吊子的写作才华免不了落入俗套，定会愧对吊了许久胃口的读者，这不好。我不是故意的。如果实在要写，了不起，我也只能凭空捏造一个结尾。为了多多少少能切上题，7天后的早上，我让这只大蛋在微风中爆裂，破出一头色彩斑斓的鸟，因为足够大，也可以称之为鹏。还没等3尺点燃烟丝（他正要出门，他终于要出远门了），这鹏就飞走了，飞去当时无一例外也是空荡荡的天空。事实，也是如此。

这也是我说这故事显旧的原因。1、它的中心思想过于励志。

2、一个浪漫主义，他如果不够虚无，那他一定是想起有什么话要说。

3、日 村口：

田佬说，“肥汀，你这个酵母，我用一个手指头就能把你灭掉。”田佬淡淡地说，呷一小口，伸出舌头添了添筷子叼起的腐乳，“有什么了不起，我一颗酵母就能把你灭了。”

“你这么厉害，田佬。”

“有什么大不了的。大不了我把天也灭了，山也灭掉，

溪江也灭，统统灭掉，灭干净，就像你妈卵泡那样干净，酵母嘛。”

“你这就有些厉害了田佬，你有本事一口干，慢吞吞的作什么，我给你买。”“团裹，来1吊老酒。”

田佬没说话。也不是没说，嘴上小声嘀嘀咕咕的，不知道在嘀咕什么。他抓起酒碗，一口干掉大半碗。“我一下把它灭掉，统统酵母掉。”田佬说，“有什么了不起。”

五哥懒懒从床上翻起，舀了一吊酒在碗里，刚好平了碗口。“5毛。”五哥说。他对肥汀说，“5毛。”

“没有。”肥汀看着五哥。

“5毛，肥汀。”五哥懒得跟肥汀废话，只是看着他。

2个人像2只雄鸡那样对了会儿眼。“5毛有什么了不起，我用5毛酵母，轻轻松松把它灭了。”田佬说，他用手指头沾了点酒，试了试味道。“肥汀，你这个酵母，你没种。”说着，以他那标志性的手势抓起酒碗，三口两口喝完。“哎。”肥佬叹了口气，点燃一支青松，“妈的，有什么用呢，统统都是酵母，北极也是酵母，南极也是酵母，地球是酵母，都酵母掉。”

“再来1吊。”肥汀不动，把脚板搁在凳子上望着五哥。“听见没，团裹。人家说你是酵母呢，你是不是。”“是不是。”肥汀说。

肥汀从上衣口袋掏出小把毛票，抽一张1块给我，意思是让我拿过去，我是他跟班。“拿去，”肥汀说，“给那个5毛酵母拿去，他还是发酵粉呢。”我很老实，拿过去给五哥完成任务。“1分钱也不会少你，团裹。”肥汀说。

“1分也不少你，团裹。”田佬跟了一句，“有什么

了不起，我用一个手指头就把店给灭了。满上啊，团裹，有什么灭什么，你妈批，你妈批的酵母。”

“灭你妈批，给我滚，十三点。”

“灭你妈批，我你妈也酵母掉，有什么了不起，”田佬淡淡地说，“我用一颗酵母就把你妈灭了，灭到天上去。”完全不像喝了2碗的样子，只是看着有点伤神。田佬说，“你们这种酵母，统统应该酵母掉，酵母干净，把你们都酵母到北极去，那里有很多酵母。”

五哥舀上酒，满上，回去床上躺着。生意归生意，大热天的，犯不着跟谁治气。

肥汀歇下来，重新点燃一支烟。他叹了口气，望着空气。天很热，密不透风歇斯底里的知了声，随随便便能把一个人逼颓废。正午的天空荡荡的，它太蓝了。大概是感到了无聊，肥汀捉起一条蛇，挂在脖子上把玩，也不说话。我的桔子水就要用完，我最好把肥汀支开，再来上一支。我提醒他，我说肥汀，不回去睡午觉吗。

“你想买就去买嘛，”肥汀叹了一口气，对着空气说。

我觉得有点不好意思，非常尴尬。我说，那我去买了，你还要来一支吗。

“随你便，”肥汀说，叹了一口气。“学什么不好，”肥汀说，说得很轻，就像没在说话。空气很热。

我从新飞下层取了2支冰桔子水，把那5毛钱扔在散钞盒里，也没跟五哥讲找头。他在蚊帐里看金庸。我想我得回家去，或者老样子，到溪水里去躺着。“兄弟，”我没料到田佬会抓着我的裤头，说，“也给我田佬一支嘛，反正都是酵母，来，给兄弟一支。”话都到

这份头上了，我只能给这老兄一支。我递过2支让他选，他没有动，看了我一眼，再看看桔子水，再看着我，看着我选了右手，对他来说是左手边的那支。那支冰得硬邦邦的。“谢谢你，酵母兄弟。”田佬说，他抓起酒碗，“要不要尝一口。”

“肥汀，”我跟肥汀说，“这位老兄是不是有点毛病。”他拉着我还不放手，意思是——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我不懂。

“没事，田佬没病。”肥汀把烟气吹到空气里，望着空气说，“他只是心情不好，人有点反社会。”“田佬。”肥汀对田佬大哄一声。“喝你的。”

“好的。酵母。”田佬放开手，慢吞吞解开皮带，他把那支桔子水放进长裤子里，抖了抖上身，扣好皮带。“都是酵母，”田佬说，“有什么用呢，都是酵母。有什么了不起，统统酵母掉。”不急着喝，他把手掌撑开压着酒碗，嘴上唠唠叨叨的，“肥汀，你说。你多久没酵母了。”这会儿，我有点儿明白了，肥汀说的反社会究竟是什么意思，类似村里那几个骚吊，一到晚上就光着膀子去马路游荡的感觉。我得离他远一点。我最好离肥汀更远一点。这个怪物大师嘴里含着大口浓烟，正在一点一点往蛇头上喷着玩。我爬上店门口的无花果树，在枝丫上挂着。周围，空气很热。四周都热晕了。

不管是谁创造的，它怎么来，加起来它有多重，又或者它的大比想像中还要大，没有边际，只有沉寂中无尽的能量温吞吞地翻滚着，世界由什么组成？几千年前，有人说是原子，一会儿又说金、木、水、火、

士，也有人认为是三角形这种形式，哲学家无聊些，认为是语言，而喝了几瓶，又觉得可能是气的，那多半是诗人。无所谓。就好比在有些人心里，世界由酵母组成的，是或者不是，至少对他们而言，酵母很重要。他们可能是风雨中的疯子，也可能是闷热的危险分子，无论如何，这些人终归不多见，我也只见过一个。我见过一次。

这才像开头。

在倒数上去可回忆的 1987 年中午，肥汀已在长凳躺下。他翘着腿，一条手臂搭在胸口，擎着半颗烟头，一动不动。那截烟灰比起烟头还长。他大概睡着了。他的另一只手臂缠着一支蛇，往地上垂着。精瘦的身子骨要是肥一点，就赶上四大金刚里其中一位的感觉。迷人的还不是他。

田佬咳嗽两下，叹了口气，不紧不慢又呷了口酒。酒后，用筷子点起一点腐乳（3、5 碗下去，这腐乳才用了小半个角），这次他只用一根筷子。他喝高了吗，看不出来。喝兴奋，似乎正好相反。他的模样有点颓，眼神迷糊，一直盯着地上那张糖纸。没人跟他说话，是他在自言自语。他言语什么，我听着便是，就当是在特意研究某些习惯性分裂的动物，那他也是货真价实的。不过，他更像一头冒着汗虚弱的神。傻乎乎的。听到后来，我已分辨不清他究竟是在抒情，还是祈祷。他一直说，一直说有什么大不了呢，都是酵母，有什么了不起的。他重复说，“有什么呢，酵母而已。我一根手指头就把它灭了。一根。一根酵母足以。一根酵母足以，有什么东西了不起，一群酵母。北极也是酵母，



地球是酵母，你妈批的，肥汀。”田佬低头自说自话。“你妈批你也是酵母，你这忒酵母，是哪条酵母把你生出来的，怎么没被酵母掉，要是我，田佬我早就酵母了。有什么了不起，有酵母了不起吗，一个都没有，没有比酵母了不起的东西，没有了，唉，一切都酵母掉了，还没生下就酵母了，还等到现在才来酵母，晚了肥汀，我跟你讲，这些，他妈批的，这些都晚了，都酵母掉了，可是又有什么了不起呢，酵母而已，肥汀啊，我跟你讲，都是酵母，真的不骗你，骗你是酵母，都是，没什么不是酵母，天空是酵母吧，它最酵母，天了不起，没办法一下酵母掉，嗯，喝一点，喝一点。”说着，喝上一口，不再说话。他可能不想再说，也不想继续喝，他已经喝到头了。“唉——”他叹了一口气，喝一口，“哦——，这酵母真是厉害。”他说，仰头喝完碗里最后剩下的，他把碗倒扣在玻璃柜子上，不再动筷子。他点燃一支新烟，“啊——”他叹了一口气，眨了眨眼。他是不是感冒了，我想。这会儿，他有种百鸟无踏的感觉。他想从凳子上站起来，他没有站起来，他站不起来，这有些困难。他说，有什么用呢。“唉——，有什么用呢。真他妈旧社会，真他妈酵母。统统都是酵母。”他叹了一口气。他试着从凳子上起身，他站不起，也没处倚靠。他可能得休息会儿。他喘着气，“我说兄弟，统统都是酵母。”他应该在对我说。我没回应他，不知道怎么回应。这是他自己的事，他没什么的，他只是有他自己独特的世界观，他有些不够力气。我从树上跳下，我得走了。

我得离开这些鸟事，对我没什么好处。“兄弟，”

他喊我，“等会儿。”我停下等着。“我给你看样东西。”他说。我知道他想让我看什么。他把手伸入裤裆，取出那根桔子汽水，也不知道这会儿还冰不冰。他的意思是要还给我，我当然不要。这会儿的马路远处，正迎来一支送葬的小型队伍。前面一班5、6个人吹唢呐，敲铜锣，摧枯拉朽般闯进午后的阳光里。炮仗声宏伟而独立，从地上猛地窜起，扎进空荡荡的天空，开了花，又是一阵巨响。他们从远处走来，走近了看，其实也是稀稀疏疏的没多少人。队伍十分松散，除了抬棺材的，其他的东倒西歪跟随队伍往前移动。“你看，”田佬说，“你看看这些酵母。酵母啊，上帝玛利亚，这些都是酵母啊。阿门。”田佬终于离开了他的凳子，站起来。他走过来，走到我旁边站着，夹烟的手臂压着我肩膀。他喝差不多了。“你们人类都是酵母而已，时候一到，都酵母。”

（你说它是雾气，它又不是。）

我们看着队伍从身前经过，肥汀这时也醒了，从凳子滑下，迷迷糊糊地正在费力地点着烟。五哥从屋里出来看热闹，我看见他手里拿着的破书不是金庸，是卧龙生的《七绝剑》。没想到拖在队伍末尾的年轻人，他手里也捧着一本书，凑近着眼镜在边走边看。他明显有些落伍了，他的腰间系着白麻布。等队伍完全从店门口经过，他停下看了看天，大概想起了什么，他调头来到店里。“这时候你还看得进书，”五哥说，“是哪家人。”年轻人不说话。他走去柜台，说，“来支大脚板。”“再来一包凤凰。”年轻人说。他推了推眼镜，若有所思望着手里的《高等数学》什么的，我记不得了，

总之不是闲书。五哥进屋招呼生意。“畜生，”肥汀望着天空说，也不知道他在骂谁。“畜生。”年轻人买了东西出来，肥汀又说了句。年轻人没说话，瞟了肥汀一眼。他最好快些赶上队伍。

“你说的对，肥汀。”田佬说，“都是畜生。这些畜生，这些酵母。迟早都要完蛋，迟早都要完。迟早的，肥汀啊，迟早的。大家都是畜生，旧社会，谁不是个畜生呢，新社会才是酵母。”“旧社会啊，肥汀。”田佬拍了拍肥汀的肩膀，他要走了。

“再会，小兄弟。”他也拍了拍我的肩膀。他不是那种烂泥糊不上墙完全喝多的样子，仅仅是走路有些交叉。“哦弥陀佛，酵母。”他只拖着一只鞋，他没用手保持走路的平衡。他的手2只都叉在皮带上，走路来扭着屁股。没走上2步，他就走不动了。他歇下来，在闷热的阳光下点起一支烟，顺便在背脊上弹出一对超炫的翅膀，看着比手臂伸开还要长，全新的羽毛冒着冷气，感觉非常好。我和肥汀都看到了，他的起飞也很平稳，飞得不快，很稳，在飞去空荡荡的天空之前，甚至还在送葬队伍的头顶盘了2圈。“他怎么这样。”我说。“没事，”肥汀说，“他是这样的。”

## 六、1987年，与鸟有关的6个词。

### (1)

1987年，雨。雨过天晴。

我看见鸟飞在空荡的天空，我站在窗前喝一杯干净的雨水。雨停了，天空上的鸟却比刚才少了一半。不但数量少，鸟也新换了一批。这批鸟飞得更高一些，比平时高，也比平时稳。往东飞的鸟，一直在往东飞，直到消失不见。往高里飞的，它们看着有些吃力，想要飞出这空荡荡的天空，还不够资格。而大部分鸟都是乱飞，没个上下前后，飞几下便懒得再飞，不太讲究地落回地面，也有的干脆收起翅膀，一动不动停在树叉上休息。看上去也还可以，略显无聊。

难得这么好的天空，不该浪费。

我把满杯清凉的雨水喝完，杯子倒着扣在窗台上。农历5月，碰上下雨，喝些天落水能治病，没病也能防止得病，当地多少年的老说法了。至于什么原因，喝干的杯子要倒着摆，各有各的说法，大多古怪。我对古怪的事物向来深信不疑，疑惑的是，一旦说起古

怪的事，那些人的神情往往也很古怪。在 1987 年，无论刮风（很少），还是下雨（那更少），甚至事实上，我都相信一元论。简单说，杯子是不是倒扣着，都不会影响鸟从窗前飞过。

一个不经常有鸟飞过的窗口，鸟在望过去的远处，空荡的天上。这是一个稳稳的早晨，与大多数早晨一样，不动的东西静止，在动的只剩下鸟儿，至少从窗户看出去是这样没错。

我把手臂（左手臂）伸出窗外，稳稳地，尽可能做到不动。再把手掌摊开向上，停一会儿，想些事，再翻转手掌，把接住的空气倒掉。一头鸟，它怎么能飞那么稳？眼前的这头大鸟，它飞 2 下，歇半里路，飞 2 下，又不动了。它飞得极稳，稳得就好像它完全理解什么是飞行。那绝不只是一个动作，也不太像是对抗引力的表现形式，也不是为了懒得飞而不飞（这太鸟了，它不是这样的），如果可以猜的话，我猜不出来，鬼知道呢，大概只有鸟自己知道。它飞得那么稳，与云平行，翅膀随意耷拉着基本不动，鸟爪还没全部收起，看着好像它完全不懂什么是飞行。这些都不是重点。我怀疑，一头像它这样的稳鸟，它飞那么稳，它究竟在飞些什么。1987 年，偶尔听见一些人在说：稳定压倒一切。

#### 总结 1：《鸟和稳定性》

我要怎样说一只鸟的飞行，才能说清它飞得很稳？

——鸟在空中。回到纸上，我写下鸟的叫声

它飞行的轨迹，以及收缩在腹部的爪子

(我看不见), 和它那身羽毛在阳光下应有的色彩(我依然看不见)。当然还有它的秘密(它已不是看不清说不清。而是我, 根本无法去说)那么, 我只能写下两个事实: 1、我喜欢一首诗特有的速度, 和它那些分行与标点所构成的形状。2、还在视线内的这只鸟: 它飞得很高也很远。但还不够高, 还不够远它在往高处飞, 也在往远处飞: 我拉开窗帘的剩余部分, 并尽可能长久地看着它: 隐约中——也许是我的失算——它已不能用稳定去描述去形容。现在它大概成了一只稳定鸟

## ( 2 )

我想可以是在随便的哪一天(都习惯了), 空荡的天空慢慢暗淡, 一头飞累的鸟悄无声息落到地上。我推开门, 走去阳台, 如果恰好有阳台的话。1987年, 我住的房子恰好有一个四方的阳台。天全部暗下后, 天就黑了, 这时夜晚才刚刚开始。我躺在一把舒服的

椅子上，不需要抬头，也能仰望那空荡荡的天空。

天上什么都没有。能看见的地方，黑乎乎完整的一大块。看不见的地方，只能靠猜。我猜，那里有个看不见的洞。夜晚降临，那些习惯消失的鸟穿过迷雾抵达洞口，稍作犹豫，还是飞进了看不见的地方，直到第二天天亮开，它们又返回光亮的世上四处晃荡。这只是猜测。天上有没有洞，严格来说只有鸟知道。

（为什么。）

我想可以是随便哪天，比如今天。比如今天？有那天不是今天，没有。今天，此刻，2014年深夜。此刻？有什么时候不是此刻，也没有。此刻，眼前的夜很黑，很黑。除了黑，这夜晚还有点亮。最近我经常这么说话。就在昨天这个时候，我说一头鸟从窗前路过（我躺在飘窗乘凉），我说，鸟很快。鸟很快。这句话说了什么。是说鸟很快，还是说，鸟，它飞得很快。鸟很快有什么意思，没有。鸟，它飞得很快。也没什么意思。那它是怎么说出来的（这两天，风和日丽，我说话很少过脑子）。当然有一点可以不用怀疑，我知道那东西是鸟（我确定知道？），而我有愿望想知道鸟再多一点。应该是这样的。回到此刻。此刻，窗外很黑很黑，窗户是打开的。我照旧躺在飘窗，抽烟，也喝水。我想起1987年，一头鸟落在阳台上，这头鸟很黑。它是一头黑鸟。我躺在阳台上乘凉，当时，一头黑鸟缓缓从天空降落。我当然看不见。那是一个同样漆黑的夜晚，我在空气的轻微震动中感到，一头鸟可能已经落在了阳台上。它一定是一头不小的黑鸟。我知道它就停在阳台的水泥栏杆上。它很安静。没有目的。它停在那儿，

是因为它想停在那儿。我这样想。阳台上停着一头黑鸟，别的，我知道的不多。我想知道它从哪来，我不知道。它有多饱，更不清楚。它有什么意义，鸟，它能有什么意义。我这么想着，不大会儿就睡着了。

我梦见一头鸟从天空降落，缓缓落进一个鸟巢。我抱着一挺机关枪，弹夹是满的。我梦见的就是个东西。一头鸟在天空盘旋几下，缓缓从天而落，停进鸟巢后，安安静静的，再也不动。有时它是一头宽翅大鸟，乌漆麻黑的，在黑暗中缓缓降落。我正在往一挺机关枪里装弹夹，接触不是很好，感觉松垮垮的。我有些急，也不是很急，许多事情，梦里总会快一些。为了梦慢，我让鸟从看不见的远处慢慢飞来，让它飞得吃力些。它是从南边来的鸟，我觉得它应该是南边来的鸟。它落到鸟巢后，不急着马上窝下睡觉。它站在巢里站了会儿，它可能不怎么熟悉这个地方。这时我正躺在床上擦子弹。金黄色的子弹，哪怕在光线暗淡的傍晚还是金光发亮。机枪已经在窗口架好，瞄准、射击，位置正合适。鸟巢离开不远，就在窗外大香樟树的树枝上，不到1米。从鸟的视角看过来，它能看见一个光着膀子的小士兵，他正叹着气，一边在磨擦什么东西。鸟突然对他（我知道那是我），对着他说，朋友，歇会儿，我是从远地方赶来的。

## 总结 2 :《鸟与乘凉》

一头鸟可能不知道

鸟这个字已有几千年的历史

2、在没有鸟以前，是没有鸟的



这个，它可能也没时间去想  
夜晚降临，一头没吃饱的母鸟  
悄悄落进一个漆黑的阳台  
在鸟群日益腐败的时代  
它正需要这样一个  
可以休息的地方  
用作休息  
它是需要的  
它的翅膀紧紧收拢  
鸟喙埋在厚实的鸟毛里  
它有些疲倦，但还不是太疲倦  
它想，它没想过（没有机会去想）  
一只潜伏在海底的蝠鲼  
有可能也是一种哺乳动物  
它感觉阳台上  
躺着一个乘凉的人  
翻了翻身，大概又睡着了

( 3 )

1987年，没事的时候，我会抬头看看天空。天空，空荡荡的，没有鸟。我感到一些失落，有时也不会。如果突然感到失落，在1987年，我会推开窗，在窗前站会儿，目光尽量往远处扫。远处是天空，空荡荡的，

有时也会有鸟简简单单飞着。不知哪里出了差错，有时还会有大量鸟群在天上乱窜。鸟群就是鸟群，它不是单独的鸟的组成，它是另一种东西。我不怎么理解。每每这种时候，失落的感觉也会复杂许多。

我更喜欢单对单。

一头单一的鸟飞在天空里，我独自一人站在阳台。它飞得很高，也很远，看不清它是怎么飞的。我也不清楚在看什么。就好像这里面没有内容，我只是朝它看着。它飞得有多好看，它飞得很稳。它为何飞在空中，鸟么，除去飞，也不见得有什么特别的事要去做。它本身也不特别，是一头普通的鸟。很惭愧，我真的一点都不了解它的情况。不是不想，是我没有了解它的方法。我叹了口气，感觉有点渴。

单意味什么。多比较简单，多就是没有。那么单，它意味什么。我有时觉得自己是单的，它不是没有。它有。没有，它一定不是单的。单，它至少意味着有。有那么个东西。对于一头鸟，飞在空中时，它是单的，落回到地上是不是。我不知道，除非鸟是天上的事物。《鸟史》上说：雨，落到地上成为水；鸟落到地面还是鸟。不知道这2者之间是不是有一定的关联。

天，空荡荡的。

如果鸟是单一的，天空当然也是。

单一的天空？对于天空，纯粹可能更漂亮。磨磨唧唧的，点燃一支烟。

单就是单的。这也只是一个说法。我理解，它是一个说法，不理解，那就是一个不理解的說法。理解到一半？这也不错。1987年，没事的时候，我会抬头

看看天空。天空很大，很空荡。我很小。我，很小。  
小小的，感觉有点单。按顺序排，先是单的，接着才  
轮到伤感。

总结 3 :《单一与鸟》

i、一盏灯在黑暗中被轻轻打开

一只鸟单爪站立停在旁边

它像是睡着了：鸟嘴

埋在乌黑的鸟毛中

鸟眼张开一下

又马上一点点合上

当时，天蒙蒙亮

我打算先喝口水

迟点再告诉它真相

ii、我喜欢在睡不着时遇见这只鸟

它的样子不好不坏，看着也不特别

我喜欢它没有飞走而让我看着

只是看得越久，就越不像在看它

至于它是孤独的，还是另外的孤独

我懒得想。孤独么，算不上一个东西

哪怕生为一只鸟的孤独

iii、仔细想想，鸟是令人难忘的

这种难忘从它突然到来

(下雨的日子，我站在树下避雨

鸟冒雨飞来，停在我手指的指间上)

到我想象中它终归还是会飞开  
(也许还是在下雨的日子,不同的是  
我再也不会为了担心意外的伤害而感到悲观)  
16:39分,关上门

(4)

鸟飞在天上,即使不在天上,它飞去地下,我又去谈它做什么呢。鸟也没什么可谈的,它只会飞几下,飞完了,还是鸟。看来我要谈的很可能不是鸟。我正在想。

那天是个晴天,在回家路上,我看见一只鸟。看久了,便认为它很可能是一头鸟。不管一只,还是一头,它看上去明显已经过时了。好在和它没关系,晴天,我总归还是喜欢的。

3、像这种两柱路灯两柱都亮着的晚上,比夜晚更随便的,恐怕也就剩下鸟了。一头鸟从窗外飞进客厅,颠三倒四几下,没几下就一头飞进电视,飞去遥远而又黑暗的拉脱维亚。在那里,它找到一棵闪亮的银杏,停在旁边。它那种全身心守候的场面,这年头见过的人不多。有人说,那就是数千年一路沉淀的万籁俱寂,也有人觉得无所谓,他们认为赚钱更重要。(醒来时光是28分,尿一泡回来是26,也没见时钟是逆着走的,什么世道,还不到早上6点半,我就梦醒了。而在梦里,

我吃完晚饭，还没点起烟，就遇见了鹏。鹏是一种少见的大鸟，我有生也只见过一次。那是在一个凉快的上午，我正打算出门——我终于要出远门了——它从远处缓缓隐现而来，几乎要遮住整个天空。它望着我说，飞吗。我当然懒得鸟它。可考虑它是难得的大鸟，我就跟它讲了实话。我说，是的。)

如果是一条龙，我很可能会写：夜深了，一个人喝完酒回家，还没摸出钥匙，就发现龙不见了。鸟要怪一些。它不是不见了，有些鸟，即使站在眼前，我也不一定认识。

好鸟、坏鸟，哪怕是一头恶鸟，要是没有天空，它们也只是看上去像。鸟也只有飞在空中，它才有那么点鸟的意思。以前，我碰见好鸟，就会停下脚步，抬头望着它。那是以前。现在天空大了，什么鸟都一个样。1987年，一滴鸟屎落到我肩上。我抬头看鸟，鸟不在空中，低头寻找鸟影，当然也没有。就好像在一头鸟的内部，又怎么看见鸟的全貌。下午，我翻看《鸟史》，才明白鸟根本不分内和外，它只分左右。那个下午，吃完午饭，我坐在窗前看鸟。其实看不看鸟我都没心情，我主要看着楼下，那棵一动不动的银杏。有鸟经过，我就看它一眼。没有，那就是没有。何况几千年来都是这样的。早晨6点09分，我刚醒，就听见鸟群在窗外的叫声。

#### 总结4：《一头防弹的鸟》

它的存在是为了让人抵达迷糊

同时，它的不存在，很难理解，因为它确实存在

它不是鸟，是我在深夜的一种想象

( 5 )

这是一根比刚才钓起又逃走的稍大一点的小白鱼，差不多有他小手指粗，但对一只翠鸟来说，它也算得上一件相当满意的战利品。他本以为它会飞去远一些的地方享用，没想这只翠鸟径直朝他飞来，就停在眼跟前一块大半露出水面的石头上，鸟头正对着他。鱼还剩点儿力气，银白色的鱼尾还在扑腾。

这是一头成熟的翠鸟，它的羽毛紧密，色彩丰富又耀眼，在阳光下泛着绿光。看得出它不急着马上吞下嘴边的食物。它跳起转个身，打量周围，又跳转过来正对着他。黑色的鸟喙夹得紧紧的，任凭鱼儿做最后的反抗。这种场面倒很少见，以往他更多见到的是那种等待捕食的鸟儿。它们往往停在溪边的树枝上，鸟身朝下倾斜，眼睛盯着水面，发现机会后弹射一般插到水里，在激起的水花还没落下前又飞起身来，不过从没见过它们成功。一无所获，就好像只是在徒劳地练习。而它又是怎么做到的。从溪流里凭空捉起一条鱼，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除非掌握了足够的技巧，他想，在这方面，他还没一只小小的鸟儿来得出色。对眼前这个耀武扬威的家伙，竟生出几分敬意，真是了不起的小家伙。

阳光照耀在水面上，一点点慢慢变直，是时候该起身回到溪流里去了。这会儿，他有点懒得起身。也不是因为累，吃了些东西，体力上他觉得充沛多了。他这会儿不想动，多半是觉得就这样坐着，坐在溪滩上不动也挺舒服的。一时也说不出什么缘故。他望着溪水，它流淌着是欢快的，如果这时他的心情是欢快的。这时他的心情不错，不远处是不动的山丘，植物茂盛长势良好，它们也在阳光下。头上的天空空荡荡的，云也是，很高，非常淡。一个好得不能再好的钓鱼天。

他起身去洗手帕，用它洗了把脸，拧干后，把余下的牛肉重新包裹起，放进鱼篮里。要不了到中午，他指定还得吃上一些。要是钓不到鱼，这一整天他只能靠这个填肚子。出门前，他并没有带上充足的食物，他想要是饿了，可以烤些钓上的鱼儿什么的，即便没带调味料，那味道也已经足够好了。他摸了摸胸口袋子里的火柴盒，他可不能把这东西给掉了。不过这会儿，他最好还是快点走进溪流里。天要是热起来，到了中午，鱼就都跑去水深的石潭了。他得尽快多钓上几条。有时，他有些个讨厌自己做事拖拖拉拉的样子，对什么事都不着急。这可不是什么优点，就好像一个慢半拍的鼓手，鱼饵都吃精光了，他才慢吞吞提起鱼竿。这实在是太扫兴了。有时他觉得自己已是一个年迈的小老头，他真的不喜欢这种不上心的样子。但是又有什么办法呢，他就是做什么事都心不在焉的样子，钓鱼到还算例外。他总是希望能同父亲一样，成为一个身手熟练的钓鱼老手，很显然他学的还不够好。想到这儿，他卷起裤管，把斗笠也戴上，他把鱼篮跨在肩上，嘴里嚼着一片牛肉，

叹了口气，重新回到溪流去。

总结 5 :《以前的鸟》

在以前，飞失的鸟

偶尔也会飞回来

那是在以前

(让我想想)

那真的是

在以前

那个时候

最好的鸟儿

难免也会飞失

何况 \_\_\_\_\_

那也是 \_\_\_\_\_ 的

( 6 )

2 头马从北往南走，2 头都是新马。马很黑，没有丝毫杂色。2 头马又黑又亮，走路散漫，跑着十分飘逸。它们从北往南走，走走停停，一路上只吃路边够得着的草丛。很多人看见了，他们不明白，这到底是 2 头马，还是 2 头同样的马。它们的样子几乎一样，视觉上，很难分辨它们的不同。如果一头是 A，另一头定为 B，单独拿出比，根本没可比性。毛色，身躯，走路姿势，



哪怕眼神都如出一辙。最多说它们一头在左，一头在右，或者一前一后。但马是不分前后左右的，历来如此。那就当我没说过，我想说说鸟。

鸟很简单：一头在鸟笼里，一头很远很高，它飞在天空。

它们是 1987 年的鸟。一头全黑，待在鸟笼里。一只简易的方形鸟笼，没有过多修饰，笼门是打开的。我走近，鸟没飞走，只顾着喝鸟食罐里的水。喝一口，扬起鸟头，鸟嘴张合几下，大概就算完成了喝水的动作。我想它不会说话。我说，喂。它侧着鸟头看我，看 2 下，又开始喝水。它应该不会说话。我觉得它没太多可看的，站了会儿就走了。鸟没离开鸟笼，恐怕它是一头笼里的鸟。另一头鸟没什么可看的，它在天空里，我再怎么看，也就看个鸟影。它飞的实在太高，也太远。

那么，它们有什么区别。除了生为鸟，它们好像没有任何相似的地方。

1987 年上午，我在路上看见一个人。她用 2 条腿走路，一根竹拐杖只是用来辅助行路的方向。她可能是个盲人，她的头发梳着辫子。她从远处走来，走到差不多我眼跟前，她不走了。我没什么地方要去，就站着没动。我想我应该没挡着道，我就站在路边，也没处可退。她应该是盲人。她的眼睛是闭合的，眉毛很淡。她应该有 30 来岁，她站着不动，从跨肩布袋里掏出半个红薯。路上没什么人，整条土路上一个人都没有。有几头羊在不远处吃食，路边有几棵柳树，除此以外，整条路上没别的东西。路两边，一边是浅浅的溪流，另一边是稻田。没事的上午，我站在那儿，

正是因为我站在那儿看田里的稻花，看了有一会儿了。

她在啃红薯，不吐皮。我咳嗽一声，好让她知道附近有人在。她一定是听到了，她也跟着咳嗽了一声，紧接着用拐杖在周围乱点一通，像是在驱赶什么小动物。

回家的路上，我在想这究竟是什么意思。我们为什么相遇。是我遇见她，还是她遇见了我。这里有什么区别。有，好像也没有。应该没有，因为要是有的话，就会有答案。没有，那就是没有。空劳劳的，是我自己想多了。（外：夜深了，我躺在床上睡觉。我还睡不着，窗户是开着的，外面在下雨。这样的雨夜，我当然有睡不着的理由，比如睡着和不睡着，它们又有什么区别呢。但能睡着总是好的。这年头，也只能是这样了。）醒来，0：35分，东半球。我把窗帘拉开。薄薄的窗帘，拉开后，窗外一片全黑，只有天空稍稍还有些亮光。我最好找点水喝，之前的梦有些干燥，我在沙漠闲逛，那里有几个世纪没下过一场雨，沙粒磨成了粉末。我在一个小沙丘背后遇见一只双峰骆驼，其中一只峰背上停着一头翠鸟。我让自己醒来，我不太想在梦里看到这些。我觉得这些东西（几乎所有）跟维度有关，不过我不太相信维度。就好像1987年，减去2014年8月，约等于没有。

#### 总结6：《鸟与区别》

这一定是件让人捧腹大笑的憾事

甚至还没等我开口讲，你便笑出了声

这有恃无恐的笑声，怎么说呢

足以笑翻一整船的人吧  
缺点是，你竟然与他们同样糟糕

## 七、秋天

九月，天气在夜里变凉，上涨的河水淹没了周围的一切，一些事情正在改变。这会儿是秋天，一个下雨的深夜，我翻身下床，走去窗前。也没特别的事，一觉醒来，便再也睡不着了。我裹上冬天的外套站在窗前，外面很黑，风和雨都不大，像是刚停歇不久。不大的雨落在香樟树叶上，听上去雨势正在变小。风也是。比起入睡那会儿的狂风大作，这时的风只够翻动几片树叶，大概只剩下了一些末尾的风。

在确定没有光亮的深夜，要想看清河水的情况几乎不可能。

河水在暗中翻滚，水声沉闷有力，宽阔的河面携带大量新鲜又混合腐败的气息，层次复杂、固定，仿佛几百年前也是如此。很难想像这样一支大水，平时也只是一条浅浅的溪流。我还是觉得有点冷，想喝点水。

村口香樟树下，停着几个披着雨衣的夜女人。河水快涨到她们脚跟前，几个人摸着黑在议论，听不清楚。

她们时不时的打开手电筒，往河面上扫射，或者更远，河对面的山上。我借着光柱看到浑浊的河面，它比估计的来得更宽，已完全没过马路。我想没什么可担心的，山里的洪水来得快，去得也快。我回到床上躺下，窗户开着。九月。

凉凉的九月，夏天的末尾。1987年，当地的夏天还没过去，秋天却在一点点的到来，我没见灰鸟太久了。

它还好吗，还是不好不坏。要是还在看不见的地方呆着，那里是不是在变大，有没有事情正在改变。出来透气也是好的，对一头鸟来说，秋天是鸟儿的季节。秋天的天空（假设它还是空荡的，它必定是空荡的），那也是鸟儿的天空。空荡的天空下，孩子们在路上追逐，一不小心摔了跟头。过河的女人肩上扛着锄头，结实的乳房稍稍有些下垂。她累了，在裸露的石头上坐下，俯下身子洗干净头发。这些都是好的。卖肉的万元户，痴痴盯着路过的尼姑，或者至少也是一个正骑车回家的乡村女教师，透过廉价的衬衣，隐约能看出那根深色的肩带。嫉妒。这天生意清淡，在收摊前，她希望能消灭掉那几只挥之不去的苍蝇，这是她的想法。秋天来了，她想，这和她没什么关系。当地的秋天就是这样，夏天还没完全过去，一场台风过后，秋天突然到来。而灰鸟。

灰鸟从不在秋天出没。

我在秋天到来不久的中午醒来。天空明亮，空气新得让人兴奋，猛吸几口，又感觉想吐。洪水正在退去，我站在窗前，看见村口那间小卖部已夷为平地。它消失了。稻子整片洗得干干净净，贴着地，这会儿还没

到收割的时候。一台浅绿色的冰箱插在稻田里，不知是那个村的。不远处，年轻的阿飞抬着竹竿，站在路边捞鱼，身旁，几个孩子像老实的鸬鹚那样候着。这是他们的时刻，童年并没亏待谁。我肯定是饿了，我想下楼去吃点东西，但没想好是不是再回去床上，安稳地睡个回笼觉。

一头鸟从地面飞起，扇着翅膀停到窗前，还没停稳，便发出吱吱的叫声。它的尾羽上下摇晃，鸟爪撑开，沿着窗边来回踱步。我站着没动，并不想干扰它。它在做什么，至少它并不在意我想做什么。我只是望着它，如果没必要，我也懒得跟它说话。一头普通的鸟，它没有特别吸引我的地方，不像灰鸟，它离灰鸟确实差得太远，这样的鸟随处可见。我摆手想让它飞开，它也就飞开了。我怀疑，这种鸟对季节并不敏感。

我看了看秋天的天空。它很高，空空荡荡的。秋天么，许多东西总不太一样。比如天空，它更高，也更空荡。而一辆手护拖拉机从不远处开来，慢吞吞地开在随时会坍塌的马路上，看着也像是空荡的感觉。我不敢肯定。不肯定秋天的这种感觉。但很熟悉。就好像灰鸟。

1987年，秋天是不是用来想念的，但秋天是想念的季节。不知道为什么，但我想可能是的。秋天是想念的季节，人，或者鸟什么的，总有些东西，因为离得远，或者看不见，便构成了想念。一边想，嘴上还念叨着。尤其秋天，一个容易想念的季节，对我来说是的。

灰鸟，我实在太久没见。

而秋天正好是想念的季节，随便想想也可以。

到了夜晚，我躺在床上，秋虫的鸣叫从田里传进房间。除此以外，周围安静一片，我唯一还能听见的，只剩下退去的河水声。夜里的河水与白天有什么不同，它只是更安静。我能清晰听见河水撞击岸边岩石的声音，它永不停歇，无可置疑，我无法从那里得到任何启示。它没有变化，在秋天的夜晚利于一个人入睡。这种时候，夜里的鸟儿都去哪儿了。单只，或者一群，停在没有灯火的地方，它们有什么不同。事实上，这不是我要去关心的内容。然而，为什么是秋天。2、秋天是什么意思。这意思有多大。要是很大，它是不是也很重要。我不知道。在秋天，许多事情都在改变，有的是问题，有的不是。但都没什么了不起。灰鸟也一样，它从不出现在秋天。这也没有问题。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秋天午后，我坐在书房冒烟。窗外，明亮的阳光照射在一排杨树上，小风摇曳着树上的树叶。这会儿还没到落叶的时间，树叶宽大厚实，每一条树枝都是弯的。每一条。这会儿是秋天，天空高远。青亮的天空上，空空荡荡，没有云。我坐在窗口，点起一支，没什么特别要做的事。风吹起树叶的样子是我喜欢的样子，我把窗打开，透些气。阳光真明亮，是太好的阳光。我把烟气吹进阳光里，烟还是烟，阳光依旧明亮。这是秋天午后的阳光。风也是。风不大不小，翻动着树叶。我能听见风翻动树叶的声音，我喜欢风吹在树叶上树叶翻动的声音。叹一口气，把烟气吹到阳光里，它很快消失不见。我抬头看天，天上也不见云。空荡荡的天上，没有云。风是看不见的，

风在天上是看不见的。我在树上看见风的大小，它不大，也不小，刚好能翻动杨树厚实的树叶。我能听见这些风吹起树叶的声音，在明亮的阳光下，树叶闪闪发光。午后，吃完午饭，我坐在书房的靠背椅上，没什么特别要去做的事。这会儿是秋天，阳光穿过玻璃窗，照进房间，把整个房间照得十分明亮。我大概可以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巨大的书架并没多少书。我需要离开椅子，去书架上取下一本书，而这并不是一件特别的事。（1987年，一个过路人问我。我坐在村口大香樟树上，快要睡着了。我在听风吹起香樟树叶的声音，在吃完午饭的中午，我坐在一个平坦的树杈上休息。这个人一副秋天的打扮。长袖衬衣，草帽，手上夹着一支香烟。你在干什么，她问我，抬头看着我。我当然不会跟她说话。那是一个明亮的午后，远处的天空空荡荡的，仰头看，看不见天空，只能看见密集的树叶。一些光穿过树叶之间的空隙照射下来。她仰头望着我，一些光也照射在她脸上。这好像也不是件特别的事。）在秋天，只有灰鸟是特别的，但它从来不在秋天出没。

这究竟出于什么原因，《鸟史》里没有说。《鸟史》里没有关于灰鸟的记载。对秋天的描述也是寥寥几句：秋天来了，一只大鸟往南边飞去，因为只有它一只，它没法排列成省力的形状。它飞得有些吃力，在明亮又空荡的天空里，它想飞得更快些，以便飞离季节的变换。

灰鸟从未在秋天出没，就其原因，我怀疑，它已超出了我能理解的范围。

有人告诉我，她在白虎山采茶时见过灰鸟。我

当然不信。灰鸟，它即使偶尔出现在眼前，也不一定认识。更何况在秋天，阳光格外明亮，稍不注意就会认错。1987年秋，我碰巧也在阳台上见过一只。它小巧、唯一，停着不动。我很惊讶，它怎么会在秋天出现。这是不是一个意外。走近看，才看清，那只是一头普通的飞鸟。如果我没认错的话。也不好说。秋天，许多事情正在改变，也许有的已经变了。在这点上，我的反应偏慢，跟不上时代。秋天，我在白天睡觉、喝水，晚上休息，有一搭没一搭的想念一些动物，并没特别的事要做。

下雨的日子，我走去阳台。路边的2棵银杏，其中一棵（高的那棵），已经开始落叶。另一棵（稍矮）长势良好，看不出落叶的迹象。这会儿是秋天，雨中的群芳南路显得格外冷清。路上没有行人，一辆银色的轿车打着双闪，停在百米开外的路口。一幅稀松平常的景象，只是在雨里，它似乎又多了些可看的变化。但也就那样，可看可不看。在没有灰鸟出没的秋天，又能好看到哪去，不看也罢。我抬头看天，还没看到完整的天空，在半空就不想看了。转身离开阳台，回到房间。我要不睡觉，要不无所事事躺在床上休息，要不点燃一支烟，抽一口，把它摆在烟缸，等着它慢慢烧完。秋天意味着倒退，这话是谁说的。她还说，秋天主要什么都不意味，只是天有些凉，出门容易忘记带伞。

我在傍晚出门，有时是黄昏。在傍晚和黄昏之间，我没有任何主张。这是特别的时刻。特别是在秋天，很难分辨两者的不同，谁在前，哪个又早先到来。我



在黄昏时容易失落，而傍晚好些。一般的傍晚我只会感到空荡。每每这种时候，我就要出门，去楼下散步。下雨时，情况也差不多。要是雨不是特别大，大到少见，我都愿意去楼下接会儿地气。这段可以忽略。

傍晚，也可能已是黄昏，我在空荡的群芳南路上踱步，并没有指定要去的地方。雨没有停下的意思，秋天的雨，并不讨厌，也谈不上多喜欢，雨而已，我只是喜欢被雨包围的感觉。这没一毛钱用处，但也没什么错。我这么想，停下脚步，点燃一支烟。有时什么都不想，抬头看看天空。即便在雨里，天空还是那么空荡，我看不出它有任何一个地方是实心的。几头鸟飞在半空的雨里，一架波音正在缓缓下降，它比鸟慢，但它们之间没什么可比较的。就好像天空够空了吧，可它什么时候没空过。这段也可以忽略。而如果这时，我突然想起灰鸟，那一定是我穿过马路，来到了空地。

这里原本是一个村庄，这会儿它纯粹是一块空地。没有树木（一段木头躺在废弃物里，它曾经也是不朽的），连最起码的杂草也能按根数清。我没有见灰鸟太久了。秋天，我突然想起灰鸟，是感到眼前的场景十分熟悉，似曾相识，似乎、曾经、在哪里，我来过类似的地方，但又想不确实。这是灰鸟的感觉。我往天上看，天上没有，回头找，四处看看，当然也没有灰鸟。不可能有。灰鸟不会出现在这种低级的地方。再说，灰鸟绝对不会在秋天出现，这已经是100%板上钉钉的事实。（让我想想。事实上，我并不喜欢事实。可又有什么办法呢。）这会儿是一个秋天的傍晚，事实上，它很可能已经是黄昏。天还没黑，它正在一点点暗淡

下来。一些事情正在变化，18：35分，我看到家里客厅的灯亮了。在外面晃得太久，即便是一头诚实的狒狒，它也得尽快回家。

其它：

秋天，一支烟在阳光下点燃，一些阳光穿过树叶后照进房间，一个人坐在床头，坐着不动，也没在抽烟。阳光是好的下午的阳光，烟，搁在烟灰缸上，窗户是打开的。她坐着没动，望着阳光照射进来的方向，不知道在望什么。阳光很好，是秋天下午的好阳光，有些薄，但很明亮。房间也很明亮，有些乱，但很安静。这是一个安静的秋天下午，她可能刚醒来。她看到很好的阳光穿过窗外的树叶。树叶，在风的吹动下闪闪发亮。她点燃一支烟，不抽，把它搁在床头的烟缸上，等着它自己烧完。通常来说，我们不清楚她在想什么，所以不太会知道她是不是也有那种感觉，一种快要烧完的感觉。也许她什么都没想，只是坐在床上，一动不动看着窗外的阳光。或者只是摇晃的树叶。她可能喜欢这样，看着一样东西而不用去想它。房间有些乱，烟雾迷糊，她也不去想这些。这会儿是秋天，她是不是生病了，没有，她看着也像是有什么毛病。她从烟缸夹起烟，放到嘴上抽一口，摆回原处。不用看，她也熟悉这个动作。她看着窗外、阳光的光线，或者树上的叶子，猜不出她在看什么，但能看出她看得并不远。远处什么也没有。除了阳光，就是天空。天空在秋天空荡荡的，她不怎么喜欢，应该这样。这时，她

叹了一口气，叹完后就不叹了，安静地坐靠在床头不动。她伸手去夹烟，又收了回来。烟在烟灰缸里燃着，青烟细小、笔直，上升半尺便消散为更淡的烟雾。尘埃一颗一颗的，像一个个微神，在光线里被很好地看见。当然，她也不关心这些。她看着窗外不动，看不出有什么细节。她是一个太好看的女人，不仔细看也能看出她的好看，仔细看，能看到好看的地方多一些，更仔细，几乎找不出不好看的的地方。她夹起烟，斜着送到嘴角抽一口，停了停才把烟气缓缓吐出。她熟悉这套完整的动作。她把烟放回原处，抽烟的姿势也是好的。安静明亮的秋天，她把烟放回烟缸后，手臂搁在胸口以下的小腹上，望着窗外不动，仿佛在想什么，好像又不是，什么都在想，只是病了。她的呼吸很轻，胸脯有少量起伏，但很平稳。她一定有一副好看的乳房（要不又有什么意思呢），在宽松的睡衣下还没醒来。一个太好看的女人，她可以在秋天随便叹气，但她一定有好看的乳房，否则又有什么意义呢。她叹了一口气，就像世上每一个人都会使用的那种叹气声。她叹了一口气，顺便多抽了一口，又把烟气吐到明亮的阳光里。她一定是想起了什么，当她把烟气吐进阳光里，她看着浓重的烟气，直到它们完全消散，她才稍稍抬头，又去望着窗外。这时，窗外的阳光格外明亮。（秋雨，03：35分，下午。接上）一个年轻的孕妇，吃着苹果，走到树下。停了会儿，走去前面更高更大的那棵树木停下。她仰头望了会儿树叶，也忘了去吃苹果。好像这么望着，也能忘记一些事情，忘了会儿，也就走开了。她走开后，树下宽敞了许多。这是应该的。

吸掉剩下的那口，她把烟头灭在烟缸里，又点起一支。不抽，搁在烟缸，等着它自己烧完。窗外，一些好的秋天的阳光照射在树木上，树木闪闪发亮。风时小时无，在这样一个秋天下午，风还是以平和为主。偶尔起一下小风，吹翻一些厚实的树叶，但要想把它们吹落，大概还需要些时日。俗话说，看见什么，就会想起别的什么。她在想什么，在明亮的阳光下，看着秋天的树木，她可以想起点什么，这是可以的。没有人知道。她坐在床头不动，望着窗外。窗开着，一些穿过树叶的阳光照进房间，把房间照得通亮，在光线集中地带，烟气在空气里缓缓翻滚。看得见的尘埃，一颗一颗的，仿佛到世上四处游荡的微型神，再也无法分解。她一定是想起了什么，否则她不会夹起烟抽上一口，停了好久，才把烟夹在烟缸上。她是不是病了，即使没病，她看着也像是有点病的模样。一个像她那样太好看的女人，是不是越病越好看。在明亮好的光线里，在烟雾缭绕的房间，一个刚醒来不久的女人，要是没点病，她怎么还是靠在床头不动。而烟一根接着一根，至少已经5根了。她在想什么，房间里很安静。窗外，静静的，只有好的阳光照耀在树叶上，在一个秋天、天空空空荡荡的下午。她望着窗外不动，只是偶尔伸出手，夹起烟，抽上一口，想一想，才把烟气吐到阳光里。我没法走过去问她，我不在那儿。这是一个属于她个人的秋天下午。她自己应该懂得如何应付。

B、它很大，有时也很小，小到看不见。它大起来时，天空会下雨，鸟藏在树上不飞。1987年，我见到它时，它还小，停在路边不动。我问它去哪，它不说话。

我再问，它就突然消失，不见了。再见它时，是在一个阳光明亮的下午，它很大，差点挡住我的路。我们见过面吗，我正想问。它突然变小，小到一点点，几乎看不见。它不说话，也不消失。此刻，20：52分，一个秋天的夜晚，我点燃一支烟，天空突然下起雨来，一头夜鸟飞到我窗前，看着眼熟。

C、有鸟飞过天空时，她会抬头看看天空。天空，当然空荡荡的，有没有鸟，没什么两样。她突然感到失落，是因为她经常这样。她把手掌在空气里摊开，想象一头轻巧的鸟就停在手掌上，也能凑合着用会儿。

D、突然来到一棵树跟前。也不是突然，是我散步途中走到这棵树下。我不认识这棵树，一棵2丈来高的杨树。我不认识的意思是，我以前没见过这棵树。我以前可能路过这个地方，但我没和它相遇。我完全不知道，这地方原来有一棵这么高大的树木。这算是个意外，也很平常。我走开后，来之前，它都在那儿生长。

这是一种。

而有时，在秋天，或者什么下雨的日子，我正醒来，靠在床头点燃一支，懒得抽，把烟搁在烟缸，让它自己慢慢烧完。外面下着雨，雨滴落在银杏树的树叶上，听不见声音，只能看见树叶晃动。我把窗打开，听见雨落在树叶上的声音，还有雨落到地上的声音。前者更清脆，一颗一颗的，混在一起，让人想起不断有雨从天上落下成为水。而后者，不清不楚，它更多让人想起雨如何消失。秋天就是这样，下雨的天空空荡荡的，往天空高处看，看不到头，往远处看，也是一样。往

高处看时，雨落下，就落在看得见的眼前，一颗一颗的，就好像可以数清楚。和远处不同，远处的雨没法看，它更像雨水，模模糊糊的看不清，也不重要。我主要望着那2棵银杏，雨里的树。我认识它们，很久了。我看着它们长高，也有些年月。它们就在窗外，无论我任何时候推开窗，它们就在那儿，一棵高，另一棵更高些，几乎高到窗前。可以这么说，我是认识它们的，如果有来世，我都愿意成为那样的一棵树。随便其中的哪一棵，我想。雨里的银杏树，不一样的木头，有些事，它们最好自己清楚。这会儿是秋天。假设我就这么坐着，坐在床头不动，想起就抽一口烟，假设在一个秋天下午就这样度过，外面下着雨，我应该是喜欢的。我喜欢望着那2棵银杏而很少去想什么。特别是在雨里，我很少去想。也可能是病了什么的，没什么气力，睡到下午才醒来。也可能我本来就有毛病。否则，我怎么会空劳劳地望着窗外，也不知道在望什么。我想知道，但确实不知道。一个年轻的陌生人走到树下躲雨，她在打电话，夹烟的手在空气里挥舞，听不到她在讲什么。这是另一种情况。来到树下以前，她在别的地方。她也是宇宙的中心。她度过了漫长的婴儿期，之后的儿童期，她的少年生涯乏善可陈，很快进入青春期，现在，她正青春，她走到一棵银杏树下躲雨而被我看见在窗外。就是这样。这是什么意思，我不知道。但它很熟悉，是一种熟悉到快想起，但总归想不起的、熟悉、久违的感觉。只要我愿意去想，它就在那儿，在前方，正前方不足3尺的地方，很轻，面积不会超过一口锅。我最好再来上一支。她在树下

打电话，还没打完，她就走开了。她走开后，树下看着宽敞了许多。就是这样，我不知道，这多少有些奇怪，在这种下雨的秋天。

下雨大于秋天，相比之下，天空最小，下午是否安静什么的，几乎可以忽略。我的意思是，如果外面下着雨，我总会最先去关注雨的情况。这肯定没什么道理，它只是事实。我这么想，雨的重要性还有待发掘。想到这儿，就不再想了，没什么。这下午并没特别要去做的事，我可以就这么坐在床头不动，抽抽烟，也可以不抽让它自己烧完。或者望望窗外，不一定具体要望着什么，不用想，事物会自动变化，它们在前进。考虑到方向，也可能在倒退，总之不会停在那里，也不会有谁闲着无事，特意跑步过来开点罚单，假装看着你，支支吾吾的又不知道怎么说，好像做错事情的猫什么的，要不就是一头正在雾气里觅食的鹿，总之就是那些模凌两可说不上什么味道的东西。它们从未在脑袋里停歇。这景象由远及近，三两个村里的女人站在河边讨论着什么，一辆手护拖拉机从河里打捞上来，河水正在慢慢退去，在秋天的阳光下，年轻的阿飞在稻田里敲锣打鼓，那音乐声如天籁，绕梁3尺，足够环游赤道半周以上，拉直也就半米来长。3指宽的面条，锅水已经沸腾，冒着大量白气。一两点水在孩子嘴边流淌，打从记事起，她就没再吃饱过。1987年，她站在大香樟树下躲雨，远远望着天空上几头飞远的飞鸟，来不及喊它们回头，也不知道怎么喊，鸟才能在雨里听懂，她叹了一口气，雨才突然停下，这时倒转天空，也倒不出几滴水，它是全干的，酵母，也可

以是怪物什么的，否则还能怎么样，在没有鸟以前，世上并没有鸟，在没有鸟以前世上没有鸟，鸟不在世上呆着，它们飞在看不见的地方，统一相互关照，非常客气。

……这已经是另外一种。

三、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头粗，一段木头，想一想，一段木头，一段木头搁在路上，一个人不高不矮趟水过河，一段木头。它是一段木头，曾经它是一段好的木头，一段木头，曾经，它是一段好的木头，酵母，或者流星什么的，一段木头，竖着时，它从不横躺着，它是一段木头，倒下时，它还是一段木头，竖着时，它从不躺下，它是一段木头，风吹过，它依然木头，下雨或者刮风，木头还是木头。一段一头粗的木头，它不动，横躺在路上，有人走过，它变短，打雷时，它变小，它是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秋天里的一段木头，路上的一段木头，一头粗的一段木头，曾经它是一段好的木头，那是曾经，以后它还是一段好的木头，以后的事以后再说，眼前。它只是一段木头，一动不动，一段木头，天亮了，木头上结满露水，阳光下，露水慢慢消失，木头重新成为一段干燥的木头，在阳光下，木头一动不动，像是在等天黑，怎么可能，木头只是木头，它一动不动，它是一段木头，横躺在路上一动不动的木头，天暗下来，它一动不动，天黑了，它在黑暗中一动不动，天亮了，木头上重新结满了新的露水，在阳光下一点点消失，再次



成为一段干燥的木头，一段横躺在路上的木头，一动不动，一头粗，一头粗细正好合适一个路人坐下休息，抽会儿烟，或者只是站在旁边看一看这段不动的木头，看完后，也就离开了，而木头还是在路上横躺着不动。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木头，一段随便横在路上的木头，在阳光下一动不动，天黑了，在黑暗中继续不动，等天亮开，天亮了，木头结满露水，远远看去闪闪发亮，走近看，它只是随便倒在路上的木头，一动不动，一头粗，一头粗细正好合适。一段木头，夜里，一颗烟在黑暗中被点燃，一个人坐在木头上休息，她需要一段木头，一头粗，另一头不粗不细正好合适。一段好的木头，不管刮风下雨，它都好的木头，一动不动，它都是好的，它都是好的，它都是好的，它都是好的。一段木头，它是好的木头，一段好的一动不动的木头，在夜里，它完全看不见，一个人点燃一根火柴，点起手上的烟头，她想起一段木头，随便躺在路上的一段木头，一头粗一头不粗不细正好合适的木头，在黑暗中，它完全看不见，它完全看不见，一段黑暗中的木头，它完全看不见，仿佛消失，仿佛再也找不回来，一段木头，消失以后，仿佛再也找不回这段木头，这段一头粗的木头，曾经它那么明亮，在阳光下那么新，一段纯粹的好的木头，竖着时，它是一段高高的木头，倒下了，它仍然让人羡慕，倒在路上一动不动，还可以让人坐下休息，或者扛在肩上，木头，这一切都过去了，就像一切都会过去，如今，它是一段随处可见的木头，静静地躺在路上，起风时，它静静地躺在路上一动不动，风停

了，它只是一段木头，又能怎样，它静静地躺在路上，一动不动。路过的人坐下来点起一支烟，抽完就走了，她要趟水去河的对岸。急着赶路的人，她们往往很穷，急着把货在天黑前送到镇上，根本没去注意。一群放学的孩子，他们有最好的无聊的童年，想扛起木头把它扔到河里，但想想也就算了，木头仍旧静静地躺在路上。1987年，秋天。一段木头，换作鸟也没多大差别。

另一段木头在光秃的山顶，山上风大，木头就竖在光秃的山顶，一动不动。而我个人更愿意它待在天空，在天空的左边偏右，靠近鸟路过的地方，不上不下，也不算太高，大致就在那样的位置竖着。风吹过，它当然不动，有鸟路过，那也是鸟绕道飞开，天上突然下起雨（如果是冬天，那很可能下雪，不过这会儿是秋天，当地下雨比较普遍），要是天空突然下起雨，下雨而已，木头待着不动也不会变小，它是一段普通的木头，普通得不能再普通，像是随意被扔进天空，又像是它本身就在那儿。这另一段木头，从地上抬头看，看不出它具体有多沉，一个人跑到远处，抬头望上去，那又会有什么不同呢，没有。即便她跑去山顶抬头看，反倒更看不清，山顶风大，氧气稀薄。当地人说，另一段木头不在于它有多沉，它有多沉，同样就有多轻。也不用在意它的位置，它只是在天空左侧偏右的地方，靠近鸟儿飞过的路线，不上，也不下，低肯定不算低，它还是高高的待在天空，一动不动，少说几千年，它都在那儿。路过的鸟飞累了，停在木头上休息，在地上忙活的人，不时的抬头，看看木头还在那儿，心里才有数，觉得这一天是安心的。一晃几千年过去了，

它既没变高，也没缩小，碰上刮风，那就让它刮好了，下雨，那又有什么办法呢，没有。要是既刮风，又下雨（通常都是这样），那它就在风雨中，该怎么样就怎么样，通常都是一动不动，当然也没通常以外的特别的情况。除非那天阳光特别好，木头看着才略显特别，当然它本身就特别，特别又普通。这不重要，看法不同而已。唯一的问题是在夜里，夜里，天空黑乎乎的，没有光亮，木头是不是还停在那儿，没有人知道。以前，人们用灯火去照耀天空，以为能找到点什么，只是天空仍然漆黑一片，空空荡荡的，除了星星，偶尔能见着几头夜鸟在空中游荡。那是在遥远的以前，这会儿人们用类似手电的光柱搜索天空，又能有什么用呢，一样东西，如果它不想被看见，它总会有办法。所以，关于在黑暗中，它是不是还在那里，这事基本没什么可说的，这里我只说1点：木头这种东西，把它劈成两半，它就成了柴禾。

E、顺着溪流没走多远，在一处水潭边停下。这儿水流缓和了些，只有入水的地方浪着水花，这儿正是理想的钓点。潭水深，倒映着的天空也是乌蓝乌蓝的，往下看，根本不见潭底。他得离水潭远一点，到不是怕不小心滑到潭里。去年夏天他已经学会了游泳，已经很老练了，他是怕动静大，吵到附近正在觅食的鱼儿，那样就坏事了。他最好不要站在入水口。这会儿阳光正在他身后，影子拉得长长的，这些鱼机灵着呢。他轻着手脚，做贼似的慢慢入到水里，看好了位置，侧着身甩出鱼线。关二爷保佑，他盯着水浪头里起伏的

浮漂，心里跟着它的节奏，只等着它突然往下窜的那一下。

## 八、做鸟的方法

第一步：

它是一头鸟，它要做的，便是成为鸟。

这是一个漫长而开放的过程，谈不上危险，也不存在一致的标准。大概如此。一头鸟想要成为鸟，可用的时间有限，这就是为什么它需要方法。当然也可以无所谓，再怎么折腾，鸟，还不就是那幅鸟样。想想也是。鸟有鸟的想法，这年头，还愿意来回折腾的鸟已不多见。春去秋来，一年又一年，大旱天，鸟躲在树下避雨，阳光下，它想睡会儿也就睡着了。从古至今，还有在不远可以预见的未来，鸟应该怎么做才能成为鸟，《鸟史》上并没有说。《鸟史》上说，鸟是变化中的事物，还说有 1，才有 2。

那我就放心了。

下午，一头鸟飞在天上。天空荡荡的，我抬头看，看见空荡的天空里飞着一头鸟。它像是坏的，天空，

或鸟,其中有一项大概坏了。如果是鸟,一头坏的鸟(不一定是一头坏鸟),它怎么能飞那么顺畅。反之,如果坏的是天空,这天空怎么还能够如此空荡。也许是我看错了。当我再一次抬头看天,我只看到了天空。空空荡荡的天空完好无损,而鸟,不知去了哪里。

另一个下午,我推开窗,阳光扑面而来,格外的刺眼。我去厨房倒水,倒满一杯,又回到窗前站着。这是一个秋天的下午,阳光明亮、超薄,我无所事事,站在窗前喝水也望着天空。天空就是天空,空荡荡的,好像在等什么东西掉进里面,好像如果是一头鸟,那就是最合适不过的东西。我有足够的耐心等待,但没有多余的时间。过几分钟,我就要出门赶一趟远路。我等了几分钟,把时间等完,还是没有鸟飞进天空。我想再等等,可惜真没时间。不知道那下午,天空不是一直空着,还是说鸟忘了。

1987年,下午。

我站在河岸边吃甘蔗,远远看见一个剃头匠从路上走来。我认识这个隔壁村的老剃头匠。他已经老了,穿着老式长衫,右手拎一个木头箱子。他走路很慢,摇晃着一点点从远处走来,整个人被巨大的阳光包裹,同时又能吸收四周的光线。他走得很慢,我啃完甘蔗,他才走到我附近。他在一段横躺在路边的木头上坐下,点起一支手工卷烟,深抽2口,吐出泛黄的浓烟。他已经是一个年老的剃头匠,他的头发不到1寸,看着很硬,银白。他的胡子和头发类似。我不知道跟他聊什么,既然他有活,说明哪个村里又走了什么老人。这个姓兔的老剃头匠,他有漫长的剃头生涯,很多年后,

他只为过背的老人最后一次整理头发。他坐着不说话，夹烟的手上上下下，这手倒是非常干净，手指也长，没留指甲。他大概有小 100 岁，他不说话。我喜欢手艺人，剃头应该也算一门手艺。下午，也许更早的时候，他接到了活。他要赶去什么地方完成这个任务。也许他认识那个人，在那人还健在的时候，有可能他们一起钓过鱼，这是有可能的。他的长衫是灰布缝纫的长衫，老派，但不旧。我平时很少见他，见他时，每次他都提着那只木头箱子，穿着这件灰布长衫。他是一个平和的老人，不喜欢说话。他姓兔，怎么会有人叫这样的姓。他坐在木头上抽烟，看了我 2 眼，又转去看着溪流。1987 年那个下午，他坐在路边的一段木头上抽烟休息，我不怎么理解，等他慢吞吞走掉，也没跟他聊上。往后，我再也没见过他，几乎也不想起。

一头干净的小鸟停在窗前，它的方法是安静地停着。平常，我会在那儿放一个接雨水的杯子，近来少见雨水，阳光也不大，那个杯子不知落在了什么地方。一头干净的小鸟安静地停在窗前，下午 3 点 25 分，我醒来，坐在一条红色的单人沙发上。

我点燃一支烟。

这日子是没法过了。我这样想，是不是去附近理个发。要不到河里钓会儿鱼。还是就这么耗着冒会儿烟。革命，我应该没兴趣，这玩意太费体力，不适合。可事实是，一切都在自动革命，进化不可阻挡。仗剑天涯，那都多少年前的事了，时代不同了。或者一把到底，去寺庙落发为僧，那还不如找个明亮些的发廊理发。

时间在动（怎么动？横还是竖。），一支烟不紧不慢已烧了大半，鸟继续停在窗前不飞。少顷，我又点燃一支。这鸟在想什么，如果它在想的话。它想不起它想不到的东西，我这样想，它想不到，它停着的地方曾经放着一个杯子，而世界就是以这个杯子为中心的无限膨胀。现在它（杯子）不在那儿。我不知道杯子落到哪去了，我有3天没喝一滴水。

很容易想到长征、一头在尘埃上瞎逛的大象什么的，3、在买烟的路上遇见自己的孩子，天快黑了，他想早点回家。我去厨房倒水，突然觉得渴。

一头干净的小鸟停在窗前，等我倒满水回来，它已经飞了。这算什么。我把水杯放在它停留过的地方，这样做的好处至少有3点。1、下次再来，它没法落在上次停留的位置。俗话说，一个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同样道理，一头鸟也无法同时落在两个不同的地方。2、如果渴了，它可以停在杯子旁边，啄点水喝。3、我说不出。我说不出一头鸟会想什么，用什么方法想，我没有对此的经验。4、世事无常，鸟最初也是气。下午，我突然感到陌生。不光鸟，还包括鸟这个字。

1+1 等于 2，1+ 鸟还是等于鸟，或者没有。可鸟是什么意思，做鸟，它需要什么方法。管用吗。放在2天前，我可能知道，以为知道鸟的来历，鸟的一些细节（比如它如何飞在暴雨的天空），甚至鸟的审美（每当夜晚降临，鸟总是安静地落到一个无风的阳台），更别说关于鸟的变化，我认识鸟的大部分变化，它们变大，或者一不小心变小，小到看不见，我照样还能认识。

一样东西，看久了越觉得陌生。看来鸟也不例外。

我第一次见到鸟，是在一本书上，当时，鸟还只是一个字。它是什么，会不会飞，多重，我完全不知道。鸟，第2声，我知道它怎么读以后，隐约才感到它可能是鸟。在当地，鸟不叫鸟，它统一被称为 DIAO（第一声）。1987年，我学会说话，但还不认识字。

鸟：一撇、横折勾，加一点、一竖折折弯勾，再一横。这便是鸟的形式。不会飞，也不稳，好像随时会一头栽倒在纸上。千万年来，它的形状在变化，它的叫法也不尽相同。鸟，它真是麻烦。（8:06分，早晨，醒来，感觉天还黑着。拉开窗帘，天空荡荡的，暗淡的天空里没有鸟在飞，但能听见少量鸟声。）

一头鸟飞在空中，在没有天空以前，世上有没有鸟（假设那会儿已经有了世上）。2、作为一头没有天空的鸟，它有多少鸟的意思。有多鸟，鸟成什么样。这些事不好说。我对鸟的认识在天空以内，再远，只能依靠想象。我无法想象一头离开天空的鸟，它是怎么飞的。它能飞多高，飞多稳。飞得好不好看，飞起来像鸟吗。想象是靠不住的。想象一头没有天空的鸟，等于只有想象，没有鸟。

我这样想，不是想象。

那个下午，我把鸟字写在一张纸上。写完后就出门了。散步，或者在路上看看天空什么的，傍晚回到家，鸟还在纸上。

我在鸟后面写：还在纸上。

我完全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为了明确，我在旁边加了一个小小的注：

注：1987年，下午。多云。我在这张纸上写了一



个潦草的鸟字。写完后，我洗了澡，便出门了。去外头散步，顺便在路上看看天空什么的。天空空荡荡，没什么看头。我事实上除了散步，还去河边看了会儿河面。我和一个放牛人在岸边，她不说话。一个失聪的女农民。她坐在路边随便一段木头上抽烟，看看河，也望望气，比她的牛来得安静。起风时，她随风叹了一口气。傍晚，天还没黑，正一点点暗淡，是时候荡回家去。在外头晃得太久，容易失语，还像一头找不到方向的佛陀。还好，鸟还在纸张。我跟在鸟后头写：还在纸张。表示这里头大概有某种意思。

下雪前，鸟做了一个梦。梦又长又宽，鸟的脑子小，几乎容不下这梦的份量，醒来后，只留下梦的一小部分。等下起了雪，这小部分梦也淡忘了，一片空白。随着雪越下越大，不但梦，其他记忆也随之消失。这个有着删除功能的病毒梦，是鸟梦寐以求想做的梦，没想到在下雪前，它终于梦到。万事大吉，现在（下午4:38分），它完全痴呆，望着眼前白茫茫连天暴雪，不知如何消磨时光。

我在梦里路过这头鸟。它个头不大，停在一支竹子上，卷缩着身子，几乎不见鸟爪。这竹子应该是郑板桥的手笔，底下有板桥两字的潦草落款。印章已经模糊，不知盖的哪方，反正我也不认识。

以前古代的鸟，有个明显的特点，它们没文化。或者说太有文化，讲究。什么竹子配什么鸟，停在枝条的哪段，胖还是精瘦，爪子几个，是不是闭眼，还是翻着白眼，都有的讲究。这鸟倒是例外，它很普通，

普通得都叫不来名字，仿佛是种野雀。我路过时，它也不看着我，翘着鸟头，望着空荡荡古代的天空。那里面下满了雪。在去买烟的路上下起了雪，而且还在有鸟的梦里，这让我的心情很不错。

点燃仅剩的一支香烟，就像点燃一堆篝火，抽上一口，身子暖和多了。

我跟鸟说：喂，鸟。

鸟没说话，白了我一眼。

我跟鸟说：鸟，你知不知道你在我的梦里。

鸟白了我一眼，懒得跟我说话，只是简单地说了一句：那又怎样。

我自然没法对它怎样，梦有梦的规矩，大家都是梦里混的，客气点比较上道。我说：鸟，今夕是何年，我们在什么朝代。

事不过三，鸟大概不高兴了，它白了我至少3眼，根本不想搭理。

也是，大家又不熟。

雪，越下越暴，能见度不足一丈。我琢磨着是不是继续耗着，还是赶快买完烟早点从梦里出来。我不怎么喜欢寒冷的梦。鸟紧紧停在竹子上，竹子已经被雪压弯，积累的能量足以把鸟射到空中。我说：鸟，那我们下回见。

我竟然对这头偶遇的鸟儿有些不舍，我意识到用的是问的语气。有的是机会，我说。鸟仰着头，不说话。也没白我。就好像在暴雪中，突然陷入深深的沉默。雪在下。

你真的想知道，鸟说。

你是不是真的想知道。鸟说。  
知道什么，我说。  
你是不是真的想知道。鸟说。  
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鸟说，你是不是真的想知道。  
我老实，点了点头。

这会儿是秋天，下雪，还要过些日子。

## 第二步：

它有绝对的形式，它绝对没有内容。这是一回事。  
鸟稳稳停在空中不飞。

反个面也一样。反个面，天（空荡荡的），鸟不费气力，一下飞出天空。这时天是天，天空是天空。

天（空荡荡的），天空（那还有什么可说，天空必定空荡）。鸟呢，鸟是鸟，鸟终归没有指向。也没有出处。鸟曾经是空中的事物，雨也是。

雨正在下。

曾经，一个人在窗前点燃一支烟，她忘了关火。她把窗打开，打开后才发现，窗本来就开着。

一扇窗开着。

鸟稳稳停在空中，雨不偏不倚，正好落在鸟的附近。这年头也只能这样，与鸟相比，雨的出现，只是为了方便说话。

就好像雨落到地上，很快成了水。而鸟不是，鸟

落到地上还是鸟。

喂，听的见吗。

1987年，一头鸟悄悄落回地面。

一个人睡着了又起来，不说话也不喝水，她不饿。她卸下一扇窗门，又把它装上。她反复打开窗门，她不饿。

一扇打开的窗，她把它全部打开。关着的窗，夜里风大，她走过去（脚步很轻），把它关得更紧。她信佛。年纪轻轻的，还不到二八，就成了尼姑。

鸟稳稳停在空中，不飞。

走在路上的人看见了，还以为天上破了个洞。她急着赶路回家，家里屋顶正漏着水。她不知道。她有3年没回家了。出门前，她忘了关门。

天，空荡荡的。她忘了关门。

悲伤之王。

她忘了关门。

雨在下。

一头鸟从地面飞起，飞去天空稳稳停着。一个人点燃一支烟，长长地抽了一口，接着又长长地抽了一口，她总共抽了2口，2口都很长。她把窗关上。她把窗关得紧紧的，把鸟关在窗外。

鸟没什么可说的，鸟停在空中，稳稳的。它就那种风格，附近有没有风，晴天还是下雨都一个样。鸟只要有天空就行。

鸟是空中的事物。

雨也是，雨正在下。

一个人走在雨里，她走得慢，走走停停。她往前

走，有时倒退着走。往前慢走时，她忘了倒退，倒着走，她走得快一些，在一条可以来回走动的路上。她可能不清楚，她的这种走法，很难走到雨外，除非雨突然停下，让她先走。雨在下。

大大小小，不仔细看，还以为雨是一条线，仔细看清了，才会看清大雨多于小雨。

小雨很少，它看着像一条细细的雨线。用手抓，又好像没有。

她伸出手，接了一颗雨，接回来，又不知道放哪。她用另一只手点燃一颗潮湿的烟头。

这该有多难。

二八 16，在苦水庵的 3 年，她没收到哪怕一条张短工发的短信。师傅说，苦海无涯，何必念念不忘，忘了也好。

她在手腕处纹了一头小鸟。

雨在下。

这九月的雨，雨里，鸟稳稳停在空中，小巧且金刚不坏。

她没带伞。

一个撑伞的人从路远处走来，越走越远。越走，越觉得自己在倒退。她发现她在倒退。她停下，点起一支新烟。还是早些赶回家，她想。她已经 3 年没回了，不知道屋顶是不是还在漏水，时不时的，是不是还有游手好闲的龙游过。

鸟稳稳停在空中不飞。它睡着了。

雨从它的附近落下，落到地上。如果雨有任务，雨有什么任务，没有。最多，雨的任务是经过一头鸟，

经过时，绕道而行。雨没有任务。

有什么事，是3句话说不清的，也没有。

雨在下。

这雨有多宽，有没有方圆几百里，它的形状是方，还是圆。这雨又有多大，这个好算，到目前为止，降水量还没到半寸。雨并不大，还不足以淋湿一头鸟。

鸟在雨里，也在空中，鸟稳稳停着。从地上看，不好说鸟先在空中，还是先在雨里。如果是雨，那雨感觉还应该再大一些，反之，如果天空在先，这天空是不是太空荡了些。空得就好像没有。就好像一个抬头看天的人，她首先看到的是雨，其次在雨里，她仔细看，才看到了天空。（1987年，有些事并没有意义，或者说它的意义不可讨论。而另外一些意义很小，小到看不见，甚微。）

她把窗门卸下，又把它装上，在雨天，她反复打开同一扇窗，直到关上。

窗外，鸟稳稳停在空中，看着好像一个令人费解的洞。眼不见为净，不去看它，好像也没那么容易忘掉。

关于忘掉。听说有种草，吃一半可以忘记以前的事。再吃一半，以后的事也会记不得。

草是吃不完的。不知道这种草叫什么，听说世上最后一株草，被一个过路人吃了。吃完后，她在原地站了足足2年。第3年天上下雪，她才离开那儿。

这会儿还是秋天，下雪，还得等上一阵子。

一个人站在窗前，她在等雨停。她不太擅长这个，她不知道等待是一门特殊的技术。

她足足等了2分钟，雨还没停。她想，她是不是

走到雨里等，也许那样会快些。

雨在下。不快不慢，在当地，大部分雨都是这种下法。这时，天还没黑，正在一点点往下黑。鸟，稳稳停在空中。不飞，也没飞的意思。

鸟真是奇怪的东西，它就像一个奇怪的比喻。

天在一点点往下黑。

路上的人该回家的回家，走得差不多了，只有一个走错路的，还在那里慢吞吞走着。她走走停停，一直低着头，在看手机上的那条短信。短信很短，只有一行：南无阿弥陀佛。

天黑了，鸟仍稳稳停在空中。

万事万物都有原有因，鸟没有。没人知道它停在那里作什么，什么时候停在那里，还会停多久（是不是很熟？），天会不会更黑，而要是突然塌了，它又怎么停。没有人想知道，知道了，仿佛也捞不到什么好处。

天黑了，在黑暗里点燃一支烟。按照惯例，不抽，夹在指间等着它慢慢烧完。烟头火红，天黑了，这时雨还在下。天黑了，这时天不再空荡，它只是黑。黑黑的，空荡不再被看见，但它还在那儿。天黑了，然而没有人说天空黑了。谁会说天空黑了呢，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时代，天空再黑，那就让它黑着好了。天是天，天空是天空，不要轻易把它们混为一谈。天黑了，一个人推开窗，站在窗前喝水。她点燃一支烟，点2次，没点上，第3次，鸟在黑暗中悄悄落回地面。

1987年，是时候了，她把窗关上。

### 第三步：

霜降。

我把窗打开，放进一些风。我站在窗前喝水也望着窗外。这时的夜晚已经很深，我刚醒不久，醒来后，便再也无法入睡。

一个再也睡不着的人站在窗前，他也不去想别的。周围很安静，听不见明显可辨识的声音，要仔细听，才能听见点什么。那是只有在深夜才会被察觉的东西：宽阔、稀薄，仿佛很远，事实上可能更远。这音量比呼吸声还轻。我不怎么了解。直觉告诉我，这种时候，一个人是安全的。没什么可担心的，天亮还有些时间。我愿意在这种时候去内心深处去看看，很显然，那里什么也没有。空空荡荡的，也不知道放点什么才合适。

一种这么些年来白混的感觉。

在没有鸟以前，没有鸟。我总会想起这个，又一不注意好像察觉到，好像是这么回事：长久以来，当我面对窗口站着，总会有那么点习惯性偏右。这会儿的方向是西，稍稍偏北。按这个方向延伸，越过窗外的树木和马路，用不了多久，就能到达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再远些恐怕就到了乌兹别克斯坦，或者拉脱维亚边境什么的（我记得那里有一棵闪亮的银杏，一头鸟停在边上永久守候）。再再远，估计得是盘古开天辟



地，没了时空。这已经是最远了，我从没想起比这还远的景象。想不起来，我的运气到那儿（那儿是哪儿？）就结束了。回到眼前，外头黑乎乎的，黑的很全面。按道理，这会儿应该有大鸟路过，可是没有。在深夜游荡，大鸟并不是一种讲道理的鸟，它有自己的一套。

霜降。不是，那也到了差不多这个时节。白天还是凉爽的秋天，到了夜晚，天已经冷了。我套起一件冬天的毛衣，摸索着点燃一支烟。时间过的真快，1987年，一个秋天的深夜，我站在窗前看河水。外头黑乎乎的，下着雨，看不见河面，更看不见河对面的山丘。我套上冬天的外套，天真冷，我的肚子大概受了凉，胃里有什么东西在翻滚着，一口苦水沿着喉咙往上涌。我回到床上躺下，感觉活不过这个秋天。我想起我的小狗，它才3个月那么点小，淹死在屋后灌溉田水的水沟里。那半个月，它病的 not 轻，趴在地上不动。听说狗属土，身体有难，伏在地里一段时日，便能祛病消灾，逢凶化吉。村里那条老母狗，每回误吃鼠药口吐白沫，它便自己在墙角落里刨个坑，在那儿卷缩着，一伏就是3、两天，很快也就没事了。我的狗终于还是没挺过去。有时我想，是不是我给它挖的坑不够深，它没吸收足够土气，还是那儿（院子里，一棵桂花树下）风水不好，狗和桂花树属性相冲。我翻看黄历，好像也没讲到这个。这些都是命，我这样安慰自己，我和我的狗缘分就这么多。甚至我还来不及给它取上名字。它应该有一个像样的名字，齐天大圣孙悟空或者甘地什么的。我不知道村里的狗，为何都没名没姓的，说起来只知道那是谁家的狗，一会儿

什么上村口的那条死狗又在追小孩啦，什么三只腿昨晚被人下药偷了吃了。三只脚，这算什么名字，而且偷了便是偷了，怎么就知道偷了就一定是被吃了。村里人没多大文化，这到不要紧，可良心不好，那可真说不过去了。有一回，那条老母狗吃了药，主人趁它还有口气，还是个活物，生生把它给杀了。末了，还给我家送了条狗的后腿，说是这狗从隔壁村跟来时，毕竟有我一份功劳。我记得那会儿，我们在隔壁村游荡，一条小狗跟了上来，我们走到村口，它跟到村口。从村口出来走半里路，它还慢吞吞跟着我们。我捡石头扔它，它掉头跑一段停下，又跟上来。我们对它喊，吓唬它让它滚，它不动，就在路上站着。我们动，它也动。就这么又耗了半里路，再有小半里就快到我们村了。要是我们就这么把它引回村，这算是偷，但就这么算了，又好像有些舍不得。看来它和我们有缘，我跟小伙伴说，我们把它抱回去。我把狗腿还了回去，没过会儿，又想去要回来，打算找块竹林把它埋了，没想到进屋时，我闻到满屋的肉香，都煮熟了，锅里还撒了点桂皮什么的。

想起这些没用的，我听着外头河水在黑暗中静静翻滚，肚子一阵阵隐隐作痛。我想起太上老君炼丹炉里喝醉酒的孙悟空，它的毛快要烧着了。想起在五指山，它怎么度过那漫长的五百年。又想起挥泪斩马谲的悲伤故事，它更像一场遥远的事。下午，我躺在床上读《三国演义》，书里写道：马谲被推走后，诸葛亮拭干了眼泪。看到这里，我停下想了想，起床去窗前站了会儿。外面在下雨。秋雨听上去要安静些，天上空

荡荡的。不出意外的话，马稷断头后，天空也会下起这样的雨。这雨从上个早上开始下，停停下下，两天来，我一直躺在床上。饿了不想吃饭，渴了，床头摆着一大壶凉开水。我在深夜醒来，醒来后，便再也睡不着了。我想起我还没长胡子这件事。想起在未来，我差不多已经老了，我在海边钓鱼。那海很高，有三层楼那么高，我站在岸边，不知道怎么下竿。不知道以后在什么时候能见到海。想象中，海是无法想象的。它很冷，水下有大型鱼类，大王乌贼、座头鲸什么的。我想那并不是一个太有意思的地方。我按开电视，2个频道都是再见画面，02:03分，一个02:04，再换台，剩下的都是满屏的雪花点。我把台灯打开，关上电视。我最好再看一章《三国演义》，上面有些字我还看不懂，不过总比那些《通信原理》、《高等数学（上）》之类的好读。书厨里还有几本《雪莱情诗选》、《神曲》，红皮本《毛泽东语录》或者《标准日语》，那些更没兴趣，倒是那册蓝封面上画着素描斗牛士的《海明威短篇小说集》，我已看了不止3遍。我喜欢里面的故事，喜欢这个叫尼克的外国小孩，行军打仗什么的。还有上帝、神、耶稣，这几个之间的关系。我有些搞不清。不过没关系，我喜欢看尼克去钓鱼的故事。我也喜欢钓鱼，尼克有时也是和他父亲一起去钓鱼。没什么比和父亲一起去钓鱼更好的事了。

1987年秋天，是一个短暂的秋天。我以为日子差不多走到头了。没曾想，一晃就是10年。10年之后又是10年。年年岁岁花相似，不知何时才是个头。它没有开始，自然也就没有结束。我把窗关上，天真的冷了，

如果继续不想睡，睡不着，那也不是我的问题。人从来都不需要睡觉。

做鸟的方法：

鸟从北往南飞。过些日子，它又从南往回飞，回到原先的地方。有的鸟只飞一次，飞走之后，再也没飞回来。下雨天，我在等一头鸟从南方飞来，它没来。我等了些日子。它没来，这没什么可奇怪的。我认识所有从南方飞来的鸟，它我也认识。不仅认识，还相当熟。我熟悉它飞行的姿势，在阳光下它那身破旧的羽毛，它的叫声（大多数时候，它沉默不语）我也熟悉。它没来，肯定有它的理由。我想，它应该也不会来。一头南方的鸟，它有什么理由飞去寒冷的北方。路途遥远，天空也不好，没理由的。但我还是等了它一些日子。不管下雨，还是大雾天，既然在前世做过约定，想必它也不会那么容易忘记。鸟的记性都很好。

一头认识的鸟，它的鸟嘴是淡黄色的，我没见它很久了，至少这辈子还没有。上次见面是在一个下雨的梦里，它突然来到梦里，也可能是偶尔掉了进来。我遇见它时，它正在一个水洼边啄水喝，全身鸟毛又破烂又潮湿。它看见我朝它走去，展开翅膀扇了2下。老朋友了，随便打个招呼，自顾自的忙着喝水。它可能真渴了，我觉得它比以前小了不少。我说，我想说点什么，但还是等它喝完再说。点燃一支烟，站在它旁边默默望着。这些年，它是怎么过来的，好还是不

好不坏，有没有过好的感情，世界对它来说是不是仍旧毫无意义，它是鸟，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这事它到底整明白没有。这些问题，我有兴趣知道。喝完水，它抬头望着我，抖了抖雨水说，我还有事，到时见。因为是在梦里，又下着雨，我也就没勉强留它。我说好的。

我希望我们见上面时，是在一个好的天气，不过这些日子总在下雨。它没如期赴约，不知道这是不是原因之一，别的原因，我也想不到。我还会再等等看，说不定，它什么时候来了呢。

许多鸟从北方飞去南方，等天气暖和了，它们又按原路返回，回到之前的地方。有的鸟飞少一些，它们只飞一次，有去无回。这个就不说了。换作我是鸟，我会想一想，这有什么飞头。飞，只是一个动作。一个需要费气力，不断重复的枯燥的动作，它是鸟区别其他事物的唯一方式。雨从天上往下落，风从西边吹，不作停留，往更西的地方吹去，还有雪，无论大和小，轻或者重，人们用的更多是飘，而不是飞。也有飞雪，但这个飞只是一种联想，对鸟儿飞行的联想。在没有鸟飞在天空以前，一个人看到大雪纷飞，她站在雪里，手舞足蹈，不知道该怎么说。她说不出眼前这种感觉，她不理解。鸟不同。鸟来到空中，一个人抬头看见鸟，她想都不想就说：那是什么东西，飞得那么高。它是鸟吗，她想，那应该是鸟。从理论上来说，鸟和飞没有先后，它们同时出现。而从历史来讲，鸟的历史实在太久远，已无从考证。《鸟史》天空篇第一章略微说起：初，飞乃鸟也。巨，稀见，止于空。大概是说飞，

起初也是鸟的一种，比一般的鸟大，很少出没，常常表现为静止在天空中不动。如果真是这样，那这种飞很可能是外星飞行器。谁知道呢，指不定它还是神仙什么的。讨论范畴有些大，宇宙科技，神话之类的这里暂且不作深入，还是回到传统的鸟。

一头传统的鸟飞在天上，老样子，天空荡荡的，这是飞的前提。无法想象鸟碰上一个实心的天空它怎么飞。那就不去想象。鸟克服自身重量，吃力地飞在空中，这时，飞是一个看得见的动作：重复扑腾鸟翅，急，或缓慢，有时只展开不动，但产生的下压力足以形成向上的反作用力。而然飞，它更是一个复杂而隐秘的动作。1987年，村头好事的阿飞用干燥文竹搭好架子，糊上过期报纸，制成一对5尺来长、2尺宽的翅膀，穿过手臂挂在背后，一个人跑去后门山岗头试飞，结果可想而知。那天下午，阳光很好，我们看见一位折翅天使一路滚到山脚，实在过瘾。飞就是这样，它看着简单，实则远比看着复杂，动作只是它的外在，飞更多的是一种感觉。一种鸟的感觉。也只有鸟，才能轻易掌握，仿佛秘密，行走天空的秘密。反之，它又让鸟真正成为鸟，几千上亿年来，鸟飞在漫长而空荡的天空，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但也让人认识了飞的感觉。这是鸟令我着迷的地方。我明白，它和我不会有一毛钱的关系。当然，作为鸟，飞说到底只是它的宿命。2、想想，不飞也是。

第 ⑤ 章





## 跋：过完年去无底洞

我说，妈，我想去无底洞，我难过。大过年的，你去那里作什么，我妈说。我就是想去看看，我说，我走了。

我记得那天的天空，空空荡荡的，落着大雪。我走的有些早。

本作品由 坏蛋继续出版<sup>TM</sup> 限量出品。版权归张羞所有。

COPYRIGHT © 2015 BY ZHANG XIU

ALL RIGHTS RESERVED

致谢 柳 青

杜金柱